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林勋健　主编

民主的模式

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美〕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著

陈　崎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西方是近现代政党的滥觞之地，也是政党政治最发达、政党研究成果最丰硕的地区。本译丛围绕"西方政党政治"这一主题，根据学术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选取名家名著，逐一翻译出版。

- **政党与政府**：自由民主国家的政府与支持性政党关系探析
  (让·布隆代尔　毛里齐奥·科塔)
- **政党政府的性质**：一种比较性的欧洲视角
  (让·布隆代尔　毛里齐奥·科塔)
- **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跨国视角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　斯坦因·罗坎)
- **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阿伦·利普哈特)
- **政党与政党制度**
  (艾伦·韦尔)
- **美国政党政治**
  (玛·朗·赫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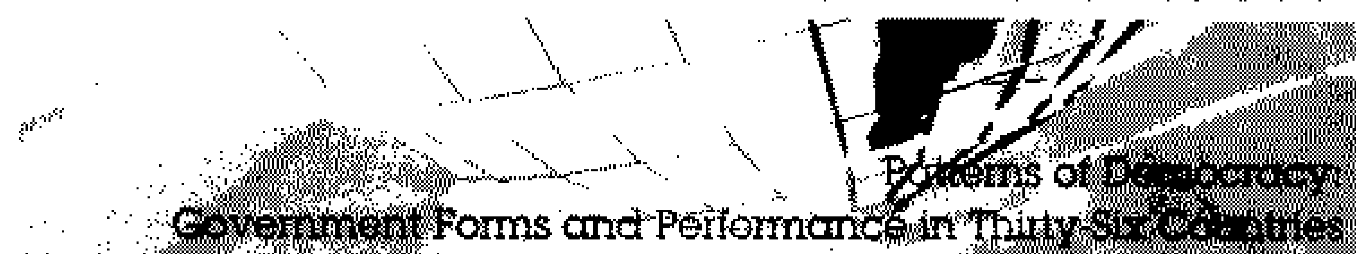
ISBN 7-301-11179-7/D・1605
定价：39.00元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林勋健　主编

民主的模式

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4-15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的模式：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美)利普哈特著；陈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1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ISBN 7-301-11179-7

Ⅰ. 民…　Ⅱ. ①利… ②陈…　Ⅲ. 民主—研究—世界　Ⅳ.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854 号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By Arend Lijphart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民主的模式：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著作责任者：〔美〕阿伦·利普哈特 著　陈 崎 译
责 任 编 辑：都 娟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11179-7/D·1605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ss@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90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总序

经过两年多的多方努力,《西方政党政治译丛》即将同读者见面了。我想借此机会,简要说明这套"译丛"的编译宗旨和选材原则。

"西方"一词,就其政治含义来说,通常指西欧和北美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时也包括欧美以外的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西方政党政治"是指西方国家中,在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框架内,各政党依据宪法、法律或惯例等展开竞争,决定由哪个政党或政党联盟执掌政权的这样一种政治类型。政党是政党政治的主角。

政党虽然普遍存在于当今世界各大洲,但它源自西方。这是因为,欧美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区,而近现代政党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和建立相应的政治制度(如议会制度和选举制度等)的过程中逐渐产生的。近代政党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M. Duverger)在谈及政党的产生和发展时,曾经把它们分为"内生党"(parties created within the electoral and Parliamentary framework)和"外生党"(externally created parties)两种类型。① "内生党"是产生于议会内的政党,"外生党"是产生于议会外的政党。就前者而言,它是从议会中的"派别"逐步发展成为政党的。这里就产生了一系列问题:"政党"和"派别"有无本质区别?如果有,区别于"派别"的"政党"有何基本特征?世界上何时出现了具有这种特征的组织,即现代意义上的政党?自那时以来,政党发生了什么变化?

美国学者拉帕隆巴拉(J. LaPalombara)和魏纳(M. Weiner)在论及此问题时认为,存在于17—18世纪英法等国的政治党派已具有夺取和控制政治权力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已具备了政党的最显著的特点之一。然而,现代意义的政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点:(1)组织的延续性,即组织

---

①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 xxx.

的预期寿命并不取决于当今领导人的寿命;(2) 存在明显而可能具有长期性的地方组织,在地方组织和全国性组织之间存在定期沟通和其他联系;(3)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领导者能自觉地决定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获得和保持决策权,而不仅仅是对权力行使施加影响;(4) 关注组织在寻求选举的支持者或以某种方式争取大众支持方面的作用。[①]

根据上述特征,多数学者认为,尽管早在17—18世纪,欧美便有了近现代政党的雏形,如英国的辉格党(Whig)和托利党(Tory),但"严格意义的政党"产生于19世纪的欧美。迪韦尔热在20世纪50年代初写道:"事实上,真正的政党存在至今还不足一个世纪。在1850年,(除美国外)还没有一个国家有现代意义的政党。我们可以找到各种思潮、大众俱乐部、学术团体、议员集团等,但仍然找不到真正的政党。到了1950年,政党却已在大部分文明国家中活动了。"[②]

政党自诞生之日起,便随着其自身生存环境和历史使命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一方面,它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球的扩展,从欧美向拉丁美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的大多数国家逐步扩展,变成一种全球性的社会政治现象;另一方面,政党的自身组织和种类也不断发生变化,政党群体(party family)不断增加。最初产生于欧美的政党是自由党和保守党,它们都属于"内生党",前者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后者是大土地贵族的政治代表。从19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初,随着欧美产业革命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成熟与壮大,一大批工人阶级政党(例如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或工党等)相继成立,这是世界政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在此期间,还产生了一些宗教政党、地方政党和民族政党。在20世纪20—30年代前后,在激烈的社会政治斗争中,欧洲产生了共产党和法西斯政党。这是两类性质和作用截然不同的新政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督教民主党的复兴、民族主义政党的崛起和绿党的诞生使政党群体显得更加斑斓驳杂,异彩纷呈。

不同历史时期产生于欧美地区的各政党群体,在经历了社会政治风浪的冲击和洗礼之后,有的发展了,有的衰败了;有的先盛后衰,有的枯而后荣。以西欧为例,最早产生的自由党和保守党,至今仍活跃在政治舞台上,尽管自由党的力量已今不如昔;诞生于19世纪的基督教民主党,几经起伏,

---

①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6.

②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 xxiii.

现在成为西欧最主要的政党群体之一；处于政治光谱(Political Spectrum)左翼的社会党，在经历了诸多磨难、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打击之后，于1951年重建社会党国际(Socialist International)，开始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如今与基督教民主党一起，构成西欧两个最大的政党群体之一；共产党曾经普遍存在于西欧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赫然成为西欧颇有影响的政党群体之一，对维护世界和平与社会正义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其力量和影响明显下降；法西斯政党崛起于20世纪20—40年代，它像一股狂风恶浪，席卷了大半个世界，但在世界人民的共同打击下终于彻底垮台；绿党是西欧、也是世界最年轻的一个政党群体，它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对当今世界政党政治产生日益深刻的影响。

纵观政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政党的产生和扩展是近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任何政党，只有顺应社会发展潮流，不断调整战略策略和加强自身建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作为"冲突的力量和整合的工具"(美国著名政治社会学家西·马·利普塞特语)，西方政党至今仍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必将在各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欧美不仅是政党产生最早、政党政治最为发达的地区，同时也是政党理论研究最早、研究成果最为丰硕的地区。从历史发展来说，西方的政党研究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 20世纪以前。20世纪以前，甚至在19世纪所谓"近代意义的政党"出现以前，西方已经有学者对早期的宗派和党派进行研究。研究主要集中在党派的作用、党派与派别的关系等方面。但从总体上看，研究工作还处于初始阶段，政治学界对政党的研究还不够重视。这种情况在美国学术界表现得尤为突出。以研究政党政治而闻名的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E. E. Schattschneider)在1942年出版的《政党政府》一书(该书于2004年再版——笔者注)中曾经指出，在美国，19世纪下半叶出版的政治学著作都不涉及或很少涉及政党问题。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局面才被英国人布赖斯(Bryce)和俄国人奥斯特罗果尔斯基(Ostrogorski)所打破。[①]

2. 20世纪上半期。这一时期，政党现象受到某些学者的重视，研究工作不断深入，并出现了若干研究政党的专著，其代表著作有俄国政治学家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的《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德国政治社会学家罗伯特·米

①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4, pp. 4—5.

歇尔斯(R. Michels)的《政党》和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的《政党政府》。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二战后，西方政党研究进入一个全面、深入发展的新时期。其特点是：从事政党研究的机构和人员增多，研究内容更加广泛和深入，研究成果日新月异。在这半个多世纪中，有关政党研究的论著真可谓"汗牛充栋"。其中不乏富有开拓性、创新性的著作。例如：

迪韦尔热的《政党》(1951 年)、拉帕隆巴拉和魏纳主编的《政党与政治发展》(1966 年)、利普塞特(S. M. Lipset)和罗坎(S. Rokkam)主编的《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1967 年)、萨托利(G. Sartori)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76 年)、利昂·爱波斯坦(L. Epstein)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1980 年)、克劳斯·冯·拜梅(K. von. Beyme)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1985 年)、彼特·梅尔(P. Mair)主编的《西欧政党制度》(1990 年)、艾伦·韦尔(A. Ware)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96 年)、让·布隆代尔(J. Blondel)和毛里奇奥·科塔(M. Cotta)主编的《政党与政府》(1996 年)和《政党政府的性质》(2000 年)等。

上面列举的这些著作，或由于构建了独特的理论框架，或由于提出了新颖的理论观点，或由于运用了先进的研究方法，因而被同行专家一再引用，甚至被奉为经典。

总之，由于西方政党产生较早，政党政治的实践和政党理论研究的历史较长，成果较丰富，因而加强对西方政党政治的研究，对于了解西方各国的国情，借鉴这些国家有关政党政治的经验与教训，都不无裨益。而历史经验证明，有选择地翻译和介绍有关的名著，是了解和研究西方政党政治的有效途径之一。

我国近现代政党的发展历史，以孙中山先生创立的兴中会为起点，迄今已有 110 年。在这一个多世纪中，我国学术界、出版界在不断研究和总结本国政党发展的实际经验的同时，也持续不断地翻译出版了有关国外政党的一些著作。最早的一批译著出版于辛亥革命之前。

新中国建立后，国外政党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西文和日文著作的翻译几乎完全停止，只从俄文翻译了少量著作，包括部分苏联学者撰写的关于西方政党和政党制度的专著。

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翻译出版国外政党著作的这种沉寂局面才被打破。从 1976 年开始，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先后出版了一批国外政党的译著，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西方国家的政党和政治体制的一些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术界对西方政党政治的研究。但是，这

个时期出版的译著中，属于知识性的多，理论性的少；国别政党多，跨国研究少。此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尽管各出版社继续出版了一些国外政党译著，但总的说来，出版的数量相当有限，可谓寥若晨星。这种状况同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业兴旺发达的局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同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交往、特别是党际交往的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极不相称；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加强执政党建设和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也相差甚远。我们希望这套译丛的出版，能或多或少地弥补这方面的不足。这便是《西方政党政治译丛》的编译宗旨。

西方政党政治的文献浩如烟海，而我们的编译能力和出版资源相对有限，如何选取原著便成为编译工作中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我们将围绕“西方政党政治”这一主题，根据学术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选取名家名著，逐一翻译出版。列入本译丛的第一批著作包括：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的《民主的模式》、让·布隆代尔和毛里齐奥·科塔主编的《政党与政府》和《政党政府的性质》、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因·罗坎主编的《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艾伦·韦尔的《政党与政党制度》、玛·朗·赫尔希(M. R. Hershey)的《美国政党政治》等。其中，需要略加说明的是，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一书，就其内容而言，显然是本译丛的框架不能完全容纳的；但考虑到西方政党政治与民主政治的密切关系，以及该书内容的宽泛性(涉及36个西方民主国家)，因而选译了该书，把它作为本译丛的一本背景性著作。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从译丛的策划到版权的交涉、译文的审阅，都得到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该社社科室耿协峰博士对译丛的具体组织工作、译文的编审工作等，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共中央编译局殷叙彝教授认真阅读和修改了部分译稿。各位译校者尽责尽力，不辞辛苦，按时做好翻译工作。谨此致谢。

由于编译水平有限，译著中难免有舛误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林勋健
2005年11月20日
于北京大学

中文版序言

很高兴本书的中文版即将面世。这会使更多的中国人，包括政治学家、决策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人有机会读到本书。在过去的几年中，本书的前 6 个版本已在巴西、西班牙、意大利、罗马尼亚、中国台湾和日本相继出版。不过，对我而言，第 7 个版本更值得期待，这是因为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本书中文版的潜在读者群也最庞大。

我希望本书的中文版能为实现两个目标服务：第一，它可以增进中国读者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的认识，纳入本书考察范围的 6 大洲 36 个民主国家自不待言。除此之外，借助本书提供的分析视角，读者对本书未能涵盖的新兴民主国家（如阿根廷、智利、南非、韩国和波兰）也会有进一步的了解。只要我们掌握了这些国家的政府体制和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就能根据多数民主一共识民主的两个维度对它们进行分类，并确定它们在民主的概念图（图 14.1）中的位置。

第二，尽管各国不会频繁地变更其政治制度，但显著的变化的确发生了，其中既包括从一种民主类型向另一种民主类型的变化，也包括在非民主制度与民主制度之间的变化。前一种变化的例子如 1996 年新西兰改多数选举制为比例代表制，这种变革不仅关乎选举制度，而且意味着新西兰的整个民主制度中多数决的色彩大为淡化，寻求共识的氛围更加浓厚（见第 2 章）。后一种变化也不乏范例。一方面，自 1999 年本书的英文版首次出版发行以来，在本书所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已有两个国家（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不再被视为巩固的民主国家；另一方面，在从前的非民主国家中，有几个国家的民主的政府体制至今已经维持了十多年，有望达到本书设定的 19 年的标准而跻身长期民主国家之列（见第 4 章），上一段中提到的 5 个国家均属此类。我相信民主是世界潮流。因此，我的另一个愿望是：本书中所描述的各种类型的民主制度能够为中国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民主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

政治学家们在提出政策性建议时都非常谨慎——在我看来是谨慎过头

了。经验性的建议可以将自变量和因变量，或者说原因和结果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对其中的许多结果进行理想或者不理想的价值判断。如果各种原因（不论是行为方面的原因还是制度方面的原因）从理论上讲是可以改变的话，那么针对这些原因提出明确建议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因此，在涉及政府体制、政党和选举制度的许多作品中，我对自己的发现所具有的政策实用性都进行了讨论。

在本书中我得出的结论是：共识民主（其特征是比例代表制、多党制、合作主义的利益集团制度、广泛的联合政府以及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权力大致平衡）的效果比多数民主（多数的、非比例性的选举制度、两党制、多元主义的利益集团制度、一党多数内阁，以及行政机关相对于立法机关的优势地位）更好些。我相信支持上述结论的证据是非常有力的，但我不得不承认迄今为止这个结论在政治学界还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可。目前仍然存在着一种强烈的倾向，即把民主单纯地等同于多数决，要么忽视了作为备选方案的共识民主（我在第 1 章中对此详加描述），要么想当然地以为共识民主固然有一些优点，但在产生有效政府的方面存在着极为严重的缺陷。我在第 15 章和第 16 章中对这种“传统说法”进行了探讨，并且证明了它是不正确的。

过去我对“传统说法”也深信不疑，直到多年之后才从中挣脱出来。20 世纪 50、60 年代攻读本科和硕士学位时，我曾认为威斯敏斯特式的多数模式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都是最好的民主形式，足以令比例代表制、联合内阁等相形见绌。当然，对威斯敏斯特式模式的推崇代表了美国政治学界长期以来的一项牢固的传统。在 20 世纪的最初 10 年里先后担任美国政治学会第 5 任和第 6 任会长的 A. 劳伦斯 · 洛厄尔（A. Lawrence Lowell）和伍德罗 · 威尔逊（Woodlow Wilson）都把英国的两党议会体制奉为民主制度的典范，他们的观点我在第 2 章和第 5 章中作了介绍。20 世纪 60—80 年代，我的认识进入了第二阶段。我开始强烈地意识到多数民主给宗教和种族高度分化的社会带来的危险，不过，此时我仍然相信多数民主对同质性比较强的国家来说是更好的选择。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才逐渐确信共识民主模式比多数民主模式更胜一筹，不仅对所有的民主国家来说均是如此，而且就民主的各个方面而言都是这样。

以上强调的共识模式的各项特征都属于我所说的行政机关一政党维度。共识民主与多数民主的差别在第二个维度上也有所体现，我称之为联邦制一单一制维度。我的分析表明，在这个维度上，共识模式（联邦制）与多

数模式(单一制)的政策效果并无显著的差异。然而,正如第 17 章所揭示的那样,我相信联邦制的民主制度对那些在种族或者其他方面存在分化的大国而言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另外,我认为某些机构的设置对任何民主国家来说都是适宜的,其中包括掌握司法审查权的、强有力的最高法院,还有强大而且独立的中央银行。另一方面,设法限制这些机构的权力或许是更为明智的做法。例如,在我看来,(第 12 章中描述的)德国的宪法法院就有过分活跃、四处插手之嫌。

无论是就人口而言还是从国土面积来说,中国都是当之无愧的大国。这样一个大国寻找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体制无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管中国作何选择,我都非常希望本书能够有所帮助。

最后,让我再次对本书的中文版即将面世表示由衷的喜悦,并对北京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中文版译者的出色工作致以诚挚的谢意。

阿伦·利普哈特

2006 年 4 月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译者前言

陈　崎

《民主的模式：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是美国著名学者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此书于 1999 年出版后，在政治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进入了多所高等院校政治学专业的必读书目，短短几年之内就被翻译成六种文字出版发行。

利普哈特的生平与事业

阿伦·利普哈特 1936 年 8 月 17 日出生于荷兰的阿培尔顿(Apeldoorn)，后移居美国并加入美国国籍。1963 年在耶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利普哈特先后在欧美的几所著名高校中执教。1963—1968 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助理教授；1968—1978 年在荷兰的莱顿大学任教授；1978 年以后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任教授，2000 年起成为该校的名誉教授。

利普哈特毕生致力于比较政治学研究，在长达 40 年的学术生涯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至今，他先后出版专著 10 余部，合著和参与编写的作品 20 多部，发表论文近 300 篇，承担过 20 多种学术刊物的编辑工作，主持过多个大型课题和科研项目。利普哈特的著作不仅卷帙浩繁，其影响之大也令人惊叹。据统计，无论在整个政治学学科中还是在比较政治学子学科中，他都是最常被引用的作者之一，足以跻身西方国家屈指可数的几位政治科学带头人之列。[①]在比较政治学领域中的突出贡献为利普哈特带来了巨大的荣誉，1989 年他当选为美国国家艺术与科学院院士，1995—1996 年担任美国政治学会会长。

利普哈特对西方民主理论的巨大贡献源自他对传统民主理论的突破。在传统观念中，两党制和同质性社会是民主制度的坚实基础，因而把“多数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作为主要的乃至唯一的民主模式。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利普哈特就对此产生了怀疑。1968 年，他提出了与“多数民

主”相对应的“协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概念，探讨了在异质性强、多元化程度高的社会中通过广泛的权力分享来达成彼此对立的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妥协和共识，从而建立起稳定的民主制度的可能性。利普哈特将这种民主模式的特征简要概括为：(1) 巨型联合内阁；(2) 局部自治；(3) 选举的比例性；(4) 少数派否决权。不过，在此后的 20 年中，利普哈特并未把“协合式民主”上升到足以取代多数民主的高度，这一时期他的著作，如《妥协政治》(1968 年)和《多元社会中的民主》(1977 年)中对“协合式民主”的探讨仅限于社会、语言、文化、种族和宗教高度分化的国家，如荷兰、比利时、奥地利和瑞士。正像他本人所说的那样，尽管“意识到多数民主给宗教和种族高度分化的社会带来的危险”，但是，“仍然相信多数民主对同质性比较强的国家来说是更好的选择”(中文版序言)。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是利普哈特的民主理论走向成熟的时期。在对民主制度的类型进行了详细的区分之后，利普哈特发现，除了“协合式民主”之外，“非多数民主”(nonmajoritarian democracy)中还包括另一种模式——“共识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在 1984 年出版的《民主政体：21 个国家的多数模式政府与共识模式政府》中，利普哈特概括出了共识民主的 8 个特征：(1) 超大型联合内阁；(2) 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权力平衡；(3) 多党制；(4) 多个问题维度；(5) 选举的比例性；(6) 联邦制和地方分权；(7) 两院制议会；(8) 受司法审查保护的刚性宪法。对比上一段中提到的“协合式民主”的各项特征，我们不难看出，在“协合式民主”与“共识民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两者都是主张分享权力的“非多数民主”的模式，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它们的特征也存在着一些重合之处。但是，两者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首先，“协合式民主”主要是以社会的种族、民族分野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文化分野为前提的；而“共识民主”关注的焦点并不局限于民族与种族，还包括宗派、财富、阶级、地域等各个方面的社会冲突和政治冲突，不仅视野更加广阔，而且适用于更多国家。第二，“协合式民主”是一剂“猛药”，它要求将所有重要的社会集团都纳入到分享权力的过程中来；“共识民主”则要温和些，它提供了各种制度上的诱因，旨在通过这些诱因来促成广泛的权力分享。第三，反映在制度设计上，“共识民主”赞成比例代表制和巨型联合内阁，但不提倡少数派否决权和局部自治。[2] 显然，与“协合式民主”相比，“共识民主”更适宜作为“多数民主”的对应物和替代品。有鉴于此，利普哈特在《民主政体》中不再使用“协合式民主”的说法，而是在“共识民主”与“多数民主”之间差别的基础上描绘了一幅民主的二维概念图，对世

界上的“稳定的民主国家”进行分类和定位，并且检验了各种民主制度的效果，提出了“多数民主模式在本质上并不比共识民主模式更民主或者更公平”的观点，在比较政治学领域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政治理论的创新正确与否，需要经过认真细致的检验。为了进一步验证自己的结论，利普哈特广泛地搜集资料，在多个分支学科内对许多国家进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先后出版了《选举法及其政治后果》(1986)、《议会制政府与总统制政府》(1992)、《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对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1945—1990》(1994)、《民主百科全书》(1995)、《新民主国家的制度设计》(1996)等一系列著作。这些著作涉及的领域几乎涵盖了民主制度的方方面面，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他的思想艰难跋涉、不断前行的脉络。利普哈特的研究工作还得到了各国学者的大力帮助，并从当代政治学的其他成果中受益匪浅(前言)。正是在理论研究逐渐臻于成熟、实证材料的积累日益丰富的基础上，利普哈特的最新、最完善的成果《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才能够水到渠成。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民主的模式》不仅是利普哈特教授多年心血的结晶，而且是反映当代比较政治学领域内最新研究成果的集大成之作。

利普哈特的代表作《民主的模式》

《民主的模式》一书在界定“民主”的概念时采用的是传统定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其理论探讨的出发点也是民主运作过程中的老问题：“政府由谁来治理？当人民之间产生了不一致或有不同偏好时，政府应该代表谁的利益？”(第1章)但是，《民主的模式》在回答这一问题时的角度却是全新的——“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在原则、特征和绩效上的差别。

1. “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多数民主”与利普哈特本人所界定的“共识民主”之间的本质区别，构成了《民主的模式》全书理论框架的基础。作者指出，多数民主模式的本质在于“政府由多数人控制并符合多数人的愿望”，是一种“排他性的、竞争性的、对抗性的”民主；共识民主模式虽然也承认多数人的统治优于少数人的统治，但仅仅把多数原则视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它的核心在于让尽可能多的人参与到政府中来，“努力使‘多数’的规模最大化，而不是满足于获得做出决策所需的狭隘多数”，是一种以包容、交易和妥协为总体特征的民主(第1章)。从理论上讲，“共识民主”在民主的代表性(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和民主的品质(quality of democracy)方面

不仅丝毫不逊色于"多数民主",而且犹有过之,其原因显而易见:共识原则能够实现民主的范围和程度的最大化;而多数原则往往使政治权力集中在较为狭隘的多数人(有时甚至是相对多数人而不是绝对多数人)手中,并且容易引起对抗和冲突。既然如此,为什么在近年来"多数民主"的弊端不断暴露的情况下,"目前仍然存在着一种强烈的倾向,即把民主单纯地等同于多数决,要么忽视了作为备选方案的共识民主,要么想当然地以为共识民主固然有一些优点,但在产生有效政府的方面存在着极为严重的缺陷"呢(中文版序言)?这就涉及到了民主实践领域中的另一些问题:制度安排和治国绩效。

2. 民主的两个维度和十个基本特征。利普哈特对民主的制度安排一向极为重视,以致有的西方学者把他当作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在《民主的模式》的第5—13章中,利普哈特从"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的本质区别出发,系统地比较了两种类型的民主模式之间在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宪法、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利益集团以及中央银行等制度层面上的10个主要差别。这些比较分析虽然设计精巧、涵盖的范围全面,但并未超越传统的比较政治学研究的窠臼。利普哈特的真正创见在于,"把众多民主国家中各式各样的正式、非正式的规则和制度归结为一个清晰的二维模式",即行政机关-政党维度(executives-parties dimension)和联邦制-单一制维度(federal-unitary dimension)。第一个维度中包括了与行政权力、政党制度、选举制度以及利益集团等制度安排有关的5项特征,涉及联邦制政府和单一制政府之间差异的5项特征则包含在第二个维度之中。这种划分方式的依据何在?以共识民主模式为例,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多个政党在内阁、立法机关、立法机关的各个委员会,以及政府与利益集团举行的协商会议中面对面地相互施加影响",是一种体现了共担责任或共享权力原则的制度安排;而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联邦制特征和中央银行的角色更符合通过机构分离而进行的分权设计:联邦机构与各州的机构相互独立、彼此分权,立法机关的两院分离,高等法院和中央银行独立",在制度安排方面以分担责任或分享权力为总体特征(第1章)。将民主的10个基本特征归结到两个维度上有利于简化分析和归纳的过程,为描绘出一幅清晰的民主二维概念图奠定了基础。

3. 民主的模式与民主的绩效。在完成了对"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在制度安排上的比较分析之后,《民主的模式》接着探讨了民主绩效问题。传统观念一方面承认共识民主在民主的代表性和民主的品质方面具有优越

性，另一方面又把"多数民主模式下的政府比共识民主模式下的政府效率更高"作为一条不证自明的公理。第15、16章通过实证考察对上述传统观点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第一，共识民主国家在妇女代表权、政治平等、选民投票率、公民对民主的满意程度、政府与选民的亲近度、公众对内阁的平均支持度、政府的腐败程度、社会福利水平、环境保护力度、刑事司法的严厉程度和对外援助水平等所有反映民主代表性、民主品质以及公共政策取向的宽容性与温和性的指标上都胜过了多数民主国家（第16章）。因此，"共识民主"的确是一种具有"高度代表性"的"高品质"的民主模式。第二，对19个宏观经济绩效指标、4个反映暴力程度的指标和5个反映通货膨胀水平的指标的考察并未证明"多数民主"的治国绩效比"共识民主"更为显著。利普哈特对此所做的解释是，那种认为"把政治权力集中在微弱多数的手中能够造就团结的、果断的领导集体，因而会增强政策的连贯性并加快决策的速度"的传统思维看似合理，实则由于过分简单化而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在多数民主模式下，政府的更迭（执政党的完全轮替）有可能比共识民主模式（执政联盟中的部分执政党轮替）更为彻底，其政策的连贯性反而不易保持；多数民主模式下的政府（特别是一党多数政府）的确比共识模式下的政府做出决策的速度更快，然而"快速做出的决策未必就是明智的决策"，在分裂的社会中，调和与妥协可能要比迅速做出决策重要得多，取得良好的治国绩效所需要的"与其说是一只强有力的手，倒不如说是一只稳定的手"，况且，做出决策是一回事，执行决策就是另一回事了，"同那些由'果断的'政府违反重要社会集团的意愿而强行制定的政策相比，得到广泛多数支持的政策更有可能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地执行"（第15章）。

4. 考察民主模式的方法。《民主的模式》对于中国读者的另一个借鉴意义在于它向我们展示了当代西方比较政治研究的各种方法。利普哈特曾撰写《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一文，专门阐述比较政治学的各种研究方法。如果这篇文章对某些读者而言还略显抽象的话，那么《民主的模式》一书则提供了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开展比较研究的绝佳范例。首先，书中广泛采用比较法，对两种民主模式的根本原则、基本特征、治国绩效的比较分析贯穿了全书的始终。在社会科学领域内运用比较法的主要问题是变量多而案例少，对民主模式的研究当然也不例外。利普哈特坦承案例不足会导致比较法无法具备自然科学中的实验方法那种精确性，但他同时指出了弥补比较法的固有缺陷的办法，那就是"把比较分析作为研究的第一阶段，在此阶段仔细地阐明假说，把统计分析作为第二阶段，在此阶段用尽可能大的样本来

检验这些假说”。在《民主的模式》中，第1—3章为我们提供了采用比较分析来阐明“整个系统的结构要素的相互关系”的“宏观假说”的范本。其次，应用统计法，通过对经验性材料进行数理处理来揭示变量之间的关系。《民主的模式》的第5—13章中广泛运用指标、量表、公式、分类法、线性回归分析、显著性检验等多种统计手段对10个结构性变量(即民主的10个基本特征)作了深层次的研究；第14章主要使用因子分析总结了之前各章的研究成果；第15、16章则采用双变量回归分析对两种民主模式的绩效进行了考察。在一本著作中如此集中地使用各种统计方法，即便在西方的学术研究中也并不多见。这些统计方法的应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基本达到了通过“微观复制”的方式“在其他国家和文化背景中来检验在某个背景中已经印证了的命题”之目的。再次，采用案例法加强比较研究和统计分析的效果。对比《民主的模式》及其雏形《民主政体》，可以看出利普哈特对纳入考察范围的案例进行了更加精心的选择，不仅在横向(地理)上将案例的数目从原有的21个民主国家扩大到36个，而且在纵向(历史)上将原来的考察时段的下限从20世纪80年代末延伸到90年代中期。值得一提的是，在归纳各个案例的总体模式的同时，利普哈特并未忽视对偏离总体模式的异常型案例的研究，肯定了异常型案例的理论价值，“它们弱化了最初的命题，但是意味着一个也许更有力的改进的命题”。总之，在综合运用了多种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上，《民主的模式》中为我们勾画出了一个崭新的世界，“在那里，从前看来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时间、语言和民族，现在都发现了自己的位置，以及与其他民族的相互关系”[3]。

5. 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利普哈特本人将《民主的模式》的理论贡献归纳为两点：第一，我们可以根据多数政府与共识政府的差别，把众多民主国家中各式各样的正式、非正式的规则和制度归结为一个清晰的二维模式。第二，共识民主国家的总体绩效胜过了多数民主国家(第17章)。这些理论贡献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传统的民主观念导致了“民主代表性的获得要以政府效能的降低为代价”的悖论，利普哈特的发现如果能够成立，就从根本上解除了这个桎梏——既然共识民主模式既是具有高度代表性的、高品质的民主，又是能够产生更高绩效的民主，那么“对那些正在着手设计本国第一个民主体制的国家或者正打算推动民主改革的国家来说”，在“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之间做出选择时也就不必瞻前顾后、左右为难了。此外，在《民主的模式》中利普哈特还大大拓展了“共识民主”的适用范围，强调了采用共识民主模式“不但对于文化和种族高度分裂的国家来说十分中

肯、极为紧迫，而且也适用于同质性比较强的国家"（第 17 章），使"共识民主"获得了足以与"多数民主"相匹敌乃至完全取代"多数民主"的地位。

当然，《民主的模式》一书在学术界引起了不少争议，其部分结论的正确性也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不过，新颖的学术视角、宽广的研究领域、科学的研究方法、丰富的实证材料、严密的论证过程使它成为比较政治学领域内的一部当之无愧的杰作。希望《民主的模式》中译本的面世能够为读者了解西方国家的民主政治理论和实践提供一些基本的背景资料。

本书的翻译工作自始至终得到了译丛的主编、北京大学林勋健教授的悉心指导。在利益集团制度、民主绩效等一些重要问题上，译者曾向中共中央编译局的殷叙彝教授求教。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耿协峰、都娟两位编辑为本书的出版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他们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给译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然，由于学识所限，译文中不妥乃至错谬之处在所难免，责任自应由译者本人承担。

注释

① 罗伯特·古丁等：《政治科学新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31、36、45 页。

② Markus M. L. Crepaz, Thomas A. Koelble, and David Wilsford, *Democracy and Institutions: The Life Work of Arend Lijphar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p. 170—172.

③ 有关研究方法的引文均出自利普哈特：《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 年第 3 期。

前　言

出版于1984年的《民主政体》(*Democracies*)一书，是我对1945—1980年期间的21个民主国家所作的比较研究的成果。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1)现代民主国家主要的制度性规则和实践，如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政党制度、选举制度、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关系等的组织和运作，都可以在以多数民主为一端、以共识民主为另一端的范围之内进行测量，(2)这些制度性特征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组，而且，(3)以这两组特征为基础，可以勾勒出一幅二维的民主"概念图"，并在图上对每一个民主国家进行定位。我最初的计划是再版时将考察的时间范围扩展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使总的时间跨度增大50%左右，以此加强原有的理论框架，并充实经验性材料。对于其余的部分仅略作修正和调整。

然而，在开始修订工作时，我意识到这项工作为我提供了一个作出更大发现的绝佳机会。我决定不仅更新原有的材料，而且要增加15个新的国家、考察制度性变量的新的运作方式、引入两个全新的制度性变量、判断各国在概念图上位置的稳定性，并分析不同类型的民主国家在诸多公共政策领域中的绩效。如此一来，尽管《民主的模式》一书脱胎于《民主政体》，它却不再是后者的第二版，而成为一本全新的书了。

为方便那些熟悉《民主政体》的读者起见，还是让我对《民主的模式》中主要的改动之处作些更为具体的描述吧。

1.《民主的模式》涉及36个国家，比《民主政体》中的21国增加了15个。新的36国不但在数量上增加了，而且更趋多样化。原来的21个民主国家都是工业化国家，而且除日本外都是西方国家。而新增的15个国家中包括4个欧洲国家(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和马耳他)，还有11个(占纳入本书考察范围的36国总数的近1/3)分布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考察对象更趋多样化，为《民主政体》中发现的二维模式提供了重要的佐证。本书与《民主政体》略有不同的是剔除了法兰

西第四共和国(1946—1958),因为它仅仅存续了12年时间,而其他国家的民主制度至少也维持了20年左右。在本书中,"法国"指的是1958以来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2. 在《民主政体》中,我对21个国家的民主政体的考察,时间范围是从1945年或1945年之后不久举行的第一次全国大选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民主的模式》将时间范围扩展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对于原来已经考察过的国家(除法国外)来说,考察的起点仍是20世纪40年代后半期;对新增的其他国家的考察,则始于它们赢得独立的年份或者重建民主制度之后举行第一次大选的年份,时间范围是从1953年(哥斯达黎加)到1977年(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

3.《民主的模式》中引入了两个新的制度性变量,即利益集团和中央银行(分别在第9章和第13章中加以阐述)。而在《民主政体》中浓墨重彩、分别用专门的一章来讨论的另外两个变量(党派冲突和公民投票)在《民主的模式》中被"降格"了,只是在第5章和第12章中以部分篇幅简明扼要地进行了探讨,我也不再把党派冲突作为第一组特征的5个要素之一,因为它与其他变量不同,并非一个制度性的特征。不过,由于增加了利益集团制度的缘故,第一组特征中仍然包含着5个变量。第二组特征中的要素则从3个增加到了5个:我把原来的宪法刚性-宪法柔性这个变量进一步划分为两个独立的变量(修改宪法的难度和司法审查的强度),另外,还加上了中央银行独立性这一变量。

4. 我着重回顾了从前对所有的制度性特征所作的操作定义(operationalization,使一个概念可操作化,就是设计一组指标来度量或测量这一概念——译者注),发现对几乎所有的操作定义都有可能加以改进,而且确有必要作些改进。我的首要目标是使我采用的定量分析指标的效度(validity)最大化,也就是说,尽可能精确地把握那些通常难以进行量化的政治现象的"真实状态"。我经常遇到的问题是:要面对两个可供选择的、似乎都有道理的操作定义。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是选择"折中"的做法,将两个备选方案结合起来或者取平均值,而不是选择其中一个而舍弃另一个,那样做多少有些武断。结果,只有政党制度这个变量(通过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这一指标加以测量)的操作定义虽说不是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但大体上保持了原貌。其他变量的操作定义都在很大程度上被修改了。

5. 在《民主政体》一书中,我以各个民主国家在我所考察的30—35年中的制度性实践的平均水平为依据,确定了它们在民主概念图上的位置。

我未曾提出随着时间推移它们的位置会发生多大变化的问题。《民主的模式》的第 14 章探讨了这个问题，将 1945—1996 年的 50 多年时间划分为 1945—1970 年和 1971—1996 年这两个独立的阶段，并展示了从第一个阶段到第二个阶段 26 个民主国家（这些国家的民主制度在第一个阶级就已存在并维持了足够长的时间）在概念图上位移的幅度究竟有多大。

6.《民主的模式》所涉及的新问题中最重要的也许是"结果怎样"的问题：民主的类型对公共政策和政府效能有没有影响？第 15 章考察了共识民主的发展程度与政府在宏观经济管理（如推动经济增长、控制通货膨胀和失业率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大小之间的关系。第 16 章审视了测量民主质量的几个指标（如妇女代表权、平等程度和选民参与程度等），以及不同类型的政府在福利政策、环境保护、抑制犯罪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等方面的表现。

7.《民主政体》一开篇就简短地叙述了英国和新西兰政治的概况，以此作为威斯敏斯特民主模式的范例；此外，还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瑞士和比利时的民主制度，把它们当作共识模式的例子。《民主的模式》不仅更新了上述 4 个国家的资料，而且增加了巴巴多斯和欧盟这两个例子，对两种民主模式分别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8.《民主政体》通过交叉分组列表（tables with cross-tabulations）来显示各类不同变量之间的关系。而在《民主的模式》中，我通常使用散点图（scattergrams），它们更清晰、更准确、更生动地展示了各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 36 个民主国家的相对位置。

9.《民主的模式》增加了一个附录，提供了 1945—1996 年的整个历史时期内以及 1971—1996 年这个较短的历史阶段内 10 个制度性变量的分值，以及两个维度上多数民主、共识民主的综合分值。把这些基础性的数据作为本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方便其他学者随时进行查询、复制，并使用它们进一步开展研究。

许多学者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不可能完成对《民主的模式》中涉及到的 36 个国家的分析。当然，没有 E-MAIL 的发明我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他们提供了大量的实证材料并详加解释说明，对我提出的大量问题也不厌其烦地迅速作答，在此我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研究拉丁美洲民主国家时，我从奥克塔维奥·阿莫里姆·内托（Octavio Amorim Neto）、约翰·M. 凯瑞（John M. Carey）、布赖恩·F. 克里斯普（Brian F. Crisp）、迈克尔·J. 科皮奇（Michael J. Coppedge）、乔纳

森·哈特林(Jonathan Hartlyn)、加里·霍斯金(Gary Hoskin)、马克·P.琼斯(Mark P. Jones)、J.雷·肯尼迪(J. Ray Kennedy)、斯科特·梅因沃林(Scott Mainwaring)、马修·S.舒加特(Matthew S. Shugart)那里得到了无可估价的帮助。当我对加勒比地区的民主国家进行考察时,拉尔夫·R.普雷姆达斯(Ralph R. Premdas)、爱德华·M.迪尤(Edward M. Dew)、内维尔·R.弗朗西斯(Neville R. Francis)、珀西·C.欣岑(Percy C. Hintzen)、弗拉加诺·S.莱吉斯特(Fragano S. Ledgister)是我的重要的顾问。在印度政治问题上,帕拉迪·K.奇伯(Pradeep K. Chhibber)、阿舒托什·瓦尔什尼(Ashutosh Varshney)帮助我解决了许多困惑。至于一些很少有人涉足的小国,我特别依靠该领域、该国的专家自愿提供的材料和相关的解释:有关博茨瓦纳的问题向约翰·D.霍尔姆(John D. Holm)、布赖斯·库宁莫特(Bryce Kunimoto)、沙辛·莫扎法(Shaheen Mozaffar)、安德鲁·S.雷诺兹(Andrew S. Reynolds)求教;涉及马耳他的问题请约翰·C.莱恩(John C. Lane)提供帮助;关于毛里求斯的问题向汉斯拉杰·马瑟(Hansraj Mathur)和拉里·W.鲍曼(Larry W. Bowman)咨询;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研究则征求了本·赖利(Ben Reilly)和罗恩·梅(Ron May)的意见。

纳撒尼尔·L.贝克(Nathaniel L. Beck)、苏珊娜·洛曼(Susanne Lohmann)、西尔维娅·马克斯菲尔德(Sylvia Maxfield)、皮埃尔·L.斯克罗斯(Pierre L. Siklos)和史蒂文·B.韦伯(Steven B. Webb)就中央银行问题为我提供了建议;在利益集团的问题上,我听取了米里亚姆·A.戈尔登(Miriam A. Golden)、斯蒂芬·哈格德(Stephan Haggard)、尼尔·J.米切尔(Neil J. Mitchell)、丹尼尔·R.尼尔森(Daniel R. Nielson)、亚当·普沃斯基(Adam Przeworski)、艾伦·塞厄罗夫(Alan Siaroff)的意见;至于司法审查问题,我得到了马丁·夏皮罗(Martin Shapiro)和亚历克·斯通(Alec Stone)的建议。涉及其他国家、其他问题时,我还从约翰·S.安布勒(John S. Ambler)、马休·A.鲍姆(Matthew A. Baum)、彼得·J.鲍曼(Peter J. Bowman)、托马斯·C.布吕诺(Thomas C. Bruneau)、加里·W.考克斯(Gary W. Cox)、马库斯·M. L.克雷帕兹(Markus M. L. Crepaz)、罗伯特·G.库欣(Robert G. Cushing)、罗伯特·A.达尔(Robert A. Dahl)、拉里·戴蒙德(Larry Diamond)、帕纳约特·E.迪米特拉斯(Panayote E. Dimitras)、朱塞佩·迪·帕尔马(Giuseppe Di Palma)、詹姆斯·N.德鲁克曼(James N. Druckman)、斯万特·O.埃尔松(Svante O. Ersson)、伯纳德·格罗夫曼(Bernard Grofman)、阿诺德·J.海登海默(Arnold J. Heidenheimer)、查尔

斯·O. 琼斯(Charles O. Jones)、埃利斯·S. 克劳斯(Ellis S. Krauss)、塞缪尔·H. 谢内尔(Samuel H. Kernell)、迈克尔·拉弗(Michael Laver)、托马斯·C. 伦德伯格(Thomas C. Lundberg)、马尔科姆·马克拉斯(Malcolm Mackerras)、彼得·梅尔(Peter Mair)、简·曼斯布里奇(Jane Mansbridge)、马克·F. 普拉特纳(Marc F. Plattner)、G. 宾厄姆·小鲍威尔(G. Bingham Powell,Jr.)、史蒂文·R. 里德(Steven R. Reed)、曼弗雷德·G. 施密特(Manfred G. Schmidt)、卡雷·施特勒姆(Kaare Strom)、威尔弗莱德·斯文登(Wilfried Swenden)、莱因·塔格佩拉(Rein Taagepera)、保罗·V. 沃里克(Paul V. Warwick)、德梅特·亚尔辛(Demet Yalcin)那里得到了帮助和建议。

1997 年 10 月,我在维也纳高级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Vienna)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周的专家讨论会,讨论主要是围绕着《民主的模式》的草稿展开的;我很感激约瑟夫·梅尔基奥尔(Josef Melchior)、伯恩哈德·基特尔(Bernhard Kittel)以及参加讨论会的研究生们发表的许多有益的评论。1998 年 4 月和 5 月,我又在新西兰的几所大学:基督城的坎特伯雷大学(the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in Christchurch)、奥克兰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惠灵顿的维多利亚大学(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和汉密尔顿的怀卡托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aikato in Hamilton)举办了类似的报告会和讨论会。在这里,我也得到了许多有价值的反馈,从中受益匪浅。我特别要向彼得·艾梅尔(Peter Aimer)、乔纳森·波士顿(Jonathan Boston)、约翰·亨德森(John Henderson)、马丁·霍兰(Martin Holland)、基思·杰克逊(Keith Jackson)、雷蒙德·米勒(Raymond Miller)、奈杰尔·S. 罗伯茨(Nigel S. Roberts)和杰克·沃勒斯(Jack Vowles)致以谢意。

詹姆斯·N. 德鲁克曼熟练地完成了第 14 章中的各种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即从众多的相关变量中抽取若干共同的因素,使复杂的实际情况得以简化的分析方法——译者注)。伊恩·巴奇(Ian Budge)、汉斯·凯曼(Hans Keman)和亚普·沃尔登多普(Jaap Woldendorp)为我提供了他们尚未发表的有关内阁构成的新数据。其他几位学者也慷慨地与我分享他们尚未发表或者仅仅部分发表了的数据:艾尔弗雷德·斯蒂潘(Alfred Stepan)和威尔弗莱德·斯文登(Wilfried Swenden)建立的"联邦数据库"中有关联邦院组成的数据;约翰·D. 休伯(John D. Huber)和 G. 宾厄姆·小鲍威尔(G. Bingham Powell,Jr.)搜集到的政府与选民之间疏离程度的数据;克里

斯托弗·J.安德森(Christopher J. Anderson)和克里斯蒂娜·A.吉约里(Christine A. Guillory)有关公众的民主满意度的数据;最后,我非常感谢我的研究助手纳斯塔兰·阿法里(Nastaran Afari)、里莎·A.布鲁克斯(Risa A. Brooks)、琳达·L.克里斯蒂安(Linda L. Christian)和斯蒂芬·M.斯温德勒(Stephen M. Swindle)作出的重要贡献。

本 PDF 电子书制作者：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Ⅰ
译者前言 /Ⅳ
前言 /Ⅺ
第1章 导言 /1
第2章 威斯敏斯特民主模式 /6
第3章 共识民主模式 /22
第4章 36个民主国家 /33
第5章 政党制度：两党模式和多党模式 /44
第6章 内阁：行政权力集中与行政权力分享 /65
第7章 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权力优势模式与权力平衡模式 /84
第8章 选举制度：过半数制、相对多数制与比例代表制 /103
第9章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与合作主义 /125
第10章 权力分立：联邦制和单一制的区别与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差异 /135
第11章 议会和国会：立法权集中与立法权分割 /146
第12章 宪法：修改程序与司法审查 /158
第13章 中央银行：独立性与依赖性 /171
第14章 民主的二维概念图 /179
第15章 宏观经济管理与控制暴力：共识民主能否产生影响？ /190
第16章 民主的品质与"更宽容、更温和"的民主：共识民主发挥了作用 /203
第17章 结论与建议 /222

附录 A 两个维度和十个基本变量,1945—1996 年和 1971—1996 年 /228
附录 B 通过另一种方法对多党制、内阁构成和非比例性进行测量得到的结果,1945—1996 年和 1971—1996 年 /232
参考文献 /233
索引 /257

图表目录

表 4.1　纳入本书研究范围的 36 个民主国家，根据分析的起始年代（十年）和具体的起始年份排序（截至 1996 年 6 月）　/34
表 4.2　（人口 25 万以上的）其他 25 个民主国家，截至 1996 年 1 月，按照民主化的年代（十年）和具体年份排序　/37
表 4.3　36 个民主国家的人口（千人）和发展水平，按照社会多元化的程度进行分类，1995 年　/39
表 5.1　以政党数目和政党的相对大小为依据的政党制度分类法　/47
表 5.2　根据 36 个民主国家在 1945—1996 年期间的选举结果计算出的有效议会政党数目的平均数、最低值和最高值，以及计算平均数时所依据的各国举行大选的次数　/53
表 5.3　36 个民主国家政党制度中的问题维度，1945—1996 年　/56
图 5.1　36 个民主国家的有效议会政党数目与问题维度数目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61
表 6.1　6 种联合内阁理论根据假定的议席分配对联合内阁所作的预测　/67
表 6.2　32 个议会制民主国家中 5 种类型的内阁执政时间的比例，1945—1996 年　/70
表 6.3　36 个民主国家中的最小获胜内阁、一党内阁执政时间的比例，1945—1996 年　/77
图 6.1　36 个民主国家中有效议会政党数目与内阁类型的关系，1945—1996 年　/80
图 7.1　36 个民主国家中的议会制政府、总统制政府和混合型政府，1945—1996 年　/86
表 7.1　根据两种标准测得的内阁的平均持续时间（年），两种测量方法测得数值的平均数，以及 36 个民主国家中行政机关的优势指数，1945—1996 年　/95
表 7.2　根据两种标准测得的 31 个议会制民主国家中 5 种类型内阁的出现频度和平均持续时间（年），1945—1996 年　/98
图 7.2　36 个民主国家的内阁类型与行政机关优势地位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99

图 8.1 36 个民主国家两院制议会的第一院或者一院制议会的选举制度分类 1945—1996 /105
表 8.1 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的次数,以及 6 个总统制国家中两种非比例性的几何平均数,1946—1996 年 /115
表 8.2 36 个民主国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和(议会选举采用的)选举制度类型,1945—1996 年 /116
表 8.3 3 种类型的选举制度下制造出来的多数党、应得的多数党和自然的少数党,1945—1996 年 /120
图 8.2 36 个民主国家中,选举的非比例性与有效议会政党数目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122
表 9.1 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 36 个民主国家的利益集团多元主义程度 /129
图 9.1 36 个民主国家的内阁类型与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132
图 9.2 36 个民主国家的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与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133
表 10.1 36 个民主国家的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程度,1945—1996 年 /137
图 10.1 21 个民主国家中,联邦制-地方分权程度与中央政府在国家总税入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关系,1980—1992 年 /141
表 11.1 9 个国家联邦院中代表权的不平等程度,1996 年 /151
表 11.2 36 个民主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结构,1945—1996 年 /154
图 11.1 36 个民主国家中联邦制-地方分权程度与立法机关的结构之间的相互关系,1945—1996 年 /156
表 12.1 36 个民主国家修改宪法所需的过半数多数或者超多数,1945—1996 年 /160
表 12.2 36 个民主国家司法审查的强度,1945—1996 年 /165
图 12.1 36 个民主国家的宪法刚性与司法审查之间的相互关系,1945—1996 年 /168
表 13.1 36 个民主国家的中央银行的独立性,1945—1996 年 /174
图 13.1 36 个民主国家中的联邦制-地方分权与中央银行独立性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177
表 14.1 36 个民主国家中,区分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的 10 个变量的相关

性矩阵,1945—1996 年 /180
表 14.2 36 个民主国家中,区分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的 10 个变量的方差最大正交旋转因子矩阵,1945—1996 年 /181
图 14.1 民主的二维概念图 /183
图 14.2 从 1971 年以前的阶段到 1971—1996 年的阶段,26 个民主国家在二维概念图上的位移 /186
表 15.1 对 19 个宏观经济绩效变量和 4 个测量暴力程度的指标所受(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的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195
表 15.2 对通货膨胀的 5 种测量方法所受(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的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200
表 16.1 对 17 个反映民主品质的指标所受(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的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205
表 16.2 对 10 个反映福利国家、环境保护、刑事司法和对外援助水平的指标所受(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217

第1章
导　言

从理论上讲，民主国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组织和运作；在实践中，现代民主国家也向我们展示了政府机构和制度的多样性，立法机关、法院，以及政党制度和利益集团制度都是如此。然而，只有当我们换个视角，从这些机构的规则与实际活动究竟是旨在寻求多数支持还是谋求达成共识的角度进行考察时，才能发现清晰的模式和规则。多数模式与共识模式的差别一方面源自民主的最基本的、字面上的定义——民治政府，或者说在代议制民主国家中，政府由人民的代表来治理。另一方面，源自亚伯拉罕·林肯总统对“民主”所作的著名的进一步阐释：民主不仅意味着民治，而且要为民享，也就是说，政府要与人民的偏好一致。[①]

把民主定义为“民治和民享的政府”引起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政府由谁来治理？当人民之间产生了不一致或有不同偏好时，政府应该代表谁的利益？对此困境的答案之一是：人民的多数。这就是多数民主模式的本质。多数民主这个答案既简单又直接，并且得到了广泛的赞同，原因是与政府由少数人掌握并对之负责相比，政府由多数人控制并符合多数人的愿望显然更接近于“民治和民享的政府”的理想。

另一个备选答案是：尽可能多的人。这是共识民主模式的核心所在。它承认多数人的统治优于少数人的统治，在这一点上与多数民主并无不同。但是，共识民主模式仅仅把多数原则视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它努力使“多数”的规模最大化，而不是满足于获得做出决策所需的狭隘多数。在共识民主模式下，各种规则的制定、各类机构的设置旨在使人们广泛地参与政府，并就政府推行的政策达成普遍的一致。多数民主模式把政治权力集中在多数人的手中，甚至往往集中在相对多数人而不是绝对多数人手中，我们将在第 2 章中探讨这个问题。反之，共识民主模式通过多种手段试图分享、分割

和限制权力。与此密切相关的一个差别是，多数民主模式是排他性的、竞争性的和对抗性的，而共识民主模式则以包容、交易和妥协为特征。由于上述原因，共识民主也可以被定义为“谈判式民主”(negotiation democracy)(Kaiser 1997,434)。

多数原则与共识原则的不同，演绎出了两种类型的民主模式之间在最重要的民主制度和规则方面的10个差别。因为多数民主模式的各项特征源自同样的原则，所以从逻辑上讲它们是联系在一起的，在现实世界中也可以把它们视为是共生的；共识民主模式的各项特征也是如此。因此，可想而知，这10个变量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前人的研究成果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证实了上述论断，只有一个显著的例外：这些变量分别属于明显不同的
2 两个维度(Lijphart 1984,211—222;1997a,196—201)。第一个维度囊括了与行政权力、政党制度、选举制度以及利益集团等制度安排有关的5项特征。为了简洁起见，我把第一个维度叫作行政机关-政党维度(executives-parties dimension)。由于第二个维度中的5项特征的差别大多与下文中将要探讨的联邦制政府和单一制政府的差异有关，我把第二个维度称为联邦制-单一制维度(federal-unitary dimension)。

下面我采用二分法，通过多数民主模式与共识民主模式的对比，简明扼要地对以上10个差别加以阐述。不过，在由这些变量构成的统一体中，特定的某些国家可能位于统一体的任意一端，也可能位于两端之间的任何位置上。在考察时，我把多数民主模式的特征放在前面。

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中的5项差别如下：

1. 行政权集中于一党多数内阁——行政权在广泛的多党联合内阁中分享；

2. 在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方面，行政机关居优势地位——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权力平衡；

3. 两党制——多党制；

4. 多数选举制、非比例代表选举制——比例代表制；

5. 自由竞争的、多元主义的利益集团制度——相互协调的、旨在达成妥协与合作的“合作主义”利益集团制度。

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中的5项差别如下：

1. 中央集权的单一制政府——地方分权的联邦制政府；

2. 立法权集中于一院制立法机关——立法权由同样强大但构成不同
3 的立法机关两院分享；

3. 只需简单多数赞同即可修改的柔性宪法——只有经特别多数通过才能修改的刚性宪法；

4. 立法机关对其所通过法律的合宪性有决定权的制度——法律的合宪性要由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通过司法审查予以裁定的制度；

5. 依赖行政机关的中央银行——独立的中央银行。

研究联邦制的理论家们，如伊沃·D. 杜哈切克（Ivo D. Duchacek 1970）、丹尼尔·J. 埃拉扎尔（Daniel J. Elazar 1968）、卡尔·J. 弗里德里希（Carl J. Friedrich 1950，189—221）和 K. C. 惠尔（K. C. Wheare 1946）等为上述二维模式提供了一种似乎说得通的解释。这些学者认为，联邦制有其首要涵义和次要涵义。首要涵义是：确保权力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享。强两院制、一部刚性宪法和强有力的司法审查则是其次要特征。按照他们的观点，联邦范围内的分权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能顺利实施：(1) 分权原则和具体的分权办法在宪法中有明文阐述，无论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不能单方面加以改变，因此需要一部刚性宪法；(2) 要有一个中立的仲裁者来解决两级政府之间在权力划分问题上产生的矛盾，因此需要司法审查；(3) 全国性立法机关中要设立联邦院，使各地区有强有力的代表，因此要建立强两院制；(4) 联邦制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和维护地方分权的政府体制。在第二个维度的前4个变量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联邦制的特征。如前文所述，这个维度因此而被称为联邦制-单一制维度。

然而，从联邦制的角度所作的解释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原因有两个：第一，尽管它使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中的4个变量得到了解释，却没有说明为 4
什么要把这个维度与另一个维度截然分开。第二，它不能解释为什么“中央银行独立性”这个变量也成了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特征之一。罗伯特·E. 古丁（Robert E. Goodin 1996，331）为二维模式提供了一种更具说服力的解释，他对“集体机构”、“共担责任”与“分散机构”、“分担责任”进行了区分。[②] 这两种都是分权的形式，但在共识民主的第一个维度中，多个政党在内阁、立法机关、立法机关的各个委员会以及政府与利益集团举行的协商会议中面对面地相互施加影响，与共担责任的形式相吻合。相比之下，4个联邦制特征和中央银行的角色更符合通过机构分离而进行的分权设计：联邦机构与各州的机构相互独立、彼此分权，立法机关的两院分离，高等法院和中央银行独立。从这个角度来看，第一个维度也可以冠名为共担责任（joint-responsibility）或共享权力（joint-power）的维度，第二个维度可以被称作分担责任（divided-responsibility）或分享权力（divided-power）的维度。不过，

尽管这些术语可能更准确，在理论上也更有意义，我最初的称谓，即“行政机关-政党维度”和“联邦制-单一制维度”却因为它们易于记忆而更加方便，所以我将在本书中继续使用它们。

多数模式和共识模式这两种基本的民主模式之间的区分在政治学领域内决不是新发明。事实上，我从小罗伯特·G. 狄克逊(Robert G. Dixon, Jr. 1968,10)那里借用了这两个术语。汉斯·哈滕豪尔和维尔纳·卡尔特弗莱特(Hans Hattenhauer and Werner Kaltefleiter 1986)也将“多数原则”
5 和“共识原则”作了比较。于尔格·施泰纳(Jürg Steiner 1971)把“多数原则和比例原则”相提并论。G. 宾厄姆·鲍威尔(G. Bingham Powell 1982)区分了多数民主和广泛的“代表性”民主，在后来的著作中，他又对两种“自由民主的设想”作了区分：多数操纵的设想与按比例施加影响的设想(Huber and Powell 1994)。罗伯特·A. 达尔(Robert A. Dahl 1956)也作了类似的比较——“平民主义”的民主与“麦迪逊式”的民主；威廉·H. 赖克(William H. Riker 1982)提出“平民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区分；简·曼斯布里奇(Jane Mansbridge 1980)提出“对抗性”民主与“整体性”民主；S. E. 芬纳(S. E. Finer 1975)则主张采用“对抗性政治”与“温和的联盟式政治”的提法。

然而，令人惊异的是，在政治学界存在着一种强烈而且一贯的倾向，将民主单纯地等同于多数民主模式，却未能将共识民主模式看作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同样具有合理性的民主类型。斯特凡妮·劳森(Stephanie Lawson 1993,192—193)的观点就是一个特别明显的例子。她把强大的政治反对派当作“当代民主的必要条件”，认为其首要目标是“成为政府”。这个观点基于多数民主模式的一个假设，即民主国家需要由两党(或者是两个相互对立的政党集团)轮流执政；而没有考虑到共识色彩更为浓厚的多党制倾向于产生联合政府，政府更迭往往意味着组成政府的政党中只发生部分变动，而不是反对党“成为”政府。

人们经常采用“更替”验证法来判定一个民主国家是否稳定和巩固，同样暴露出了把民主等同于多数民主模式的假设。塞缪尔·P. 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甚至提出了一个“两轮更替验证法”，根据这种方法，“在一个民主国家，如果在向民主转型之初的选举中掌权的政党或集团在随后的选举中失败并将权力移交给选举中获胜的一方，后者再将权力和平地移
6 交给下一次选举的胜利者，那么这个国家的民主制度就被视为是巩固的”。本书的考察范围内包括 20 个历史悠久的民主国家，它们的民主制度毫无疑问都是稳定而且巩固的，但其中德国、卢森堡、荷兰和瑞士等 4 个国家在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到 1996 年的半个世纪中甚至无法通过一轮更替验证法得到证明。这就是说，尽管经历了多次内阁变动，但这些国家从未出现过彻底的内阁更迭。总共有 8 个国家（上述 4 国加上比利时、芬兰、以色列和意大利）没有完成两轮更替。

本书将揭示纯而又纯的或者近乎纯粹的多数民主模式实际上是非常罕见的，仅限于英国、（1996 年以前的）新西兰以及加勒比海的前英国殖民地（就行政机关-政党维度而言）。在大多数民主国家中，共识民主的特征都很显著，甚至处于支配性地位。此外，如本书所展示的那样，就民主的程度而言，人们通常认为共识民主模式在绝大多数方面胜过多数民主模式。

本书的第 2、3 章对上文中列出的两种民主模式的 10 个相互对照的特征作了初步描述，并以采用相对纯粹的多数模式的民主国家（即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以及采用相对纯粹的共识模式的民主国家（即瑞士、比利时和欧盟）为例进行了验证。第 4 章系统地介绍了我们挑选出来进行比较分析的 36 个民主国家的实际情况，刚刚提到的 5 个国家（不含欧盟）也包括在内。在接下去的 9 章中，对这 10 个结构性变量作了更深层次的分析，这一部分构成了本书的主体（第 5—13 章）。第 14 章总结了研究成果，把这 36 个民主国家置于一幅二维的民主“概念图”之中；这一章还分析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概念图上发生的变化，阐明了绝大多数国家在图中的位置是固定的。第 15、16 章提出了“结果怎样”的问题：民主的类型能否产生影响，尤其是
能否对有效的经济决策和民主的品质等问题产生影响？这两章表明，在治 7
理的绩效方面，两者之间仅有微小的差别，但共识民主模式在大量有关民主品质的指标上优势明显。第 17 章作出结论，展望了本书的发现为正处在民
主化进程中的国家以及新兴民主国家所提供的政策性建议。 8

注释

① 正如克利福德·D. 梅（Clifford D. May 1987）指出的那样，这个定义的提出也许应归功于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而不是林肯。韦伯斯特在 1830 年发表的演说（比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说早了 33 年）中提到一种“为人民而建立、由人民来建立、对人民负责的人民政府”。

② 乔治·泽伯里斯（George Tsebelis 1995，302）也作了类似的划分，把不同制度下的“制度否决者”与诸如参加联合政府的政党等“党派否决者”区别开来。

第2章
威斯敏斯特民主模式

在本书中我使用“威斯敏斯特模式”一词作为多数模式的同义语，用来泛指一种广义上的民主模式。在狭义上，威斯敏斯特模式也可以专指英国议会和政府机构的主要特征（Wilson 1994；Mahler 1997），即在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宫召开的联合王国议会。英国版的威斯敏斯特模式是这种模式的发源地和闻名遐迩的范例。它受到广泛的推崇。正如理查德·罗斯（Richard Rose 1974，131）指出的那样，“由于诞生于与欧洲大陆隔绝的环境中而产生的自负，美国人设想他们的制度——总统、国会和最高法院是其他国家应当学习的典范”。但是美国的政治学家们，尤其是从事比较政治学研究的政治学家们对英国的政府体制至少怀有同等的敬意（Kavanagh 1974）。

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就是一位对威斯敏斯特模式推崇备至的著名政治学家。在早期的著作中，他甚至极力主张废除美国的总统制政府，代之以英国式的议会制政府。其他许多非英国籍的观察家也持同样的观点。威斯敏
9 斯特模式的许多特征已扩展到其他国家：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非洲和加勒比地区英国的前殖民地赢得独立时，也大多采取这种模式。威尔逊（Wilson 1884，33）认为威斯敏斯特式的议会制政府是“世界潮流”。

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这3个国家的民主制度最接近于威斯敏斯特民主模式，因而它们可以作为多数民主模式的典范。它们的民主制度的特点，向我们展示了威斯敏斯特式或多数民主模式的10个相互关联的要素。英国是威斯敏斯特模式的发源地，成为我们第一个例子，也是最显著的一个例子。然而，在许多方面，新西兰甚至是更好的例子，至少在1996年10月这个国家的多数民主模式发生根本的转型之前更是如此。第三个国家，即巴巴多斯也是威斯敏斯特模式的近乎完美的范例，不过，仅仅就第一个维度（行政机关-政党维度）而言才是这样。在下文中对这3个国家的10个多数

民主模式的特点进行探讨时，我不仅强调它们与这种模式的总体特征之间的一致性，而且强调它们偶尔也会背离该模式，还对需要说明的其他限制条件作了阐释。

英国的威斯敏斯特模式

1. 行政权集中在一党微弱多数内阁手中

英国政府中权力最大的机构是内阁。内阁通常由在议会的平民院中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的成员组成，而不包括少数党成员在内。组成联合政府的情况很少见。由于英国两党制下的两个主要政党几乎势均力敌，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往往只不过代表着微弱多数，少数派则相对强大。因此，英国的由一党组成的微弱多数内阁是多数决原则的完美体现：它掌握着巨大的政治权力，代表着并非压倒性的多数，并根据这个多数的利益进行统治。一 10
个庞大的少数派被排除在权力之外，不得不扮演反对派的角色。

自 1945 年以后，英国的内阁多为一党多数内阁，鲜有例外。戴维·巴特勒(David Butler 1978，112)曾写道："纯粹的一党政府远不如许多人想像得那样盛行。"不过，绝大多数例外情况(两党或多党联合内阁或者少数派内阁)都出现在 1918—1945 年之间。1940—1945 年之间的战时联合内阁是最近的一个联合内阁，这个内阁由拥有议会多数席位的保守党联合工党和自由党组成，保守党人温斯顿·丘吉尔担任首相。战后期间，仅有的少数派内阁例子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两个工党少数派内阁。在 1974 年 2 月的议会选举中，工党仅获得了不足半数的相对多数议席，只是在其他政党没有联合起来反对它的情况下才组成了少数派政府。在这年 10 月举行的新的选举中，工党赢得了略微超过半数的多数议席，但由于议员脱党和补缺选举失利，工党又失去了议会的绝对多数，工党内阁在 1976 年再次沦为少数派内阁。1977 年，工党与自由党的 13 名下院议员达成协定：自由党同意支持内阁，交换条件是工党在议案提交议会之前要征询自由党的意见。工党借此又暂时获得了议会的过半数多数。不过，自由党人没有加入内阁，因此这个内阁仍然是少数派内阁而不是联合内阁。所谓的"工党-自由党协定"维持到了 1978 年，1979 年由于议会下院的不信任投票，工党的詹姆斯·卡拉汉少数派内阁垮台。

2. 内阁处于支配地位

英国政府是议会制政府，这意味着内阁要依赖议会信任才能维持。从

11 理论上讲，因为议会下院可以投票罢免内阁，所以议会“控制”着内阁。在实践中，它们的关系恰好相反。内阁由议会下院中凝聚力很强的多数党的领袖们组成，通常能得到下院多数的支持，稳固地保持着执政地位，并使自己提交的议案得到批准。显然，内阁与议会相比处于支配地位。

内阁的强有力的领导地位有赖于议会下院多数的支持和多数党的团结一致，当这两个前提中有一个不具备或者两个都不具备时，内阁的支配地位就会受到削弱。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少数派政府时期尤为明显，议会否决政府重要提案的频率显著增加了。传统观点认为，如果议会对内阁投不信任票，或者内阁提出的极为重要的核心议案遭到了议会否决，内阁要么辞职，要么解散议会下院重新举行选举。上述情况的发生甚至导致了传统观点的变化。新的不成文的规则是：只有在议会明白无误地对政府投不信任票的情况下，政府才被迫辞职或解散议会重新选举。直到 80 年代，在保守党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强有力的领导下，内阁处于支配地位的常态才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恢复。

无论是正常情况还是反常状态都表明，是严格的两党制而不是议会制造就了行政机关的支配地位。多党制下的内阁通常是联合内阁，其支配地位远远没有英国内阁那么明显(Peters 1997)。由于权力集中在处于支配地位的内阁手中，因而前内阁大臣黑尔什姆勋爵(Lord Hailsham 1978,127)
12 把英国的政府体制称作“选举产生的独裁政府”(elective dictatorship)[①]。

3. 两党制

在英国政治中，保守党和工党两大政党居于支配地位。其他党也参与竞选并且赢得了一些下院席位，自由党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自由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后组成的自由民主党尤其活跃。但是它们的力量还没有强大到足以赢得全面胜利的地步。两大政党控制了大部分议席，组成自己的内阁：1945—1951 年、1964—1970 年、1974—1979 年以及 1997 年至今的工党内阁，1951—1964 年、1970—1974 年以及 1979—1997 年的保守党长期内阁。两大政党的霸权地位在 1950—1970 年期间特别明显：在这一时期举行的 7 次选举中，两党的得票之和占全部选票的比例从未低于 87.5%，两党获得的下院议席占议席总数的比例也从未低于 98%。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是一个过渡时期，工党取代了自由党成为两大党之一，在 1945 年的选举中，工党和保守党总共获得了大约 85%的选票和 92.5%的议席。20 世纪 70 年代后它们得到的支持大幅度下降：在普选中两党的得票率之和仅在 70%(1983 年)到 81%弱(1979 年)之间；不过，它们

所获议席的比例仍然不低于 93%，只有 1997 年是个例外，这一年它们所获议席的比例下降到约 88.5%。自由党是主要的受益者。在与社会民主党联合起来之后，它们甚至（在 1983 年大选中）一度赢得了 25% 以上的选票。尽管如此，截至 1997 年，自由党单独获得的议席从未超过 14 席，它与社会民主党联合后的议席总数也从未超过 23 席。然而，在 1997 年大选中，自由民主党赢得了 46 席和 17% 的选票，令人刮目相看。 13

两党制所固有的一个特点是它们通常是单一维度的政党制度；也就是说，主要政党的纲领和政策往往只在一个维度上彼此大相径庭，这个维度就是社会经济问题。英国的两党制就是鲜明的例子。保守党和工党在政治上的重大差别主要是它们在社会经济政策上无法达成一致：在左-右的政治光谱中，工党代表着中左力量的要求，而保守党代表着中右势力的偏好。在议会选举中选民对不同政党的支持模式也反映了这种差别：工人阶级选民愿意投票给工党候选人，中产阶级选民则倾向于支持保守党候选人。按照社会经济维度，我们还可以轻易地确定自由党和自由民主党在光谱上的位置：它们占据着中间位置。

当然，两党之间也存在着其他差别，但这些差别远没有那么显著，对下院和内阁的组成也不会发生重大影响。比如，新教-天主教的分歧在北爱尔兰具有压倒性的重要影响，是区分各政党及其支持者的主要因素，但是北爱尔兰的人口占英国总人口的比例不到 3%，因此这种宗教分歧在联合王国的大不列颠部分（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不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种族差别是苏格兰民族党和威尔士民族党长期存在的原因，但是这些党从未设法大幅度增加其议席。英国政党制度一维性的仅有的小小例外是：一个外交政策问题，即英国加入欧洲共同体的问题时常成为保守党和工党两党内部以及两党之间产生分歧的根源。

4. 多数决的、非比例性的选举制度

议会下院是一个庞大的立法机关，1950 年有 625 名议员，1997 年增加到了 659 名。下院议员通过单名选区相对多数选举制选出，即通常所说的 14
"第一名过关制"(first past the post)：得到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若得票均未过半数，则得到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当选。

这种制度可能产生严重的非比例性的结果。例如，在 1974 年 10 月的大选中，工党赢得了议会 635 个席位中 319 席的过半数多数，而它所获选票的比例仅为 39.3%。与此同时，自由党的得票率为 18.6%，接近工党得票率的一半，却只获得了 13 个议席。此后，在 1979—1997 年举行的 5 次大选

中，赢得议会过半数席位的政党的得票率从未超过44%。道格拉斯·W.雷(Douglas W. Rae 1967,74)很贴切地把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多数称为"制造出来的多数"(manufactured majority)，即通过相对多数选举制人为地制造出来的多数。事实上，自1945年以来，所有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都得益于这种制造出来的多数。因此，把英国看作"相对多数决民主国家"而不是"多数决民主国家"或许更为准确。相对多数制产生的非比例性甚至可以制造出一位得票还不到相对多数的"全面胜利者"来，例如，保守党在1951年大选中赢得了半数以上的议席，可它得到的选票非但没有超过半数，甚至比工党的得票还要少。

非比例性的选举制度对自由党和自由民主党特别不利，因此长期以来它们一直主张引入某种类型的比例代表制(PR)。但由于相对多数制对保守党和工党十分有利，所以两个大党仍然坚持这种非比例性的选举制度。不过，有迹象表明，英国正朝着比例代表制的方向迈进。一方面，自20世纪70年代初发生了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冲突之后，除了英国议会下院议员的选举之外，北爱尔兰的其他各类选举都采用了比例代表制。另一方面，1997年大选中工党获胜后不久，以托尼·布莱尔为首相的新内阁决定，在1999年的欧洲议会选举中，英国将采用比例代表制选出自己的欧洲议会议员，从而实现英国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制度接轨。比例代表制还将广泛应用于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地方议会选举中。此外，还成立了以前内阁大臣詹金斯勋爵为主席的"投票制度咨询委员会"，其目的是为选举制度的改革提供建议，包括探讨在议会下院选举中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可能性。显然，比例制原则不再是令人厌恶的东西了。不过，我们最好还是明智些，想一想格雷厄姆·威尔逊(Graham Wilson 1997,72)的告诫之辞：两大政党在掌权之前一直赞成根本性的变革，可一旦获得权力后"它们就缩了回去，不再倡导诸如选举改革之类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变革"。

5.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

威斯敏斯特民主模式把权力集中在多数派手中，构建起了一个充满竞争性和对抗性的"政府-反对派"的模式。多数模式下利益集团制度的典型特征同样是竞争和冲突，这是一种自由竞争的多元主义制度。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利益集团合作主义，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的代表定期召开会议，就社会经济政策寻求一致；这个合作过程通常被称为"共商"(concertation)，所达成的协议通常被称为"三方协议"(tripartite pacts)。如果在每一个主要的职能群体(如劳工、雇主、农民)中利益集团的数量较少、规模较大、

力量较强，或者在每个群体中都存在着一个最强大的组织，能够将各群体的偏好以及它们希望采取的策略协调好，那么就会促进共商机制的运作。相比之下，多元主义则意味着利益集团的多样性，在对政府施加压力时，它们不是相互协调，而是彼此竞争。

英国的利益集团制度显然是多元主义的。唯一的例外情况发生在
1975 年，由工党政府、主要的工会联合会（工会联盟）与主要的雇主联合会
（英国工业联合会）就工资问题和价格问题签订了《社会契约》，两年后，当政 16
府无法说服工会同意进一步限制工资，不得不单方面执行最高工资限额时，
这份契约就不复存在了。20 世纪 80 年代的主要特征是玛格丽特·撒切尔
领导的保守党政府与工会的激烈对抗，与共商、合作主义背道而驰。正如迈
克尔·加拉格尔、迈克尔·拉弗和彼得·梅尔（Michael Gallagher, Michael
Laver and Peter Mair 1995, 370）所指出的那样，英国采用的“毫无疑问不是
合作主义制度”，主要理由有两条：“其一，总体而言未能将工会和管理方整
合进政策制定过程中。其二，很明显，双方优先考虑采用对抗的方式来解决
分歧。”

6. 单一制中央集权政府

英国是一个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地方政府承担着一系列重要的职能，但只是中央政府派生出来的机构，它们的权力不像联邦制国家的地方政府那样得到宪法的保障。而且，英国的地方政府在财政上必须依赖中央政府。在这种单一制中央集权制度下，议会多数党和内阁的权力在制度设计中没有受到地理上、功能上的明确限制。基尔布兰顿勋爵领导的皇家宪法委员会在 1973 年断言：“英国是欧洲最大的单一制国家，即便放眼世界主要的工业国家，英国也足以跻身中央集权程度最高的国家之列”（引自 Busch 1994, 60）。最近，托尼·布莱尔首相把英国称为“西方世界的所有大国里中央集权程度最高的国家”（引自 Beer 1998, 25）。

有两个例外应当加以说明。第一，从 1921 年爱尔兰共和国独立开始，
到 1972 年伦敦强行对北爱尔兰实施直接统治为止，北爱尔兰一直在它自己
的议会和内阁的统治下实行高度自治，其自治程度之高甚至超过了大多数
联邦制国家的联邦组成单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北爱尔兰的自治只需通 17
过英国议会简单多数同意便可予以取消，事实证明，议会的确在 1972 年作
出了这项决定。第二，苏格兰和威尔士逐渐朝着获得更多自治权的方向发
展，按照英国的说法就是“权力下放”。不过，直到 1997 年 9 月苏格兰和威
尔士通过公民投票最后批准创立自治的、由直接选举产生的苏格兰和威尔

士议会之后，布莱尔首相才宣告“中央集权的大政府时代”已经结束(引自Buxton，Kampfner and Groom 1997，1)。

7. 立法权集中于立法机关的一院中

就立法机关的组织结构而言，多数模式的集权原则意味着立法权应该集中在单独的一院中。在这一方面，英国与纯粹的多数模式相悖。英国议会由两院组成：平民院(下院)和贵族院(上院)，前者由普选产生，后者主要由世袭贵族议员组成，也包括一些政府提名的终身贵族议员。议会两院的关系是非对称的：几乎所有立法权都属于下院。上院仅保留搁置议案的权力：财政议案可以搁置一个月，其他议案则可搁置一年。一年的搁置期限是在1949年确定的；在1911年发生第一次重大改革之后直到1949年这段时间里，上院搁置法案的期限大约为两年，不过，自1911年以来，长期搁置权的使用通常会受到限制。

因此，尽管英国的两院制立法机关背离了多数模式，但背离的程度有限：英国人日常所说的“议会”几乎都是指议会下院，这种高度非对称的两院制也可以叫作“近似的一院制”。此外，上院的权力很可能进一步被削弱。
18 尤其在工党内部，主张改革的情绪很强烈，改革的倡议从削弱世袭议员的投票权直至废除上院。实现从近似的一院制到纯粹的一院制的变革并非艰难的一步：只需下院的简单多数即可作出决定，即使上院反对，最多也只能搁置一年时间。

8. 柔性宪法

之所以说英国的宪法是“不成文”宪法，是因为没有一部成文法典来明确政府的组成、权力以及公民的权利。这些问题都在大量的基本法(如1215年的《大宪章》、1689年的《权利法案》和1911年、1949年的《议会法》)、通行的法律原则、惯例和习俗中得到了规定。不成文宪法有两个重要的涵义。一是使宪法完全具有柔性，只需议会的普通多数，就可以像修改其他法律那样修改宪法；而不必像许多民主国家修改成文宪法时那样，需要2/3多数以上的超级多数。英国宪法的柔性也有一个小小的例外，就是议会上院的反对派可以迫使宪法修正案搁置一年之久。

9. 司法审查缺失

不成文宪法的另一个重要涵义是司法审查缺失：没有具备“更高法”地位的成文的宪法性文件，法院就没有检验普通法律的合宪性的依据。尽管议会通常接受并自觉遵守不成文宪法的规定，但没有正式的规则要求议会必须受这些规定的约束。因此，不管是在修改宪法还是解释宪法的问题上，

议会(这里是指议会多数党)可以说是最终的或最高的权威。在 A. V. 戴西(A. V. Dicey 1915,37—38)提出的著名公式中,议会主权"不多不少恰好意味着议会……在遵守英国宪法的前提下,有权制定或废止任何法律;并且按照英国法律,任何个人或团体均不得推翻或藐视议会制定的法律"。 19

在 1973 年英国加入欧洲共同体这个超国家的跨国组织之后,英国议会的主权受到了挑战。英国承认,在某些政策领域中,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和制度比本国议会享有更高的权威。由于主权意味着至高无上的终极权威,因此可以认为英国议会不再拥有全部主权了。英国是欧洲共同体(现在叫欧盟)的成员国,这个身份也使它不仅在欧洲法院中,而且在英国的法院中引进了一定程度的司法审查,"欧洲共同体的机构有权(无须经过英国议会事先同意)为英国立法,法院有权(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对是否接受英国议会将来制定的法案作出裁决,这一切对英国议会至高无上的地位构成了挑战"(Coombs 1977,88)。与此相似,自 1951 年以来,英国一直是欧洲人权大会的成员国,1966 年英国接受了大会的非强制性条款,授予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以司法审查权,只要它认定包括立法行为在内的任何国家行为侵犯了大会所保护的人权,就有权裁定这些行为无效(Cappelletti 1989,202; Johnson 1998,155—158)。

10. 行政机关控制下的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负责制定货币政策,人们普遍认为,在控制通货膨胀和维持物价稳定等方面,独立自主的银行会比依赖行政机关的银行做得更好。然而,赋予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做法显然与威斯敏斯特模式"把权力集中在一党多数内阁手中"的原则相冲突。可想而知,英格兰银行实际上不能独立行动,而是在内阁的控制之下。在 20 世纪 80 年代,给予英格兰银行更多自主权的压力越来越大。两位保守党财政大臣竭力劝说他们的同僚在背离威斯敏 20
斯特模式的道路上跨出一大步,但他们的建议遭到了拒绝(Busch 1994,59)。直到 1997 年,新当选的工党政府上台后才作出一项决定,给予英格兰银行独立确定利率的权力。

新西兰的威斯敏斯特模式

威斯敏斯特模式的许多特征扩展到了英联邦的其他成员国,不过,实际上只有新西兰一个国家近乎完整地采用了这一模式。1996 年新西兰举行了第一次比例代表制选举,标志着其多数模式发生了重大变革;尽管如此,

1996 年以前新西兰的政治制度仍可作为第二个范例，向我们展示威斯敏斯特模式是如何运作的。

1. 行政权集中在一党微弱多数内阁手中

在 1935 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 60 年间，新西兰内阁无一例外都是一党多数内阁，而且从未间断过。工党（Labour Party）和国家党（National Party）两大党把持着新西兰政权，轮流执政。在 1993 年举行了最后一次相对多数选举后组成的一党多数内阁中，议员脱党的情况频频发生，形成了一个（与刚刚分离出去的脱党者结成的）短暂的准联合内阁，接着又变成一党少数派内阁，最终演变为一个少数派联合内阁。然而，上述所有的不同于以往的内阁类型都产生在新西兰向新的、非威斯敏斯特模式转型的最后阶段（Boston，Levine，Mcleay and Roberts 1996，93—96）。其他的非一党多数内阁出现在更早的阶段：1915—1919 年的新西兰战时联合内阁，以及 1931—1935 年掌权的另一个联合内阁。

2. 内阁占据支配地位

就内阁的支配地位而言，新西兰同样是威斯敏斯特模式的绝佳范例。与英国在战后大部分时间里的情形一样，新西兰的议会制政府与两个凝聚
21 力很强的政党所主导的两党制结合在一起，使内阁凌驾于议会之上。用新西兰政治学家斯蒂芬·莱文（Stephen Levine 1979，25—26）的话来说，就是“严格的两党制促使权力集中在由多数党议员组成的内阁手中”。

3. 两党制

两个大党实际上完全操纵了新西兰的政党体制，在 1935 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 60 年中，只有这两个党曾经组阁。工党在 1935—1949 年、1957—1960 年、1972—1975 年以及 1984—1990 年执政；国家党则在 1949—1957 年、1960—1972 年、1975—1984 年以及 1990 年以后掌握政权。新西兰的政党政治几乎完全围绕着社会经济问题展开，工党反映中左力量的要求，国家党则代表中右势力的偏好。此外，新西兰议会下院中几乎没有第三党存在，这与英国不同。在 1946—1993 年举行的 17 次大选中，有 11 次两大党瓜分了全部议席；另外 5 次有一个小党曾得到 1—2 个席位；在 1993 年大选中，有两个小党在 99 个议席中各得到 2 席。因此，新西兰的两党制是近乎纯粹的两党制。

4. 多数决的、非比例性的选举制度

下院议员按照相对多数选举制从单名选区中选出。唯一的非同寻常的特点是设立了 4 个特殊的大选区，它们在地理上与普通的小选区重合，是专

门为少数民族毛利族（占总人口的 12%）保留的。设立这 4 个选区违背了威斯敏斯特模式的多数决原则，因为它们旨在保障少数民族的代表权。自 1975 年以来，所有毛利族选民都有权选择在普通选区或者在他们的居住地特设的毛利族选区中登记和投票。

与英国的情形一样，相对多数选举制造成了严重的非比例性的选举结
果，在 1978 年和 1981 年选举中尤为明显。在 1978 年大选中，国家党获得 22
了 92 个议席中超过半数的 51 个席位，然而，它获得的普选票却既未达到过半数多数（得票率仅为 39.8%），也未达到相对多数（工党得票率为 40.4%）；社会信用党获得了 17.1% 的选票，却只得到了区区 1 个议席。1981 年，国家党赢得了 92 个议席中的 47 个，又一次获得了议会的过半数多数，但它得到的选票仍然少于工党，尽管这次两党的得票率更加接近：分别为 38.8%和39.0%；社会信用党得到了 20.7% 的选票，得票率超过了两大党中任何一党的一半，却仅仅获得了 2 个议席。此外，自 1954 年以来，所有的议会多数都是制造出来的多数，它们赢得大选时得到的选票都不足半数。从这个角度来看，新西兰同英国一样，与其说是采用过半数制的民主国家，倒不如说是采用相对多数制的民主国家。

5.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

新西兰的利益集团制度与英国相似，很明显是多元的。另外，新西兰有高水平的罢工运动，反映了劳工同管理方之间的关系是对抗性的而不是合作的，这与英国也如出一辙。在对合作主义与多元主义进行比较研究时，许多学者试图对工业民主国家利益集团制度的合作主义或者多元主义的程度作出精确的评估。他们对一些国家的判断大相径庭，但对英国和新西兰却没有多大分歧：这两个国家在多元主义-合作主义的光谱上都位于多元主义一侧的顶端。而且，根据他们的评估，新西兰的多元化程度从总体上看比英国略高些（Lijphart and Crepaz 1991）。所以，在这一方面，新西兰也是威斯敏斯特模式的更好的例子。

6. 单一制中央集权政府

1852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授予英属新西兰殖民地代议宪法法案》，设
立了与中央政府相对立的 6 个有较大的自治权力和职能的省，但是这些省 23
在 1875 年被废除了。如今，新西兰是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当然，一个人口不足 400 万的国家采用这种体制并不令人吃惊，要知道英国的人口比新西兰多得多，大约有 6000 万呢。

7. 立法权集中于一院制议会

在大约一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新西兰议会采用两院制，由选举产生的下院和任命的上院组成，但是上院逐渐失去了权力。1950 年上院被取消，不对称的两院制变成了纯粹的一院制。

8. 柔性宪法

新西兰与英国一样没有一部单独的、成文的宪法性文件。它的“不成文”宪法由大量的基本法（如 1852 年和 1986 年的《宪法法案》，1956 年和 1993 年的《选举法案》，以及 1990 年的《人权法案》）、惯例和习俗组成。[②] 基本法中的一些重要条款是“不易改动的”，只有通过议会下院 3/4 多数或者公民投票中的多数票才能修改；不过，以上规定只需通过议会的普通多数就能加以改变，所以最终还是多数决原则占了上风。因此，新西兰议会同英国议会一样拥有主权。任何法律，包括“修正”不成文宪法的法律在内，都可以按照普通多数原则加以改变。正如新西兰的一位宪法专家所说的那样，“宪法的核心原则是：对于议会按照正常的立法程序颁布的法律，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制约”（Scott 1962，39）。

9. 司法审查缺失

同英国的情况一样，议会主权还意味着法院没有司法审查权。在下院通过的法律是否合乎宪法的问题上，下院本身就是唯一的评判员。

24 **10. 行政机关控制下的中央银行**

安德烈亚斯·布施（Andreas Busch 1994，65）写道，新西兰在历史上“一直是一个中央银行的独立程度很低的国家”。在他创立的评级体系内，1989 年之前的新西兰储备银行被归入最低等级中，表明该银行甚至比英格兰银行的自主性还差。这种情形在 1989 年《储备银行法》通过之后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此后，物价稳定成了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中央银行与财政部长商定通货膨胀率的指标，并独立承担起确保通货膨胀率不超过预定指标的责任。新西兰的通货膨胀水平有了大幅度的下降：用消费者物价指数来衡量，20 世纪 80 年代有 6 个年份的通货膨胀水平达到了两位数，而 1991—1997 年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仅为 2%（OECD 1998，240）。毫无疑问，对于这个成就的取得，中央银行自主性的增强功不可没。

直到 1996 年，新西兰民主制度中多数民主的色彩比英国更浓厚，因而作为威斯敏斯特模式的例子比英国更佳，仅有的两点例外是在议会中给少数民族毛利族保留席位、较早地给予中央银行自主权。实际上，如果考虑到 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的少数派内阁和政府提案经常遭到否决的情况，那么

理查德·罗斯提出的新西兰才是“硕果仅存的真正的英国制度的典范”(与罗斯的私人通信,1982 年 4 月 8 日)的说法就是合情合理的。但是,比例代表制的采用和 1996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次比例代表制议会选举使新西兰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脱离了威斯敏斯特模式。

两个大党反对比例代表制,可它们无意中给这种制度的推行帮了忙。改革的最初动力来自工党对上文中提到过的 1978 年和 1981 年大选结果的不满,在这两次选举中国家党都赢得了议会多数席位,但其得票率不足 40%,甚至少于工党。当工党在 1984 年夺回政权后,任命了一个皇家选举制度委员会来提出改进意见。不过,该委员会建议的内容相当广泛,不是小 25
修小补,而是向比例代表制的根本性变革,还提出通过公民投票来决定是否采用比例代表制。政府企图改变这些建议,于是将其提交给一个议会委员会,不出所料,议会委员会拒绝采取比例代表制而仅仅接受了一些次要的改革建议。1987 大选把比例代表制重新提上了政治日程:工党首相曾许诺过让选民通过公民投票的方式来决定这个问题,但在重新当选后他在党内的压力下自食其言。为了使工党难堪,国家党人在 1990 年大选中投机式地作出了同样的承诺,当他们赢得选举后,就无可避免地要兑现它。此后,选民在 1992 年和 1993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两次对比例代表制表示了支持(Jackson and Mcrobie 1998)。

新西兰在 1996 年大选中采用的比例代表制效仿德国的制度,65 名议员按照相对多数原则从单名选区(包括 5 个特设的毛利族选区)中选出,另外 55 名议员按照比例代表制从政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还着重规定,在向各个政党分配第二批的 55 个议席时,要使分配结果在总体上尽可能呈现比例性。因此,虽然新西兰把这种制度称为“混合比例代表制”(MMP),暗示它是比例代表制与其他制度的混合体,但实际上它显然是彻头彻尾的比例代表制。[3]

第一次比例代表制选举在几个方面使新西兰政治发生了立竿见影的变化(Vowles, Aimer, Banducci and Karp 1998)。首先,选举结果的比例性远比从前的相对多数选举结果高。最大的党国家党仍然得到了超额代表权,但幅度不到 3 个百分点;它以 33.8% 的选票获得了 36.7% 的议席。其次, 26
选举产生了多党制,史无前例地有 6 个政党在议会中获得了议席。第三,没有一个政党赢得议会半数以上席位,这与战后的任何一次选举都不相同。第四,把民族的维度引入政党制度中:毛利人领导的新西兰第一党赢得了包括全部 5 个特设的毛利族议席在内的 17 个议席,成为少数民族毛利族的

主要代表(尽管该党并不特别标榜自己是毛利族政党,其支持者也不仅限于毛利族选民)。要不是基督教联盟的得票率略低于必须的5%的门槛,它就能成功地把宗教问题的维度也引入政党制度中来,那样的话,这种政党制度的多维性就更强了。第五,国家党和新西兰第一党组成了两党联合内阁,这与从前长期的一党多数内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由于上述与多数模式的显著的不符之处,1996年之后的新西兰不再是"真正的英国制度"的典范,更不用说是什么最佳样本了。所以,用库尔特·冯·梅滕海姆(Kurt von Mettenheim 1997,11)的话来说,"英国(现在)似乎是唯一的保留着威斯敏斯特模式主要特征的国家了"。不过,应该说明,新西兰在1996年之后的所有变革都与多数模式的行政机关-政党这一维度有关,包含着该模式的10个特征的前5个。在这个维度上,其他的几个前英国殖民地仍然保留着威斯敏斯特式的组织机构。巴巴多斯就是一个特别明显的而且颇有启发性的例子。

巴巴多斯的威斯敏斯特模式

巴巴多斯是加勒比海中的一个小岛国,大约有25万人口。它拥有一个主要由非洲血统的人口组成的"高度同质的社会"(Duncan 1994,77)。1966
27 年它脱离英国赢得独立,但是仍然使人"强烈地感受到英国的传统与文化无处不在"(Bank,Day and Muller 1997,69)——其中包括英国的政治传统。人们常常把巴巴多斯叫做加勒比海的"小英国"。

1. 行政权集中在一党微弱多数内阁手中

从1966年独立以来,巴巴多斯内阁一直是一党多数内阁。它的两大党,即工党(BLP)和民主工党(DLP)一直是巴巴多斯的占据压倒性优势地位的政治力量,它们轮流执政。与英国和新西兰的情况不同,在一党多数模式中没有值得一提的例外或者限制。其实,这种模式可以追溯到殖民时代。从20世纪50年代初普选制确立和内阁诞生时起,一党多数内阁的连续性就从来没有中断过。

2. 内阁居于支配地位

与前面提到的威斯敏斯特模式的两个例子相比,巴巴多斯内阁的支配地位至少并不逊色。黑尔什姆勋爵为英国创造的"选举产生的独裁政府"这个术语用于巴巴多斯也很贴切(Payne 1993,69)。巴巴多斯议会的规模很小,这是内阁占据支配地位的一个特殊原因。从1966—1981年,巴巴多斯

议会下院只有 24 名议员；此后这个数字略有增加，1981 年增加到 27 名，1991 年增加到 28 名。因此，许多议员同时兼任内阁部长，正如特雷弗·芒罗(Trevor Munroe 1996，108)指出的那样，这种现象意味着几乎有 1/3 的议员“根据宪法实际上被褫夺了独立于行政机关并对它持批评态度的权力”。

3. 两党制

上文中提到过的两个大党自独立以来一直操纵着巴巴多斯政治，所有内阁都由它们来组织。民主工党在 1966—1976 年、1986—1994 年之间执政，工党在 1976—1986 年以及 1994 年至今掌握政权。两党的分歧主要体现在社会经济问题上，工党在左-右光谱上处于中右位置，民主工党在中左 28
位置上。1966 年以来举行了 7 次大选，其中 5 次第三党没有赢得议席；1966 年大选中，只有一个小党曾获得 2 个议席，另有一个小党在 1994 年得到过 1 个议会席位。1989 年，执政的民主工党中有 4 名议员退出该党另组新党，他们的命运也向我们展示了两党制的力量。正像托尼·桑代克(Tony Thorndike 1993，158)所描述的那样，这个新党“在威斯敏斯特模式‘第一名过关制’的逻辑下和巴巴多斯的两党文化中没能长期生存，在 1991 年 1 月的大选中它失掉了全部的 4 个议席”。

4. 多数选举制、非比例性的选举制

在独立以前的历次大选中，包括正式独立前几个月举行的 1966 年大选在内，巴巴多斯一直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但不同寻常的是它不是在单名选区内，而是在双名选区内选出代表(Emmanuel 1992，6；Duncan 1994，78)；这就增加了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因为在相对多数制下，非比例性随着每个选区当选代表人数的增加而递增。1971 年以后，所有选举都采用相对多数制在单名选区内举行，但选举的非比例程度仍居高不下。例如，在 1971 年大选中民主工党凭 57.4%的选票获得了 3/4 的议席，1986 年它又以 59.4%的选票得到了 27 个议席中的 24 个(88.9%)。1966 年以来，有 3 次大选产生的议会多数是仅获相对多数选票而“制造”出来的，另外的 4 次大选中的议会多数席位是名副其实地凭多数选票“挣得”的。因此，总的来看，巴巴多斯比英国和新西兰少了几分相对多数民主制的气息。此外，与英国和新西兰不同，巴巴多斯没有发生过得票率排在第二位的政党获得议会多数席位的情况。

5.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

同英国和新西兰一样，巴巴多斯的利益集团制度也是多元主义而非合 29

作主义的。不过，近年来在实践中出现了向合作主义发展的趋势。1993年，政府、商界领袖和工会通过谈判，就包括冻结工资在内的工资和价格问题达成了协议。两年后又达成了新的而且更加灵活的三方协议取代了原来的协议。

6—10. 多数模式的第二个(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特点

巴巴多斯政府是单一制中央集权政府，这对一个只有25万人口的小国来说实在不足为奇。但是，如果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其他四个特征来衡量，巴巴多斯就不属于纯粹的多数模式的范畴之中了。它的议会是两院制议会，由普选产生的众议院和经任命产生的、只有搁置权而没有否决权的参议院组成，属于非对称两院制。它有一部成文宪法，只有经议会两院2/3多数赞成才能修改。宪法明确授予法院司法审查权。最后，巴巴多斯中央银行的宪章赋予它在货币政策方面的中等程度自治权(Cukierman, Webb and Neyapti 1994, 45)。

安东尼·佩恩(Anthony Payne 1993)指出，加勒比地区的前英国殖民地反映的不是威斯敏斯特制度的特色，而是"威斯敏斯特模式变种"的特色。正像巴巴多斯所展示的那样(基本上也适用于该地区其他的英联邦民主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变化主要集中在威斯敏斯特模式中的第二个维度上。威斯敏斯特模式的第一个维度(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特征几乎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如果就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大多数特征而言，巴巴多斯确实背离了多数模式，当然，这并不是说巴巴多斯背离多数模式的程度已经高到如此地步，我们甚至可以把它作为与多数民主模式相对应的共识民主模式的
30 范例了。在下一章中我将以瑞士、比利时和欧盟为例对共识模式加以阐释。

注释

① 在总统制政体中，立法机关通常不能剥夺总统的行政权(除非通过弹劾的方式)，行政机关的支配地位如何变化，取决于政府权力是怎样划分的。在美国，总统和国会大体上处于一种权力平衡之中，但法国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总统权力要大得多。吉耶尔莫·奥唐奈(Guillermo O'Donnell 1994, 59—60)建议使用"委托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这个术语(类似于黑尔什姆的"选举产生的独裁政府")来描述经过直接选举产生的、总统居于支配地位的制度；在这种"具有强烈的多数民主色彩"的制度下，"谁赢得选举成为总统，谁就有资格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统治，能够对他构成限制的，只有现存权力关系等不容置疑的事实，以及宪法中对政府的限制性条款"。

② 1852 年的《宪法法案》和 1956 年的《选举法案》分别被 1986 年的《宪法法案》和 1993 年的《选举法案》所取代。

③ 每个选民有两张选票。一张投给选区的候选人，另一张投给政党提出的名单。为了避免出现议席分配极为分散的局面，各政党必须获得至少 5％的登记选票，或者至少赢得一个选区席位才有资格参加议席的分配。

第3章

共识民主模式

多数民主模式对"民主"的基本定义所作的解释是：它意味着"由多数人统治的政府"。多数人进行统治天经地义，少数人充当反对派也是理所当然。这种观点受到了共识模式民主的挑战。正像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瑟·刘易斯(Arthur Lewis 1965,64—65)爵士极力指出的那样，多数决原则及其包含的政府-反对派的政治模式可能因为它们遵循排他性原则而被解释为非民主的。刘易斯指出，民主的首要涵义是"所有可能受到某一项决策影响的人都应有机会直接参与该项决策，或者通过选出的代表参与决策"。民主的第二层涵义是"多数人的意志应当占上风"。刘易斯认为，如果这意味着获胜的政党可以垄断政府的全部决策、失败的政党只能提出批评而不能参与统治的话，那么上述两层涵义是相互抵触的："把失败的集团排除在外使之无法参与决策，显然与民主的首要涵义背道而驰。"

多数民主的支持者们给出的答案是合乎情理的：如能具备两个前提，刘易斯指出的互不相容问题即可得到解决。首先，如果政府中的多数派和
31 少数派彼此轮替，也就是说，今天的少数派在下次大选中成为多数派而不是注定要永久当反对派，那么对少数派的排斥就减轻了。这正是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的两党制的运作方式。自 1966 年独立以来，巴巴多斯的两党轮替运作得十分完美：两大党中没有哪一个能够连续赢得两届以上大选。不过，在英国和新西兰，两大党中的某一个党会在很长时间里被排除在政权之外：如 1951—1964 年的 13 年间、1979—1997 年的 18 年间的英国工党；1935—1949 年的 14 年间的新西兰国家党；以及 1960—1972 年的 12 年间的新西兰工党。

即便某一个政党长期被排斥在政权之外，但只需具备第二个前提，仍可令人信服地证明民主和多数决原则并不冲突：上述 3 个国家都是同质性相

当强的社会，各国的主要政党都有向政治中间地带靠拢的倾向，其政策主张往往差别不大。如果用"民治政府"的标准来衡量，某一个政党被排斥在政权之外可能是不民主的；但是，如果执政的另一个政党制定的政策能够很好地满足选民的利益和偏好，这个制度就接近于按照"民享政府"来定义的民主了。

在同质性较弱的社会中，上述两个前提都不具备。主要政党所倡导的政策差别很大，选民的党派忠诚通常也更加稳定，从而减少了主要政党轮流执掌政权的机会。尤其是在多元社会中，社会按照宗教、意识形态、语言、文化、民族或种族的分界线高度分化，形成了拥有各自的政党、利益集团和传播媒介的实际上彼此分离的次级社会，导致了多数民主模式所必需的弹性缺失。在这种情况下，多数决原则不仅是不民主的，而且是危险的，其原因是长期被排除在政权之外的少数派感到遭排斥、受歧视，因而失去了对体制 32
的忠诚。例如，北爱尔兰的多元社会分化为新教多数派和天主教少数派，采用多数决原则的结果是代表新教多数派利益的统一党在 1921 年到 1972 年的所有选举中获胜，垄断了组织政府的权力。20 世纪 60 年代末，天主教徒的大规模抗议活动演变成了新教徒-天主教徒的内战，英国进行了军事干预并把北爱尔兰置于伦敦的直接统治之下才控制住了局势。

在北爱尔兰那样的极度分化的社会中，多数决原则的结果不是民主，而是多数专政和国内纷争。这类社会所需要的是这样一种民主制度：它强调共识而非对抗、主张包容而非排斥、力求使处于统治地位的多数的规模最大化而不满足于微弱多数，这种制度就是共识民主。尽管英国自身实行多数民主制度，但历届英国内阁都认识到了在北爱尔兰采用共识民主的必要性：强调北爱尔兰的所有选举（英国议会下院议员选举除外）都采取比例代表制原则；把建立广泛的新教徒-天主教徒分享权力的联合内阁作为恢复北爱尔兰政治自治的一个前提条件。在 1998 年达成的关于北爱尔兰的协议中，比例代表制和分权也是至关重要的原则。刘易斯（Lewis 1965，51—55，65—84）还强烈主张在西非国家的多元社会中采取比例代表制、联邦制，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联合政府。共识模式显然也适用于社会分化程度不像上述国家那样高的异质性国家，甚至在同质性较高的国家中共识模式也不失为威斯敏斯特模式的合理而有效的替代性选择。

我用来阐释共识模式的例子是瑞士、比利时和欧盟——都是多民族的统一体。瑞士是最佳范例：它采用近乎纯粹的共识模式，只有一点例外。比利时也是很好的样板，尤其是在 1993 年它正式成为联邦制国家之后更是

33 如此。因此，我特别关注近年来的比利时政治模式。欧盟(EU)不仅是一个国际组织，而且是一个超国家组织，但迄今为止它还不是一个主权国家。正是由于欧盟的这种中间地位，研究者们在欧盟究竟是一个国际组织还是联邦制国家雏形的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但后一种说法越来越为人们所接受(Hix 1994)。我也持这种观点：如果把欧盟看作一个联邦制国家，那么它的制度与共识民主模式相当接近。我首先把瑞士和比利时的例子联系起来进行考察，然后再探讨欧盟的情形。

瑞士和比利时的共识模式

共识民主模式可以通过它的10个特征来加以描述，这些特征与威斯敏斯特(多数)模式的特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共识民主模式并不把权力集中在多数手中，而是通过多种方式力求分享、分散、抑制权力。

1. 行政权在广泛的联合内阁中分享

共识模式的原则是让主要政党全部或大部分加入广泛的联合内阁，分享行政权力，这与威斯敏斯特模式把行政权集中在一党微弱多数内阁手中的做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瑞士，由7名成员组成的国家行政机关——联邦委员会为这类广泛的联合内阁提供了一个绝妙的范例：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3个大党，即基督教民主党、社会民主党和激进民主党一直各占议会下院大约1/4的议席，瑞士人民党占有约1/8的议席，它们根据1959年确立的所谓“神奇公式”，按照2∶2∶2∶1的比例分配联邦委员会
34 的7个行政职位。另一个标准是各语言集团应该得到与其规模大致相称的代表权：联邦委员会中应有4—5名讲德语的委员，1—2名讲法语的委员，通常还有1名讲意大利语的委员。上述的两个标准虽然不是正式的规则，但都得到了严格的遵守。

比利时宪法明文规定行政部门中应当有各大语言集团的代表。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一个惯例，组阁时要使代表讲荷兰语的多数派和讲法语的少数派的大臣在人数上大致相等。1970年这个惯例成为正式的法律，新的联邦宪法再次规定“首相或可除外，内阁应有同等数量的操法语和操荷兰语的大臣”(Alen and Ergec 1994)。这条法规并未涉及内阁的党派构成，但自战后以来一党内阁只存在过大约4年时间，1980年以来的所有内阁都是由4—6个政党组成的联合内阁。

2. 行政权与立法权平衡

瑞士的政治体制既非议会制也非总统制。瑞士政治学家于尔格·施泰

纳(1974,43)对掌握行政权的联邦委员会和议会之间的关系作了如下解释："根据宪法规定，联邦委员会成员作为个人当选，任期 4 年，任期内议会不得对其进行不信任投票。如果政府的提案遭到议会否决，发起该提案的联邦委员会委员或整个联邦委员会均无须辞职。"这种正式的权力划分使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都更加独立，它们之间的关系也远比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的内阁与议会关系更为平衡。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的内阁明显处于优势地位，瑞士的联邦委员会虽然大权在握，但不是至高无上的。

同威斯敏斯特模式的 3 个典型国家一样，比利时政府也是依赖议会信
任的内阁制政府。不过，比利时内阁根本没有威斯敏斯特模式的内阁那样 35
的优势地位，其主要原因是比利时内阁通常是广泛而松散的联合内阁。它们与议会形成了一种名副其实的"给予-接受"关系。比利时内阁往往是短命内阁，这证明了它们相对脆弱的地位：比如，从 1980 年到 1995 年，就存在过 6 届由不同政党组成的联合内阁，内阁的平均寿命仅两年半左右。

3. 多党制

在瑞士和比利时的多党制中，没有哪一个政党能接近多数党的地位。在 1995 年的瑞士国民议会选举中，有 15 个政党赢得了议席，但是绝大多数议席(200 席中的 162 席)被前文所述的瓜分了联邦委员会委员名额的 4 个大党获得。因此可以说瑞士是四党制国家。

20 世纪 60 年代末以前，比利时具有三党制的特征，主要政党包括基督教民主党和社会党两个大党，以及中等规模的自由党。然而，60 年代后语言问题的凸显使这些大党发生了分裂，新出现的几个代表不同语言集团的政党获得了重要的地位，形成了极端的多党制：经常有大约 12 个政党能够获得下院议席，其中的 9 个党发挥了重要作用，参加过一届或几届内阁。

瑞士和比利时的多党制可以通过两个因素得到解释。第一，两国都是多元社会，不同种类的分野造成了社会的分裂。政党制度的多维特征就是社会分野多样性的表现。在瑞士，宗教分野把基督教民主党与社会民主党和激进党区别开来，前者主要得到积极参加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的支持，后
两个政党的支持者主要是很少去或从来不去教堂的天主教徒以及新教徒。 36
社会经济分野又进一步把社会民主党与激进民主党区分开来，前者主要得到工人阶级的支持，后者在中产阶级中更受欢迎。瑞士人民党在信奉新教的农民中影响力则尤为强大。语言作为第三类分野并没有引起瑞士政党制度的进一步分化。不过，瑞士人民党的支持者主要是讲德语的瑞士人；基督教民主党、社会民主党和激进民主党三大党都是各州政党组织的比较松散

的联盟，语言分野是对这些政党进行内部划分的重要标准之一。

比利时的情形与瑞士相似，在这个天主教国家，宗教分野把基督教社会党与社会党和自由党区分开来，前者代表更虔诚的天主教徒，后两者代表极少参加或从不参加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社会党和自由党的区别则在于它们的阶级成分不同。与瑞士的不同之处在于，语言分野在比利时导致了政党制度的进一步分化，不仅使3大集团（即过去的3个主要政党）分裂为彼此独立的、较小的荷语党和法语党，而且形成了其他几个小型的语言党（McRae 1986，130—148）。

4. 比例代表制

对瑞士和比利时形成多党制的第二个解释是，它们采用的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使社会分野转化为政党制度分野的过程不受阻碍。相对多数选举制往往使大党获得超额代表权，小党则得不到足额代表权；比例代表制与之不同，其根本目标是按照各个政党获得的选票来分配议会席位。瑞士和比利时两国议会的下院都是通过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的。

5. 利益集团合作主义

在瑞士和比利时的利益集团合作主义究竟达到何等程度的问题上专家
37 们存在着意见分歧，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国家的工会无论在组织上还是在影响力上都不如商会。不过，这种意见分歧是可以解决的，我们只需对合作主义的两种变体进行区分：工会起主导作用的社会合作主义和商会力量更强的自由合作主义。彼得·J. 卡曾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 1985，105，130）把瑞士和比利时作为自由合作主义的例子，他的结论是瑞士"最清楚地展示了自由合作主义的特点"。这两个国家都清楚地体现了合作主义普遍具有的3个要素：三方协调；数量较少而规模较大的利益集团；最强大的集团作用突出。格哈德·莱姆布鲁克（Gehard Lehmbruch 1993，52）写道："瑞士最强大的集团展现出了不同凡响的力量，瑞士利益集团的凝聚力比政党的凝聚力强是公认的事实。"此外，根据克劳斯·阿明根（Klaus Armingeon 1997）的看法，尽管20世纪90年代合作主义的程度和效果在欧洲的许多国家持续下降，但在瑞士仍然很强。

6. 联邦制、地方分权的政府

瑞士是一个联邦制国家，中央政府与20个州政府和6个所谓的半州（half-canton）政府之间实行分权，这些半州是由原来的3个统一的州分裂而产生的。半州在瑞士联邦院中只有一个代表而不是两个代表。在对宪法修正案进行投票时，半州的重要性只相当于正式州的一半；不过，在其他的

大多数情况下，半州的地位与全权州(full canton)是平等的。瑞士也是世界上地方分权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比利时一直是一个单一制中央集权的国家，但是从 1970 以来，它逐渐朝着地方分权和联邦制的方向转变；1993 年，比利
时正式成为联邦制国家。比利时所采用的联邦制是一种具有"拜占庭式的 38
复杂性"(McRae 1997,289)的"独一无二的联邦制"(Fitzmaurice 1996)，联邦由从地理上划分的 3 个地区即弗兰德、瓦隆和操双语的首都布鲁塞尔，以及根据非地理因素划分的 3 个文化区域即较大的弗来芒语区、法语区和较小的德语区组成。之所以要创造这种"双层"体制，主要原因是布鲁塞尔双语区的绝大多数居民讲法语，可周边的弗兰德区居民讲荷兰语。地区和文化区的设置有很多重叠之处，但它们并不完全吻合。它们有各自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唯一的例外出现在弗兰德地区，在这里，弗来芒文化区政府也行使着地区政府的职能。

7. 强两院制

采用两院制议会而不是一院制议会的主要理由，是要在议会第二院或上院中给少数派(包括联邦中比较小的州)以特别的代表权。要使这种少数派代表权有意义，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上院与下院根据不同的原则选举产生；上院必须有实权，最好拥有与下院同等的权力。瑞士的制度满足了这两个前提：国民院是下院，代表瑞士人民；联邦院是上院，代表各州。每个州在联邦院中有 2 名代表，每个半州有 1 名代表。因此，小州在联邦院中的代表权比在国民院中大得多。此外，正如沃尔夫·林德(Wolf Linder 1994,47)所说的那样，两院的"绝对平等"是瑞士的一条"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则"。

比利时议会的两院，即众议院和参议院，在比利时实行联邦制之前实际上拥有同等权力，不过它们都是按比例选举产生的，因而构成十分相似。采
用联邦制后的第一次大选在 1995 年举行，产生的新一届参议院主要代表了 39
两个文化-语言集团的利益，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仍按比例构成，而不是要为讲法语或讲德语的少数群体提供超额代表权。[①]此外，与过去的参议院相比，新参议院的权力被削弱了，例如，它不再拥有财政资金的支配权(Senelle 1996,283)。因此，比利时的新联邦议会是弱两院制而不是强两院制。

8. 刚性宪法

比利时和瑞士都有一部成文宪法(包含着基本治国原则的单一法律文件)，只有经特定多数同意方能修改。瑞士的宪法修正案要经过公民投票，不仅要得到全国半数以上选民的赞同，而且要在半数以上的州里获得多数

选民的批准。计算州的数目时半州按 0.5 州计。这就是说，某一项宪法修正案至少要得到 13.5 个州赞成，12.5 个州反对方可通过。宪法修正案需要由半数以上州批准的规定意味着：较小的州和半州的人口在瑞士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虽然不足 20%，但可以否决宪法修正案。

在比利时，修改宪法需要两种类型的超多数。所有宪法修正案都必须
40 得到议会两院 2/3 多数的批准。另外，涉及文化-语言区和地区的组织及权力的法律具有准宪法的地位，制定和修改起来难度更大：除了要得到议会两院 2/3 多数的批准之外，还要征得议会两院荷兰语集团和法语集团中半数以上议员的同意。这条规定赋予讲法语的选民以有效的少数否决权。

9. 司法审查

瑞士在这个方面有悖于纯粹的共识模式：它的最高法院即联邦法院没有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一项旨在引入司法审查的提案曾被提出过并且颇受欢迎，但在 1939 年的公民投票中遭到了决定性的否决(Codding 1961，112)。[②]

比利时在 1984 年之前没有司法审查，这一年设立了新的仲裁法院。最初该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解释有关中央政府、文化-语言区政府以及地区政府之间权力划分的宪法条文。在 1988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仲裁法院的职权得到极大的扩张，现在它已被视为名副其实的宪法法院了(Alen and Ergec 1994，20—22；Verougstraete 1992，95)。

10. 独立的中央银行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瑞士的中央银行看作是最强大、最独立的中央银行之一，与德国的联邦银行、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并驾齐驱。与之相比，比利时国家银行就相形见绌了，它一直是独立性最低的中央银行之一。不过，它的自主权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大大加强了，这一事件虽然与比利时向联邦制国家的转型几乎同时发生，但主要是于 1992 年签署、1993 年得到批准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结果，该条约要求欧盟成员国增强其央行的自主权。罗伯特·塞内尔(Robert Senelle 1996，279)的结论是：目前，比利时中
41 央银行享有“在指导货币政策方面……的高度自主权”。

欧盟的共识模式

欧盟的主要机构不同于上文探讨过的 5 个主权国家，无法轻易地纳入行政、立法、司法和金融机构的分类体系之中。对欧洲理事会(the European

Council)进行归类尤其困难，它由 15 个成员国的首脑组成，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它拥有巨大的政治影响，欧洲共同体(1993 年之后改称欧盟)的绝大多数重要举措都是由欧洲理事会启动的。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是欧盟的行政机关，相当于内阁；欧洲议会是其立法机关的下院；欧盟理事会(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则被视为上院。欧洲法院和欧洲中央银行的职责从它们的名称就能清楚地看出来。

1. 行政权在广泛的联合内阁中分享

欧盟委员会由 20 名委员组成，由各成员国政府指派，每名委员都承担着特定的部长职责。5 个最大的成员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各指派 2 名委员，其余 10 个成员国各指派 1 名委员。因为欧盟的 15 个成员国在欧盟委员会中都享有代表权，所以欧盟委员会是一个广泛而持久的跨国联合政府。事实上，欧盟委员会还是欧洲政治光谱中的左派、中派和右派的联合政府。一个颇有说服力的例子是：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英国指派的 2 名委员分别是保守党人利昂・布里坦(Leon Brittan)和前工党领袖尼尔・金诺克(Neil Kinnock)，而这两位政治家在英国国内的某个内阁中共事是绝不可能的。

2. 行政权与立法权平衡

欧洲议会选举每 5 年举行一次，新一届欧盟委员会必须获得欧洲议会投票批准。欧洲议会还有权解散欧盟委员会，但需要 2/3 多数才能这么做。 42
欧洲议会拥有强大的预算权，然而，尽管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签署后欧洲议会的其他各项立法权有所扩大，但相对来讲仍然比较弱。同欧盟委员会相比，欧洲议会的作用似乎处于从属地位。不过，如果我们把欧盟理事会(由 15 个成员国政府的部长们组成)也考虑在内的话，行政权-立法权之间的关系就会发生变化。乔治・泽伯里斯和珍妮特・莫尼(George Tsebelis and Jeannette Money1997，180)把欧盟理事会称为"欧洲的上院"。显然，欧盟理事会在上述 3 个机构中也是最强有力的。因此，从总体上看，与其说欧盟委员会像威斯敏斯特模式中处于支配地位的内阁，倒不如说它像共识模式中的平等伙伴。

3. 多党制

1996 年，欧洲议会的 626 个议席由官方认可的(达到了获得认可所需的 18 名议员的最低限制的)8 个党团占有。其中，最大的欧洲社会党党团占有大约 34%的议席，离欧洲议会半数以上议席差得很远。第二大党是欧洲人民党党团(主要是基督教民主党人)，议席占有率约为 29%。其他党团

占有的议席均不超过10%。欧洲的政治分裂程度甚至比它的多党模式所反映出来的更为严重，因为欧洲议会中的政党无论就其凝聚力还是纪律性来说都无法与各成员国议会中的政党相比。“上院”即欧盟理事会的党派构成不仅随着各成员国内阁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取决于正在讨论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决定了由哪一位部长参加欧盟理事会。比如，如果农业政策被提上某一届欧盟理事会的议事日程，各国的农业部长就很可能参加这届欧盟理事会。欧盟理事会实际上也是一个多党制的机构。

4. 比例代表制

43 从1979年起，欧洲议会一直通过直接选举产生。议员本应由各国根据统一的选举制度选出，但各成员国至今未能就选举制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不过，目前实行的方法是某种变相的比例代表制，而且这种比例代表制在几乎所有成员国和北爱尔兰普遍采用。唯一的例外是英国采用相对多数制来选举它在欧洲议会中的议员，然而，1997年新的工党内阁上台后作出决定，在1999年欧洲议会选举中英国将完全采用比例代表制。不过，即使到了那时，欧洲议会中小国的超额代表权和大国的不足额代表权仍将导致非比例性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举个极端的例子，德国在欧洲议会中有99名议员，卢森堡有6名，而德国的人口却比卢森堡多了200倍左右。从这个角度来看，欧洲议会是把比例代表性原则与各国获得平等代表权的原则糅合到了一起，后一种原则在瑞士议会彼此独立的两院中也得到了体现。

5. 利益集团合作主义

迄今为止，在欧洲联盟中尚未产生一种比较成熟的合作主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决策仍然在国家层面上作出，或者受到各国否决权的制约。随着欧盟的进一步整合，合作主义的程度必定会加深。迈克尔·J.戈杰斯(Michael J. Gorges 1996)在其《欧洲合作主义?》的书名中有意使用了问号，他给出的答案对现状主要持否定态度，但他也看到了在一些部门中存在着大量的合作主义因素，而且这些合作主义因素明显呈现出向着更深层次发展的趋势。欧盟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主张采取合作主义的方式，与各利益集团进行谈判就是一个重要的表征。比如，在20世纪70年代它曾发起了一系列三边会议，尽管此举未能导致三边谈判的制度化，但
44 “欧盟委员会从未放弃过推动社会伙伴之间的对话、提高它们在共同体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的目标”(Gorges 1996,139)。欧盟具有合作主义倾向的另一个迹象是：它的正式咨询机构之一“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中就包括了由政府成员提名的利益集团代表。

6. 联邦制、地方分权的政府

作为一个跨国组织，欧盟单一化和中央集权的程度比其他国际组织更高；但如果拿它与民族国家（即便是瑞士这样的地方分权的国家）来比较的话，那么很明显，与其说欧盟是一个联邦，倒不如说更像一个“邦联”，其地方分权的程度非常高。

7. 强两院制

强两院制有两个标准：议会两院的权力平等、组成各异。欧盟的立法机关轻而易举地达到了第二个标准：欧盟理事会由各国政府的代表组成，各成员国享有平等的代表权；欧洲议会则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各国的代表权视其人口规模而定。在各国议会中，违反权力平等原则的情形一般有利于下院。而在欧盟中情况却截然不同：上院（欧盟理事会）的权力远比下院（欧洲议会）大——这种情形与共识模式并不完全相符，但与多数模式的差别更大。[3]

8. 刚性宪法

欧盟的“宪法”包括1957年在罗马签订的基础性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以及此前和此后签订的一系列条约。这些条约都是跨国条约，故只有经过所有缔约国一致同意才能修改。因此，它们的刚性极强。此外，欧洲理事会的大多数重要决策都要求获得一致同意；对重要性较低的问题，自20世纪80年代后通常采取“有条件多数投票”的方式，即由大约2/3多数按照 45
加权投票法（类似欧洲议会分配议席时采用的加权分配法）作出决定。

9. 司法审查

欧洲法院是欧盟的一个关键机构。欧洲法院拥有司法审查权，如果欧盟或其成员国的法律违背了欧盟的各类条约，它可以宣布这些法律违宪。再者，欧洲法院为了完成其职责而采取的方法既富有创造力又很激进。马丁·夏皮罗和亚历克·斯通（Martin Shapiro and Alec Stone 1994，408）写道：“显然，德国宪法法院和欧共体[欧盟]法院是欧洲最有政治影响力的两个宪法法院……在构建整套制度并把自身塑造成其中的一个政治机构方面，很少有其他法院像欧洲法院那么引人注目，那么不可或缺。”

10. 独立的中央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于1998年开始运转，创办这一银行的本意就是要使它成为高度独立的中央银行；实际上，正如《经济学家》杂志（1997年11月8日）所言，“它的构成使它成为世界上独立性最强的中央银行”。但是，在1998年任命第一位欧洲央行行长之时，央行的独立性就在某种程度上打了折扣。

为了使行长的权威最大化，在形式上规定行长的任期为 8 年，但是首任行长需要作出保证，即他将在任期结束之前，大概在任职 4 年之后辞职，这是坚持提出本国候选人的法国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之间所做的政治交易的一部分。

在本章的开头，我强调了多数模式与高度分化的多元社会的要求是互不相容的。显然，欧盟就是这样一个多元社会："欧洲国家之间根深蒂固的、长期存在的差异(语言只是其中的差异之一)现在还没有消失，将来也不会消失"(Kirchner 1994,263)。由此看来，欧盟的制度主要参照共识模式而不
46 是多数模式也就不足为奇了。许多研究者预测欧盟最终将变成一个联邦制国家，尤其是共同货币的使用推动了这一进程。例如，马丁·费尔德斯坦(Martin Feldstein 1997,60)断言："使用单一货币的根本性的、长期的影响是创造了一个政治联盟、一个欧洲联邦国家来负责制定欧洲范围内的外交政策、安全政策以及目前还属于各国内政范畴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当欧盟发展成为一个拥有主权的欧洲国家之时，它的制度可能会发生变化，比如，欧洲议会可能变得更有权力；但它不可能偏离共识模式，几乎可以肯定它会
47 采用联邦制的欧洲合众国的形式。

注释

① 大多数参议员(71 名中的 40 名)从两个多名选区中直接选举产生，这两个多名选区在相当程度上是根据非地理因素来划分的，一个包括弗兰德地区和布鲁塞尔的荷兰语区，另一个包括瓦隆地区和布鲁塞尔的法语区。其余的 31 名参议员由间接选举产生或通过不同方式指派。总体上来看，参议员的语言构成为：41 名讲荷兰语的参议员，29 名讲法语的参议员，1 名讲德语的参议员。比利时还有一个不寻常的规定：国王的任何一名成年子嗣都是"理所当然的参议员"。

② 不过，国家的法律可能受到不同类型的挑战：比如，在一项法律通过后的 90 天内，只要不少于 50000 名瑞士公民提出要求，就可以对它进行公民投票，得到半数以上选民的赞同即可予以否决。

③ 美国国会是两院权力不平衡的另一个显著的例子，参议院略占优势，在缔结条约和任命官员时拥有特殊的权力。

第4章
36个民主国家

本书的其余部分是对(至少有25万人口的)36个民主国家所作的系统的比较研究,这些国家自1977年以来甚至更早就已实行民主政治,而且它们的民主制度从未间断,一直维持到1996年年中。对每个民主国家进行分析都是以1945年或1945年之后该国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为起点,到1996年6月30日为止;因此,对36个民主国家进行考察的时间跨度从51年(1945—1996)到19年(1977—1996)不等。在本章中,我解释了自己的标准:这36个民主国家是如何挑选出来的?民主制度至少维持19年的最低年限是怎样确定的?我还探讨了36个民主国家的主要社会特征和经济特征,通常认为这些社会和经济特征会对民主的类型和民主的绩效产生影响。

民主国家的定义

尽管政治学家们在如何确定和评估民主国家的某些细节上还存在分歧(Beetham 1994,Inkeles 1991),但罗伯特·A. 达尔(Robert A. Dahl 1971,3)在其富有开创性的著作《多头政体》中提出的8条标准已得到了广泛的赞同:(1)投票权;(2)当选的权利;(3)政治领导人为获得支持和争取选票而竞争的权利;(4)自由公正的选举;(5)结社自由;(6)表达自由;(7)可选择 48
的信息来源;(8)根据选票和其他的民意表示制定政府政策的制度。上述要求其实早已隐含在林肯对"民主"所作的简明扼要的定义中,即民治(或者由人民代表治理)和民享的政府。例如,"民治"意味着普选权、担任公职的资格、自由公正的选举;而在选举前若没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选举的自由和公正便无从谈起。同样,"民享"包含了达尔的8条标准中由政府代表选民意愿的内容。但是,清楚地说明这些特定的标准是有益的,尤其是为了

断定哪些国家具备民主国家的资格，哪些不具备。

按照达尔的定义，民主政体是 20 世纪才出现的事物，约兰·瑟伯恩(Göran Therborn 1977，11—17)把这项荣誉给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它们在 20 世纪的头十年中最早建立了名副其实的民主的政府制度。他对新西兰的评价最高，因为它早在 1893 年就成为第一个确立了真正的普选权的国家，给予男子、妇女和少数民族毛利族选举权；不过，直到 1919 年妇女才得到了成为公职候选人的权利。澳大利亚在 1902 年给予男子和妇女普选权，但是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得到政府承认的少数族群，占人口总数的 2%——直到 1962 年才能在联邦大选中投票(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995，61，193)。

表 4.1 中列举的国家直到 1996 年仍被视为民主国家，而且其民主制度至少维持了 19 年；纳入本书研究范围的共有 36 个国家，按照对每个国家进

表 4.1 纳入本书研究范围的 36 个民主国家，根据分析的起始年代(十年)和具体的起始年份排序(截至 1996 年 6 月)

年　代	分析的起始年	民主国家
20 世纪 40 年代	1945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卢森堡、挪威、英国
	1946	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美国
	1947	瑞士
	1948	爱尔兰、瑞典
	1949	德国、以色列
20 世纪 50 年代	1953	哥斯达黎加
	1958	哥伦比亚、法国、委内瑞拉
20 世纪 60 年代	19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牙买加
	1965	博茨瓦纳
	1966	巴巴多斯、马耳他
20 世纪 70 年代	1972	巴哈马
	1974	希腊
	1976	毛里求斯、葡萄牙
	1977	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

行分析的起始年代（十年）和具体年份来排序。为了确定哪些国家具备了民主国家的资格，我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如 1972 年以来自
由之家（Freedom House）对世界各国所作的评估（Gastil 1989，50—61）。在 49
自由之家的调查报告中，把各国分为自由国家、不完全的自由国家和不自由国家 3 个等级，划分所依据的两套标准与达尔提出的标准相类似：政治权利，如参与自由的竞争性选举的权利；公民自由，如言论和结社自由。因此这里的“自由”国家即可被视为民主国家。

本书的研究范围中包含了 4 个边缘民主国家：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自由之家的调查小组（1996 年）断定，它们在 20 世 50
纪 90 年代初已经由“自由国家”蜕化为“不完全的自由国家”，其主要依据是在这些国家政治暴力和政治腐败泛滥。考虑到印度幅员辽阔而且大多数暴力事件发生在该国的边境地区这一事实，以上判断对印度而言就未免过于严厉了，不过，近年来上述 4 个国家的民主制度运行得很不理想也是不争的事实。1994 年对世界各国政治制度所作的另一类调查研究采用 10 分制量表，最高分为 10 分，上述 4 国的得分都在 10 分以下，而表 4.1 中其他国家的得分大多数是 10 分。不过也应该看到，这 4 个边缘国家的得分还是相当高的，另有几个民主国家的得分同样低于 10 分。如以色列、西班牙同哥伦比亚一样得到了 9 分；法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的得分都是 8 分（Jagger and Gurr 1995）。马克·J. 贡肖罗夫斯基（Mark J. Gasiorowski 1996，480—481）对 1992 年各国政治体制变化作了跟踪调查，他提供的一组数据表明，上述 4 国直到 1992 年底依然维持着民主制度。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著作中，拉里·戴蒙德（Larry Diamond 1989，1）认为印度是“长期坚持了民主制度的最令人惊奇的、最重要的发展中国家”，还宣称巴布亚新几内亚“向人们展示了活力非凡的民主制度”。尽管 90 年代上述两国民主制度的绩效有所减弱，但我认为这还不足以证明它们已不再是民主国家了。把上述 4 国包括在民主国家范围内虽然稍显勉强，却是更为稳妥的做法，这不仅是因为印度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主国家，而且将上述 4 国纳入研究范围使本书中所分析的民主国家更加引人入胜，也更加丰富多彩：印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是 36 国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它们同时属于种族分裂最严重的国家之列。在 36 个民主国家中总共只有 5 个实行总统制，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就是其中的 2 个，它们还是 36 国中仅有的南美
洲民主国家。[①]（自由之家在 1998 年底再次承认印度、委内瑞拉和巴布亚新 51

几内亚为“自由”国家。)

我还放宽了标准，把其他几个国家也列入表 4.1 的长期实行民主制度的国家名单中，尽管在这些国家里不具备民主的最根本要素——充分的普选权。1971 年以前，瑞士的妇女没有选举权。如前文所述，澳大利亚的土著人直到 1962 年才能参加投票。尽管比尔·克林顿总统在 1993 年的就职演说中宣称美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民主国家”(《纽约时报》1993 年 1 月 21 日，A11 版)，但直到 1965 年《选举权法案》通过后，普选权才得以在美国牢固地确立起来。英国、法国、荷兰和比利时在其殖民年代，三大盟国在占领德国和日本期间，以及 1967 年后以色列控制阿拉伯被占领土时期，也都曾违反普选的原则。[2]聚焦于 1945 年之后可以使这些问题的影响最小化，因为这时殖民帝国早已烟消云散，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的妇女也最终获得了选举权。

在对民主国家所作的比较研究中，最小的、人口最少的袖珍国家往往被排除在外；截止点最高的要求达到 100 万人口，最低的只需 25 万人口。在本书
52 中，我选择较低的截止点，目的同样是把更多的国家纳入到研究范围中来。

要求所选择的国家不仅目前是民主国家，而且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民主制度有两个原因。主要原因是这样一来就提供了保证，证明被纳入研究范围的各个民主国家不是短命的，它们的民主制度相当稳定、巩固。第二个原因是程序方面的：比如，为了研究某一个国家的选举结果、内阁的类型及其长期发展趋势，我们需要考察的就不止是一次或几次选举、一届或几届内阁。最初我选择了 20 年作为最低的时间跨度，后来又放松了这个标准，目的是把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包括进来，如此一来就显得有些随意了。

表 4.1 显示了本书对 36 个民主国家进行考察的起始年份。总的来说，起始年份是 1945 年后或独立后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那一年。对那些民主制度在战后时期曾经中断过的国家而言——1958 年的法国，1967 年到 1974 年的希腊，1975 年到 1977 年的印度，1948 年到 1958 年的委内瑞拉——起始年份就是标志着民主制度恢复的大选年。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获得独立的国家里，起始年是指距离赢得独立最近的大选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博茨瓦纳、巴哈马等 3 个国家中是指独立之前的大选年。[3]唯一的例外是毛里求斯，该国在 1968 年正式宣布独立，此前一年即 1967 年举行了民主选举，但民主制度在 70 年代初又中断了几年：从 1971 年到 1976 年进入紧急状态；反对派领袖遭到监禁；工会被禁止；原定于 1972 年举行的大选

被推迟到 1976 年(Bowman 1991,73 -74;Bräutigam 1997,50)。1976 年大 53
选标志着民主制度的恢复,因此 1976 年以来的毛里求斯被纳入本书的研究范围。

表 4.2　(人口 25 万以上的)其他 25 个民主国家,截至 1996 年 1 月,按照民主化的年代(十年)和具体年份排序

年　代	民主化的年份	民主国家
20 世纪 70 年代	1978	所罗门群岛
20 世纪 80 年代	1980	厄瓜多尔
	1981	塞浦路斯
	1984	阿根廷
	1985	乌拉圭
	1988	韩国
20 世纪 90 年代	1990	智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纳米比亚、波兰
	1991	贝宁、保加利亚、佛得角、立陶宛、蒙古、斯洛文尼亚
	1993	爱沙尼亚、盖亚那
	1994	拉脱维亚、马拉维、巴拿马、斯洛伐克、南非
	1995	马里

资料来源:Freedom House Survey Team 1996 and earlier volumes of the Freedom in the World annual survey。

把民主制度至少要维持 19 年时间作为一项必要条件,意味着我们不得不将一些民主国家排除在本书的考察范围之外。幸运的是,如表 4.2 所示,这样的国家不是太多。表 4.2 列举了截至 1996 年 1 月自由之家调查小组(1996 年)认定的 25 个新增的民主国家,并且提供了各国建立起稳固的民主制度的起始年份。从表中可以看出,即使把 19 年的时间限制降低到 10 年,我们的研究范围内也只不过增加了 5 个国家:所罗门群岛、厄 54
瓜多尔、塞浦路斯(塞浦路斯岛被希腊占有部分)、阿根廷和乌拉圭。此外,总的来看,这 25 个近期诞生的民主国家都是小国;没有一个国家的人口超过 5000 万,人口超过 4000 万的也只有韩国和南非。在全部 61 个民主国家的总人口(超过 20 亿)中,本书所考察的 36 个民主历程更长久的国家占了 87%强。④

36 个形形色色的民主国家

纳入本书研究范围的 36 个民主国家包括了塞缪尔·亨廷顿(1991，13—26)提出的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每一波的代表性国家。亨廷顿很宽容地把“普选权”定义为：至少 50%的成年男性有投票权[5]，根据这一标准他观察到了始于 1828 年并一直延续到 1926 年的第一个民主化长波，始自 1943 年结束于 1962 年的第二个民主化短波和 1974 年开始的民主化第三波；以及三波民主化浪潮之间发生的两次回潮，在这两次回潮中，许多国家的民主制度崩溃了。不少国家经历了两次回潮，也参与了不止一波民主化浪潮；在我们研究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希腊就是一个被卷入了三波民主化浪潮和两次回潮的国家。表 4.1 中列举的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建立了稳定的民主制度的国家，除以色列之外，全部都曾是亨廷顿所说的第一次民主化浪潮的参与者。约有半数国家还参与了第二次民主化浪潮：这些国家的民主制度要么像在德国和意大利那样被第一次回潮吞噬，要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德国占领而中断。

表 4.1 中列举的 20 世纪 50、60 年代建立的民主国家属于第二波民主
55 化浪潮；对 60 年代建立的民主国家来说，民主化是非殖民化的结果之一。亨廷顿把 1962 年当作第二波民主化浪潮的终点，但博茨瓦纳、巴巴多斯、马耳他，甚至巴哈马(直到 1973 年才获得独立)也应被包括在第二波民主化浪潮之内。1974 年葡萄牙独裁体制的寿终正寝标志着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肇始，70 年代建立的(除巴哈马外的)其他民主国家和 80、90 年代出现的民主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拉丁美洲国家和东欧国家都包含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见表 4.2)。

自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或者更早)一直维持着民主制度的 20 个民主国家，除了各国的社会多元化程度不同之外，在其他几个重要的方面都是同质性很强的群体：它们都是经济发达、高度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除日本外都属于西方的犹太教-基督教世界；在地理上大多集中在北大西洋地区。然而，随着第二波和第三波浪潮中诞生的民主国家的加入，民主国家的多样性就大大增强了。表 4.3 集中反映了这些民主国家的 3 个主要差别：36 个民主国家中社会多元化的程度不同，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各异。

表 4.3　36 个民主国家的人口(千人)和发展水平，按照社会多元化的程度进行分类，1995 年

	人口(千人) 1995	民生发展指数 1994		人口(千人) 1995	民生发展指数 1994
多元社会			**非多元社会**		
印度	929,358	0.446	日本	125,213	0.940
西班牙	39,199	0.934	英国	58,533	0.931
加拿大	29,606	0.960	委内瑞拉	21,671	0.861
比利时	10,146	0.932	澳大利亚	18,054	0.931
瑞士	7,039	0.930	希腊	10,467	0.923
以色列	5,521	0.913	葡萄牙	9,927	0.890
巴布亚新几内亚	4,302	0.525	瑞典	8,830	0.93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87	0.880	丹麦	5,220	0.927
毛里求斯	1,128	0.831	挪威	4,354	0.943
			新西兰	3,601	0.937
半多元社会			爱尔兰	3,586	0.929
美国	263,119	0.942	哥斯达黎加	3,399	0.889
德国	81,869	0.924	牙买加	2,522	0.736
法国	58,060	0.946	博茨瓦纳	1,450	0.673
意大利	57,204	0.921	马耳他	372	0.887
哥伦比亚	36,813	0.848	巴哈马	276	0.894
荷兰	15,460	0.940	冰岛	268	0.942
奥地利	8,054	0.932	巴巴多斯	266	0.907
芬兰	5,110	0.940			
卢森堡	410	0.899			

数据来源：World Bank 1997，16—17；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7，146—148。 56

第一个差别是社会分裂的程度不同。对这个变量的考察往往要通过研究各国的族群(ethnic groups)的数量及其相对规模来实现(Ordeshook and Shvetsova 1994，Amorim Neto and Cox 1997)。族群研究法抓住了社会分裂的一个重要因素；举例来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由 3 个同样大小的族群组成的国家，其分裂程度要比另一个由 4 个同样大小的族群组成的国家低，如果两个国家都由 2 个族群组成，其中一国的 2 个族群分别占该国人口的 90%和 10%，另一国的 2 个族群各占全国总人口 50%，那么前一个国家的分裂程度要低于后一个国家。族群研究法的另一个优点是能够开展精确的定量研究。[5] 57

这种方法的缺陷在于它忽略了社会分裂的其他许多重要因素。首先，种族分化并不是社会中唯一重要的差别；宗教分野的重要程度可能丝毫不

比种族分化弱，甚至比后者更为重要，印度的印度教徒、穆斯林和锡克教徒的分裂就是一例。其次，尽管从理论上讲，可以对族群研究法进行调整，使之能够涵盖宗教和种族两方面的差别，但这么做仍然会漏掉宗教群体内部的分野，比如虔诚的、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与不经常参加和从不参加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之间的差别，以及历史上曾对法国、意大利和哥伦比亚政治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亲教会势力和反教会势力之间的分裂。

再次，族群研究法无法对社会分裂作深层次的考察。例如，在新教徒-天主教徒分裂的问题上，把北爱尔兰的情况与瑞士、德国和荷兰的情形同等看待就会引起误解；在种族分裂方面，语言差别不甚突出的种族分裂和语言对立十分尖锐的种族分裂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前者如威尔士语族和英语族的分裂，或者弗里斯兰语族和荷兰语族的分裂，后者则多见于比利时、瑞士、印度、西班牙和芬兰等国。最后，这种方法也无法显示出种族群体、宗教群体和其他可能出现的群体在组织方面的差异。这种差异在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和以色列等国的历史上十分明显，这些国家的宗教群体和意识形态集团组织起来，形成了独立程度不同的次级社会，拥有自己的政治的、社会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以及娱乐的组织。

表 4.3 采用的三分法通盘考虑了上述因素，把 36 个民主国家划分为多元社会、半多元社会和非多元社会。与那种单纯地考察族群的数量和规模的方法相比，三分法显得主观性更强、更为粗糙，但它也是更有效、更有意义的方法。下面我对三分法作进一步的评价。首先，几乎所有的多元社会（只
58 有一个例外）都是在语言上发生分化的社会；印度是一个极端的例子，该国官方认可的语言超过 12 种，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语言上的分裂程度甚至更高。毛里求斯的人口中约有 2/3 印度裔和 1/3 非洲裔，该国印度人社区的语言和宗教分裂堪称是印度社会的一个缩影。我们把以色列看作是一个多元社会，并不仅仅因为该国存在着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分野，还应看到信仰宗教的犹太人和世俗化的犹太人之间的尖锐对立。唯一的例外是特立尼达，该国国民讲一种共同的语言，但仍然有“一种无处不在的、根本性的分野支配着特立尼达的社会：克利奥尔人-有色人种与印度人之间的分野”(Premdas 1993,100)。

其次，三分法反映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各国的情况，但即使把这种方法应用在更长的时间段内，结果也不会有明显的不同。奥地利、荷兰和卢森堡是仅有的例外，这些国家在表 4.3 中被归入半多元社会的类别中，可是在战后的头 20 年里它们还是多元社会，那时它们的各个宗教群体和意识形态

集团在组织上的分裂远比现在明显。再次，不能把“非多元”与“同质”等同起来，这一点十分重要：在大多数非多元社会中，宗教分化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还包括一个乃至更多的规模较小的少数群体。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少数族裔的例子在上文中已经提到过。另一个例子发生在博茨瓦纳，该国通常被视为非洲同质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但即使在这里仍存在着卡兰加族这样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而且该国的主体民族茨瓦纳族内部也分为 8 个部落。

表 4.3 还显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往对这个变量的考察都是通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来进行，尽管人们早就认识到考察人均 GNP 的方法有缺陷，因为它对汇率浮动过于敏感，而且夸大了欠发达国家的贫困程度。对这种方法所做的一项重大改进是把人均 GNP 与 59
各国不同的物价水平结合起来，考察所谓的等值购买力(Dogan 1994,44—46)。另一项重大改进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7,44)在 90 年代初设计的民生发展指数：“它是一个综合指数，反映了人类在 3 个根本性的维度(健康长寿的生活、知识和适当的生活标准)上增强自身基本能力所取得的成就。”民生发展指数所依据的 3 个变量是收入、预期寿命和教育程度。与其他两种方法相比，民生发展指数因其所依据的资料更为广泛而成为衡量社会发展的更精确的指标，并且得到了社会科学界的普遍认可(Diamond 1992,100—102,Lane and Ersson 1994a,214—228,Vanhanen 1997,75—79)。

民生发展指数的理论最高值为 1，最低值为 0。如表 4.3 所示，根据 1994 年的数据，在大多数公认的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中，民生发展指数都高于 0.9，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民生发展指数介于 0.8 到 0.9 之间，但有 4 个国家的指数很低：最低的是印度(0.446)，然后依次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博茨瓦纳和牙买加。

迄今为止，36 个民主国家最显著的差别是它们的人口规模不同。在表 4.3 中，把社会多元化程度不同的 3 组国家按其人口规模作了降序排列，凸显出了各国在人口方面的差距。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 1995 年的数字，印度是迄今为止最庞大的民主国家，拥有近 10 亿人口，超过了其他 35 个民主国家的人口总和。印度与其他国家人口规模的巨大差别还可以用另一种方法来衡量。根据印度每年新增 1800 万人口这一数字，可以计算出它每周的人口增长。印度每周新增人口约 350,000 人——比 36 国中的 3 个小国：巴哈马、巴巴多斯和冰岛的全国人口还要多。 60

上述各变量对本文所作的比较分析十分重要，因为人们认为它们会对

不同的国家采用何种民主形式、达到怎样的民主绩效产生影响。例如，在前面的章节中我曾暗示过：共识民主模式特别适于多元社会；联邦制对大国比对小国更有意义。此外，发展水平很可能对政府管理宏观经济的绩效产生影响。这些关系我将在第14章和15章中加以探讨。

以上3个变量彼此之间只有微弱的相关关系。假设较大的国家比较小的国家异质性更强是符合逻辑的（Dahl and Tufte 1973，13—14）；事实上，在我们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人口规模和社会多元化程度呈现出正相关关系，但相关系数仅为0.26，其统计显著性水平为10%[在统计学中，相关(correlation)是指一个变量的值与另一个变量的值具有连带性。根据相关的方向不同，又分为正相关和负相关。前者是指一个变量的值增加时，另一个变量的值也增加；后者是指一个变量的值增加时，另一个变量的值却减少。相关系数(correlation coefficient)是通过相关测量法测出的统计值，通常介于0—1之间，数值越大就表示相关程度越高，变量的值之间的连带性越紧密。要把在抽样调查中发现的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上升为总体的推论，必须进行统计显著性检验(tests of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检验得出的显著性水平(level of significance)表示相关关系来自抽样误差的概率。例如，说某相关关系的统计显著性水平为1%，意思就是因抽样误差而造成此种相关关系的机会是每100次不会超过1次。——译者注]。多元社会通常是欠发达社会（$r=-0.24$，统计显著性水平为10%），但此种相关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印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这两个国家造成的。较大的国家比较小的国家发展程度低（$r=-0.10$），但相关关系非常微弱，不具有统计显著性。最后，在1945—1996年间（以十年为基准进行测量，如表4.1所示）的各个民主国家中，民主制度的持久性与发展程度的相关程度极高——民主制度维持得越长久的国家就是越富裕的国家（$r=0.57$，统计显著性水平为1%），但是，民主制度的持久性与人口规模和社会多元化程度之间没
61 有显著的关系。

注释

① 本书无意涉足有关议会制与总统制哪一种更加可行的学术争论（见 Linz and Valenzuela 1994，Power and Gasiorowski 1997）。但是，在36个长期实行民主制的国家中只有5个采用总统制，而且其中2个是边缘民主国家，似乎很值得回味。

② 战后对被占领国家和地区的控制就其违反普选权标准的程度而言是最轻微的，因为

这类控制是暂时性的；不过，控制持续的时间越长，它造成的民主的困境就越严重。

③ 各国获得独立的时间如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1962 年；马耳他，1964 年；巴巴多斯和博茨瓦纳，1966 年；毛里求斯，1968 年；巴哈马，1973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75 年。

④ 即使我们把拥有近 10 亿庞大人口的印度剔除在外，其余 35 个民主历程更长久的国家仍占有全部民主国家总人口的 77%强。

⑤ 亨廷顿(1991，14)承认他把民主国家和"半民主"国家都包括在内了。

⑥ 沃尔德舒克和什韦佐娃(Ordeshook and Shvetsova 1994)以及阿莫里姆·内托和考克斯 (Amorim Neto and Cox 1997)在考察中采用的是"有效族群的数目"计算法，在概念上类似于我将在第 5 章中介绍并加以阐释的"有效政党的数目"。

第5章

政党制度：两党模式和多党模式

在第 1 章中提出的用来研究多数模式与共识模式之间差别的 10 个变量中，头一个变量考察的就是一党多数政府与广泛的多党联合政府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也可以看作是两种民主模式之间最重要、最典型的差异，因为它集中体现了集权与分权的差别。此外，第 14 章所做的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表明，在属于第一个维度(行政机关-政党)的诸变量中，一党多数政府与多党联合政府之间的差异与代表着该维度的“因子”之间的联系要比其他的 4 个变量更为紧密，因此，在探讨 10 个基本变量的 9 章中[①]，把注意力首先放在第一个也是最典型的变量上是合情合理的。

不过，出于现实考虑，有必要首先探讨政党制度的问题。内阁的类型(一党内阁-多党联合内阁，以及微弱多数内阁-少数派内阁和包括“非必要”政党在内的内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如何给“政党”下定义，又如何确
62 定政党制度中的政党数量。因此，我们必须先解决下定义的问题，才能正确地处理内阁类型的问题。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政党制度类型同样是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再把第 14 章中的因子分析拿到前面来就会发现，政党制度这个变量同第一个“因子”的关系几乎与内阁类型与该因子的关系同样密切，而其他 3 个变量无法与它们相比。[②]

两党制是多数民主模式的典型特征，多党制则是共识民主模式的典型特征。传统政治文化在政党制度的问题上坚决倾向于多数模式并且明确赞成两党制。它们宣称与多党制相比，两党制有直接优势和间接优势。直接优势之一，是两党制使选民可以在两套不同的公共政策中作出明确的选择。直接优势之二，是两党制能起到缓和作用，因为两大党不得不为了获得位于政治光谱中央的浮动选民的支持而展开竞争，并因此而采取温和的、中间立场的政策。当大批选民在政治上属于中间派的时候，此种机制特别牢固。

不过，即使民意的分化程度更严重，此种逻辑仍然是有效的：这类政党可能失去它们在政治光谱两端的一些支持者，在这些人眼里党的纲领过于温和了，遂决定不投赞成票而是放弃投票；但是，这些党从其他政党那里得到的中间选民的选票，依然两倍于因本党选民弃权而损失的选票。上述两种说法似乎很有道理，但也是矛盾的：如果两党的纲领都接近于政治光谱的中央，它们就会十分相似，因而就不能给选民提供一个有意义的"选择"，反倒更像彼此的"回声"。[3] 63

另外，有人认为两党制还有一个重要的间接优势：它们是组成稳定的、能够作出有效决策的一党政府所必须的。比如，现代第一流的政治学家A.劳伦斯·洛厄尔(A. Lawrence Lowell 1896,70,73—74)在他的著作中写道，立法机关必须包含"两党，而且只包含两党即可，……以便议会制政府能持久地产生良好的效果"。他认为联合内阁比一党内阁更短命、更脆弱，并称之为"政治铁律"："构成内阁多数的彼此有利益冲突的党派数目越多，要取悦所有党派就越困难，内阁的地位也就越脆弱、越不稳定。"

我将在下面的两章中检验洛厄尔提出的把政党制度与内阁类型联系在一起的假设，以及他提出的一党多数内阁比联合内阁更持久、更具优势的"铁律"。因此，多数民主模式大都采用两党制显然与该模式对大权在握、处于支配地位的一党内阁的偏好有逻辑上的联系。在第 8 章我将揭示政党制度与选举制度的密切联系，这种联系进一步解释了多数模式强烈倾向于相对多数选举制而排斥比例代表制的原因，即相对多数选举制偏向较大的政党，有利于两党制的确立和巩固。然而，在实践中多数模式的上述特点是否会使它作出的决策比共识模式下更精明、更有效就完全是另一个问题了。洛厄尔假设力量集中就意味着有效的决策未免过于简单了；在第 15 章中我将证明这个假设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正确的。

本章中我首先解决如何计算政党制度中政党数目的问题，提出了把"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作为理想计算方法的论点。我还试图解决如何看待一个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以及结成紧密联盟的几个政党所带来的问题：这些政党应被看作一个党还是多个党呢？接下去我提供了 36 个民主 64
国家中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的平均数，并对之进行了探讨；各国的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差别很大，最少的不到 2 个，最多的几乎达到了 6 个。最后，政党的数目与将各类政党区别开来的问题维度的数目和类型有关。

有效政党的数目

纯粹的两党制，用上文引述过的洛厄尔的话来说就是“两党，而且只包含两党即可”的两党制是十分罕见的。在第 2 章中，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的政党制度也被归入两党制的类型里，但在这些国家中经常有一个或多个小党进入议会。那么，这种分类正确吗，或者应该作些修正？这个疑问指向了如何确定某个政党制度中的政党数目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小党是否应该计算在政党数目之内？如果不计算小党的话，那么究竟多大的政党才应包括在内呢？

一个众所周知的解决办法是由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 1976，122—123）提出的。他建议首先把未能赢得议会席位的政党忽略不计，其他政党的力量对比则根据其获得的议席数量来衡量，并且不能不考虑政党的大小而把所有获得了议席的政党都计算在内，只有那些达到了随意确定的截止点，譬如说获得了 5%或 10%议席的政党才计算在内，未达到截止点的政党则忽略不计。萨托利的上述初步假设是无懈可击的。引起更多争议的是他的“计算法则”。萨托利主张，只有那些要么具有“联合执政潜力”（coalition potential），要么具有“勒索潜力”（blackmail potential）的“相关”政党才应被当作政党制度的组成部分而加以计算。如果某个政党曾经参加过联合政府（组成过一党政府当然亦可），或者被大党视为可能的联合执政伙伴，那么这个政党就有联合执政潜力。有些政党由于意识形态原因而受到所有执政党或者绝大多数执政党的排斥，无法成为它们的执政伙伴，
65 因而缺乏联合执政潜力，但如果这些政党的力量大到不容忽视的话，那么仍需把它们计算在内。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力量强大的法国和意大利共产党就是这样的例子。这就是萨托利所说的“以威吓能力，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以充当反对党为取向的政党所具有的勒索潜力为依据的辅助性计算法则”[4]。

萨托利提出的标准对区分政治体制内重要的政党与充当小角色的政党非常有效；为此，本章在下文中涉及政党冲突问题维度的部分还要使用这些标准。但是在计算某个政党体制内的政党数目时，这些标准的效果却大打折扣。首先，尽管萨托利的标准是以政党的大小以及意识形态的兼容性这两个变量为依据的，但大小才是其中的关键因素。只有足够大的政党才有勒索潜力，而足够大同样是具有联合执政潜力的首要决定因素：那些只有少数议席的极小的政党可能非常温和，因而在意识形态方面为其他大多数

政党所接受，但它们很少拥有联合执政潜力，原因是它们没有足够的“分量”来支持一个内阁。因此，被计入政党数目的政党大多是较大的政党，无论其意识形态是否具有兼容性。第二，尽管萨托利把政党的大小看得如此重要，但他没有使用这个要素对相关政党作进一步的划分：例如，他在计算政党数目时把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与共和党同等看待，但前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在意大利政坛上一直居于主导地位，而后者虽然经常入阁，但在下院中的议席从未超过 5%。

为了弥补这种方法的缺陷，让·布隆代尔（Jean Blondel 1968，184—187）建议在对政党制度进行分类时要把政党的数目和政党的相对大小两方 66
面因素都考虑进去。他提出的 4 类政党制度见表 5.1。两党制下两个大党居主导地位，尽管也可能有其他小党进入议会。布隆代尔举的例子包括英国和新西兰。如果政党制度内除了两大党之外，还有一个虽然比较小但具有执政潜力而且扮演着重要政治角色的党（如德国和卢森堡的自由党、爱尔兰的工党和加拿大的新民主党），布隆代尔称之为两个半党制。包含两个半以上重要政党的政党制度是多党制，它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存在一个优势政党的多党制和不存在优势政党的多党制。前者的例子如 1990 年之前在意大利居于优势地位的天主教民主党，以及 3 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强大的社会主义政党。不存在优势政党的多党制的代表性例子是瑞士、荷兰和芬兰。

表 5.1　以政党数目和政党的相对大小为依据的政党制度分类法

政党制度	假定的议席占有率	有效政党数目
两党制	55 - 45	2.0
两个半政党制	45 - 40 - 15	2.6
存在一个优势政党的多党制	45 - 20 - 15 - 10 - 10	3.5
不存在优势政党的多党制	25 - 25 - 25 - 15 - 10	4.5

资料来源：引自 Blondel 1968，184—187，引用时作了改动。 56

“优势”政党和“半个”政党概念的提出，分别对凸显政党制度内某一个政党与其他重要政党相比所处的相对强势和相对弱势地位十分有用，但它们显然很不确切。我们需要一个指标，既能确切地告诉我们一个政党制度 67
中究竟包含多少政党，还要兼顾政党的相对大小。马尔库·拉克索和莱因·塔格佩拉（Markku Laakso and Rein Taagepera 1979）创造了这样一个指标——有效政党的数目，目前这个指标已被比较政治学家广泛使用。其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1}{\sum S_i^2}$$

其中，S_i 是指第 i 个政党占有的议席比例。[5]

很容易便能看出，两党制中如果两个政党的力量相当，有效政党的数目刚好是 2.0 个。如果一个政党比另一个政党强大得多，比如两党分别占有 70%和 30%的议席，有效政党的数目就是 1.7 个——这意味着从纯粹的两党制向着一党制的方向演变，与我们通过直觉作出的判断相吻合。与此相类似，当存在 3 个力量相当的政党之时，根据有效政党的数目公式计算出的结果就是 3.0 个。如果其中一个党比其他两党弱小，则有效政党的数目介于 2.0 个到 3.0 个之间，其具体数值要视第三党的相对力量而定。在表 5.1 的两个半政党制度（假定 3 个政党分别拥有 45%、40%和 15%议席）的例子中，有效政党的数目为 2.6 个，实际上非常接近于我们对两个半政党制度的界定。

在所有政党的力量相当的情况下，有效政党的数目与政党的实际数目
68 相等。而当政党的力量有差别的时候，有效政党的数目少于政党的实际数目。这一点从表 5.1 中可以看出。表 5.1 假设，在各自包含 5 个政党的两类多党制下，当存在着一个优势党的时候，有效政党的数目仅为 3.5 个；而在不存在优势党的情况下，各党的议席占有率更加均衡，有效政党的数目相应地增加到了 4.5 个，接近于不考虑政党的大小时全部政党的原始数目。

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

通过计算有效政党的数目，我们解决了如何计算大小不同的政党的问题。不过，这种方法并未解决什么是政党的问题。政治学通常假定：自称为"政党"的组织实际上就是政党。这一假定适用于多数国家的多数政党，但在两种情况下出现了问题：一种情况是两个政党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至看上去不像两个党倒像是一个党；另一种情况恰好相反，某些政党内部派系林立，以至它们看起来不像统一的党倒像是两个或多个政党。解决前一个问题的难度比后一个问题小些。让我们从相对容易的问题着手吧。

下列 5 对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提供了相关的例子：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CDU）和基督教社会联盟（CSU），澳大利亚的自由党和国家党，比利时因语言问题的分裂而形成于 1968 年的两个基督教民主党、形成于 1971 年的两个自由党和形成于 1978 年的两个社会党。尤其是德国和澳大利亚的

两对政党经常被当作单一的政党来对待。比如，布隆代尔(1968，185)就把自由党和国家党看作一个党，因而将澳大利亚的政党制度称为两党制而不是两个半党制；同样，他把德国的政党制度界定为两个半党制(two-and-a-half party system)而不是“两党加两个‘半党’制”(two-and-two-halves party system)，也是因为把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当成了一个政党。曼弗雷德·G. 施密特(Manfred G. Schmidt 1996，95)也持同样看法，他宣称德国的 3 个“公认的主要政党”是“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社会民主党[社会主义者]和自由党”。 69

可以按照 4 条标准来判断结成紧密联盟的两个政党(它们有不同的名称和独立的党组织)究竟是两党还是一党。第一，在选举中，不同的政党通常要为争夺选票而竞争；那么存在疑问的 5 对政党是否这么做了呢？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没有为争夺选票而彼此竞争，因为它们的活动集中在国内的不同地区：基督教社会联盟主要在巴伐利亚活动，基督教民主联盟的活动区域则分布在除巴伐利亚之外的德国各地。比利时的 3 对政党也不存在竞争，因为它们的选民不是集中在弗兰德地区，就是在瓦隆地区；不是集中在布鲁塞尔的法语区，就是在它的荷语区。在澳大利亚的单名选区选举中情况复杂：自由党和国家党通常不会挑战对方的现任议员，但在工党控制的选区或者没有现任议员的选区中，它们可以各自提名一名候选人。

第二条标准的核心是两个政党在议会中的合作程度，尤其是两党是否组成了单一的议会党团、是否一起召开秘密会议。只有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做到了这一点。第三，在组成内阁时，两党的表现像不像独立的政党：它们在朝在野能做到同进退吗，会不会出现一党入阁另一党却成了反对党的情况？在这一方面，上述 5 对政党中每一对的表现都酷似一个政党。澳大利亚的例子给人的印象极为深刻，尽管自由党在 1975 年、1977 年和 1996 年大选中都赢得了绝对多数议席，完全可以独立组织内阁，但在它组成的 3 届内阁中无一例外地把国家党包括在内。

第四条标准考察时间：只有紧密结盟的两党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能够长期维持，把它们看作一个政党才是有意义的。正是合作的持久性和密切程度将上述 5 对政党与其他选举联盟区别开来，后者仅仅是“金钱婚姻”。 70
单名选区的选举制度使小党和中等规模的政党有强烈的动机来组织这类联盟，但这些联盟是出于特定目的的、临时的、不断变化的；法国、印度和毛里求斯都出现过这种情况。[⑥]实行比例代表制的国家也会出现选举联盟，例如

在葡萄牙,3党民主联盟共同提交一份候选人名单,在1979年和1980年大选中取得了巨大成功,但从1983年以后又恢复为彼此竞争的3个政党。在意大利,1994年转而实行比例性较低的选举制度之后,出现了自由联盟和橄榄树联盟之类的集团,正像它们的名称所显示的那样,它们仅仅是政党联盟而不是政党。

不幸的是,对如何看待澳大利亚、比利时和德国的5对存在疑问的政党的问题,上述4条标准无法提供一个毫不含糊的答案。它们实际上都介于两党和一党之间。因此,我们不能在一党或者两党的答案中作出武断的选择,或者干脆抛硬币来决定!我建议采取折中的办法:得出两个有效政党数目,计算第一个数目时假设上述5对政党中的每一对都是2个政党,计算另一个数目时则假设它们是一个政党,然后取两个数目的平均数。这就是说,每一对紧密结盟的政党都被算作一个半政党。像其他折中的办法一样,这可能不是最完美的解决办法,但它比任何一种更极端的选择都能更好地
71 反映上述政党所扮演的实际角色。

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

对于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如哥伦比亚的自由党和保守党,印度的国民大会党,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日本的自由民主党和美国的民主党,我提出了类似的解决办法。这些政党并不是现代民主国家中仅有的缺乏强大凝聚力的政党——实际上,把政党当作"整体行为者"的看法总的来说就是错误的(Laver and Schofield 1990,14—28)——但它们是最典型的例子,通过考察这些例子,分析家们得出的结论是上述各党的党内派系与独立的政党极为相似。例如,研究日本问题的专家们通常把自由民主党的各个派系当成"党内之党"(Reed and Bolland 1999);在和田纯一郎(Junichiro Wada 1996,28)的笔下,自由民主党"不是一个统一的党,而是各个派系的联盟";雷蒙德·D.加斯蒂尔(Raymond D. Gastil 1991,25)尖锐地指出"日本'真实的'政党制度是自由民主党内部的派阀制度"。约翰·B.古德曼(John B. Goodman 1991,341)宣称,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与其说是统一的政党,倒不如说是各派系的联合"。

约翰·A.皮勒(John A. Peeler 1985,102)在描述哥伦比亚的两大政党时说它们"受派系支配",他认为"在多数场合下,派系而非政党才是真正的政治行为者"。乔纳森·哈特林(Jonathan Hartlyn 1989,321)也得出了类

似的结论，“党内的派系活动”使哥伦比亚的政党制度“类似多党制”而不是两党制。保罗·R. 布拉斯(Paul R. Brass 1990,97)认为，探讨印度的“派系制度”比谈论其政党制度更为确切。克劳斯·冯·拜梅(Klaus von Beyme 1985,229)的观点是，美国国会中“从未有过两党制，所有正在进行的研究都假定它为四党制，至少也是三党制。尤其是民主党，从总体上看它在国会中的行为像是两个政党，即南部的保守派和北部的自由派”。 72

在组织内阁时或者在联合内阁中，党内各种强大派系的活动也非常像政党。前文中已经提到过，联合内阁的持久性比一党内阁差。如果派系的行为确实像政党的话，我们也可以推测，由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组织的内阁，其持久性要比内部凝聚力更强的政党组成的内阁差。通过对8个国家的比较研究，詹姆斯·N. 德鲁克曼(James N. Druckman 1996)发现情况的确如此。

要找到一个折中的办法，以便解决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到底应算作几个政党的问题，最大的困难是需要进行折中的两个数字不是一目了然的：最低值是把它们算作一个政党，但最高值是多少呢？在意大利和日本这两个党内派系最明显、最容易辨认的国家里，派系的数目一直是很多的：如果把这些派系都作为政党来计，那么根据前文探讨过的有效政党数目的计算方法，天主教民主党和自由民主党都应被计为5—6个政党(根据 Leonardi and Wertman 1989,114—115,Baerwald 1986,27 提供的数据)。这个数字显然夸大了，因为照这种算法意大利和日本的政党制度就成了世界上最极端的多党制。我主张把最高值减少些：每个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算作2个同样大小的政党。根据最低值(假设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是1个政党)和最高值(假设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是2个同样大小政党)分别得到2个有效政党的数目，然后对这2个数目进行折中，得到它们的平均数。

结果是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被算作一个半政党——与我提出的计算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的方法恰好相同。当然，我提出的计算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的方法只得到粗略的近似值，而且更加反传统——因此可能引起更多的争议。不过，本书关注的焦点是多党制的程度，并把它作为集权-分权的一个要素，因而党内的严重分裂是绝对需要考虑的因素。我本人唯一的疑 73
惑不是对政党的数目作些校正是否有必要、是否有道理，而是我提出的校正方法是不是真实可靠。[7]

36 个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

表 5.2 展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在 1945 年到 1996 年年中的历次大选中有效政党数目的平均数，其依据是议会下院（两院制议会中最重要的一院，或者是一院制议会中仅有的一院）的党派构成。[8]各国按照有效政党的数目呈降序排列。这些国家有效政党的数目相差很大：最多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有 5.98 个有效政党，最少的博茨瓦纳只有 1.35 个有效政党。36 个民主国
74 家有效政党的数目的平均数为 3.16 个，中位数为 3.12 个。

我们曾用作范例的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都位于表 5.2 的底端，这在意料之中。英国议会下院中有效政党数目的平均数为 2.11 个，表明英国虽然在根本上采用两党制，但也存在着许多小党。新西兰和巴巴多斯的第三党数量较少，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占有议席的比例相对来说要大一些，有效政党的数目的平均数低于 2.00 个。其他 3 个加勒比海的英联邦国家——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哈马——以及马耳他和博茨瓦纳也是如此。博茨瓦纳的情况尤为典型，该国的执政党处于极端优势的地位。在表 5.2 的上部，瑞士几乎处在最顶端。在我们考察的整个阶段中，比利时有效政党的数目在各个多党制国家中仅排在第 8 位，不过，1978 年比利时所有的主要政党都由于语言问题而发生了分裂，在此后的 6 次大选中，该国有效政党数目的平均数增加到了 5.82 个，仅次于巴布亚新几内亚。[9]

表 5.2 还列举了 36 个民主国家的历届大选（大选次数在表格的最后一栏中列出）中有效政党数目的最低值和最高值，从而展示了各国有效政党数目的变化幅度。马耳他实行纯粹的两党制，议会中只有两个力量高
75 度平衡的政党，因而其有效政党数目的变化幅度最小：在 6 次大选中，有效政党数目的最低值为 1.97 个，最高值为 2.00 个。而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 4 次大选中，变化幅度要大得多：在最初的政党制度下似乎呈现出政党合并的趋势，1977 年独立后举行的第一次大选中有效政党的数目为 4.46个，1982 年第二次大选时下降到 2.69 个。但这种趋势在 1987 年和 1992 年的大选中发生了逆转，这两次大选中的有效政党数目迅速增加，分别为 5.95 个和 10.83 个，后一个数字集中反映了大量小党和许多独立议员的存在。

表 5.2 根据 36 个民主国家在 1945—1996 年期间的选举结果计算出的有效议会政党数目的平均数、最低值和最高值，以及计算平均数时所依据的各国举行大选的次数

	平均数	最低值	最高值	大选次数
巴布亚新几内亚	5.98	2.69	10.83	4
瑞士	5.24	4.71	6.70	13
芬兰	5.03	4.54	5.58	15
意大利	4.91	3.76	6.97	14
荷兰	4.65	3.49	6.42	15
以色列	4.55	3.12	5.96	14
丹麦	4.51	3.50	6.86	21
比利时	4.32	2.45	6.51	17
印度	4.11	2.51	6.53	6
冰岛	3.72	3.20	5.34	16
日本	3.71	2.58	5.76	19
法国	3.43	2.49	4.52	10
委内瑞拉	3.38	2.42	4.88	8
卢森堡	3.36	2.68	4.05	11
挪威	3.35	2.67	4.23	13
葡萄牙	3.33	2.23	4.26	8
瑞典	3.33	2.87	4.19	16
哥伦比亚	3.32	2.98	4.84	14
德国	2.93	2.48	4.33	13
爱尔兰	2.84	2.38	3.63	15
西班牙	2.76	2.34	3.02	7
毛里求斯	2.71	2.07	3.48	6
奥地利	2.48	2.09	3.73	16
哥斯达黎加	2.41	1.96	3.21	11
美国	2.40	2.20	2.44	25
加拿大	2.37	1.54	2.86	16
澳大利亚	2.22	2.08	2.30	21
希腊	2.20	1.72	2.40	8
英国	2.11	1.99	2.27	14
马耳他	1.99	1.97	2.00	6
新西兰	1.96	1.74	2.16	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82	1.18	2.23	7
巴巴多斯	1.76	1.25	2.18	7
巴哈马	1.68	1.45	1.97	5
牙买加	1.62	1.30	1.95	7
博茨瓦纳	1.35	1.17	1.71	7

资料来源：引自 Mackie and Rose 1991，Mackie and Rose 1997，Nohlen 1993，Singh 1994，Lijphart 1994 等著作，Pradeep K. Chhibber，Michael Coppedge，Brian F. Crisp，Gary Hoskin，Mark P. Jones，J. Ray Kennedy，Hansraj Mathur，Shaheen Mozaffar，Ben Reilly and Andrew S. Reynolds 也为本文提供了资料。

76 有几个国家呈现出向更显著的多党制发展的长期趋势：比利时是最突出的例子，还有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印度、意大利、挪威和瑞士等国。在德国、以色列和日本，有效政党数目最初逐渐减少，但在随后的 20—30 年中又增加了。只有葡萄牙一国表现出了明显的有效政党的数目减少的变化趋势。其他国家有效政党的数目要么几乎不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要么反复波动而没有表现出明显的长期变化趋势。实际上，至少在 7 个国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新西兰、西班牙和美国——中，有效政党数目的最
77 高值和最低值是根据连续举行的多次选举的资料而得出的。

党派冲突的问题维度

如何看待政党纲领的内容与强度？怎样确定各类政党制度下的问题维度(issue dimensions)？我们在解读官方公布的党纲或宣言时应抱着怀疑的态度，但它们的确为理解政党的公共政策提供了一些线索，如果我们把这些纲领和宣言与党的其他正式声明、党内会议上的辩论、党的领袖在议会和其他场合发表的讲话结合起来，它们的用处就更大。此外，我们可以观察某个政党执政期间采取的实际政策，或者当某个政党在联合内阁中与一个或多个执政伙伴分享政权时它所倡导的政策(Budge, Robertson and Hearl 1987, Laver and Hunt 1992, Klingemann, Hofferbert and Budge 1994)。党纲必须与政党所代表的选民的特征区别开来。比如，某个政党得到了天主教选民格外强烈的支持，并不会自动使它成为一个天主教政党，也未必表明宗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维度。不过，一个政党的党纲与该党支持者的主客观利益和要求之间往往存在着相互关系。

识别政党制度中的问题维度应遵循的第二条方针是：把注意力放在各个政党之间的差别而不是各党内部的差别上。这意味着一个国家中有些重要问题可能并不是该国政党制度中的问题维度的组成部分：它们可能引起政党内部的分歧，但不是造成政党之间差别的因素。第三条方针是：应把我们的分析限定在造成萨托利(1976)所说的"相关"政党(即拥有联合执政潜力或者勒索潜力的政党)之间差别的政治问题上。最后，应着重分析政党制度中的具有持久性的问题维度；对那些在某一次选举中浮现出来但随后迅即消失的党派差别应予以忽略。

1945—1996 年间，在 36 个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下
78 列 7 个问题维度：(1) 社会经济问题；(2) 宗教问题；(3) 文化-种族问题；

(4) 城市-乡村问题；(5) 政体支持问题；(6) 外交政策问题；(7) 后物质主义问题。表 5.3 向我们展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各自出现过哪些问题维度。这些问题维度分为高度显著问题(高)、中度显著问题或者显著程度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发生变化的问题(中)。表 5.3 所依据的判断虽然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但这些主观判断大多数是简单明了、毫无争议的。极少数的例外情况将在探讨每个问题维度时加以讨论。

1. 社会经济维度

把社会经济问题维度放在表 5.3 的第一列，不仅因为它是最重要的问题维度，而且因为它存在于 1945—1996 年间所有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中。大量研究表明，左翼政党、政府与右翼政党、政府所寻求和倡导的社会经济政策之间有显著的差异。与右翼政府相比，左翼政府更加致力于系统地促成公共经济部门的高速增长，其中央政府的预算更高，收入的分配更平等，为减少失业而投入的力量更多，而且更加关注教育、公共医疗和社会福利开支。对上述现象，爱德华 · R. 塔夫特(Edward R. Tufte 1978,104)作了如下的概括："就工业民主国家之间在宏观经济绩效上存在的差别而言，唯一的而且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各国执政党在左-右政治光谱上所处的位置。政党的纲领和意识形态确定了优先次序，并帮助该党决定采取何种政策。"

总的来说，20 世纪 60 年代后关于社会经济问题的左-右差别减弱了，但没有减弱到我们可以宣布在本书考察的历史时期内，这一问题维度在任何一个国家中已经不复存在的程度；在绝大多数国家中，我们甚至不能说这一问题维度已经从"高度"显著的水平下降到了"中等"显著的水平。在表 5.3 中，只有美国、加拿大、巴哈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社会经济问题维度为"中等"显著水平。我们把 36 国的等级分值加权汇总(高度显著水平计为 1.0 分，中等显著水平计为 0.5 分)，总分为 34.0 分，如表 5.3 最底端的一行所示。社会经济维度的总分比其他任何维度的总分都高出至少 1 倍；社会经济维度也是仅有的 1 个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于我们所考察的全部 36 个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中的问题维度，这验证了西摩 · 马丁 · 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 1960,220)的著名论断：选举可以被视为"民主的阶级斗争的表达方式"。 79

表 5.3　36 个民主国家政党制度中的问题维度，1945—1996 年

	社会-经济	宗教	文化种族	城市-乡村	政体支持	外交政策	后物质主义	维度的数量
芬兰	高	中	高	中	中	—	—	3.5
比利时	高	高	高	—	—	—	—	3.0
德国	高	高	中	—	—	—	中	3.0
印度	高	高	中	—	中	—	—	3.0
以色列	高	高	—	—	—	高	—	3.0
意大利	高	高	—	—	中	中	—	3.0
荷兰	高	高	—	—	—	—	高	3.0
挪威	高	高	—	中	—	—	中	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高	中	高	—	—	中	—	3.0
瑞士	高	高	中	中	—	—	—	3.0
法国	高	中	—	—	中	中	—	2.5
日本	高	中	—	—	中	中	—	2.5
葡萄牙	高	中	—	—	中	中	—	2.5
哥伦比亚	高	中	—	中	中	—	—	2.5
丹麦	高	中	—	中	—	中	—	2.5
西班牙	高	中	高	—	—	—	—	2.5
瑞典	高	中	—	中	—	—	中	2.5
哥斯达黎加	高	高	—	—	—	—	—	2.0
卢森堡	高	高	—	—	—	—	—	2.0
委内瑞拉	高	高	—	—	—	—	—	2.0
冰岛	高	—	—	中	—	中	—	2.0
马耳他	高	中	—	—	—	中	—	2.0
毛里求斯	高	—	高	—	—	—	—	2.0
爱尔兰	高	—	—	—	—	中	—	1.5
牙买加	高	—	—	—	—	中	—	1.5
英国	高	—	—	—	—	中	—	1.5
加拿大	中	—	高	—	—	—	—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	—	高	—	—	—	—	1.5
澳大利亚	高	—	—	中	—	—	—	1.5
奥地利	高	中	—	—	—	—	—	1.5

续表

	社会-经济	宗教	文化种族	城市-乡村	政体支持	外交政策	后物质主义	维度的数量
博茨瓦纳	高	—	中	—	—	—	—	1.5
希腊	高	—	—	—	中	—	—	1.5
巴巴多斯	高	—	—	—	—	—	—	1.0
新西兰	高	—	—	—	—	—	—	1.0
美国	中	—	中	—	—	—	—	1.0
巴哈马	中	—	—	—	—	—	—	0.5
合计	34.0	16.5	9.5	4.0	4.0	6.5	2.5	77.0

注：表中的“高”表示高度显著的问题维度，“中”表示中等显著的问题维度。 80

81

2. 宗教维度

宗教政党和世俗政党之间的差别构成了第二个最重要的问题维度。在本书所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半数以上存在着宗教差别。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等 12 个国家的大部分人口信奉天主教和/或新教，许多政党旗帜鲜明地自称为“基督教”政党，有些政党长期以来一直这么做。在这 12 个国家的政党制度中，宗教-世俗的差别在我们考察的整个历史时期内一直很重要，表 5.3 中把这些国家的宗教维度的等级定为“高度”显著；其他国家则定为“中度”显著。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马耳他、葡萄牙和西班牙等 6 个国家的人口大多信奉天主教，宗教分歧不那么突出和显著，但至少也应被归入“中度”显著的等级中。有 3 个非基督教国家也存在着宗教问题：在以色列，宗教问题一直极为重要，并且其重要性还将持续下去，以色列的全国宗教党和其他宗教政党长期以来一直是正统宗教政策的热心倡导者。印度的人民党通常被描绘成一个“印度教的民族主义”政党。在日本，公明党在 20 世纪 70
年代成为重要的政治角色；它是创价学会的政治代言人。 82

总的来看，与社会经济问题维度一样，宗教维度的重要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也下降了。欧洲的一些国家中天主教人口与新教人口杂居，尽管天主教与新教在历史上曾相互敌对，但今天宗教之间的紧张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甚至出现了两大教派在政治上联合起来的趋向。战后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就是由天主教政党和新教政党联合创立的。荷兰的天主教政党和两个主要的新教政党在 1977 年议会大选中共同提出了一份候选人名单，此后不久就合并为统一的政党。此外，宗教政党和反宗教政党的相互

对立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缓和。不过，宗教政党和世俗政党仍然在许多道德问题上存在分歧，如结婚和离婚问题、同性恋者权利问题、生育控制问题、堕胎问题、性教育问题、色情文学问题，等等。这些问题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来特别突出。而且，直到本书所考察的时间范围的后半段，日本、丹麦、芬兰和瑞典等国的较小的宗教政党才开始在选举中发挥重要作用；90 年代它们才真正加入联合政府，并因此而拥有明显的执政潜力。

3. 文化-种族维度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因·罗坎（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1967）发展了分裂结构与政党制度的理论，确定了导致政党制度分裂的 4 种基本的根源。除了上文中已经探讨过的社会经济和宗教维度之外，还包括文化-种族的分裂以及农村-农业与城市-工业之间的利益差别。在第 4 章提到的 9 个社会多元化的国家中，除以色列外，文化-种族维度都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其中多数国家的文化-种族问题还是高度显著的问题维度。印度和瑞士是两个令人吃惊的例外，尽管这两个国家在种族上高度分化，但在全国范围内，宗教维度上的差异却远比种族-文化维度更为
83 显著。

在 3 个半多元社会中，文化-种族维度也相当重要。芬兰人口中讲瑞典语的少数民族很少，该国的瑞典人民党也很小，但它一直扮演着重要的政治角色，是联合政府中的常客。在德国，由于巴伐利亚的基督教社会联盟被当作“半个”政党，加之 1990 年德国统一后诞生的民主社会主义党是一个特殊的东德政党，所以文化-种族维度在德国被认为是“中等”显著的。美国的政党没有一个是建立在单一种族基础之上的，但与共和党相比，民主党对少数族裔的利益更关切，更应被视为少数族裔的代言人。当“肯定性行动”和其他照顾少数族裔的特别计划引起争议时，民主党通常予以支持，共和党则一般加以反对。在博茨瓦纳，执政党“被巴曼瓜托和巴奎纳等部落当作本部落人民的代表”（Holm 1988，191）。

4. 城市-乡村维度

城乡之间的地域差别和利益差别存在于所有的民主国家中，但它们只在少数几个国家的政党制度中构成了问题维度的一个来源。农民党主要集中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由于农村人口不断减少，它们也不再单纯地依赖农村的支持，而把目光转向了城市选民。瑞典、挪威和芬兰的农民党在 1957 年到 1965 年间相继更名为“中央党”，就是上述变化的明显迹象。丹麦的自由党和冰岛的进步党成立时也曾以农民党的面目示人，而今它们同样竭力

塑造自己的中间色彩政党的形象。瑞士的人民党和哥伦比亚的保守党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被看作代表农村利益的政党。澳大利亚国家党过去一度被称为“乡村党”，一直是农村和农业利益的传统捍卫者。不过，由于该党被归入“半个”政党的类别之中，为了与这种分类保持一致，城市-乡村维度在澳 84
大利亚仅被视为“中等”显著。

5. 政体支持维度

民主国家中之所以会产生这一维度，是因为出现了反对民主制度的重要政党。在我们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政体支持问题主要发生在下列共产党势力相当强大的欧洲和亚洲国家中：法国、意大利、芬兰、葡萄牙、希腊、印度和日本。不过，欧洲的许多共产党越来越倾向于“欧洲共产主义”，使它们对民主制度和外交政策的态度发生了根本变化，印度和日本的共产党也变得更加温和了。由于这个原因，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党制度在政体支持维度上超过了“中等”显著的程度。另一个共产党力量强大的国家是冰岛，不过，可以说冰岛的共产党人早在 1938 年就成了“欧洲共产主义者”。那时他们与一部分社会党人联合组建了一个新党，这个新党正如冰岛政治学家奥拉维尔 · R. 格里姆松（Olafur R. Grimsson 1982，145）所描述的那样，“承认通过议会道路获得政权，坚持冰岛式的社会主义，放弃了共产国际成员党的身份，上述立场所反映的与其说是 20 世纪 30 年代末欧洲的情形，倒不如说是 70 年代欧洲的图景”。哥伦比亚的政体支持维度被定为“中等”显著则是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民主同盟-4 · 19 运动（AD-M19）的突出作用。该党最初作为一个革命运动组织起家，之后却参加了大选，90 年代甚至加入了内阁。

6. 外交政策维度

在我们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有 12 个国家的政党分化的原因之一是各种外交政策问题：欧洲共产党传统的但在不断衰落中的亲苏联的立场；法国和冰岛国内对参加北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反对态度；英国、丹麦、法国、爱尔兰和马耳他等国在加入欧盟及其前身组织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日本和牙买加等国的对美关系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对澳（澳大利亚）关系问题；马耳他的对利（利比亚）关系问题；以及爱尔兰各政党在北爱尔兰 85
问题上的不同态度。然而，这些问题既不是特别突出，也不是非常持久，因此各国在外交政策维度上均不超过“中等”显著的程度。表 5.3 中在外交政策问题上唯一被定为“高度”显著的国家是以色列。该国的问题是民族-领土问题，用以色列政治学家奥菲拉 · 塞利克塔（Ofira Seliktar 1982，295）的

话来说，争论的双方是“遵循扩张领土传统的修正主义派和坚持温和的领土要求的社会主义-锡安主义派”。这个问题维度在 1967 年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之后特别突出。

7. 物质主义-后物质主义维度

这个维度的核心问题是参与式民主和环保主义，这两个问题都符合罗纳德·英格尔哈特(Ronald Inglehart 1977,40—50;1997,108—130)所说的“后物质主义”价值观。英格尔哈特发现，尤其是在西欧民主国家的中产阶级青年中，优先考虑的是实现诸如“保证人民对工作中和社区内的事务有更大的发言权”和“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时应给予人民更大的发言权”等目标。此外，在比较富裕的国家里，后物质主义价值观还包括“努力使我们的城市和乡村更美丽”等目标。如表 5.3 所示，后物质主义只在少数国家的政党制度中成为新问题维度的来源，原因就在于后物质主义只是近年来才出现在较发达的国家中。结果，后物质主义政党仍然很弱小，总体而言缺乏明显的执政潜力。但是，挪威和瑞典的中央党已经从旧式的农村党顺利地转型为赞成环保主义价值观的现代政党，荷兰的两个新兴政党(66 年民主党和激进党)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提倡参与式民主，并且在 1973 年加入了联合
86 政府。德国在物质主义-后物质主义维度上被定为“中度”显著，这要归功于绿党的卓越表现；绿党参加过几个州的政府，甚至早在 1998 年绿党作为社会民主党的执政伙伴参加联邦政府之前，人们就普遍认为该党在全国范围内也具有执政潜力了。

问题维度与政党制度

表 5.3 的最后一列展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的问题维度的数目。在理论上，问题维度的数目应在 0—7 个之间，但实际上这个数目是在 0.5—3.5 个之间。在表中，我们把问题维度数目相同的国家放在一组中，然后根据问题维度的数目对各组国家作了降序排列。在每一组国家中，首先把问题维度模式相同的国家列出来。比如，在有 2.5 个问题维度的一组国家中，法国、日本和葡萄牙同样具有“高度”显著的社会经济维度和“中等”显著的宗教、政体支持和外交政策维度。在有 2.0 个问题维度的一组国家中，哥斯达黎加、卢森堡和委内瑞拉 3 国的问题维度的模式相同，构成了一个次级的国家小组。在有 1.5 个问题维度的一组国家中，继承了不列颠政治遗产的 5 个国家又分为两个次级的国家小组：一个小组包括爱尔兰、牙买加和英国，另

一个小组包括加拿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问题维度的数目与有效政党的数目之间有何关联呢？有两个理由使我们相信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第一，当一个社会中存在着多个引起政治冲突的维度时，我们就可以预见到这个社会中必须有相当数量的政党来表达所有这些维度，除非这些政党恰好政见相同。第二，我们界定问题维度的依据，是政党之间的差别而不是政党内部的差别。这意味着两党制无法像多党制那样，轻易地容纳许多问题维度。36 个民主国家的有效政党数目和问题维度数目之间的确存在着极强的相关关系，相关系数高达 0.84。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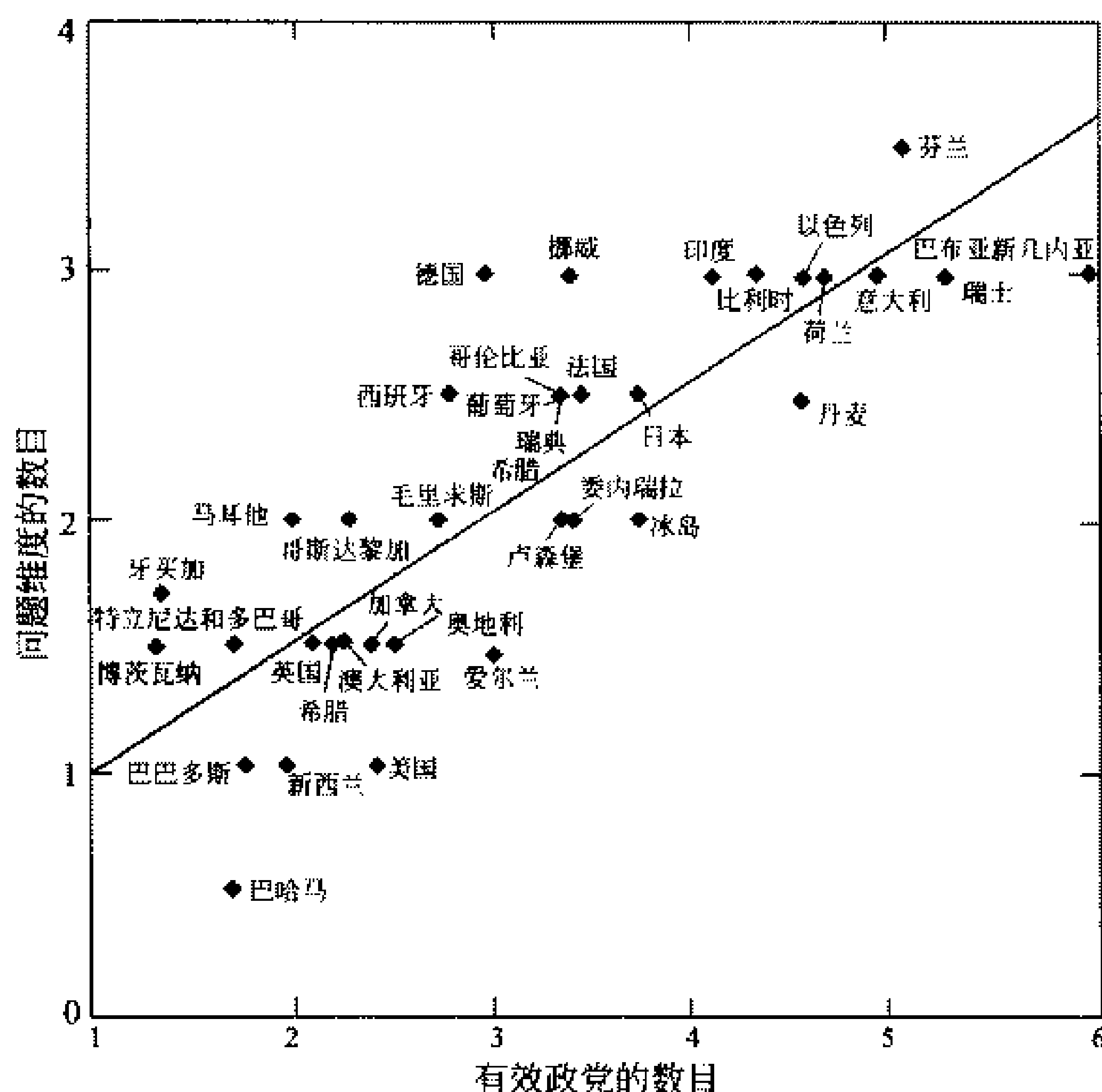


图 5.1　36 个民主国家的有效议会政党数目与问题维度数目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图 5.1 显示了两者关系的大致轮廓和 36 个国家所处的位置。[10] 莱因·塔格佩拉和伯纳德·格罗夫曼（Rein Taagepera and Bernard Grofman 88
1985）提出，有效政党数目（N）和问题维度数目（I）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如下公式来表示：

$$N=I+1$$

在典型的威斯敏斯特模式下，两党制围绕着一个突出的问题维度展开，与公式的计算结果完全吻合。之后，随着有效政党数目的增加，问题维度的数目也相应地增加。塔格佩拉-格罗夫曼公式是一种出色的估算方法，不过，图 5.1 中实际的回归线比该公式预测的略微扁平一些：位于回归线底端的国家问题维度的数目比公式预期的多，位于回归线顶端的国家问题维度的数目则比预期的少。但是，这两个数字之间的联系仍然非常紧密。德国、挪威、美国和巴哈马离回归线最远，但即使是这 4 个国家的问题维度数目与有效政党数目也不是毫无关联的。

问题维度的数目不同于有效政党的数目，也不像下面 4 章中将要探讨的 4 个变量，它不是一个结构性的变量，因此我们没有把它作为更加宏观的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但是，由于问题维度的数目与有效政党的数目密切相关，就使它与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产生了紧密的联系，如果将这一因素考虑在内，对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总体轮廓也只会产生轻微的
89 影响。

注释

① 宪法刚性和司法审查这两个变量将在同一章(第 12 章)中进行探讨。

② 在《民主政体》一书中，政党制度实际上是第一个“因子”中最重要的成分，内阁类型是第二位的(Lijphart 1984，214)。

③ 大多数赞成两党制的理论家无法同时对上述两种相互冲突的说法作出合理的解释。“两党制能起到缓和作用”是美国学派的典型论点；有利于选民作出明确选择的说法则反映了英国两党学派的观点。

④ 萨托利(1976，123)本人也对自己提出的联合执政潜力的标准持批评态度，他宣布这个标准仅仅是“事后追认”，因为“在政治实践中，拥有联合执政潜力的政党实际上就是那些曾在某个时刻加入过联合政府的党”。比如，荷兰的“66 民主党”在 1967 年的选举中获得初次成功之后，立即被视为可以接受的联合执政伙伴，尽管直到 1973 年它才真正加入内阁。

⑤ 不以各政党的议席占有率为依据，而根据它们所获选票的比例来计算有效政党的数目也是可行的，但我一贯采用议席占有率的计算方法，因为本书研究的重点在于各政党在议会中的力量和活动模式，以及它们对内阁构成的影响。有效政党的数目(N)与道格拉斯 · W. 雷和迈克尔 · 泰勒(Douglas w. Rae and Michael Taylor 1970，22—44)提出的分裂指数(F)异曲同工，而且只需在 F 的基础上经过简单的计算即可得出：

$$N=\frac{1}{1-F}$$

N 的优点在于它比抽象的雷-泰勒分裂指数更形象，更容易让人们把它与政党的实际数目挂起钩来。

⑥ 法国的两轮投票选举制度与澳大利亚的选择性投票制相似，实际上并不鼓励政党合并，而是促使观点相近的政党组成选举联盟(见第 8 章)。不过，与澳大利亚的自由党-国家党联盟不同，法国的社会党-共产党联盟和戴高乐派-共和派联盟达不到结成紧密联盟政党的标准，因为社会党内阁中通常不包括共产党人，而戴高乐派和共和派历来在总统选举中激烈竞争，只有 1995 年是个例外，当时两名总统候选人都属于戴高乐派，共和派没有候选人。

⑦ 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和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究竟是算作一个半政党，还是按传统方法分别算作 2 个党和 1 个党，也影响了我们如何对内阁进行分类(一党内阁-联合内阁；最小获胜内阁-其他类型的内阁)，还影响到对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程度的计算。为了给赞成传统的政党定义，即赞成"自我认定为政党者即为政党"的读者提供方便，附录 B 提供了 1945—1996 年和 1971—1996 年两个阶段中，以传统的政党定义为依据得出的上述 3 个变量(有效政党的数目、内阁类型和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数值。

⑧ 有效政党的数目是根据大选后议会第一次召开时所包括的政党而得出的。在多数情况下，政党在某次大选中所获议席的数目与它们在议会中占有议席的数目是相同的。然而，在下面 3 个国家中发生过一些细微的变化。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日本曾有几名独立候选人在当选后加入了自由民主党。类似的独立候选人在选举后加入某党的议会党团，以及议员当选后改变党派归属的情况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屡见不鲜。在博茨瓦纳下院中，4 名经"特殊"选举产生的议员湮没在大批普选产生的议员之中。这给占有议会多数席位的执政党博茨瓦纳民主党增添了 4 个议席(Holm 1989，197)，也必然使有效政党的数目略微减少，从 1.39 个减少到 1.35 个。在计算有效政党的数目时还有其他 2 个小问题：(1) 某一个主要政党抵制选举的情况曾出现过两次，1971 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3 年在牙买加，结果是选举产生了一党议会。我曾因这些选举结果非常不具有典型性而忽略了它们。(2) 任何一名独立议员都被当作一个微型的、只拥有一个议席的政党——当然，这就意味着当我们根据各党所获议席的比例来计算有效政党的数目时，他们实际上被忽略掉了。

⑨ 这个数字的依据是上文中探讨过的校正办法，即把每一对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算作一个半政党。从 1945 年以来，校正后的比利时有效政党的数目是 4.32 个(见表 5.2)，介于两个未经校正的数字 3.59 个和 5.05 个之间。对比利时的有效政党数目进行校正的效果很明显，因为校正工作涉及到 3—6 个政党。而在澳大利亚和德国，校正的效果较弱。如果我们把德国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算作 1 个政党，那么有效政党数目是 2.64 个，若把它们算作 2 个政党则有效政党的数目为 3.23个，以上两个数目的平均数为 2.93 个。在澳大利亚，把自由党和国家党算作 1

个政党或 2 个政党，得出的有效政党的数目为 1.94 个和 2.50 个，这两个数值分别接近于纯粹的两党制和纯粹的两个半党制。经校正后，有效政党数目为 2.22 个，接近二又四分之一政党制。对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所做的校正在哥伦比亚政党制度中产生了最显著的效果，原因是这种校正方法对该国的两大政党都有影响。根据传统的计算方法得出的有效政党数目是 2.22 个，校正后的数字是 3.32 个。印度的校正前后的有效政党数目分别是 3.34 个和 4.11 个，意大利是 4.16 个和 4.91 个，日本是 3.08 个和 3.71 个，美国是 1.93 个和 2.40 个。

⑩ 在图 5.1 以及下面各章节的类似图表中，36 个民主国家用它们的英文名称的头 3 个字母来代表。BAH：巴哈马，BAR：巴巴多斯，BEL：比利时，BOT：博茨瓦纳，CAN：加拿大，COL：哥伦比亚，DEN：丹麦，FIN：芬兰，FRA：法国，GER：德国，GRE：希腊，ICE：冰岛，IRE：爱尔兰，ISR：以色列，ITA：意大利，IND：印度，JAM：牙买加，LUX：卢森堡，MAL：马耳他，MAU：毛里求斯，NET：荷兰，NOR：挪威，POR：葡萄牙，SPA：西班牙，SWE：瑞典，SWI：瑞士，TRI：特立尼达和多巴哥，VEN：委内瑞拉。以下几个国家属例外情况：AUL：澳大利亚，AUT：奥地利，CR：哥斯达黎加，JPN：日本，NZ：新西兰，PNG：巴布亚新几内亚，UK：英国，US：美国。

第6章

内阁：行政权力集中与行政权力分享

在本章中，将要探讨区分多数民主模式和共识民主模式的10个基本变量中的第二个变量，即人民选出的代表在政府行政部门中的参与程度。我在第5章开头就曾说过，我们可以把这个变量看作是多数民主模式与共识民主模式最典型的区别：一党多数政府与广泛的多党联合政府之间的差别，集中体现了将权力集中于多数人手中的多数决原则与广泛分享权力的共识原则之间的差异。

一党多数内阁和广泛的联合内阁的不同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内阁究竟是一党内阁还是联合内阁；内阁在议会中所获支持的类型。根据内阁在议会中的不同基础，联合内阁理论把内阁分为3种类型：(1) 最小获胜内阁(minimal winning cabinets)。"获胜"是指加入内阁的一个或多个政党控制了议会中半数以上的多数席位；"最小"的意思是内阁中不包括任何对获得议会多数席位来说不必需的政党。(2) 超大型内阁(oversized cabinets)，即不仅包括了获得议会多数支持所必需的政党，还包括其他政党的内阁。(3) 少数派内阁或小型内阁(minority or "undersized" cabinets)，即没能得到议 90
会多数支持的内阁。最小获胜一党内阁，即一党多数内阁，是最能体现多数决原则的内阁类型。超大型多党内阁则是最符合共识原则的内阁类型。在下文中我将证明，少数派内阁与超大型内阁有相似之处，因而少数派多党内阁也属于共识民主的范畴。最小获胜多党内阁和少数派一党内阁这两种类型的内阁在多数民主-共识民主的光谱上处于居中的位置上。

在本章中我回顾了有关联合内阁的主要理论，并解释了为什么根据这些理论对民主国家的内阁类型所作的预测与实际情形有很大出入。重要的原因之一是这些理论几乎全部建立在多数主义假设的基础上；另一个原因是这些理论忽视了导致少数派内阁和超大型内阁产生的制度性特征。在探

讨了对内阁进行分类的精确标准之后，我提供了1945—1996年期间36个民主国家内阁类型的实证材料；各个民主国家内阁的类型大相径庭，有5个国家的内阁全都是最小获胜一党内阁，而瑞士只有4.1%的内阁是最小获胜一党内阁。最后，我分析了在本书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内阁类型和有效政党数目之间的相关关系。

联合内阁理论

在议会制政府体制下，内阁必须获得议会多数的信任，至少也要得到议会多数的容忍。假如我们了解议会中各个政党的力量，能否预测出将组成一个什么样的内阁呢？如果有一个政党获得了议会中半数以上席位，要作出预测便轻而易举：多数党很可能组成一党内阁。在通常情况下这种预测
91 是正确的，但多数党也可能与一个或几个小党组成联合内阁。以英国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保守党在国会下院中拥有绝对多数席位，然而丘吉尔的战时内阁仍是一个由保守党、工党和自由党组成的广泛的联合内阁。如果没有一个政党获得议会过半数席位，组成联合内阁就很有可能（除非出现组成少数派一党内阁的情况），那么组成什么样的联合内阁可能性最大呢？人们创造了许多理论来预测议会制下联合内阁的组成方式。根据其中最重要的6种联合内阁理论，可以对联合内阁的类型作如下预测：[1]

1. 最小获胜联合内阁（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s）。根据威廉·H.赖克（Riker 1962,32—46）提出的"规模原则"（size principle），可以预测出最小获胜联合内阁是如何组成的：获胜的（多数）联合内阁中，仅包括那些对内阁获得议会多数支持而言必不可少的政党。表6.1提供了例子。ABC联合内阁（由A党、B党和C党组成的联合内阁）是一个获胜的联合内阁，因为ABC三党控制了议会100个席位中超过半数的55个席位，赢得了议会多数。它又是一个最小的内阁，因为ABC三党都是构成议会多数所不可或缺的。尽管A党是最小的执政伙伴，可一旦将它排除在联合内阁之外，就会使联合内阁得到的议会支持从55席的多数席位下降到47席的少数席位。若把D党也拉进内阁则会使联合内阁超出"最小"的要求，因为在ABCD联合内阁中完全可以把A党或者D党排除在外，而不会使内阁失去议会的多数支持。

"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理论最基本的假设既简单又合理：政党的兴趣在于使权力最大化。在议会制下，要获得权力必须加入内阁，而实现权力的最
92 大化就意味着掌握尽可能多的内阁职位。为了加入内阁，少数党就必须与

其他的一个或几个政党合作，但它还要把非必要的政党排除在联合内阁之外，因为这些非必要政党的加入会减少它分得的内阁阁员的职位。例如，在表 6.1 的 CE 联合内阁中，C 党的议席为联合内阁提供了近半数的议会支持，因此 C 党可能得到近半数的内阁职位。一旦 B 党也加入了联合内阁，C 党分配到的内阁职位的比例就会下降到仅仅 1/3。

表 6.1 6 种联合内阁理论根据假定的议席分配对联合内阁所作的预测

政党：	A （左翼）	B	C	D	E （右翼）
议会席位：	8	21	26	12	33
联合内阁理论：					
最小获胜联合内阁	ABC	ADE	BCD	BE	CE
最小规模联合内阁		ADE			
最小政党数目联合内阁				BE	CE
最小范围联合内阁	ABC		BCD		CE
相关最小获胜联合内阁	ABC		BCD		CDE
政策执行联合内阁	ABC		BCD		CE

只有当一个多数党在议会中单独享有超过半数席位的时候，“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理论才能作出一个确切的预测：由多数党组成的一党非联合内阁。而在不存在多数党的情况下，该理论预测的结果就不是唯一的。在表 6.1 中，我们看到了可能出现 5 种联合内阁。下面将要探讨的 3 种联合内阁理论试图改进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理论，通过引进新的标准使我们对联合内阁的预测更加准确。

2. 最小规模联合内阁（Minimum size coalitions）。最小规模联合内阁理论与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理论都基于相同的假设：“权力最大化”，但最小规模联合内阁理论在此基础上却形成了自己的逻辑结论。如果政党希望把非必要的执政伙伴剔除出联合内阁以便最大限度地占有内阁权力，那么它们 93
肯定也希望支持内阁的议会多数越有限越好。例如，对 E 党来说，组建拥有 53 个议席的 ADE 联合内阁要比建立拥有 59 个议席的 CE 联合内阁更加有利。在前一种情况下，E 党在议会中的 33 个席位占联合内阁拥有的议席总数的 62%，在后一种情况下只有 56%。假定内阁由 20 名阁员组成，上述差别很容易使 E 党得到一个额外的内阁职位。根据这种推理可以得出最小规模联合内阁的结论来。在表 6.1 中，ADE 联合内阁拥有 53 个议席，其他 4 个“最小获胜联合内阁”占有的议席数量从 54 席到 59 席不等。ADE 联合

内阁更为可取。

3. 最小政党数目联合内阁(Coalitions with the smallest number of parties)。在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理论所预测的诸多可能的联合内阁中,迈克尔·莱瑟森(Michael Leiserson 1970,90)的"交易理论"提供了一种不同的选择标准。他认为上述最小获胜联合内阁所包括的政党数目应尽可能少,因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涉及的政党越少,(围绕组建联合内阁问题而进行的)谈判和交易就越容易完成,组织联合内阁的努力也就越容易获得成功。根据"交易理论",在表 6.1 预测的 5 种可能的最小获胜联合内阁中,BE 联合内阁或 CE 联合内阁将会产生,理由是这 2 个联合内阁中只包括 2 个政党,而不像其他的联合内阁那样包括 3 个政党。

4. 最小范围联合内阁(Minimal range coalitions)。前面的联合内阁理论都以政党的大小和数目为基础,却忽略了政党的纲领和政策偏好。"最小范围联合内阁"理论作了以下的合理假设:具有相似政策偏好的政党比政策偏好相去甚远的政党更易于组成和维持联合内阁。这个理论有好几个略有差异的版本,表 6.1 提供了最基本的一个版本:各政党按左-右尺度排列,
94 A 党是极左翼,E 党是极右翼,它们之间的差距可以通过把它们分隔开来的"间距"(spaces)的数目来测量。在 5 个"最小获胜联合内阁"中,"间距"的数目分别是 2、3 和 4。如果各政党期望与志同道合的伙伴组成联合内阁的话,那么组成 ABC 联合内阁(各党的"间距"为 2)要比组成 ADE 联合内阁(各党的"间距"为 4,跨越了整个左-右光谱)的可能性大得多。"最小范围联合内阁"理论也估计到产生 BCD 联合内阁和 CE 联合内阁的可能性,它们与 ABC 联合内阁一样,各党的"间距"也是 2。

5. 相关最小获胜联合内阁(Minimal connected winning coalitions)。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提出了一种"密切相关"的理论(Robert Axelrod 1970,165—187)。根据他的预测,联合内阁既是"相关的",即由政策偏好相近的政党组成;又要把非必要的政党排除在外。这一理论最根本的假设是:各政党首先设法联合与它们的政策主张最接近的政党,然后再联合其他政策相近的政党,直到组成一个得到议会多数支持的联合内阁为止。表 6.1 中的例子表明,相关最小获胜联合内阁未必是最小获胜联合内阁。按照后一种理论,D 党在 CDE 联合内阁中是多余的伙伴。而在阿克塞尔罗德的理论中,D 党是相关最小获胜联合内阁中不可或缺的成员。

6. 政策执行联合内阁(Policy-viable coalitions)。"政策执行联合内阁"理论在强调政党的政策偏好方面达到了极致。如果我们假定政党真正关心

的只是执行政策而不是保住职位，那么实权就在议会手中，重要的新政策出自议会而不是来自内阁。在议会中，"中枢"政党起着关键作用；所谓中枢政党，是指在某个单一维度的政策尺度（如左-右尺度）上，中派议员所属的政党：如表 6.1 中的 C 党。这个中枢政党实际上决定了政策，因为它左右两边的政党都不掌握违背它的意愿来制定任何政策所必需的议会多数。这就意味着如果严格地从政策的角度来看，有多少个政党入阁、哪些政党入阁根本无关紧要。实际上，正如迈克尔·拉弗和诺曼·斯科菲尔德（Michael La- 95
ver and Norman Schofield 1990，88）所说的那样，在组成"政策执行联合内阁"时，"甚至中枢政党是否入阁都是无关紧要的"。

不过，拉弗和斯科菲尔德（1990，55）也承认，应该把重大的政策问题与政策问题的细节区别开来。要想对政策问题的细节施加影响，加入内阁并成为政府部门的首脑就十分重要，这种考虑"可能给一些政党提供强烈的动机，它们虽然根本不关心内阁职位所固有的回报，但仍然为了在内阁中谋得一席之地而一较高下"。迈克尔·拉弗和肯尼思·A. 谢普斯勒（Michael Laver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6）在近期的著作中也强调了由哪个政党控制哪个内阁职位的重要意义。潜台词是各个政党为了争取尽可能多的内阁部长职位，很可能也会"决一胜负"——这又把我们带回到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的逻辑中来，只不过加上了一个限制条件：联合内阁中应包括中枢政党，此种内阁如表 6.1 中的 ABC 联合内阁、BCD 联合内阁和 CE 联合内阁。最后我要指出，政策执行联合内阁理论要么无法对内阁的构成作出预测，要么就像最小范围联合内阁理论一样，预测出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的结果来。[②]

组建少数派内阁和超大型内阁的诱因

在上述的 6 种联合内阁理论中，政策取向的理论比非政策取向的理论更能成功地预测现实的联合内阁构成（de Swaan 1973）。不过这些成功有 96
时不得不打点折扣，因为按左-右尺度对政党进行定位时可能包含着循环推理。某个政党在左-右问题上处于什么位置，可以通过该党的正式纲领以及它在议会中投票的情形等进行判断，但也可能受到该党是否曾经入阁、是否曾与其他政党组成过联合内阁等因素的影响。例如，德国的自由民主党在政策尺度上通常被定位为中间政党，不同于其他欧洲国家自由党的中右政党定位，原因就是它在 1969—1982 年间曾与左翼的社会民主党组织过几届联合内阁。用两党政策立场接近来解释上述联合内阁的组成，而两党政策

立场接近反过来又是它们共组联合内阁的结果，这样的解释显然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所有联合内阁理论中普遍存在的根本问题在于，它们所预测出的结果都是某种类型的最小获胜联合内阁。阿克塞尔罗德的理论是唯一的略有不同的理论，因为相关最小获胜联合内阁比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的范围要大。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理论基于多数主义假说，而且它与在议会制民主国家中存在着的为数众多的少数派内阁和超大型内阁的实际情况相矛盾。据拉弗和斯科菲尔德（1990，70—71）统计，从 1945 年到 1987 年，在欧洲的 12 个多党制民主国家中，共有 196 个内阁是在“少数状态”（即议会中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议席的多数党）下组成的。其中只有 77 个（仅占 39.3%）是最小获胜联合内阁；46 个是超大型内阁，73 个是少数派内阁。

表 6.2 提供了纳入本书考察范围的 32 个议会制国家（包括瑞士和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历史上两个短期的议会制政府）的类似数据。其中一些国家的议会中通常存在着多数党，这解释了一党多数内阁占有很大比例（37.1%）的原
97 因。我在前文中已经指出过，当某个政党拥有议会半数以上席位时，我们很容易便预测出它将组成一党多数内阁，而且这样的预测几乎总是正确的。如果不考虑一党多数内阁的话，在表 6.2 的第二栏中可以看到，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的比例为 39.3%，恰好与拉弗和斯科菲尔德得出的结果一致，尽管本书与他们的研究所涉及的国家、时间范围都有所不同，对“内阁”下的定义也不一样。[③] 超大型联合内阁所占比例为 33.4%，少数派内阁的比例为 27.3%；两者之和超过了最小获胜联合内阁，执政时间对比在 3/2 以上。[④]

表 6.2　32 个议会制民主国家中 5 种类型的内阁执政时间的比例，1945—1996 年

内阁类型	所有内阁（%）	除最小获胜一党内阁之外的所有内阁（%）
最小获胜一党内阁	37.1	—
最小获胜联合内阁	24.7	39.3
少数派一党内阁	11.4	18.1
少数派联合内阁	5.8	9.2
超大型联合内阁	21.0	33.4
合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Woldemdorp，Keman，and Budge 1998；Banks，Day，and Muller 1997；Müller and
98 Strøm 1997；Strøm 1990；von Beyme 1985；and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对上述这些超大型内阁和少数派内阁该如何解释呢？上文提到的联合内阁理论所依据的那种理性动机同样解释了除最小获胜内阁外的其他类型内阁产生的原因。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政党对时机的洞察。即使我们的设想是正确的(政党的确在寻求权力，而且要获得权力就必须加入内阁)，也不能得出政党总是希望加入内阁的结论来。也许它们相信暂时不承担政府责任可能对选举更为有利，在一段时间内以反对党的面目出现会给自己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便在未来的选举中收获更丰，并提高自己将来参与内阁的程度(Strøm 1990，44—47)。如果这种考虑对某些政党来说很重要的话，那么组成少数内阁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赖克本人也直言不讳地承认，确实存在着组成比“最小获胜内阁”更大的内阁的动机。他称之为“信息效应”(information effect)：在为组阁而进行磋商的过程中，在某个或某几个有望加入联合内阁的政党或者属于这些党的议员个人对即将组成的内阁究竟有多么忠诚的问题上充满了不确定性。因此，可以把额外的政党拉进内阁，以便应付变节脱党行为，确保内阁的获胜地位。用赖克(1962，88)的话说，就是“如果联合内阁的缔造者们无法确知某一个特定的中立政党加入后究竟能有多大帮助，那么我们可以预料他们建立的内阁不会局限在‘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的范围之内”。

其次，政策取向的理论也考虑到了规模原则。政策取向的理论是对最小获胜理论的补充而不是替代：最小范围联合内阁也是最小获胜联合内阁，相关最小获胜联合内阁要么与最小获胜联合内阁一样大，要么比它稍大 99
一点。然而，在政治实践中，政党的政策偏好可以施加强大的压力，导致联合内阁的规模和范围扩大化而不是最小化。每个政党自然都希望联合内阁执行的政策与本党的政策偏好越相近越好。从这个角度来讲，在联合内阁中，如果与某个政党联合执政的其他政党分别位于该党的左右两侧而且力量大致相当，对它而言就最理想不过了。在表 6.1 中，如果 B 党和 C 党倾向于建立一个联合内阁，那么对 B 党来说，ABC 党联合内阁更为可取，因为在这个联合内阁中 B 党占据着中间位置；出于同样的原因，C 党更希望建立 BCD 党联合内阁。在这种情形之下，组成 ABCD 党超大型联合内阁也并非没有可能。

再次，一旦保卫国家、捍卫民主制度、反对外来威胁或者内部威胁成为所有政党或绝大多数政党压倒一切的目标，这种政策考虑就会导致超大型联合内阁的建立。战争是最主要的外来威胁，所以战时经常出现大联合内阁，如英国的丘吉尔战时内阁。在多元社会中，内部威胁可能来自反民主的

政党和运动的冲击,也可能是由赞成民主制度的政党之间的深刻分歧而引起的。伊恩·巴奇和瓦伦丁·赫尔曼(Ian Budge and Valentine Herman 1978,463)通过考察21个民主国家在1945—1978年间的情形,检验了如下的假说:"当民主制度受到迫在眉睫的(内部或外来)威胁时,除反体制政党之外,所有支持民主制的重要政党都会加入政府。"他们发现,在危机条件下建立的内阁中,确有72%是广泛的联合内阁。

此外,还有几个制度性特征可能促成少数派内阁和超大型内阁的产生,而不利于最小获胜内阁的建立(Strøm,Budge, and Laver 1994)。比如,在没有授权要求的情况下,少数派内阁就更容易建立起来——"没有授权要求"就是指一个新内阁无需议会正式投票来选举或批准即可就职;由于允许议会多数仅仅容忍内阁而不必给予它明确的支持,组成少数派内阁的可能
100 性就增加了。许多议会制民主国家没有对授权作出规定,如英国和大多数前英国殖民地(但不包括爱尔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荷兰(Bergman 1995,40—46)。

一些国家要求举行不信任投票时要具有"建设性",即在提出不信任动议的同时必须对新内阁的组成提出建议,这种规定可能造成两种不同的后果。一次成功的不信任投票与授权相似,需要得到议会多数的支持,因而促使各党组成多数派内阁。不过,如果反对内阁的议会多数派在组织新内阁问题上的意见分歧过大,那么建设性不信任投票的规定也可能帮助原有的少数派内阁保住它的执政地位。德国是第一个采用建设性不信任投票制度的国家,这在它的战后宪法中有明文规定。目前,西班牙、巴布亚新几内亚和1993年之后实行联邦制的比利时也采用这一制度。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中有一条有利于建立少数派内阁的创新条款。根据该条款,内阁有权把自己提出的议案与信任案结合在一起,除非国民议会中的绝对多数议员投票赞成解散内阁,否则内阁的提案自动被采纳。也就是说,政府的提案"应视为已经通过,除非……不信任案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表决通过"。前款规定的条件是指"只统计对不信任案的赞成票,不信任案只有获得国民议会半数以上议员投票赞成才能通过"(第49条)。利用上述规定,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领导的社会党少数派内阁不仅在1988年到1993年间设法保住了执政地位,而且使大量的内阁提案获得了通过。

促使少数派内阁产生的最重要的制度性特征,也许是议会中各个委员
101 会所掌握的巨大的权力。强有力的委员会不仅从总体上对提案施加极大的影响,而且不放过提案的任何细节,这使各政党能够通过它们在议会中的阵

地影响政策，从而减弱了它们加入内阁的动机(Strøm 1990,70—72)。议会各委员会的力量是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权力平衡的总问题(将在下一章中探讨)中的一个方面：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立法机关比行政机关力量更强大的时候，各政党参加内阁的动机就会减弱，产生少数派内阁的可能性也就相应地增加了。

一些特殊的制度性条款同样推动了超大型内阁的建立。最典型的例子发生在哥伦比亚。该国的自由党和保守党签订了《国民阵线协定》，结束了20 世纪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的残酷内战。按照协定，在宪法中确认 1958—1974 年期间两党在内阁中拥有同等的代表权，总统职务由两党轮流担任。后来，建立广泛的联合内阁的规定又延长了 4 年，甚至在 1978 年之后，在内阁中仍然要给第二大党"充分而且平等的"代表权(Hartlyn 1989,292)。上述规定使两党联合内阁一直延续下来，直到 1986 年保守党拒绝参加自由党总统比尔希略·巴尔科领导的内阁才告终止。

比利时在语言平衡方面所作的规定，为我们提供了影响内阁构成的制度性规定的另一个不同的例子。这些规定间接地导致了内阁的扩大。比如，如果讲弗兰德语的社会党人受邀加入内阁，那么根据语言平衡的原则，讲法语的社会党人进入内阁的可能性也增加了，尽管他们的加入对获得议会多数来说并不必要。

最后，修改宪法或普通法规所需要的特定多数可能是组成超大型内阁的重要原因。如果一个新内阁的议事日程中包括一项或多项重要的宪法修正案，那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所需的任何特定多数都可能造成内阁 102
的扩大。比利时通过长期的宪法改革于 1993 年确立了联邦制，在此过程中，修宪所需的 2/3 多数成为许多超大型内阁产生的原因之一。比利时还有其他的重要法律，修改时不仅要求议会 2/3 多数支持，而且同时要在每个语言集团中得到多数赞成(见第 3 章)。在芬兰，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某些类型的经济立法所需的 2/3 多数甚至 5/6 多数同样加强了建立超大型内阁的倾向。此外，"即使是只需议会简单多数支持即可通过的普通法律，也可能因 1/3 议员投票反对而被搁置到下一次选举之后再作表决，这条引人注目的规定是为了使少数派拥有暂时的否决权。上述程序鼓励各方达成共识，也使最小的多数联合内阁不如更广泛的联合内阁有价值"(McRae 1997,290)。在哥伦比亚的国民阵线执政的头十年，大多数议案都需要 2/3 多数才能通过。

少数派内阁

把内阁分为最小获胜内阁、超大型内阁和少数派内阁的三重分类法，以及一党内阁和联合内阁的两重分类法，似乎都很简单而且明白，但它们引起了许多问题，在我们使用这些分类方法来考察行政权的集中程度之前，需要先解决这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如何看待少数派内阁与总统制内阁的问题了。

显然，最小获胜内阁和一党内阁代表了多数模式的特征，超大型内阁和联合内阁则体现了共识模式的特点。但少数派内阁应置于何地呢？从理论
103 上讲，一共有两种少数派内阁。一种是名副其实的少数派内阁，内阁中的政党不得不就一个又一个问题与内阁之外的政党反复地进行磋商，以便保住执政地位并为内阁提出的议案争取支持；这些出于不同目的、与不同的内阁外政党的交易关系使此种少数派内阁类似于超大型内阁。另一种少数派内阁用施特勒姆(1997,56)的话说就是“经过伪装的多数派内阁”——这种少数派内阁更像多数派内阁，原因是它们在议会中得到了一个或多个特定政党的坚决支持，尽管这些政党本身无意加入内阁。

在早期的研究中，施特勒姆(1990,95)发现在他用作分析对象的诸多少数派内阁当中，仅有11%可以被视为“经过伪装的多数派内阁”。因此他得出结论说，绝大多数少数派内阁并不是“‘经过伪装的多数派内阁’……相反，典型的少数派内阁通常都是一党内阁……它们也许不得不就一个又一个的问题寻求议会中特定党派的支持”。在施特勒姆的上述发现的基础上，我们还有两个其他的考虑：其一，无论支持内阁的政党作出如何坚决的承诺，都无法与实际参加了内阁的政党相比；其二，某个政党究竟是不是支持内阁的党通常很难确定。如此一来，把少数派内阁与超大型内阁同等对待就具有了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有鉴于此，我们把最小获胜内阁作为一方，把超大型内阁和少数派内阁作为另一方进行比较研究。

总统制内阁

“一党内阁-联合内阁”、“最小获胜内阁-超大型内阁-少数派内阁”的分类方法主要适用于议会制下的内阁，而这种内阁是研究联合内阁的理论家们所关注的焦点。那么，上述分类方法能否适用于总统制下的内阁？要做
104 到这一点，需要对上述分类法作出两处重要的修正。议会制和总统制的差

别将在下一章中更充分、更系统地加以探讨，这里仅指出它们的一个主要差别：在议会制下，行政机关（内阁）要维持其执政地位、要使内阁提出的议案得到批准，都必须依靠议会多数的支持；而在总统制下，行政机关只有在总统本人提出议案的情况下才需要议会多数的支持；总统由选举产生并有固定的任期，总统及其任命的内阁的执政地位无须依赖议会的信任来维持。因此，从维持执政地位的角度来看，根据总统制内阁的定义即可判断出它们是最小获胜内阁；从议会支持提案的角度来看，总统制内阁既可以是最小获胜内阁，又可以是超大型内阁或少数派内阁，究竟属于哪种内阁要视总统、内阁成员属于哪些政党，以及各政党在议会中的力量大小等情形而定。这就意味着在议会制下，最小获胜内阁所占的比例将在0—100%的范围内变动，而在总统制下的变化幅度则在50%—100%之间。

议会制和总统制的另一个差别在于，议会制下的内阁是团队式内阁，总统制下的内阁是总统一个人的内阁；在总统制下，行政权集中在总统手中，内阁成员是总统的顾问班子，而不是掌握同等权力的参与者。如果用一党内阁和联合内阁之间差别的原理来解释的话，这就意味着一方面从定义上看总统制内阁是一党内阁——总统在内阁中占有支配地位，“一党”就是指总统所属的政党。另一方面，总统挑选内阁成员的范围究竟是仅限于他（她）本人所属的政党之内，还是让其他政党的成员也进入内阁，确实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我们假定这两个方面同等重要，那么总统制下一党内阁的比 105
例会在50%—100%的范围内变动，与议会制下0—100%的变化幅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下一章中我将详尽地加以阐述的5个总统制国家分别是：美国、法国（除该国实行议会制的两个短暂的历史时期外）、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5]除法国以外的所谓半总统制国家都算作议会制国家。瑞士介于总统制国家和议会制国家之间，但为了对它的内阁构成进行分类，我们把它也当作议会制国家。

不同寻常的内阁：奥地利、美国和日本的内阁

奥地利、美国和日本这三个民主国家进一步向我们展示了内阁的多样性。不过，即便这些国家的内阁确有不同寻常之处，我们仍然能够根据基本的分类标准把它们归入“一党内阁-联合内阁”、“最小获胜内阁-超大型内阁-少数派内阁”的类别中去。

1949—1966年期间奥地利的所谓“大联合内阁”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

个例子：一个国家中最大的两个政党频频联手，多次组成非常广泛的联合内阁——不过，这种联合内阁从纯技术层面来看应属于最小获胜内阁。这个时期，奥地利的联合内阁都是由社会党和保守的人民党组成的，两党控制的议会席位平均在92%以上。但是，由于每个政党控制的议席都不足半数，任何一党退出都可能使内阁成为少数派内阁，所以两党联合内阁从技术层面上看是最小获胜内阁。但在实践中，这种广泛的联合内阁显然应被视
106 作超大型内阁。我在对内阁进行分类时，把在议会中拥有4/5即80%以上（含80%）超多数议席的联合内阁界定为超大型内阁。[6]

美国的内阁是典型的党派内阁，其中会有一两名来自其他政党的"象征性"的内阁成员。"象征性地参与内阁"意味着某个政党得到的内阁职位要远远低于根据该党得票比例所预期的数目。例如，共和党人C.道格拉斯·狄龙和罗伯特·S.麦克纳马拉供职于约翰·F.肯尼迪总统的内阁中，民主党人约翰·B.康纳利在理查德·M.尼克松总统的内阁中任职。康纳利的例子尤其引人注目，因为他过去曾是一位活跃的民主党政治家，并曾以民主党人的身份担任得克萨斯州州长（Jones 1984，107—108）。最近发生的类似的例子是前共和党参议员威廉·科恩在克林顿的第二任内阁中出任国防部长。理查德·F.芬诺（Richard F. Fenno 1959，68）对此所作的概括至今依然有说服力："最典型的情况是内阁的全体成员都与总统同属一个政党……仅有的少许例外恰恰证明了这条规则。不少情形表面上背离、实则遵循着这条准则，因为许多人的观点和情感显然与他们身上的党派标签并不一致。"值得一提的是康纳利后来改头换面加入了共和党，并在1980年大选中获得了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提名。关于联合内阁的一个重要的发现
107 是：内阁职位的分配严格遵循着比例关系（Browne and Frendreis 1980）。因此，要把带有象征色彩的联合内阁与名副其实的联合内阁区别开来毫无困难，在对内阁进行分类时，那些象征性的内阁成员，如政党内阁中的无党派阁员[7]，可以忽略不计。

1976—1993年日本的自由民主党（LDP）内阁为我们提供了不同寻常的例子——从政党的数目来看是最小获胜内阁，但从内阁的表现来看却像少数派内阁。T. J. 彭佩尔（T. J. Pempel 1992，11）写道，自由民主党不会利用"它在国会中的多数强行通过存在争议的议案"，而是倾向于遵循"形成跨党共识的准则。自由民主党通常会努力确保它的议案得到一个乃至更多反对党的支持"。在日本，这被称为与国会中反对党共组"局部联合内阁"的战略（Krauss 1984，263）。因为研究日本政治的专家们把自由民主党的做法与

具有浓厚的共识政治色彩的准则——“反对日本人通常所说的‘多数人的暴政’”——联系在一起(Pempel 1992,11),所以,这些自由民主党内阁应该被算作少数派内阁而不是最小获胜内阁。[⑧] 108

36 个民主国家的内阁

表 6.3 的第一栏和第二栏列举了在 36 个民主国家中最小获胜内阁和一党内阁执政时间的比例。第三栏中的数值是前两栏中数字的平均数。通过这些数值,我们可以测量各国在组阁过程中表现出多数主义特征的大体程度。在表中,各个国家按照其反映多数主义特征的不同程度呈升序排列。

在表 6.3 中,前两栏中数字的相关性很强($r=0.62$,统计显著性水平达到了 1%),这主要是因为两栏中的数值在顶端都偏低,在底端都偏高。从定义来看,大多数一党内阁也是最小获胜内阁,超大型内阁又是联合内阁。然而,位于表格中段的几个国家,两栏中的数值相差很大:一些国家的内阁主要是最小获胜内阁,一党内阁却很少,比利时、德国、冰岛和卢森堡等国尤为突出;在另一些国家中,最小获胜内阁相对而言比较少,一党内阁却比较多,尤其是在西班牙和瑞典。这两个变量的变化幅度都很大:最小获胜内阁的变化幅度在 8.2%到 100%之间,一党内阁的变化幅度在 0 到 100%之间。有 6 个国家的内阁无一例外地全部是最小获胜内阁,9 个国家的内阁全部是一党内阁,还有 5 个国家从来没有出现过一党内阁。最小获胜内阁的出现几率略高于一党内阁:第一栏中数值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是 64.0%和65.4%,第二栏中则为 55.2%和 53.5%。第三栏中数值的变化幅度在4.1%到 100%之间,平均数为 59.6%,中位数为 57.3%。

表 6.3　36 个民主国家中的最小获胜内阁、一党内阁执政时间的比例,1945—1996 年

	最小获胜内阁(%)	一党内阁(%)	平均数(%)
瑞士	8.2	0.0	4.1
以色列	21.6	0.1	10.8
意大利	11.4	10.3	10.9
芬兰	14.6	10.9	12.8
毛里求斯	28.0	0.0	14.0

续表

	最小获胜内阁（%）	一党内阁（%）	平均数（%）
巴布亚新几内亚	46.0	0.0	23.0
荷兰	50.5	0.0	25.3
丹麦	17.4	42.9	30.2
德国	70.8	1.7	36.2
比利时	66.7	8.3	37.5
葡萄牙	37.4	43.0	40.2
奥地利	49.1	33.8	41.4
卢森堡	88.3	0.0	44.1
冰岛	88.2	3.0	45.6
瑞典	24.6	70.4	47.5
日本	49.9	46.2	48.1
印度	63.6	41.4	52.5
哥伦比亚	58.5	52.9	55.7
爱尔兰	64.0	53.9	58.9
法国	71.9	53.1	62.5
挪威	46.9	79.4	63.1
西班牙	46.0	100.0	73.0
委内瑞拉	63.6	83.1	73.4
美国	73.2	89.1	81.2
澳大利亚	94.6	69.2	81.9
哥斯达黎加	78.7	100.0	89.4
加拿大	82.0	100.0	91.0
英国	93.3	100.0	96.7
希腊	97.3	96.4	9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0.0	98.1	99.1
新西兰	99.2	99.7	99.5
巴哈马	100.0	100.0	100.0
巴巴多斯	100.0	100.0	100.0
博茨瓦纳	100.0	100.0	100.0
牙买加	100.0	100.0	100.0
马耳他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Woldemdorp, Keman and Budge 1998; Banks, Day and Muller 1997; Muller and Strøm 1997; Strøm 1990; von Beyme 1985; and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以及 Octavio Amorim Neto 提供的数据。

正如我们预料的那样，瑞士位于表格的顶端；它唯一的最小获胜内阁是 109
1955—1959 年的联合内阁，这个内阁不同于传统的 4 党内阁，它由 3 个政党组成，社会民主党被剔除在内阁之外。比利时在表中的位置并不靠近顶端，但如果我们只分析近几十年来的情况，它的位置就会提高很多。在表格的底端即反映多数主义特征的一端，我们看到了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这也在意料之中。采用多数模式的国家一般可以分为两组：第一组是继承了英国政治传统的民主国家（实际上位于表格底端的 7 个国家都是从前的英国殖民地），第二组是实行总统制的民主国家。如前文所述，总统制民主国家表现出来的部分多数主义特征，可以归因于总统制下宪法赋予总统的地 110
位和权力。不过，并非所有继承了英国政治传统的民主国家和实行总统制的民主国家都分布在表格中反映多数主义特征的一端，也有显著的例外。哥伦比亚虽然实行总统制，但曾多次建立过广泛的联合内阁，因此大致位于表格的中段。印度和爱尔兰这两个前英国殖民地也是如此。另外的两个英国殖民地毛里求斯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与印度一样都是高度多元化的社会，它们位于表格中反映共识模式特征的一端，排在第 5 位和第 6 位。相形之下，希腊夹杂在继承了英国政治传统的国家行列中，在表格中也处于反映多数主义特征的一端，未免令人惊讶。 111

内阁与政党制度

如图 6.1 所示，政党制度与内阁类型之间存在着一种极为密切的联系。随着有效议会政党数目的增加，最小获胜一党内阁出现的几率不断下降；有效政党的数目每增加一个，一党多数内阁出现的几率就下降 112
23.5%。相关系数是－0.87（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在图 6.1 中，大多数国家的位置分布在回归线附近，没有发生远离回归线的情况。偏离回归线幅度最大的国家是毛里求斯，该国采用的相对多数选举制虽然减少了有效政党的数目，但没达到形成两党制的程度，于是出现了温和多党制和联合内阁并存的情形；此外，在该国的内阁中通常要有政党作为远离本土的罗德里格斯岛的代言人，因而联合内阁呈现出向超大型内阁发展的趋向。其他两个偏离回归线较远的国家是奥地利和德国，这两个国家中各有两个大党，但它们的力量尚不足以使其成为多数党，结果形成了温和多党制下频频组成联合内阁的局面。

政党制度与内阁类型之间强烈的相关关系，是本书前 3 章中所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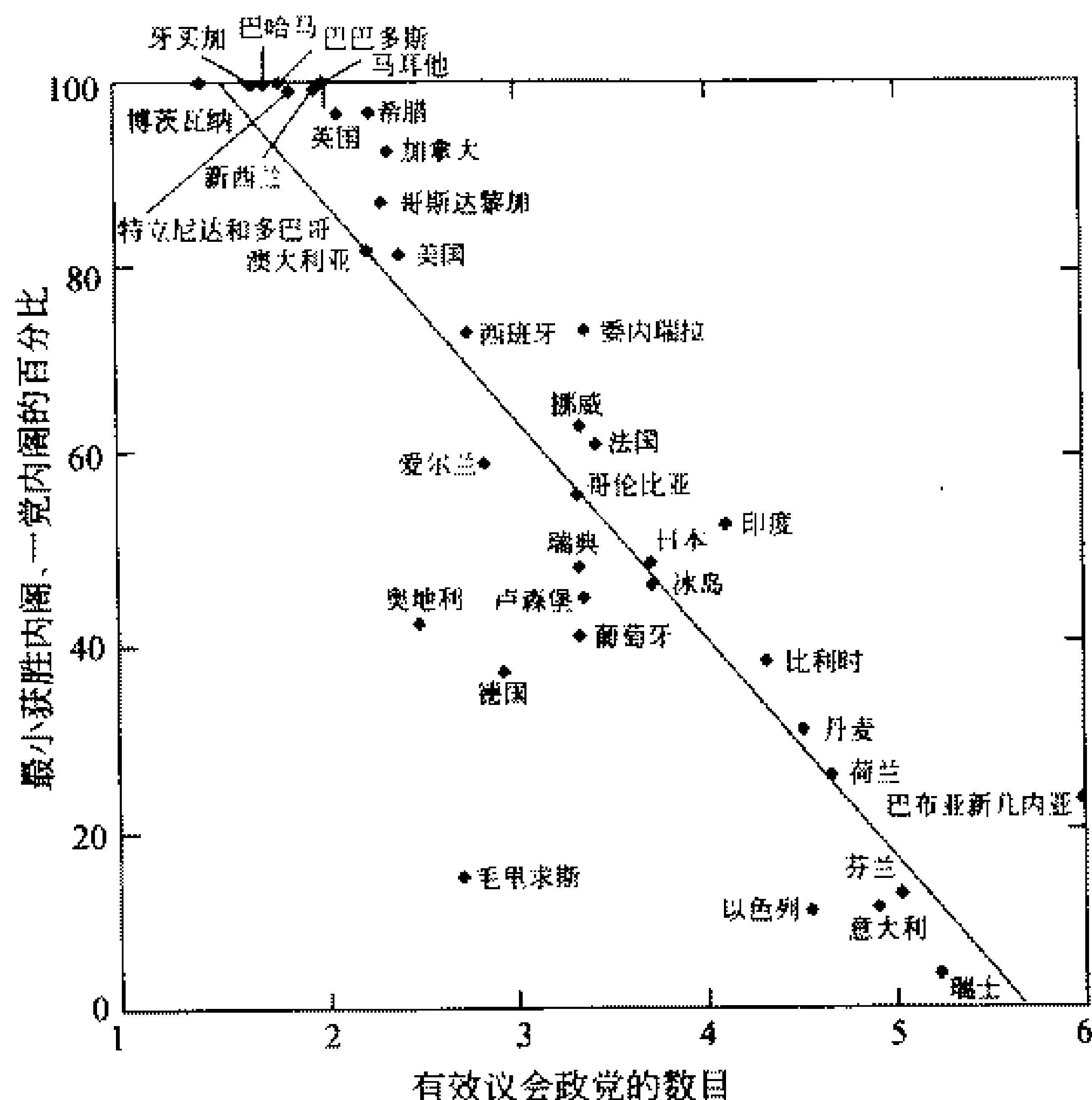


图 6.1 36 个民主国家中有效议会政党数目与内阁类型的关系，1945—1996 年

的民主的多数模式与共识模式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密切相关的 5 个变量中的组成部分。接下来的 3 章将分析其他 3 个变量：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选举制度、利益集团。通过分析将揭示上述变量之间也存在着强烈的相关关系，尽管这些关系无法与政党制度和内阁之间的密切关系相媲美。

补述：内阁首脑的权力

内阁首脑的权力有多大？在总统制下，内阁是总统的内阁，宪法赋予总统的地位使他（她）获得了无可匹敌的权力。用乔万尼·萨托利（1994b，109）的话来说，总统的地位“独大（a primus solus），美国总统就是一个例子
113 （政府只是他的私人内阁）”。在议会制下，内阁首脑所掌握的权力有很大差别，根据萨托利创造的术语，权力大者位居“各级官员之上”（first above unequals），拥有中等权力者为“各级官员之首”（first among unequals），权力较

弱者成了“平级官员之首”(first among equals)。

在本章中，我根据内阁代表性的广泛程度和入阁政党的数目，来衡量内阁在多大程度上集权，又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多数民主模式的特征。由这个逻辑推导出的必然结论是：内阁首脑所掌握的权力大小与内阁的集权程度有关。安东尼·金(Anthony King 1994,153)提出了与萨托利类似的三分法体系来考察 13 个欧洲国家的内阁首脑在内阁中的权力，使我们得到了检验上述假说的机会。根据金的分类，德国、希腊、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等 6 个国家的内阁首脑在内阁中有高度的影响力。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和瑞典的内阁首脑在内阁中有中等程度的影响力。意大利、荷兰和挪威等国内阁首脑的影响力相对较弱。[③]

将金划分的等级与表 6.1 第三栏中的数据进行比较，结果表明多数模式下的内阁首脑似乎比共识模式下的内阁首脑权力更大。只有 3 个国家的内阁首脑明显地违背了一般的模式：与我们根据内阁类型所作的预测相比，挪威首相的权力比预期的小些，德国和葡萄牙内阁首脑的权力则大些。相关系数是 0.58(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5%)。如果把瑞士考虑在内的话，相关性就会更强。瑞士内阁(联邦委员会)是一个极为平等的集体，主席每年 114
轮换一次，由 7 名委员轮流担任——甚至有必要给萨托利划分的 3 种类型再加上第 4 种：政府首脑不过跻身“平级官员之列”(equal among equals)！
瑞士也是出现超大型内阁的频率最高的国家。 115

注释

① 致治学领域内有关联合内阁的组成及其持久性的著作可以说汗牛充栋，其中不乏精彩的概括和重要的评论，见 Laver and Schofield 1990，Strøm and Leipart 1993，Strøm 1995，Grofman and van Roozendaal 1997。

② 对政策执行联合内阁理论有两种可供选择的解释。其一是中枢政党应当能够独立组阁；其二是联合内阁应把中枢政党包括在内(Strøm，Budge and Laver 1994，328)。根据第一种解释得出的预测是将产生少数派一党内阁，但这种预测不大准确，因为在议会少数派支持下组成的所有内阁中，一党内阁所占比例不足 20%(见表 6.2)。第二种解释的问题在于根据这种解释得出的预测结果过多：在表 6.1 中，可能组成的包括 C 党在内的联合内阁达 15 个之多。而实际组成的联合内阁只有 1 个，在这种情况下，1 个正确的预测与 14 个不正确的预测相比不免黯然失色。

③ 拉弗和斯科菲尔德把产生过的每一个内阁都计算在内，而不考虑内阁持续时间的长短；我则把内阁的持久性作为衡量内阁的一个标准。

④ 最小获胜内阁、超大型内阁和联合内阁的分类方法并非详尽无遗，因为它漏掉了两种模糊的情况：一种情况是所谓的“闭塞内阁”(blocking cabinets)，即组成内阁的各个政党恰好占有议会50%的席位；第二种情况是内阁中最小的执政伙伴退出后，内阁变成了“闭塞内阁”。1989—1993年西班牙的费利佩·冈萨雷斯内阁属于前一种情况，他领导的社会党控制了议会下院350个议席中的175个。在意大利，1992—1993年朱利亚诺·阿马蒂总理领导的4党联合内阁是后一种情况的例子：加入内阁的4党控制了下院630个席位中的331个，但其中最小的政党退出后就只剩下315席。对这样的内阁进行分类时，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作个折中，把“闭塞内阁”执政时间的一半算作最小获胜内阁的执政时间，另一半执政时间则划归少数派内阁的执政时间之中。同样，对与阿马蒂内阁相似的内阁，一半按超大型内阁计算，另一半则算作最小获胜内阁。

⑤ 此外，以色列曾短期(在本书所研究的时间范围即1945—1996年期间，只有约1个月)采用过“总理由直接选举产生”的制度，这个阶段也应算作实行总统制的阶段(见第7章)。

⑥ 实际存在过的其他超大型内阁还有：1987—1990年的奥地利内阁，1961—1965年的比利时内阁，1958—1978年哥伦比亚的自由党和保守党在拥有平等代表权的基础上组成的国民阵线内阁，1966—1969年由德国基督教民主党和社会民主党组成的著名的“大联合内阁”，1954—1959年的卢森堡内阁，1992年委内瑞拉的两个主要政党组成的仅维持了3个月的联合内阁。但是，在1993年就职的法国戴高乐派-共和派内阁的问题上，我违背了自己制定的80%的规则，因为它在议会中的绝对多数(81.8%)是在第一轮投票中由仅仅39.9%选票产生的。在技术层面上，根据80%规则来判断，这是一个超大型内阁，但实际上它应该被视为最小获胜内阁。

⑦ 由于所有对内阁进行的分类都以内阁的党派性为依据，故完全的“非党派”内阁或者“事务性”内阁不得不忽略掉，不过，幸运的是这样的内阁并不经常产生：在我们所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仅有的例子是芬兰的3个执政时间总共不到2年的短命内阁；1995—1996年由兰贝托·迪尼总理领导的意大利看守内阁；1993—1994年由拉蒙·贝拉斯克斯总统领导的委内瑞拉非党派内阁，这个内阁是在卡洛斯·安德烈斯·佩雷斯总统被迫辞职后建立起来的。

⑧ 最后，关于分类还有两个问题需要简单地提一提。第一，我在第5章中曾阐述过，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和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应该当作一个半政党来对待，这么做的逻辑结果是：我们不得不把由这类政党组成的内阁划入半一党内阁和半两党联合内阁的类别中。例如，在澳大利亚，所有的自由党-国家党内阁都介于一党内阁和联合内阁之间；而且，当自由党在议会中占有多数席位时，这些内阁就介于最小获胜内阁和超大型内阁之间。第二，必须考虑到内阁中各执政党所控制的议席在两次大选之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比如，1974年10月建立的英国工党内阁起初是一个最小获胜内阁，但在1976年年中变成了少数派内阁(见第2章)。1991年建立的印度国大党内

阁的情形刚好相反，开始时它是一个少数派内阁，但 1993 年 12 月其他政党的几名议员脱离本党加入国大党阵营后，国大党内阁就变成了最小获胜内阁。

⑨ 金(1994，152)把法国和芬兰的内阁首脑忽略不计，理由是他们与本国总统“以特有的方式分享权力”。被他忽略掉的还有瑞士联邦委员会的主席(大概是因为瑞士不是议会制国家)，冰岛和卢森堡这两个欧洲小国的内阁首脑，以及所有非欧洲国家的内阁首脑。

第7章

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权力优势模式与权力平衡模式

多数模式民主与共识模式民主之间的第三个差别涉及到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在多数模式中，行政机关占优势，而共识模式下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更为平衡。在政治生活的现实中，还存在着多种介于完全平衡状态与完全不平衡状态之间的模式。

本章将首先比较各类民主制度在处理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关系时所作的两种最流行的正式安排：议会制政府和总统制政府。以上述两类政府之间的3个主要差别为基础，我提出了一个分类框架，揭示了纳入我的研究范围的36个民主国家几乎全部是纯粹的议会制政府或纯粹的总统制政府。下一个话题是如何测量行政机关在多大程度上占有优势。我建议使用一个主要（而非完全）以内阁的持久性为依据的指数；当然这个指数也需要作几处重要的修正，对总统制政府而言尤其如此。在提供了有关1945—1996年期间36个民主国家的行政机关所处的不同程度的优势地位的实证材料之后，我探讨了两种关系：第一，36个民主国家中，内阁的5种基本类型同议会制下这些内阁的持久性之间的联系；第二，产生一党多数政府的频率与行政机关占有优势地位的程度之间的联系。最后，我对国家元首（君主和总统）行使的权力，以及与君主和总统权力相关的一些问题作了简要的评论。

116

议会制政府与总统制政府

议会制政府与总统制政府有3个主要的差别。第一，议会制下的政府首脑，不管其官方头衔是首相（prime minister）、总理（premier，chancellor）、

部长会议主席(minister-president)、国务总理(taoiseach,用于爱尔兰),还是更具迷惑性的"总统"(president,用于博茨瓦纳),我把他们统称为首相,他(她)的内阁都要对立法机关负责,必须得到立法机关的信任,立法机关可以通过举行不信任投票或谴责投票将内阁罢免。而在总统制下,政府首脑通常称为总统,由选举产生,任期由宪法规定,在正常情况下议会的不信任投票无法迫使总统辞职(尽管存在着议会以总统触犯法律的不当行为为理由启动弹劾程序,迫使其离职的可能性)。[①]

总统制政府与议会制政府的第二个差别在于,总统直接由普选产生或者由普选产生的总统选举团选出,首相则是由议会挑选的。选择首相的过程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比如,德国的总理、爱尔兰的国务总理、日本的首相分别由德国联邦议院(Bundestag)、爱尔兰众议院(Dail)和日本众议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正式选举产生,博茨瓦纳"总统"由国民议会 117
(National Assembly)选举产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由国民议会(House of Assembly)选举产生。在意大利和比利时,内阁是由议会中各个政党及其领袖们经过磋商后组成的,不过仍需要议会的正式授权投票。在英国,国王或女王通常任命国会中的多数党领袖为首相。在许多实行多党制的国家中,内阁也是经各政党间的讨价还价之后产生并由国家元首任命的,无需正式选举或授权;除非议会对内阁表示不信任,否则这些内阁将被假定为得到了议会的信任。

总统制政府与议会制政府的第三个根本差别是,议会制下的行政机关是集体的、团队式的;总统制下的行政机关是个人的、非团队式的。在上一章的结尾部分我曾指出,在议会制内阁中,内阁首脑的地位差别很大,有的十分突出,有的与其他内阁成员实际上是平等的,在决策时总是存在着较高程度的团队合作;而在总统制内阁中,内阁成员仅仅是总统的顾问和下级。在议会制下,最重要的决策必须由整个内阁集体作出,而不是由内阁首脑个人来决定;在总统制下,最重要的决策由总统来作,总统可以采纳内阁的建议,也可以不理睬甚至反对内阁的建议。

因为议会制政府和总统制政府是根据上述 3 条标准来界定的,所以它们之间的不同组合就产生了图 7.1 所示的 8 种可能的政府类型。除了纯粹的议会制政府和总统制政府之外,还有 6 种混合型的政府,分别用混合型政府 I—VI 来表示。在我们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有 35 个国家的政府属于纯粹的议会制政府或总统制政府,尽管法国和以色列两国在不同时期的政府类型有所不同。美国、法国、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等 5 个

	共同掌权的行政机关		个人掌权的行政机关	
	依赖议会信任	不依赖议会信任	依赖议会信任	不依赖议会信任
议会选举产生的行政机关	议会制政府	混合型政府 I	混合型政府 II	混合型政府 III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巴哈马 巴巴多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加拿大 丹麦 * 芬兰 * 法国(1986—1988,1993—1995) 德国 希腊 * 冰岛 印度 * 爱尔兰 以色列(1949—1996)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卢森堡 马耳他 毛里求斯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英国	瑞士		
选民选举产生的行政机关	混合型政府 IV	混合型政府 V	混合型政府 VI	总统制政府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 法国(1958—1986,1988—1993,1995—1997) 以色列(1996—) 美国 委内瑞拉

* 半总统制

119 **图 7.1 36 个民主国家中的议会制政府、总统制政府和混合型政府,1945—1996 年**

国家的政府基本上或完全属于总统制，其他的 30 个国家的政府则属于议会 118
制。瑞士政府属于混合型政府 I，它也是本书所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唯一的一个混合型政府的例子。瑞士政府在两个方面体现了议会制的特点，而在另一方面反映了总统制的特征：瑞士的"内阁"，即联邦委员会奉行集体领导的原则，并由议会选举产生；但联邦委员会的 7 名委员有固定的 4 年任期，议会无法通过不信任投票将他们解职。

混合型政府 III 和 V 在两个方面体现了总统制的特点，而在另一方面反映了议会制的特征。如果不是 1787 年制宪会议在最后的一刻改变了主意的话，美国本来可以被当作一个混合型政府 III 的例子。当时弗吉尼亚州提出的宪法草案主张总统由国会选举产生，制宪会议曾 3 次投票赞成这个方案，直到最后关头才决定设立选举人团。还应指出，根据现行美国宪法的规定，一旦出现所有总统候选人均无法赢得选举人团半数以上票数支持的情况，那么下一步将采取混合型政府 III 的解决办法：总统由众议院选举产生。1952—1967 年乌拉圭采用的"团队式总统制"是混合型政府 V 的一个有趣的例子，该国从瑞士的经验中得到启发，由 9 名成员组成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共同掌权并有固定的任期，这与瑞士的联邦委员会相似，不过，乌拉圭的国务委员会是由普选产生的。

目前尚无混合型政府 II、IV 和 VI 的实例，这丝毫不足为怪，因为内阁必须得到议会信任的逻辑阻碍了这些政府的产生。混合型政府 II 接近于议会制政府，只是在内阁首脑与内阁的关系上却又类似于总统制政府。德国宪法从字面上看似乎在倡导建立混合型政府 II，但由于德国总理需要得到联邦议院的信任，因而在联邦议院正式选举总理之前，先要就组成团队式联合内阁进行磋商。混合型政府 IV 和 VI 更值得怀疑，原因是议会对一个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首长进行不信任投票将被视为违背公众意志、缺乏民主的
合法性。要使这两类政府为人们所接受，唯一可行的民主形式是：在允许 120
议会对行政首长投不信任票的同时，给予行政首长解散议会的权力，无论哪一方采取行动都将导致议会选举和行政首长选举重新举行。这样一种改进了的混合型政府 IV 似乎正是美国的宪政委员会在 1987 年所倡导的，不过，正如我在下文中将要说明的那样，这一倡议的结果是产生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总统制政府，而不是一种混合类型的政府。

把民主国家的政府分为 8 种类型的分类法遇到的唯一的严重问题是：存在着普选产生的总统和议会选出的内阁首脑并存的制度，即通常所说的"半总统"制（Duverger 1980）或者"首相-总统"制（Shugart and Carey

1992)。在我们所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有6个实行半总统制：奥地利、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和葡萄牙。对于这些国家，我们需要问一问：谁是真正的政府首脑——总统还是首相？奥地利、冰岛和爱尔兰的总统虽然是由普选产生的，但处于弱势地位，因而这3个民主国家政府的运作更像普通的议会制政府。葡萄牙的情形与上述3个国家相仿，特别是在1982年修改宪法之后，总统的权力受到了极大削弱。

法国引起的问题更多。1986年之前，法国总统由普选产生，任期为7年，很明显，政府首脑是总统而不是总理。然而，总统的权力与其说是源于宪法赋予他的特权，倒不如说是来自强大的议会多数派的支持。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有两位著名的法国政治学家预言：一旦总统失去了议会多数的支持，法国的总统制就会变成议会制。雷蒙德·阿伦(Raymond Aron 1982,8)写道："只要共和国的总统得到国民议会过半数多数的支持，他就是至高无上的权威；但如果国民议会的多数由其他政党而非总统所属的政党
121 拥有，总统就不得不把实权交给总理。"根据同样的逻辑，莫里斯·迪韦尔热(Maurice Duverger 1980,186)预见到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将出现总统制与议会制轮替的模式。实际情况的确如此，1986年戴高乐派和共和派在议会选举中获胜，雅克·希拉克出任政府总理，"除了某些涉及对外关系和国防的事务之外……[社会党总统]密特朗只能站在议会的大门之外，眼睁睁地看着希拉克成为法国的行政首长"(Huber 1996,28)。1993—1995年同样的情况又出现了，这次是戴高乐派的总理爱德华·巴拉迪尔取代密特朗总统成为实际的政府首脑。而在1997年，社会党总理利奥内尔·若斯潘抢过了希拉克总统的风头，开创了第3个议会制的历史阶段。

分析芬兰的半总统制难度最大。芬兰的总统经选举(直到最近仍由选举人团间接选举)产生，其权力一般不如法国总统，但要比其他半总统制国家的总统权力大。不过，芬兰的制度有时酷似议会制阶段的法国——总理是政府首脑，总统的权力仅限于在外交事务中发挥特殊的作用。如果我们把这一阶段法国的制度视为议会制，就应把发生类似情形时的芬兰也看成议会制国家。这样的分类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因为在1956—1981年期间令人生畏的乌尔霍·吉科宁曾长期担任总统，但此种分类显然适用于吉科宁离开政坛之后的时期。[②]1991年的宪法修正案剥夺了总统解散议会的权力(法国总统仍保有此项权力)，从而削弱了总统的权力，但同时也废除了总统选举人团，确立了直接普选制，提高了总统的威望。总的来说，芬兰的民主制度应被归入表7.1中的议会制政府的类别中。它更接近于议会制而不 122

是总统制，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最后，1996 年以前，以色列无论从哪方面讲无疑都是议会制国家，但从 1996 年起以色列总理改由直接普选产生，这又给我们的分类带来了一个困惑。以色列新制度的基本规则是：总理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同时还选举产生议会，议会有权将总理解职，总理也有解散议会的权力，无论发生上面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都要重新举行选举，产生新的总理和议会（Hazan 1997）。上述制度创新使以色列开拓了一个全新的领域，与之相类似的是美国的宪政委员会（1987，16）为了打破行政机关与国会之间的僵局而提出的一个解决办法："如果总统可以要求举行新的选举，或者国会拥有此项权力，那么我们就有了一种机制来打破根本政策问题上的僵局。"使总统和国会都有权要求举行新的选举是在总统制的框架内进行改革，而不是要改变总统制本身——也就是说，按照上文中的 3 条基本分类标准，美国仍然是总统制国家。

以色列的新制度与这种特殊形式的总统制极为相似，只有一点除外，那就是与美国总统相对应的角色在以色列称为"总理"，且具有以下特征：（1）总理由普选产生，而不是由议会挑选；（2）总理的固定任期为 4 年，除非总理下台、议会解散、重新选举的特殊规定生效；（3）总理在内阁中居于支配地位，因为他（她）是由普选产生的，因而具有民主的合法性。仅就第三点而言，以色列规定除总理外的内阁其他成员需要经过议会的授权投票后方可就职，听起来像是保留了过去的议会制的特征，但别忘了即使在美国，总统也只有在参议院"建议和赞同"的情况下才能任命内阁成员。因此，直选产生的总理不大像议会制下的总理，反倒更像总统制下的总统。[3]

上述分类法唯一的不确定之处在于重新选举频频发生的可能性。宪政委员会（1987，16）预期，在美国重新选举将如凤毛麟角，原因是总统和国会双方都不想缩短自己的任期；实际上，宪政委员会希望它所倡导的这种机制"会成为一个诱因，它将避免可能导致重新选举的僵局出现"。一些评论家对以色列作出了相反的预测，认为新制度的主要后果就是引起极为频繁的选举；例如，乔万尼·萨托利（1994a，115）警告说会有"不断举行选举"的危险。如果这种预言是正确的，那么至少在这一点上，以色列将全然不同于其他总统制国家，这些国家的总统和议会的任期是固定的，而且任期往往比较长。

议会制政府与总统制政府的其他差别

一些著名的政治学家认为，议会制政府和总统制政府之间除了上文中探讨过的3个本质差别之外，还有另外3个重要的差别(Verney 1959，17—56)。在经过进一步研究之后，我们发现反映这些差别的经验性材料中都存
124 在着特例，而且这些差别对区分两类政府形式来说也并不是不可或缺的。

首先，在总统制下，分权通常不仅意味着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各个部门相互独立，而且还包含着一人不得同时在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中任职的原则。相比较而言，在议会制下，不分权不仅意味着行政机关要依赖议会的信任，而且意味着同一个人可以兼有议员和内阁成员两种身份。然而，在议会制政府中，内阁成员的身份充满了变数。一方面，许多议会制国家，特别是英联邦国家和前英国殖民地，要求内阁成员必须同时是议员。另一方面，荷兰、挪威和卢森堡等3个国家的内阁成员不得兼任议员；不过，内阁成员可以参加议会辩论。内阁成员不得兼任议员的规定强调了内阁的独立地位，增强了内阁对议会的权威，但这条规定不过是在议会制政府的框架内发生的细微变化。从这个角度来看，那种认为应该把荷兰、挪威和卢森堡3国政府划入总统制政府的说法当然是不正确的。

其次，经常有人提到，总统制政府与议会制政府的一个重要差别是，在总统制下，总统无权解散议会；而在议会制下，首相及其内阁却拥有这项权力。法国总统有权解散国民议会，成为总统制政府的一个特例；另一个特例是上文中曾探讨过的以色列，总理可以解散议会，议会也有权要求总理下台，然后重新举行总理、议会的选举。在各国的议会制政府中，有关解散议会权力的规定也大相径庭。在英国和许多以英国的制度为蓝本的国家，解
125 散议会的权力实际上丝毫不受限制，是首相的一项特权。而德国和其他几个国家的议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解散，而且解散议会的决定不能由行政首长单独作出。挪威的议会一经选出便任满4年，根本不得解散。显然，行政机关是否有权解散议会将影响到行政机关的权威性，但这个因素不应被视为议会制政府与总统制政府的本质区别。

再次，议会制政府通常有二元行政首长：一位职权很小的、象征性的、礼仪性的国家元首(君主或总统)以及一位总理，总理是政府首脑，他与其他内阁成员一起行使行政权力。而总统制政府的常规是，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不过，议会制政府和总统制政府中都不乏重要的特例。博茨瓦纳的总理由议会选举产生并须依赖议会的信任，但他既是国家元首又

是政府首脑，因此拥有了"总统"的正式头衔。实现了民主化之后的南非是另一个特例，该国的首任政府首脑是纳尔逊·曼德拉总统，但他不是总统制意义上的总统，而是在议会制下集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于一身。

如果我们把以色列新制度下经直接选举产生的总理视作总统制下的总统，那么以色列就提供了一个总统制下二元行政首长而非单一行政首长的例子：除了拥有总统般权力的总理之外，还有一位作为国家元首的总统。还有一个例子足以显示二元行政首长与总统制政府形式在理论上具有兼容性：曾有人提出荷兰首相由直接选举产生的建议(Andeweg 1997,235)，这个建议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曾引起广泛的讨论，它主张在不改变君主制的前提下，首相由普选产生，固定任期 4 年，无须得到议会的信任。实际上，这样一位"首相"就是总统制下的政府首脑，但他不是国家元首，因 126
为君主继续保有国家元首的职位。国家元首的声望显然会增强绝大多数总统的影响力，这种优势正是大多数总理所缺乏的，但它也不是两类政府形式的本质区别。

权力的分立与平衡

议会制和总统制的差别在许多方面都是极为重要的。例如，我们在上一章中曾探讨过，总统制下的内阁与议会制下的内阁根本不同，因此必须按照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此外，在本章的后半部分以及下一章中对几个重要的变量进行测量时，也要将总统制和议会制区别对待。但是，议会制-总统制的差别不会对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权力分配产生直接的影响。在议会制下，固然不难找到比利时那样的内阁与议会权力大体平衡的例子，但也会发现行政机关明显占优势的例子，比如在英国、新西兰和巴巴多斯(见第 2 章和第 3 章)。总统制下的权力分立与平衡的情况也是千差万别。在美国，权力的分立同时意味着总统与国会的权力相互制衡；哥斯达黎加和瑞士也是如此，尽管瑞士的分权制度并非总统制下的分权。法国的总统制则截然不同；用安东尼·金(King 1976,21)的话说，"法国的议会……变得越来越从属于行政机关，其程度甚至超过了英国议会"。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则处于居中的位置上。

总统的权力有三个来源：一是宪法所赋予的权力，包括"回应权"(reactive powers)，尤其是总统的否决权；以及"主导权"(proactive pow- 127
ers)，特别是在某些领域内通过发布命令的方式而享有的立法权(Shugart

and Mainwaring 1997,41)。总统权力的第二个来源是总统所属的政党在议会中的实力和凝聚力。第三,总统由直接的普遍选举产生,因而他们能够宣称自己(如果设有副总统职位的话,当然也包括他们的副总统)是唯一由全体人民选出的公职人员,从而获得了极大的权力。法国、委内瑞拉和哥斯达黎加的总统虽然从宪法的规定来看处于弱势地位,但从他们所属的政党那里得到了有力的支持。[4]美国和哥伦比亚总统更加依赖宪法赋予的权力:美国总统拥有强大的否决权,哥伦比亚总统不仅有否决权,而且有发布命令的权力。

总统时常要依赖他们所属政党的支持,意味着总统与议会的权力对比会经常发生急剧的变化,从总体上看总统制不如议会制稳定。这一点在委内瑞拉表现得最为明显,该国"政党统治"(partyarchy)盛行,各政党的力量极为强大,当总统所属的政党控制着议会多数席位时,就能给予总统强有力的支持;然而当行政权和立法权分属不同的政党时,就可能导致僵局出现(Coppedge 1994)。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更稳定一些;在我们考察的 5 个总统制国家中,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发生重大变化的例子发生在哥伦比亚,哥伦比亚总统的权力在 1968 年宪法修正案中大大增强,1991 年又略有削弱。普选给予总统的合法性要视总统在选举中获胜的程度而定。例如,1953 年,哥斯达黎加的何塞·菲格雷斯以 64.7%的选票当选为总统,对增强他的合法性大有裨益;1993 年,委内瑞拉的拉斐尔·卡尔德拉(Rafael Caldera)总统当选时仅获 30.5%的选票,对于巩固他的地位就没有多大帮助。未经选举而产生的总统自然无从获益,
128 1974—1977 年担任美国总统的杰拉德·R.福特就是如此。

在美国历史上,总统与议会的权力对比也曾发生过显著的变化。伍德罗·威尔逊(1885)曾公开谴责国会的优势地位,宣称美国的"总统制"名不副实,应该与他的一部著作同名,叫作"国会政府"(*Congressional Government*)。然而晚些时候评论家们却指责说,国会越来越被遮蔽在"帝王般的总统"的光辉之下,特别是在林登·B.约翰逊总统和理查德·尼克松总统当政的时期。约翰·T.S.基勒和马丁·A.沙因(John T.S. Keeler and Martin A. Schain 1997,95—100)观察到,在法国实行总统制的短暂历史上,仅 1962—1993 年期间就在"超级总统制"(hyperpresidental)与"温和总统制"(tempered presidential)之间发生过 4 次转变。

测量权力优势和权力平衡的程度

政府中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权力对比该如何加以测量呢？对议会制而言，内阁的持久性是最合适的指标。一个长期执掌政权的内阁在与议会的关系中很可能占上风，短命内阁则可能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5]研究联合内阁的理论家们对内阁的持久性极为关注，但他们往往假定内阁的持久性不仅是测量内阁与议会之间力量对比的指标，而且是反映整个政治体制稳定程度的指针。他们的观点是，短命内阁没有得到足够的时间来制定合理的、连贯的政策，而无效的决策将危及民主制度的存续，也就是说，内阁不稳定会导致政治体制的不稳定，因而内阁的稳定性可以作为政治体制稳定性的指针。保罗・V.沃里克(Paul V. Warwick 1994,139)明确指出："如果在
一种议会制下不能产生持久性的政府，那么它就不可能制定有效的政策，也 129
不可能赢得广大人民的拥护，这样的议会制甚至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

这种观点大错特错。即使是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的那些广为人知的短命内阁，在制定政策方面也远非无所作为。每一届倒台的内阁中都有许多成员在新内阁中重新任职，他们作为内阁成员的平均年限要比内阁的寿命长得多。当代的法国观察家安德烈・西格菲尔德(Andre Siegfried 1956,399)对"稳定的政策与不稳定的内阁之间的悖论"作了如下解释："实际上，缺陷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严重……内阁危机发生时，只有部分内阁成员被更换，或者内阁仍由同一批阁员组成，只是对他们的岗位作了调整；况且，各级公务员没有变化，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也毫无间断。此外，由于上一届内阁的成员在下届内阁中仍掌握着权力，他们仿佛形成了政府团队。"[6]马太・多甘(Mattei Dogan 1989)猛烈抨击了那种把内阁的稳定性与政治体制的稳定性等同起来的说法，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内阁的稳定性不能作为考察民主制度能否健康运转、是否具有活力的有效指标。他的主要理由是，尽管绝大多数国家的内阁看似不稳定，其实这些内阁中都有高度稳定的"中坚"人物——与西格菲尔德所描述的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的情形相似。

对多甘的观点还要做一点补充：在相对短命的内阁中，不仅存在着内
阁成员个人留任的情况，而且参加内阁的政党也具有连续性。一党内阁比 130
联合内阁的持久性更强，但一党内阁之间的更替会给内阁的党派构成带来脱胎换骨的变化，反之，一个联合内阁取代另一个联合内阁通常只会引起内

阁党派构成的部分变化。在第 15 章中我将回到政策制定的有效性的问题上来。目前要解决的问题是，多数模式民主的典型特征是行政机关更占优势、更持久，而共识民主模式中的行政机关往往更短命、优势更不明显，那么前者是否比后者更有利于制定政策？答案是二者之间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差别。

在确定了内阁的持久性可以作为衡量行政机关优势地位的指标之后，下一步就要决定如何对它进行测量。这涉及到一个问题：我们该把哪些事件当作一个内阁寿命终止和下一个内阁诞生的征兆？备选答案有两个。其一，聚焦于内阁的党派构成，只要党派构成未发生变化就算作一个内阁；曾有学者采用这种方法对内阁的持久性作过开创性的研究(Dodd 1976)。然而，更常见的做法是把以下几类事件也视为一个内阁的终止和下一个内阁的开端：议会选举、总理人选的变动，以及(最小获胜内阁、超大型内阁或者
131 少数派内阁等)内阁形态的变化。[7]多德(Dodd)对“内阁持久性”所做的广义界定，其优点就在于它所界定的内阁持久性能够充分地反映行政机关优势地位。尤其是那些连续赢得了几次大选的内阁(在多德看来它们应算作同一个内阁)，它们与执政党控制下的议会发生严重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小。人们通常更多地使用狭义的定义。不过，在表 7.1 中，我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表格的第二栏就是以对“内阁持久性”所作的狭义界定为基础的，
132 使用 4 个标准(党派构成是否变化、总理人选是否变更、联合内阁的形态是否改变、新的选举是否举行)来判断一个内阁是否已经终结。表格第一栏中的数据则以党派构成标准为唯一的依据。第三栏给出了前两栏的平均数。

要使表 7.1 第三栏中的平均数转化为令人满意的行政机关优势指数，需要作两处重要的修正。第一，一些国家内阁寿命的平均数呈现出了极值，对此应做必要的削减。博茨瓦纳是最显著的例子，1965—1996 年，博茨瓦纳民主党组成的一党内阁长期执政。虽然 4 年一度的大选使表格第三栏中内阁持续时间的平均数下降到了 17.63 年，但这个数值仍然 3 倍于英国内
133 阁 5.52 年的平均水平——我们没有理由相信博茨瓦纳内阁的优势地位较之英国内阁会超出 3 倍之多。事实上，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断定任何国家内阁的优势地位会超过英国内阁，要知道后者是威斯敏斯特民主模式中内阁居于优势地位的典范。因此，第三栏中任何大于 5.52 年的数值在第四栏中都被削减到了 5.52 年的水平上。对博茨瓦纳的数值削减的幅度最大，其他 4 个国家的削减幅度则小得多。

表 7.1　根据两种标准测得的内阁的平均持续时间(年)，两种测量方法测得数值的平均数，以及 36 个民主国家中行政机关的优势指数，1945—1996 年

	内阁平均寿命 I	内阁平均寿命 II	I 和 II 的平均数	行政机关优势指数
哥斯达黎加	4.74	3.88	4.31	1.00 *
美国	7.07	1.83	4.45	1.00 *
瑞士	16.19	0.99	8.59	1.00 *
意大利	1.28	0.99	1.14	1.14
芬兰	1.31	1.18	1.24	1.24
巴布亚新几内亚	1.57	1.57	1.57	1.57
以色列	1.69	1.48	1.58	1.58
毛里求斯	1.95	1.63	1.79	1.79
比利时	2.29	1.68	1.98	1.98
委内瑞拉	2.82	2.62	2.72	2.00 *
印度	2.41	1.75	2.08	2.08
葡萄牙	2.32	1.86	2.09	2.09
丹麦	2.81	1.75	2.28	2.28
冰岛	2.78	2.17	2.48	2.48
日本	3.85	1.28	2.57	2.57
荷兰	2.94	2.50	2.72	2.72
德国	3.60	2.03	2.82	2.82
希腊	3.60	2.16	2.88	2.88
哥伦比亚	4.74	2.23	3.48	3.00 *
爱尔兰	3.72	2.42	3.07	3.07
挪威	4.22	2.11	3.17	3.17
瑞典	4.77	2.07	3.42	3.42
新西兰	6.19	2.15	4.17	4.17
西班牙	6.35	2.38	4.36	4.36
卢森堡	5.62	3.16	4.39	4.39
加拿大	7.26	2.54	4.90	4.90
澳大利亚	8.28	1.84	5.06	5.06
奥地利	8.42	2.53	5.47	5.47
巴巴多斯	7.58	3.37	5.48	5.48
法国	2.88	2.08	2.48	5.52 *
英国	8.49	2.55	5.52	5.52

续表

	内阁平均寿命 I	内阁平均寿命 II	I和II的平均数	行政机关优势指数
牙买加	8.56	3.42	5.99	5.52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66	3.85	6.26	5.52 *
马耳他	10.09	4.32	7.21	5.52 *
巴哈马	11.89	4.76	8.32	5.52 *
博茨瓦纳	31.33	3.92	17.63	5.52 *

5 个总统制国家、瑞士以及 5 个前英国殖民地国家的行政机关优势指数的数值之后带有 *，表示这些数值与测量 I 和测量 II 两个结果的平均值并不相等。

资料来源：Based on data in Woldendrop, Keman and Budge 1998; Banks, Day and Muller 1997; Müller and Strøm 1997; Strøm 1990; von Beyme 1985;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and data provided by Octavio Amorim Neto.

第二，对于 5 个总统制国家和实行分权制的瑞士，有必要作更大幅度的修正。在这 6 个国家中，有 4 个国家的内阁持久性会使人们对其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形成完全错误的印象。1947—1996 年，瑞士联邦委员会的党派构成只发生过 3 次变化，但由于联邦委员会主席每年都更换，因而内阁的平均寿命仅为 8.59 年。显然，以此来衡量其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将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因为瑞士是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权力平衡的典范。因此，我根据自己的印象把瑞士行政机关的优势指数值定为 1.00。美国和哥斯达黎加的情形也是如此。此外，法国行政机关的优势指数也应与英国一样达到最高值。尽管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总统的优势地位都出现过大幅波动，但就平均水平而言，我认为哥伦比亚总统的优势地位较为明显，不过，即使哥伦比亚总统的地位也无法与议会制下强有力的内阁相媲美。这种情形正如梅因沃林和舒加特(Mainwaring and Shugart 1997, 6)所描写的那样，“尽管哥伦比亚总统拥有强大的权力，因而看起来似乎处于优势地位，但他们在推动持续性的政策变革时也经常会遇到得不到足够支持的问题，甚至在他本人所属的政党内也是如此”。

36 个民主国家中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

表 7.1 按照行政机关优势指数对 36 个民主国家作了升序排列。各
134 国行政机关优势指数的变化幅度很大，最小值是我赋予哥斯达黎加、美国和瑞士的 1.00，最大值见于表格底端的 7 个国家中，经过删减修正后的数

值为 5.52。平均数为 3.32，中位数为 2.94。位于表格的底端即多数模式一端的 6 个国家是英国和 5 个前英国殖民地。巴巴多斯的行政机关优势指数为5.48，略低于 5.52 的最大值。新西兰的行政机关优势指数低得多，仅为 4.17，其原因主要是新西兰议会只有短短的 3 年任期，致使（狭义的）内阁持久性也不会超过 3 年。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爱尔兰等前英国殖民地也位于表格的下半部分。但另有几个继承了英国政治传统的国家出现在表格的顶端即共识模式的一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自然是美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毛里求斯跻身于表格顶端的共识民主国家之列，这与两国在上一章的表6.3中的情形如出一辙。印度也位于表格的上半部分。

再来看看共识模式民主的两个典型国家——瑞士和比利时。瑞士与美国和哥斯达黎加一起位于表格的顶端，比利时虽然远远落在瑞士之后，但仍排在第 9 位。在 6 个实行分权制的国家（5 个总统制民主国家加上瑞士）中，只有法国的行政机关优势明显。哥伦比亚大致位于表格的中部，其他 4 国的位置都在表格的上半部分，这表明宪法规定的行政权和立法权分离的原则的确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权力平衡。[8]

内阁类型与内阁的持久性

上一章中分析过的不同内阁类型与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关联呢？我们推测最小获胜内阁、一党内阁与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理由有 3 个：其一，如第 1 章中探讨过的那样，这两个变量属于同一个变量组，它们都是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组成部分，反映多数模式与共识模式的差别。其二，在议会制下，少数派内阁必然受到立法机关的支配，因而不能指望它们在与立法机关的关系上居于优势地位。其三，对个别英国议员投票反对本党内阁行为的研究表明，议员的独立性与内阁在议会下院中拥有多数席位的程度有直接的关系：在执政党拥有的议席勉强超过半数的情况下，内阁一般会从本党议员那里得到坚定的支持；相反，如果执政党在下院中拥有充分多数的席位，内阁往往会发现本党议员更富于反叛精神（Crowe 1980）。我们只需把英国议会下院中的这种倾向推广到其他议会制国家中，便不难推断出在超大型内阁的情况下，议员的独立性要比在最小获胜内阁的情况下更强。

表 7.2 和图 7.2 展示了上述关联的强度。表 7.2 把 31 个议会制民主国家（包括法国实行议会制的两个历史时期，但不包括其他总统制国家和瑞

士）的内阁分别纳入内阁的 5 种基本类型之中，并根据我们对内阁持久性的广义和狭义的界定分别测出了这些内阁的平均持续时间（测量 I 和测量 II）。[⑧] 不出所料，根据广义的内阁持久性定义测出的表格前两栏的数据，与第三栏和第四栏的数据相比较的结果，是前两栏中的内阁数量较少，内阁的
136 寿命较长。

表 7.2　根据两种标准测得的 31 个议会制民主国家中 5 种类型内阁的出现频度和平均持续时间（年），1945—1996 年

内阁类型	测量 I		测量 II	
	内阁数目	内阁平均寿命（年）	内阁数目	内阁平均寿命（年）
最小获胜一党内阁	45	8.01	142	3.00
最小获胜联合内阁	71	3.28	107	2.41
一党少数派内阁	38	2.24	76	1.64
少数派联合内阁	52	1.01	59	0.91
超大型联合内阁	91	2.07	120	1.71
全部内阁	297	3.09	504	2.12

资料来源：Based on data in Woldendrop, Keman and Budge 1998; Banks, Day and Muller 1997; Müller and Strøm 1997; Strøm 1990; von Beyme 1985; and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尽管使用的内阁持久性的定义不同，但两种测量结果反映的总体模式极为相似。最小获胜一党内阁的平均寿命最长。两类最小获胜内阁的持久性比少数派内阁和超大型内阁更高。虽然超大型联合内阁和一党少数派内阁在议会中得到支持的程度似乎差别甚大，但实际上它们的持久性却相差无几：在测量 I 中超大型内阁的持久性比一党少数派内阁略短，而在测量 II 中则刚好相反。少数派联合内阁的寿命最短。导致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多党制下，少数派联合内阁通常是在旧内阁倒台、新选举尚未举行之际组成的临时性的看守内阁。也有一些国家（如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少
137 数派联合内阁更像普通的内阁，它们维持的时间更长些。例如，丹麦曾出现过 7 个少数派联合内阁（如按照狭义的定义这一数字将增加到 11 个），平均寿命为 2.87 年（如按照狭义定义则减少到 1.83 年）。

图 7.2（根据表 6.3 的第 3 栏和表 7.1 的第 4 栏中列举的数据）把 36 个民主国家的内阁类型和行政机关优势地位这两个特征结合起来，展示了它
138 们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到清晰的模式：产生最小获胜一党内阁越频繁的国家，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也就越明显。相关系数为 0.68（统计显著性

水平达 1%)。行政机关优势指数每增长 0.35 个单位，最小获胜一党内阁出现的几率就会增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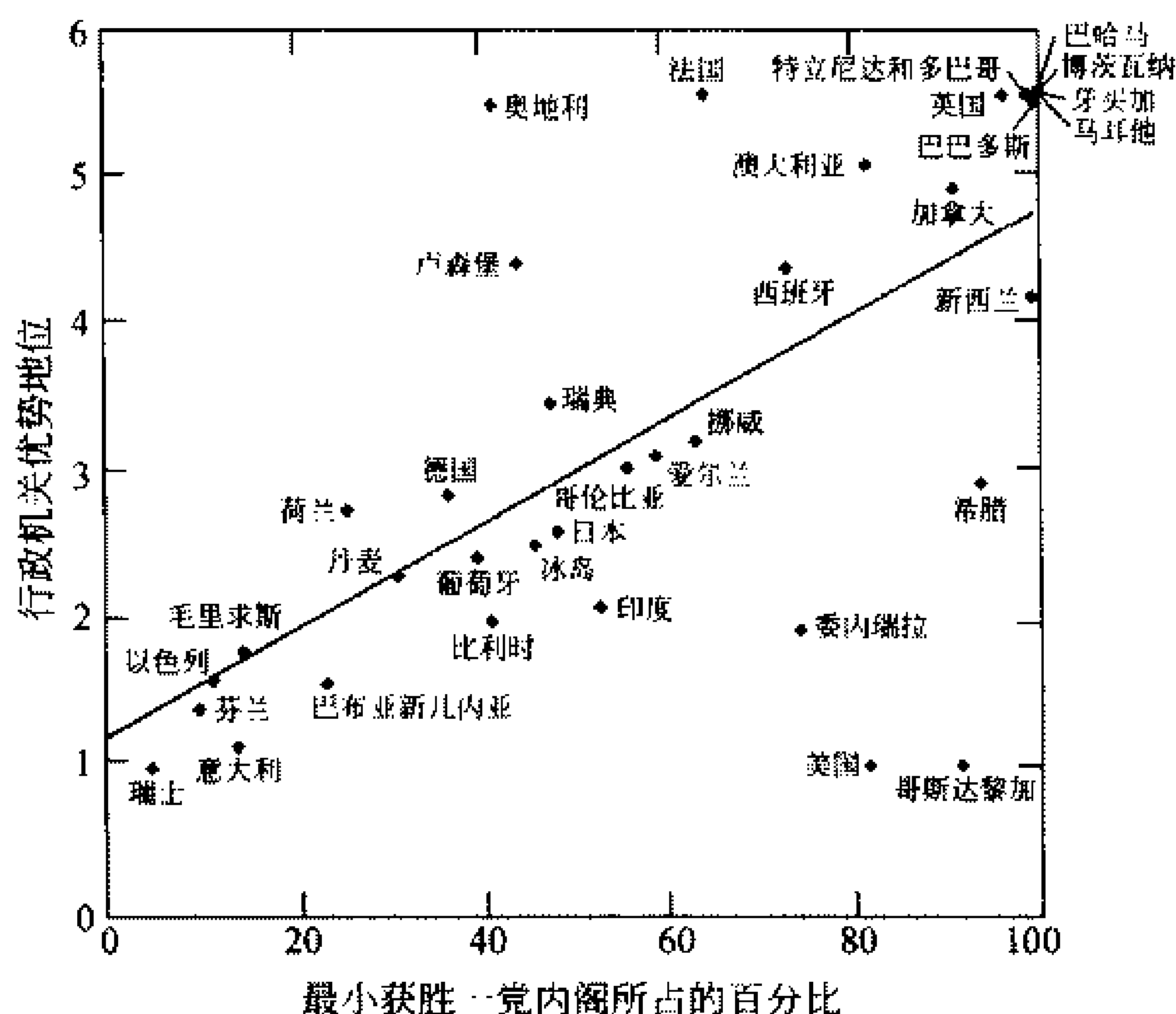


图 7.2　36 个民主国家的内阁类型与行政机关优势地位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在图中，绝大多数国家分布在回归线附近。远离回归线的主要是 4 个总统制国家。美国、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三国出现多数主义类型内阁的几率很高，但其行政机关优势地位的水平远远低于我们据此而作出的预测；法国的情形则完全相反。前 3 个国家的情况可以通过总统制的本质特征得到解释：它们的内阁从定义上看是我们在前一章中曾探讨过的部分多数主义类型的内阁(最小获胜内阁和一党内阁)；但这些国家奉行的分权原则有助于在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实现平衡，这恰恰是共识模式的特征。不过，由于我们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只有 5 个总统制国家(不包括曾短期实行总统制的以色列)，故上述发现只能被视为一种假设。

在议会制民主国家中，只有奥地利和希腊这两个国家明显地偏离回归线。奥地利出现过许多超大型联合内阁，而且它们的持续时间长得异乎寻常：其中的一个内阁(根据广义的界定)从 1947 年一直持续到 1966 年。在希腊，两次有争议的议会选举，以及 1990—1991 年间不到 10 个月时间里举行 3 次大选所引发的混乱局面，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内阁的平均寿命。

补述：君主与总统

本章一再提到国家元首的地位，但没有对国家元首的不同类型及其相对权力进行系统的研究。就我所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而言，国家元首之间
139 最显著的区别在于：近半数的国家采用君主政体，包括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君主主要是国王或女王（在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加拿大、牙买加、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由总督代表英王行使权力），日本的国家元首称为天皇，卢森堡则称为大公。在1996年年中，36个民主国家中君主国的确切数目为16个；而在20世纪70年代初，有19个国家采用君主政体，超过了考察对象的半数，后来马耳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毛里求斯等3个英联邦国家分别于1974年、1976年和1992年改行共和政体。令人十分惊异的是，在我的考察对象中竟然有这么多民主国家曾经采用君主政体，甚至时至今日仍然保留着君主政体，而通常的看法是作为一种宪政形式，君主政体的民主程度似乎不如共和政体。对此作出的解释是：在君主立宪制下，君主的权力受到了严格的限制。理查德·罗斯和丹尼斯·卡瓦纳（Richard Rose and Dennis Kavanagh 1976，568）指出："如果王室甘愿作出让步，不再担当积极的政治角色，那么君主就能保有其职位。相反，如果君主执意要求保持其政治权力，则君主政体势必瓦解。"

人们时常提到，君主制对民主政体的贡献是它提供了一位非政治性的、公正无私的国家元首作为举国团结的象征。总的来说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尽管君主也可能成为一个导致分裂的力量。例如，利奥波德三世（Leopold III）国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行为一度成为战后比利时的一项主要的政治议题。1950年比利时曾就是否应该保留国王的问题举行过公民投票，大多数弗莱芒人和天主教徒赞成保留国王，大多数瓦隆人、社会主义者和自由派人士主张废黜他。利奥波德三世以58%的多数票赢得了公民投票（这对一个国王来说可算不上是压倒性的胜利），但此后不久利奥波德三世就禅位于其子博杜安。

根据基本的民主原则，君主制的另一个缺点是君主并非完全没有权力。
140 在议会制下，君主一般保有任命总理的权力。当议会对总理人选形成了一致看法时，任命总理只是一项无足轻重的权力；但是，一旦遇到总理突然死亡、辞职，或者多党议会中各党不能就总理人选达成一致的情况，君主在决

定总理最终人选方面的影响力就不容忽视了。为了削弱君主的作用，使之成为纯粹的礼仪上的国家元首，瑞典的 1974 年宪法剥夺了国王任命首相的权力，把这项权力交给了议长。

尽管君主可能保留着一些权力，但"君主是纯粹的国家元首而不是政府首脑"已成为广泛的共识，并且为君主本人所接受。在那些由总统担任国家元首的议会制民主国家中，总统一般是拥有显赫政治生涯的政治家，对他们来说侵犯政府或内阁首脑权力的诱惑会更大些。议会制民主国家用以降低这种风险的办法之一是规定总统不经由普选产生，从而使总统无法获得普选所赋予的威望以及这种威望隐含的权力。通常的程序是由议会（或者像德国和印度那样，由全国或地方议会的议员组成特设的选举人团）选出总统。另一个解决办法是根本不设立独立的总统，而把总统的头衔和职能交给总理，博茨瓦纳就是一例。瑞士也采取了类似的办法，由联邦委员会的成员轮流担任联邦委员会主席，他既是政府首脑，同时也行使总统职权。然而，奥地利、芬兰、冰岛、爱尔兰和葡萄牙等半总统制民主国家尽管就其政治运作来看应属于议会制的范畴，但也有独特之处，即它们的总统是由普选产生的。这些国家面临的危险就是普选可能赋予国家元首以民主的合法性，使他们有理由侵蚀甚至接管政府的领导权，进而改变议会制的性质。

最后，在那些认为议会制优于总统制的人看来，君主立宪制的一个重要 141
优点是它与总统制互不相容。正如我在前文中曾指出的那样，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从理论上讲，建立一种由总统担任政府首脑、君主作为国家元首的总统制是极有可能的。但是，这种制度在政治实践中从未出现过。况且，尽管认为总统制与君主制互不相容的观点是错误的，但它仍使那些以君主为元首的国家在民主化进程中不会当真考虑采用总统制的政府形式，20 世
纪 70 年代后期的西班牙就是这样的例子。 142

注释

① 此外，在下文中我将证明，即使在立法机关能够迫使总统下台的情况下，政府仍有可能是总统制的，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总统也有权解散议会；第二，不论是议会迫使总统下台还是总统解散议会，都应举行新的选举选出总统和议会。

② G. 宾厄姆·鲍威尔（1982，56）甚至把吉科宁时代的芬兰也归入议会制政府类型之中。

③ 根据马修·S. 舒加特和斯科特·梅因沃林（Shugart and Mainwaring 1997，15）的说法，总统制可以通过下面两个基本特征加以界定："不同的起源"（经由不同的普选产生），以及"不同的存续"（总统和议会各有固定的任期）。根据第二条标准，美国的宪

政委员会建议采取的制度和以色列的新制度显然都不具备总统制的资格，但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同样不够格，因为法国的国民议会可能仓促地遭到解散。此外，议会有固定任期也可能是议会制的特征之一，挪威就是如此。

④ 前文中曾谈到过，在法国，不仅总统的权力取决于他是否能在国民议会中赢得多数或者接近多数席位，而且总统制这一制度本身能否维持也取决于此。

⑤ 这种解释通过民主国家与非民主国家之间的差别而得到了验证。在非民主制度下，我们看到了最强大行政机关和屈从于它们的最弱小的立法机关，有的国家甚至根本没有立法机关。我们还发现，正如亨利·比嫩和尼古拉斯·范德瓦勒(Henry Bienen and Nicolas von de Walle 1991，103)宣布的那样，非民主制度下"长期领袖"(long-lasting leaders)出现的频率最高，这丝毫也"不足为奇"。

⑥ 迈克尔·泰勒和瓦伦丁·M. 赫尔曼(Taylor and Herman 1971，29)对 19 个国家内阁的持久性作了比较分析，指出："在断言[内阁的持久性]可以作为衡量任何事物的指标之前，大量的实证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尽管他们声称自己的文章不会假定内阁的持久性具有重大的意义，但他们也宣布"西格菲尔德观察到了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政府的不稳定对制定公共政策毫无影响的现象，如能证明这种不稳定总体上是不真实的，那么这项研究成果将十分有趣"。他们的假设当然不言自明，即认为研究内阁持久性的意义就在于它与整个政治体制的生命力有着非同寻常的联系。

⑦ 联合内阁的状况在两次大选之间发生变化的例子见于 1976 年的英国和 1993 年的印度(见第 6 章，注释 8)。沃里克(1994)并未采取上文中所述的标准，而把内阁正式辞职作为标志着内阁完结的事件之一。内阁正式辞职的标准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它过于依赖各种议会制度所特有的规则和惯例：即使在类似的情况下，某些国家的内阁在采取正式辞职的步骤时也要比另一些国家快得多。此外，如果内阁的辞职实际上催生了党派构成不同或总理人选有变的新内阁，或者导致了新的选举，那么这个内阁不管怎么说都应被视为终结了；然而，如果上一个内阁提出辞呈后，重新任命的内阁仍由原来的总理领导，内阁的党派构成也未发生变化，那么我们就很难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个内阁曾发生过重大的"变化"。

⑧ 不过，要注意上述 6 国的分权制度都是成功的范例，而且我们选择的 36 个国家均为长期维持了民主制度的国家，许多失败的总统制民主国家都因其无法实现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权力平衡而被排除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外。

⑨ 表 7.2 囊括了所有明显能够纳入 5 种类型之中的内阁——这意味着我们不得不把过渡形式的内阁，如最小获胜内阁与超大型内阁之间或者一党内阁与联合内阁之间的过渡形式内阁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此外，根据我们对内阁持久性所作的广义界定应该算作同一个内阁，但在执政期间情况发生了变化的联合内阁也被忽略不计。

第8章

选举制度：过半数制、相对多数制与比例代表制

多数民主模式与共识民主模式之间的第四个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多数民主国家采用的典型选举制度是“单名选区相对多数或者过半数制”(single- member district plurality or majority system)；共识民主国家则主要采用比例代表制(PR)。“单名选区相对多数或者过半数制”奉行“胜者通吃”(winner-take-all)的原则，赢得多数选民支持的候选人获胜，投票给其他候选人的选民则一无所获，这个原则是多数决哲学的完美体现。更有甚者，只要某一个政党在全国范围内获得了过半数或者相对多数选票，它就有可能获得超额议会席位。比例代表制与之形成了鲜明对比，其根本目的是使多数党和少数党都获得代表权，并根据它们所获选票的比例分配议会席位，避免超额代表或者不足额代表现象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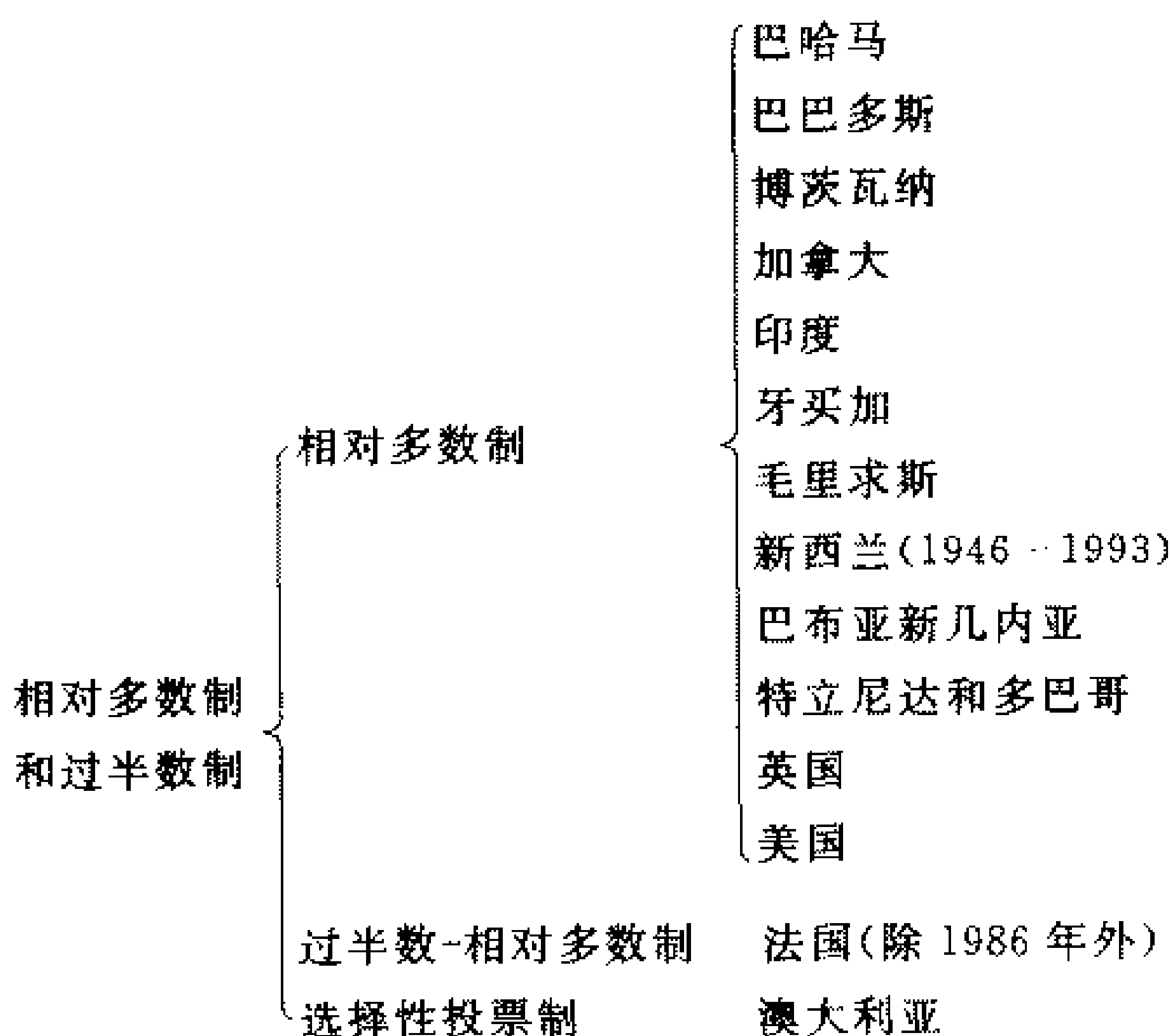
以上两种选举制度之间的巨大差异还表现在：虽然每种选举制度都经常发生变化，但是原本实行比例代表制的民主国家改行相对多数或者过半数选举制的例子极为罕见，反之亦然(Nohlen 1984)。每个国家似乎都十分留恋它自己的选举制度。美国总统主要是通过相对多数选举制度产生的，1993年，比尔·克林顿总统在撤回由拉妮·吉尼尔(Lani Guinier)担任负责民权事务的司法部长助理一职的提名时解释说，他反对她所倡议的比例代表制，认为这种制度“很难证明其合理性”，甚至是“反民主的”(《纽约时报》，1993年6月4日，A18版)。

本章使用了更精确的方法，对我所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的选举制度进行了分类，其依据是这些选举制度的7个基本特征，着重强调了选举公式(electoral formula)、选区规模(district magnitude)和选举门槛(electoral

threshold)。研究选举制度的学术文献大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各类选举制度在将各党所获选票转换成议会席位时，其结果的比例性(proportionality)或非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程度如何；二是选举制度对不同政党制度下政党的数目有何影响。这些也是本章的核心内容。在探讨过如何精确地测量非比例性程度的问题之后，我提出了如下观点：尽管各国采用的比例代表制千差万别，而且没有一种比例代表制产生的结果能够达到完美的比例性，但在比例代表制下，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大大低于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只有总统制民主国家例外。此外，选举制度即便不是政党制度的唯一决定因素，也是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最后，我探讨了36个民主国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与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之间的关系。

选举公式

虽然最基本的选举制度分类方法，是把选举制度划分为比例代表制、“单名选区相对多数和过半数制”两种类型，但有必要补充一些重要的类型，以便建立一种更为精确的分类法体系。[①]选举制度可以根据以下7项特征加
144 以界定：选举公式、选区规模、选举门槛、待选机构的总人数、总统选举对议会选举的影响、立法机关中代表名额分配的不公平(malapportionment)，以及政党内部的各个选举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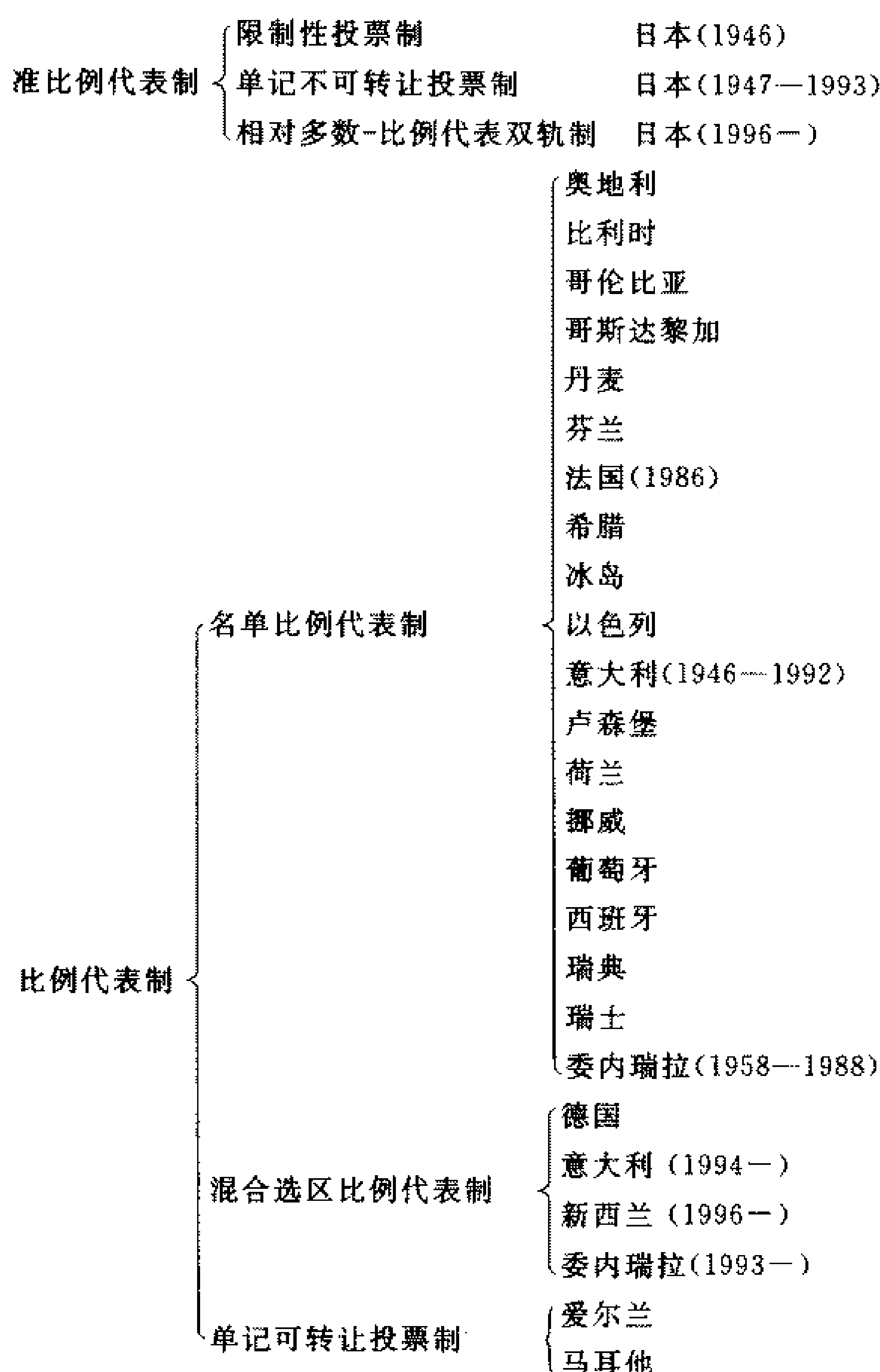


图 8.1　36 个民主国家两院制议会的第一院或者一院制议会的选举制度分类 1945—1996 145

图 8.1 是根据第一个维度即选举公式所作的分类，它向我们展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以及少数国家在某些特定历史时期所采用的选举制度属于何种类型。第一类即“相对多数和过半数选举制”又可细分为 3 种具体的类型。相对多数制(plurality formula)，在英国通常又被称为“第一名过关制”(first past the post)，是其中最简便易行的一种：不管候选人得到的是过半数票

还是相对多数票，只要得票最多即可当选。相对多数制显然是应用得较为广泛的一种选举公式：1945—1996 年期间，我们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有 12 国采用这种选举制度。它还被一些总统制国家采用，如委内瑞拉、冰岛、哥斯达黎加（略加改动后采用）[2] 和 1990 年以前的哥伦比亚。

"过半数选举制"（majority formula）要求在选举中获得绝对多数选民的支持。如果所有候选人在第一轮选举中都未能获得半数以上的选票，就在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之间举行第二轮决胜选举（run-off second ballot），以便产生得票超过半数的胜利者。这种选举公式在法国、奥地利、葡萄牙、1994 年以来的哥伦比亚和芬兰等国的总统选举中频频使用，以色列的总理直选也采用这种方法。过半数选举制一般不用于议会选举中。然而，法国议会选举采用的方法与过半数选举制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国国民议会的选举采用"单名选区过半数-相对多数混合选举制"（mixed majority-plurality formula in single-member districts）：在第一轮选举中，候选人需要获得绝对多数选票方可当选，如果所有候选人都未能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就举行第二轮选举，这时只需获得相对多数选票即可当选；在第一轮选举中得票比例未能达到最低限度（自 1976 年以来，最低限度为登记选民的 12.5%）的候选
146 人不得参加第二轮选举。第二轮竞选通常在两名主要的候选人之间展开，因此，在政治实践中，"过半数-相对多数选举制"与过半数决胜选举制并无大的差别。

澳大利亚采用的"选择性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是一种真正的过半数选举制。这种制度要求选民在所有候选人当中圈定他们的第一选择、第二选择等。某一候选人所获第一选择的票数达到半数以上即可当选。如果所有候选人所获第一选择选票均未超过半数，获得第一选择选票最少的候选人即被淘汰，其得票依第二选择转给其他候选人。如此不断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并将其选票按下一选择重新分配，直到产生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胜利者。在爱尔兰，选择性投票制还被应用到了总统选举中。

比例代表制分为 3 种主要类型。最常见的形式是名单比例代表制（list PR），1945—1996 年期间，36 个民主国家中有 18 国采用这种制度。各国采用的名单比例代表制虽然略有不同，但都是在多名选区中由各政党提出候选人名单，选民把选票投给某个政党所提名单（有时也允许选民把选票分别投给几个名单），议席按照各政党所获选票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将选票转换为议席时所使用的不同的数学公式，还可以对名单比例代表制作进一步的分类。最常用的数学公式是东特法（d'Hondt formula），与其他几个公式

相比，这种计算方法会产生有利于大党而不利于小党的微小偏差（Lijphart 1994，153—159 作了更详细的阐述）。[3] 147

比例代表制的第二种形式是"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缩写为 MMP），这个术语本是新西兰为描述本国的选举公式而创造的，现在它已被用于概括选举制度的一大类型。德国、新西兰和委内瑞拉的半数议员、意大利 3/4 的议员都是通过单名选区相对多数制选出的，其他议员则由名单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每个选民有两张选票，一张投给本选区的候选人，另一张投给政党提出的名单。之所以把这种混合选举法归入比例代表制的类型之中，是因为通过名单比例代表制分配的议席对各选区议席分配结果的非比例性作出了补偿。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的确切程度取决于按名单比例代表制分配的议席数量究竟有多少；意大利的议席分配结果与其他 3 个国家相比，比例性就要低得多。

比例代表制的第三种主要形式是"单记可转让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缩写为 STV）。它与名单比例代表制的不同之处在于：选民投票的对象是候选人个人，而不是政党提出的名单。在单记可转让投票制下，选票的设计与选择性投票制相似：选票上印有候选人的姓名，要求选民在候选人中进行圈选并标出次序。单记可转让投票制在决定当选者的程序方面比选择性投票制稍微复杂些。在此过程中会发生两种类型的选票转让：第一，当候选人已经获得了当选所需的最低选举商数之后，他们不再需要的多余选票依其下一选择转让给名单上尚未当选的其他候选人；第二，得票最少的候选人被淘汰，他（她）的选票以同样的方法转让给其他候选人。上述步骤反复进行，直到全部议席分配完毕。单记可转让投票制因其兼有允许向候选人个人投票以及产生比例性结果两个优点而备受赞扬，但采用这种方 148
法的国家并不多。图 8.1 中仅有的两例是爱尔兰和马耳他。澳大利亚的参议院选举也采用这种方法。

大多数选举公式可以纳入比例代表制和"相对多数-过半数制"两大类别中，但也有少数选举公式介于二者之间，即所谓"准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formula）。采用这种选举制度的国家极少，在本书的研究对象中只有日本一个例子。日本先后采用过 3 种选举制度——在 1946 年大选中采用限制性投票制（limited vote），此后直到 1996 年的历次大选中一直采用"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缩写为 SNTV），上述两种选举制度有着密切的关联。在这两种制度下，选民把选票投给候选人个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这是它们与相对多数选举制的相同之处；

不同之处在于日本选民拥有的选票数目少于多名选区的议席数目。给予每个选民的选票数目受到的限制越大、待选议席的数目越多，限制性投票制的结果就与相对多数制的结果相去越远而越接近于比例代表制。在1946年大选中，每个选民只有2张或3张选票，而每个选区的议席数目为4到14席不等。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是限制性投票制的特例，在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下每个选民只有1张选票，而日本每个选区的平均议席数目大约为4个。

1996年日本开始采用“相对多数-比例代表双轨制”(parallel plurality-PR system)，300名众议院议员由“单名选区相对多数制”选出，另外200名议员则通过名单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每个选民有1张选区票和1张比例代表票。上述特征使它与“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相似，但二者之间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区别，即在日本的“相对多数-比例代表双轨制”下，通过比例代表制产生的议席不是补偿性的。在大选中，相对多数制和比例代表制的操作各行其是，毫不相关。因此，与“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不同，“相对多数-比例代表双轨制”只具有部分比例性，不能作为比例代表制的一种类型。

大多数国家在1945—1996年期间不曾改变过选举制度。日本在1946年曾经采用限制性投票制、法国在1986年一度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均属很少发生的例外情况。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新西兰、意大利、日本和委内瑞拉
149 的选举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中3个国家改革后采用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不过要注意，日本和新西兰改行新选举制度后的首次大选都是在1996年下半年举行的，已经超出了本书截止到1996年6月的研究时限。

选区规模

选区规模是指每个选区应选出的代表的名额。选区规模不应与选区地理范围的大小和选民数量的多少混淆起来。相对多数和过半数选举制既可以用于单名选区中，也可以在多名选区中采用。比例代表制和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则应用于多名选区中，最小的多名选区只有2个议员名额，最大的多名选区是把全国作为一个选区，所有议员都在这个全国性的选区中选出。长期以来学术界已经达成了一项共识：选区规模会对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和政党的数目产生巨大的影响。乔治·霍威尔(George Horwill 1925, 53)早已把选区规模称为“至关重要的因素”，莱因·塔格佩拉和马修·S. 舒加特(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 Shugart 1989, 112)则发现它是“决定

性的因素”。

选区规模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无论是在采用相对多数-过半数制的国家还是在实行比例代表制（及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的国家，选区规模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但造成的后果恰好相反：在采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扩大选区的规模必然导致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的增强，对大党更加有利；反之，在比例代表制下，选区的扩大增强了选举结果的比例性，为小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例如，假设在一个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度的国家里，A 党与 B 党展开竞选，A 党在某个地区的力量稍强于 B 党。如果这个地区是一个拥有 3 个议席的多名选区的话，那么 A 党可能包揽所有的 3 席；然而，如果这个地区被划分为 3 个单名选区，B 党就很有可能在其中的一个选区获胜，因而在 3 个议席中赢得 1 席。随着选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也相应地增强；在把全国作为一个选区的情况 150
下，如果所有选民都严格按照他们的党派性来投票，那么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相对多数选票的政党将包揽全部议席。

在澳大利亚的选择性投票制和法国的相对多数-过半数选举制下，只设立单名选区。在相对多数制下虽曾有过一些设立双名选区甚至更大选区的例子，但这种情况越来越少见。英国在 1945 年大选中设立过几个双名选区；美国和加拿大在 1945—1968 年期间也曾设立过双名选区；在 1952 年和 1957 年的印度大选中，约有 1/3 的议员是在双名选区中选举产生的；1966 年，巴巴多斯的全部议员都是由双名选区选举产生的。但到了 1970 年，所有的双名选区都被取消了。[4]

目前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的国家中，唯一设有多名选区的国家是毛里求斯。该国的 62 名议员是在 20 个有 3 个席位的选区和 1 个双名选区中选举产生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则属于过渡形式，该国设有 89 个较小的单名选区和 20 个较大的省级单名选区，每个选民有 2 张选票，在两类选区中各投 1 张。[5]采用多名选区的国家之所以越来越少，如我在上文中曾解释过的那样，重要原因之一是在单名选区中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已经很高，而多名选区下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就更加严重。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毛里求斯虽然设立了拥有 3 个席位的多名选区，但产生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比例性：它鼓励 151
各政党和政党联盟在提出候选人名单时注意保持民族和宗教的平衡，给予少数民族和少数教派更充分的代表权，其效果甚至比在单名选区中可能达到的效果还要好。不仅如此，除了 62 名选举产生的议员之外，还有 8 个议席留给所谓的最佳失败者（best losers，意即落选的候选人中得票最多

者——译者注)，以便进一步确保少数派获得公正的代表权(Mathur 1991，54—71;1997)。其他3个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的国家为了保证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的代表权，也都制定了特殊条款，设立了特别选区：本书第2章曾探讨过的新西兰的毛利族选区;印度留给“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scheduled castes，scheduled tribes，印度宪法对土著居民、原始居民、山区部族、森林部族、原始部族等的通称。——译者注)的1/5的选区;以及美国的格里曼德(gerrymandered)选区。

选区规模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另一个方面：在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各个国家中，选区规模的差别很大，因此选区规模对于各类比例代表制下选举结果的比例性程度有着巨大的影响，这一点不同于采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例如，一个政党代表着占选民总数10%的少数群体的利益，该党在一个有5个席位的选区内不可能赢得任何一席，但在一个有10个席位的选区中它将有所收获。因此，双名选区被视为与比例性原则互不相容;相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把全国作为一个选区对于按比例将选票转化为议席来说最理想不过。以色列和荷兰都是采用比例代表制和全国性选区的典型国家。

许多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的国家设有两级选区，目的是把小选区中选民与代表联系密切的优势与大选区尤其是全国性选区中选举结果高度比例性的优势结合起来。比如，在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下，大选区会对小选区产生的非比例性的选举结果进行补偿。不过，在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的小型多名选区中，这种补偿远不如采用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的单名选区那样引
152 人注目。采用两级名单比例代表制并把全国性选区作为最高级选区的典型国家是丹麦、1970年以来的瑞典，以及1989年以来的挪威。

选举门槛

在大选区内采用比例代表制，往往会造成选举结果比例性的最大化，并有利于很小的政党获得代表席位。上述观点的正确性不仅在荷兰和以色列的全国性选区中得到了验证，而且在那些设立两级选区并把全国性选区作为最高级选区的国家中，选举结果同样证实了这种观点。为了不使小党过于轻易地获得席位，所有采用大选区或者全国性选区的国家都设立了获得代表权的最低门槛，要么规定某一政党必须在低级选区中获得最低数额的议席，要么要求它在全国范围内必须赢得最低份额的选票，也有的国家要

求同时达到这两种标准。选举门槛可能比较低，比如自 1956 年以来荷兰的选举门槛一直是 0.67%，以色列的选举门槛也不过 1%（1992 年提高到了 1.5%），因而对小党没有造成什么损害。但选举门槛一旦达到 4%（如瑞典和挪威）或者 5%（如德国和 1996 年后采用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的新西兰），就会对小党构成巨大的障碍。

我们可以把选区规模和选举门槛看作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选举门槛造成的明显的障碍与选区规模所暗含的障碍均不利于小党，从根本上来看它们起着相同的作用。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大致表达为：

$$T=\frac{75\%}{M+1}$$

等式中的 T 代表选举门槛，M 代表选区的平均规模。爱尔兰的平均选区规模为 4 席（对其所设的拥有 3 席、4 席、5 席的 3 类选区取中位数），根据这个公式，我们可以计算出爱尔兰的选举门槛为 15%。西班牙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而且只设立一级选区，平均选区规模为 6.7 席，则其选举门槛为 9.7%。反过来，已知德国和瑞典的选举门槛分别为 5%和 4%，则其对应的选区规模分别为 14.0 个和 17.8 个席位。

选举制度的其他要素

可能对选举结果的比例性程度产生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是待选机构的规模。乍看起来，这个因素似乎不是选举制度的一项名副其实的特性；不过，由于选举制度就是把选票转化为席位的方法，因此，显而易见，有待转化的席位数目的多少就是这种转化制度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待转化的席位数目之所以如此重要，原因有两个：其一，假定在某个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里，3 个政党在全国大选中分别获得了 43%、31%和 26%的选票。如果选举产生的议会是只有 5 个议席的微型议会，那么很显然我们想不出什么办法使议席的分配达到高度比例性的效果；如果选举产生的议会席位增加到 10 个，那么按比例分配议席的几率就会大大增加；如果选举产生的议会席位是 100 个的话，那么至少从理论上讲，议席的分配将达到完美的比例性。一些国家的议会有 100 个甚至 100 个以上的席位，因而议会的规模相对而言并不十分重要，但对另一些国家来说，两院制议会的下院或者一院制议会的规模就不是无足轻重的了，这些国家包括：毛里求斯（在 1996 年年中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大选中有 70 个议席）、马耳他（65 席）、冰岛（63

席)、牙买加和卢森堡(各 60 席)、哥斯达黎加(57 席)、巴哈马(49 席)、博茨瓦纳(44 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36 席),以及巴巴多斯(28 席)。

其二,通常情况下,人口众多的国家议会的规模大,人口较少的国家议会的规模小,议会规模大约是人口数目的立方根。相对多数选举制本来就容易产生非比例性的结果,而当议会的席位大大低于人口的立方根时,这种
154 倾向便进一步得到了强化(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156—167)。[6] 巴巴多斯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该国的人口为 266,000(见表 4.3),其下院"本该"有 64 个席位,但实际上只有 28 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情形与巴巴多斯相似,该国下院本该有 109 个议席,实际仅有 36 席。巴哈马、博茨瓦纳、牙买加和毛里求斯等国的议会席位也都远远低于根据立方根定律计算出的数目,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即使在其他条件与别国相同的情况下,这些国家的选举结果也将呈现出异常高的非比例性。小规模的立法机关并非所有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的国家都具有的共同特征:英国下院的规模就比立方根定律所预测的大。

总统制对有效议会政党数目的影响虽然是间接的,但是很强烈。因为只有最大的政党才有机会染指总统职位这个最丰厚的政治奖品,所以大党对小党占有着极大的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地位也延伸到了议会选举中,即便是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等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也无一例外。当总统是由相对多数而非过半数两轮决选(小党可以在第一轮选举中碰碰运气)产生时,或者在议会选举与总统选举同时举行或议会选举在总统选举之后不久举行的情况下,大党的优势地位特别显著(Shugart and Carey 1992,206—258,Jones 1995,88—118)。即使是在法国这样的总统选举与议会选举通常不同时举行、总统由过半多数两轮决选产生的国家里,总统制也削弱了多党制。莫里斯·迪韦尔热(1986,81—82)比较了采用总统制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和实行
155 议会制的第三共和国,指出二者的议会选举都采用两轮投票制,结果却大不相同,提出了"为什么在相同的选举制度下,第三共和国有 12 个政党,第五共和国却只有(分别属于两大集团的)4 个政党"的问题。他作出的解释主要是"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使政治体制发生了变化"。

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可能也是造成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的原因之一。在单名选区中,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是指各个选区的选民人数极不均衡;对多名选区而言,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则是指选区的规模与选区内的选民人数不相称。在采用单名选区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里,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的现象尤其难以避免,其原因在

于：要实现代表名额的公正分配，就必须设立为数众多的小选区，并使各选区的选民数量或者人口数量完全相等。在采用比例代表制、设立规模不等的大选区的国家中，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的问题并不严重，这是因为在此种制度下可以将议席按比例在预先设定的地理单位（如各省和各州）之间进行分配。以色列、荷兰等国把全国作为一个大选区，德国、瑞典等国则把全国选区作为最高级选区，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在这些国家中根本就不成其为问题。

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问题的产生与农村选区的超额代表现象密切相关：这一点在（20 世纪 60 年代重新划分选区的变革发生之前的）美国、（1980 以前的）澳大利亚和法国、采用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的日本、1985 年以前的挪威、1946—1959 年的冰岛以及西班牙等国家都得到了验证。不过，只有在大党能够从中获益的情况下，有利于农村选区的立法机关的代表名额分配不公才会导致各政党所获议席的非比例性日益增强；日本的自由民主党和冰岛的进步党都是明显的例子，澳大利亚的国家党（其前身为乡村党）也是如此，它原本是一个相对较小的政党，之所以被视为政党格局中的一个大党，是因为它与自由党结成了联盟。

最后，某些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在允许各政党提出独立的候选 156
人名单的同时，也允许它们正式地“联合”提出候选人名单，这意味着第一步要按照联合参选的政党所获选票的总数来分配议席；下一步再将共同获得的议席按得票比例分配给每个政党。我们经常用一个法国人创造的术语“选举政党联盟”（apparentement）来称呼这些政党提出的联合名单。瑞士、以色列和 1977 年以来的荷兰都是采用这种特殊的名单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原本小党在选举中得到的是不足额的代表，而“选举政党联盟”对小党有利，它倾向于削弱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并使有效政党的数目增加。此外，各政党组成互利的选举联盟不仅在某些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的国家是允许的，而且还是其他 3 种选举制度下必然出现的结果。选择性投票制和单记可转让投票制都允许各政党联合起来谋求在选举中获得最大收益，这些政党只需要求自己的选民在选票上把本党候选人作为第一选择，而把与本党联合的政党的候选人作为第二选择——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的政党经常利用这种办法获益，马耳他的政党则不然。相似的情况还见诸法国，它采用的两轮投票制隐含着如下可能性：各政党可以联合起来，分别在不同的选区中退出第二轮投票以达到互利的目的；左翼政党和右翼政党通常都是善于把握这种机会的能手。

非比例性的程度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选举制度中的许多因素都会影响到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进而对政党制度中政党的数目产生间接影响。那么，怎样从总体上衡量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呢？要确定某次选举的结果对某一个政党而言非比例性程度有多大是轻而易举的：只需计算该党的得票率和议席占有率之间的差额即可。但是，如何把所有政党的得票率与议席占有率之间的偏差汇总起来则是一个更加困难的问题。仅仅将差额累加起来是无法
157 令人满意的，因为这样一来就不能把少数较大的、严重的偏差与大量较小的、无关紧要的偏差区分开来。[7] 迈克尔·加拉格尔(Michael Gallagher 1991)提出的非比例性指数解决了上述问题，办法是分别衡量这些偏差的数值，使大的偏差在累加后所得的指数中比小的偏差有更大的解释力。本书采用的就是加拉格尔指数(G)，其计算方法如下：先求出每个政党的得票率(V_i)和议席占有率(S_i)之差的平方，然后加权汇总；再将汇总后的数值除以2；最后算出所得数值的平方根：[8]

$$G=\sqrt{\frac{1}{2}\sum(V_i-S_i)^2}$$

在一些选举制度下，有两组得票结果可供我们用来计算得票率与议席占有率之间的偏差，那么该使用哪组得票结果呢？在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下，我们面临的两种选择是：政党候选人名单所获选票与政党在选区中所获选票。学术界公认，政党候选人名单所获选票是对选民政党偏好最精确的反映。而在选择性投票制和单记可转让投票制下，我们要在第一选择得票(first preference votes)和最终计票结果(final count votes)之间作出选择，后者是指按照选票上选民偏好的次序转让完毕后的得票；通常公布的只是第一选择得票的结果，而且学者们的一致意见是这两种得票结果的区别无关紧要。但在法国，通过比较第一轮投票与第二轮投票的结果，就会发现第一选择得票和最终计票结果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第一轮投票中选票
158 被众多候选人瓜分，选民的真正选择是在第二轮投票中作出的。最佳的解决办法是计算“决定性得票”(decisive votes)的数量：“决定性得票”主要是指在第二轮投票中的得票，但如果某个选区的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就已当选，那么该选区的第一轮得票也是“决定性得票”(Goldey and Williams 1983,79)。[9]

总统制民主国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

目前，对选举制度的探讨几乎完全集中在议会选举上。然而，在实行总统制的民主国家中，总统选举的重要性丝毫不比议会选举逊色：在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权力平衡的体制下，总统选举与议会选举几乎同等重要；而在行政机关占优势的制度下，总统选举甚至比议会选举更为重要。实际上，即使是在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权力平衡的体制下，选民也更加看重总统选举，表现为：当两类选举不在同时举行的时候，议会选举的投票率低于总统选举；以美国为例，在非大选年举行的议会选举中，选民的投票率仅为总统选举年的 2/3 左右。

总统选举在本质上必然是非比例性的，其原因在于上文探讨过的选举制度的两个特性：一是选举公式，在仅仅选举一名官员时当然要采用相对多数制或过半数制（或由选举人团采用过半数制选举产生），二者必居其一。
二是“待选机构的规模”，在总统选举中，待选机构的规模降至最小值 1。赢 159
得了总统职位的政党也就赢得了“全部”的同时也是唯一的职位，失败的政党则一无所获。这样，在总统制下，除了组织多数派内阁和减少有效政党数目之外，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又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总统制本身所固有的多数主义倾向。

表 8.1　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的次数，以及 6 个总统制国家中两种非比例性的几何平均数，1946—1996 年

	议会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	议会选举的次数（N）	总统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	总统选举的次数（N）	两种非比例性的几何平均数（%）
以色列[a]	1.65	1	49.51	1	9.05
哥伦比亚	2.96	14	38.04	10	10.62
哥斯达黎加	4.13	11	45.11	11	13.65
委内瑞拉	4.28	8	48.49	8	14.41
美国	4.90	25	45.38	12	14.91
法国[b]	11.34	8	46.23	6	22.90

注：[a] 只有在 1996 年大选中总理由直接选举产生；

[b] 不包括 1986 年和 1993 年大选，这两次大选一度使法国进入了采用议会制的时期。

资料来源：Based on data in Mackie and Rose 1991；Mackie and Rose 1997；Nohlen 1993；Goldey and Williams 1983；and data provided by Michael Coppedge，Brian F. Crisp，Gary Hoskin，Mark P. Jones，and J. Ray Kennedy. 160

表 8.1 显示了 6 个总统制国家中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指数。正如我们预期的那样，总统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高于议会选举：6 国总统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在 38%—50%之间。如果只有 2 名候选人参选，那么非比例性指数就与竞选失败者的得票率相等。比如，在 1996 年举行的以色列总理直选中仅有 2 名候选人，获胜的本雅明·内塔尼亚胡获得了 50.49%的选票，失败的西蒙·佩雷斯得到了 49.51%的选票，故非比例性指数为 49.51%。[10]此外，总统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并非略高于议会选举，而是要高得多：在本书考察的 6 个总统制国家中，有 5 个国家议会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指数的平均水平不到 5%。假如这两种类型的非比例性之间的确存在着关联且应予以考察的话，我们该如何将它们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呢？如果使用算术平均数，那么议会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将被总统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所掩盖。因此，最好的办法是使用几何平均数（在计算数值相差悬殊的几个数字的平均数时，几何平均数通常更为适用）。[11]表 8.1 的最后一栏向我们展示了两类
161 非比例性的几何平均数。

表 8.2 36 个民主国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和（议会选举采用的）选举制度类型，1945—1996 年

	非比例性(%)	选举制度		非比例性(%)	选举制度
荷兰	1.30	比例代表制	西班牙	8.15	比例代表制
丹麦	1.83	比例代表制	澳大利亚	9.26	过半数制
瑞典	2.09	比例代表制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06	相对多数制
以色列	2.27	比例代表制	英国	10.33	相对多数制
马耳他	2.36	比例代表制—	哥伦比亚	10.62	比例代表制*
		单记可转让投票制	新西兰	11.11	相对多数制
奥地利	2.47	比例代表制	印度	11.38	相对多数制
德国	2.52	比例代表制	加拿大	11.72	相对多数制
瑞士	2.53	比例代表制	博茨瓦纳	11.74	相对多数制
芬兰	2.93	比例代表制	哥斯达黎加	13.65	比例代表制*
比利时	3.24	比例代表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66	相对多数制
意大利	3.25	比例代表制	委内瑞拉	14.41	比例代表制*
卢森堡	3.26	比例代表制	美国	14.91	相对多数制*
爱尔兰	3.45	比例代表制—	巴哈马	15.47	相对多数制

续表

	非比例性(%)	选举制度		非比例性(%)	选举制度
		单记可转让投票制	巴巴多斯	15.75	相对多数制
葡萄牙	4.04	比例代表制	毛里求斯	16.43	相对多数制
冰岛	4.25	比例代表制	牙买加	17.75	相对多数制
挪威	4.93	比例代表制	法国	21.08	过半数制*
日本	5.03	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			
希腊	8.08	比例代表制			

* 总统制国家

注：计算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的平均数时所采用的选举次数的数值见表 5.2。

资料来源：Based on data in Mackie and Rose 1991; Mackie and Rose 1997; Nohlen 1993; Singh 1994; Lijphart 1994; and data provided by Pradeep K. Chhibber, Michael Coppedge, Brian F. Crisp, Gary Hoskin, Mark P. Jones, J. Ray Kennedy, Hansraj Mathur, Shaheen Mozaffar, Ben Reilly, and Andrew S. Reynolds。 162

36 个民主国家的非比例性程度

表 8.2 按升序排列了 36 个民主国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数，并列出了各国议会选举所采用的选举制度的主要类型，如比例代表制（包括爱尔兰和马耳他的单记可转让投票制）、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相对多数制和（澳大利亚与法国的）过半数制，此外还用星号标出了总统制国家或通常采用总统制的国家（也就是说，包括法国但不包括以色列）。各国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指数的数值相差很大，最小的是荷兰，仅有 1.30%，最大的是法国，达到了 21.08%；各国的平均数为 8.26%，中值为 8.11%。

令人瞩目的是，在比例代表制与相对多数和过半数制这两种议会选举制度之间存在着一条明显的分界线。将希腊和西班牙两国归入比例代表制国家一类十分勉强，即便如此，如果用这条分界线来衡量，它们仍处于比例代表制的一侧。西班牙的比例代表制之所以不能产生高度比例性的结果，主要是因为选区的规模小。希腊的比例代表制虽然时常变动，但通常采用的是“强化了的比例代表制”（reinforced PR），这个名称颇具迷惑性，因为得到强化的是大党而不是选举结果的比例性。不过，即使希腊和西班牙采取的并非纯粹的比例代表制，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也低于任何采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值得一提的是还有日本的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这种制度虽然不是纯粹的比例代表制，而是在小规模选区中

实行的一种半比例的选举制度，但它也明显地位于分界线的比例代表制一侧。实际上，在日本的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下，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为 5.03%，远低于希腊和西班牙。在绝大多数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中，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数都在 1%—5%之间；比利时和瑞士都是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典型国家，其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都在上述区间内，且大致居于区间的中部。

在分界线的另一侧即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一侧，澳大利亚是唯一的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在 10%以下的国家。在这类国家
163 中，选举结果非比例性的平均数大多在 10%—20%之间。4 个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最高的议会制国家（巴哈马、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牙买加）都是小国，它们都采用相对多数制，而且议会规模通常较小。此外，毛里求斯设立的大多是有 3 个议员名额的选区。在采用相对多数制的国家中，英国和新西兰实际上均属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最低的国家之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这 3 个总统制民主国家的比例代表制则属于另类，呈现出高度非比例性的特征。然而，我们只要再回过头去比较表 8.1 中的数据就会发现，上述 3 个国家议会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水平在 2.96%—4.28%之间，完全在比例代表制国家的正常范围之内，这些国家实行的总统制才是造成它们在总体上呈现出高度非比例性的原因。

尽管美国的国会选举采取相对多数制，但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相对来说比较低。对这种非同寻常的现象，人们主要从美国的预选制的角度加以解释。在大多数采用相对多数制的国家里，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主要是由于小党一直得不到代表，或者总是无法得到足额代表所造成的；上述现象之所以在美国很少发生，是因为预选制强烈地吸引着持不同政见者，使他们宁愿在两大政党中某一党的预选中碰碰运气，也不愿另行组建独立的小党；另外，各州的法律也有歧视小党的倾向。不过，总统选举结果的高度非比例性，仍使美国总统、国会两类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相当高。而法国得以成为表 8.2 中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最高的国家，就是其非比例性的议会选举制度与总统制共同作用所产生的结果。表 8.2 中法国的非比例性指数略低于表 8.1 中的几何平均数，是因为 1986 年和 1993 年选举曾开创了采用议会制的阶段，在这些阶段中我们只需计算议会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水平。以色列的 1996 年总统（总理）直选使非比例性的总体水平略有提高，在此前举行的 13 次议会选

举中，非比例性的平均水平仅为1.75％。 164

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

“相对多数选举制有利于产生两党制”是比较政治学领域内的一个众所周知的命题；莫里斯·迪韦尔热（Duverger 1964，217，226）称这一命题近似于“真实的社会学法则”。相反，比例代表制和两轮投票制（如法国的过半数-相对多数投票法）鼓励了多党制的产生。迪韦尔热用“机械”（mechanical）因素和“心理”（psychological）因素来解释选举制度所产生的不同影响。相对多数制产生的机械影响是：因为小党很容易在每个选区中都遭到失败，所以除了最强大的两个政党之外，其他小党均无法获得足额的代表；战后期间的英国自由党就是一个一贯处于不利地位的第三党的绝佳范例。心理因素增强了机械因素的效果：“选民很快意识到，如果他们继续把自己的选票投给第三党，这些选票就如同废票；因而他们自然会倾向于把选票投给两大政党中罪恶较轻的一党的候选人。”另外，心理因素也影响着政治家的行为，他们的天性就是如此：与其花费气力作为第三党候选人参加竞选，倒不如加入一个大党来得容易。

在对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之间的联系所作的各类研究中，道格拉斯·W.雷（Rae 1967，67—129）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尽管不同类型的选举制度会对政党制度产生迥然不同的影响，但是雷强调说，也有一些重要影响是各类选举制度所共有的。他特别指出，大党获得超额代表席位，小党只得到不足额代表席位的问题并非仅仅存在于相对多数和过半数选举制下，而是所有选举制度的通病。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必须弄清楚以下 3 个要点：(1) 所有的选举制度都会产生非比例性的结果；(2) 将有效参选政党的数目与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进行对比就不难发现，所有选举制度都倾向于减少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3) 所有的选举制度都可能将未获半数以上选民支持的政党制造成为议会多数党。另一方面，上述 3 165
种倾向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下比在比例代表制下强烈得多。

雷提出的第一个命题在表 8.2 中到了鲜明的体现：即便是在荷兰这个选举制度的比例性最强的国家中，仍然存在着 1.30％的非比例性结果。但是，如我在前文中强调过的那样，与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相比，比例代表制下的非比例性程度要低得多。雷的第二个和第三个命题所依据的事实是，选举制度产生的非比例性结果不是偶然的，而是体制性的：它们总是有

利于大党而不利于小党，而且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下这种情形更为明显。这也恰恰解释了各类选举通常都会减少有效政党的数目，而且在采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中，选举对有效政党数目的削减作用尤甚的原因。

表 8.3　3 种类型的选举制度下制造出来的多数党、应得的多数党和自然的少数党，1945—1996 年

	制造出来的多数党（%）	应得的多数党（%）	自然的少数党（%）	合计（%）	选举次数（N）
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14 个国家）	43.7	39.1	17.2	100.0	151
半比例制（日本）	42.1	15.8	42.1	100.0	19
比例代表制（22 个国家）	9.4	8.3	82.3	100.0	265
36 个民主国家的所有议会选举	22.8	19.3	57.9	100.0	435

资料来源：Based on data in Mackie and Rose 1991；Mackie and Rose 1997；Nohlen 1993；Singh 1994；Lijphart 1994；and data provided by Pradeep K. Chhibber，Michael Coppedge，Brian F. Crisp，Gary Hoskin，Mark P. Jones，J. Ray Kennedy，Hansraj Mathur，Shaheen Mozaffar，Ben Reilly，and
166 Andrew S. Reynolds。

某些政党在没有得到多数选票的情况下获得了议会多数席位，在此过程中选举制度赋予大党的体制性优势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它使组建一党多数内阁成为可能，而一党多数内阁正是多数民主模式的特征之一。雷（Rae 1967，74—77）认为这样的多数党是“制造出来的”，也就是说，通过选举制度人为地制造出来的。与“制造出来的多数党”（manufactured majorities）相对应的是“应得的多数党”（earned majorities）和“自然的少数党”（natural minorities），前者是指赢得了过半数的选票、获得了半数以上席位的政党；后者则是指未获半数以上选票、未能赢得过半数议席的政党。表 8.3 显示了在 3 种主要的选举制度下，产生“制造出来的多数党”、“应得的多数党”和“自然的少数党”的平均比例。[10]在选举没有产生多数党的情况下，上述 3 种选举制度都能够制造出多数党，其中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制造
167 多数党的能力特别强，仅次于它们的是日本的半比例代表制，这种选举制度制造出来的多数党通常是自由民主党。

在我们用作威斯敏斯特模式样本的英国和新西兰这两个国家中，可以看到最明显的“制造出来的多数党”的例子，不过，“制造出来的多数党”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也并不少见。“应得的多数党”多见于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而且竞选几乎完全在两个政党之间展开的国家，如巴哈马、博茨瓦纳、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实际上，因为美国的国会选举比较频繁，所以在全部采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中，美国所产生的“应得的多数党”占有很大比例——在各国的选举总共产生的 59 次“应得的多数党”中，美国就占了 23 次。比例代表制与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中，只有少数国家产生了“制造出来的多数党”和“应得的多数党”。这些国家主要包括：政党数目相对较少的国家，如奥地利和马耳他；采用不甚纯粹的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如西班牙和希腊；在议会选举中采用比例代表制的总统制国家，如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表 8.3 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在采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中，80%以上的选举产生了“制造出来的多数党”和“应得的多数党”；而在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中，80%以上的选举产生了“自然的少数党”。

我们还可以推断，在选举制度产生的非比例性结果与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之间存在着强烈的负相关关系。图 8.2 显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中的这种负相关关系，其相关系数为 −0.50。有效政党的数目随着非比例性的增强而递减。非比例性每增长 5%，有效政党的数目就减少大约半个（精确值为 0.52 个）。

然而，在图 8.2 中，各国的分布十分散乱，许多国家散布在离回归线很远的位置上。显然，其他因素也对政党的数目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其中一个因素是社会的多元化程度以及社会分裂所形成的社会集团的数目，这个因素为“在采用非比例性选举制度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两国何以形成
多党制”的问题提供了解释。瑞士也是一个社会多元化的国家，尽管该国采 168
用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但其多党制下的政党数目之多仍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在奥地利和马耳他我们看到的是另一番景象。奥地利的多元社会（后来演变为半多元社会）主要由两个巨大的“阵营”构成；马耳他的选民长
期以来一直聚集在两个几乎势均力敌的集团旗下。在这两个国家，两党制 169
和两个半党制与具有高度比例性的比例代表制同时存在。法国和委内瑞拉这两个总统制国家也比较反常，两国的政党数目比我们根据它们选举制度的非比例性程度而作出的预测多得多。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观察图 8.2：特别注意非比例性程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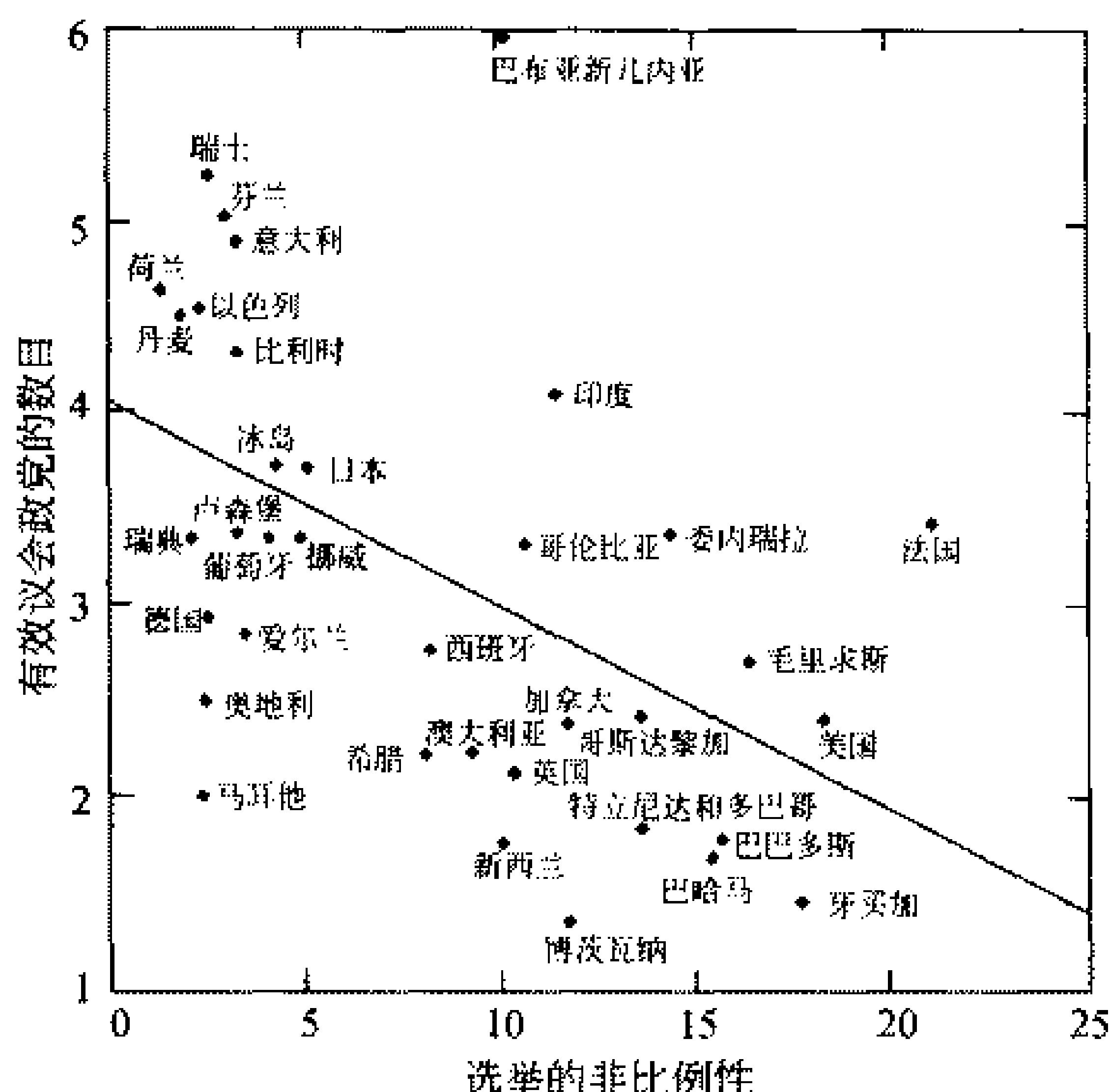


图 8.2　36 个民主国家中，选举的非比例性与有效议会政党数目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5%—8%之间的空白区域。在这一区域的右侧即非比例性程度更高的一侧，各个国家的分布比较松散，如果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这两个反常的国家忽略不计，这一侧各国有效政党的平均数目为 2.32 个；如果将印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计入，则有效政党的平均数目增到了 2.61 个。在这一区域的左侧即比例性更强的一侧，各国有效政党的数目相差甚远，无法找出清晰的模式，有效政党的平均数目多达 3.78 个。选举的非比例性与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这两个变量之间的总体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两组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异，与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和相对多数制的国家之间的分野大致吻合，但并不完全一致：大多数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以及日本为一方；采用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的国家、希腊和西班牙等采用不甚纯粹的
170 比例代表制的国家、总统制民主国家为另一方。

注释

① 如需对选举制度作更深入的研究，可参见下列著作：Rae(1967)，Nohlen(1978)，Katz(1980)，Taagepera and Shugart(1989)，Lijphart(1994)，Cox(1997)，Reynolds and

Reilly(1997)。

② 哥斯达黎加的选举规则是：只需获得相对多数选票即可当选为总统，但得票比例不得低于选票总数的 40%；若得票率未达到 40%，则必须举行第二轮决胜选举。不过，从 1953 年到 1994 年的历次选举中从未出现过需要举行决胜选举的情况。如欲了解各国总统选举的大体情况，请参见 Blais，Massicotte and Dobrzynska(1997)。

③ 名单比例代表制的各种类型之间的另一个差别在于它们的名单是开放型的、部分开放型的还是冻结型的。在冻结型的名单比例代表制下，选民只能对整个名单进行投票，无法表达对名单上特定候选人的偏好；候选人严格按照政党所提名单上的次序当选。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和西班牙的选举制都属于此种类型。在完全开放型的名单比例代表制下，选民可以把选票投给名单上的候选人个人，候选人当选的次序取决于他们个人获得的选票数量，芬兰是采取这类选举制度的范例。比利时、荷兰和其他几个国家的选举名单是部分开放型的：虽然选民可以表达他们对候选人个人的偏好，但候选人的当选仍以政党所提名单上的次序为准。

④ 还有少数例外的情况，如在 1962 年美国国会选举中，阿拉巴马州曾设立过有 8 个待选席位的选区，路易斯安那州曾一度采用"过半数-两轮决胜选举制"（选举的第一阶段被冠以"非党派性初选"之名），佐治亚州直到最近还在使用这种制度，在 1945 年英国大选中还有 4 个选区采用过单记可转让投票制。

⑤ 美国的总统选举人团也是在较大的多名选区中选举产生的，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都作为选区，平均规模是 10.5 席/选区。

⑥ 立方定律认为，在采用两党制和单名选区相对多数选举制的国家中，如果两党所获选票之比为 a∶b，则它们所获议席之比为 $a^3:b^3$。不过，立方定律只有在议会规模符合立方根定律的前提下才适用，随着议会规模的缩小和（或）人口的增加，指数就会超过 3 次方而不断上升，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程度也相应地不断提高(1989，Taagepera and Shugart 158—167)。

⑦ 这个问题产生的后果之一反映在使用加权法得出的卢斯莫尔-汉比指数(Loosemore-Hanby index)(1971)上，在比例代表制下，它往往低估选举结果的比例性。雷(1967)提供了另一种可供选择的指数，即计算得票率和议席占有率之差额绝对值的平均数。但它在另一个方向上步入了歧途，那就是经常夸大比例代表制下选举结果的比例性（参见 Lijphart 1994，58—60）。

⑧ 在计算加拉格尔指数的过程中，统计选举结果时将不考虑统称为"其他"政党的各个小党。

⑨ 关于非比例性指数的计算方法，还有几个问题需要澄清。第一，同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的计算方法一样，"议席"仅指两院制议会的下院议席或一院制议会的议席。第二，在日本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家出现过某些议员在大选结束后才加入某一政党的情况，计算非比例性指数时，这些议员的席位不计入该党在选举中赢得的议席之内，这一点与有效政党数目的计算方法有所不同。第三，不是通过竞选方式而产生

的议席不计算在内。这类议席大多产生于相对多数选举制下，近来已日渐减少。第四，1971 年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选、1983 年的牙买加大选因遭到政党的联合抵制，故不予计算。第五，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和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仍被算作一个半政党——不过，采取这一步骤对非比例性指数的影响微乎其微。

⑩ 以色列的总理选举采用过半数-两轮决选制，但在只有 2 名候选人参加竞选时，显然没有必要举行第二轮决选。在所有经过第二轮决选才见分晓的总统选举中，第二轮决选的选票必定在仅剩的 2 名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因而被用于计算非比例性的指数。

⑪ 两个数字（如表 8.1 中的两个百分比）的几何平均数的计算方法很简单，只需求出这两个数字乘积的平方根即可。

⑫ 在作表 8.3 时，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和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都按一个政党计算。1958—1970 年间哥伦比亚举行的 7 次议会选举都忽略不计，因为根据自由党和保守党预先达成的民族阵线协议，这期间由两党平分议席、轮流执政。

第9章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与合作主义

利益集团制度是多数模式民主与共识模式民主之间的第5个差别，也是构成“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5个差别中的最后一个差别。在多数民主模式下，典型的利益集团制度由许多独立的集团组成，它们彼此竞争、互不协调，呈现出多元主义(pluralism)倾向；共识模式与之形成了鲜明对比，在其典型的利益集团制度中，各利益集团相互协调、以妥协为导向，富有合作主义(corporatism)色彩。人们通常也把合作主义称作“民主合作主义”(democratic corporatism)、“社会合作主义”(societal corporatism)或者“新合作主义”(neocorporatism)，以便将它与利益集团完全由国家控制的各种“威权合作主义”(authoritarian forms of corporatism)区分开来。在本书中，我使用的是虽然只是“合作主义”这么一个简短的术语，但可以把它视为“民主合作主义”的同义词。

“合作主义”的概念有两种不同的涵义。第一种涵义是指一种利益集团制度，这种制度把各个利益集团整合进全国性的、专业化的、层级分明的、垄断性的最高级组织当中。第二种涵义是指将各种利益集团纳入政策制定的过程中。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 1982，263—264)认为，应该给第二种类型的合作主义贴上“协商”(concertation)的标签。然而，经验表明合作主义的两种涵义往往是共存的，因为狭义的合作主义几乎成了协商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施密特所言，“合作主义与协商之间……似乎存在着结构上的兼容性”，他提出“在历史上，中央集权、垄断性代表权等因素首先出现，可以说为最初的政策协商铺平了道路，这反过来又促成了各个利益集团的进一步协商”。

我们可以对上述两种涵义进行细分，从而得出合作主义的4个关键的组成部分。施密特提出的狭义的合作主义含有如下意味：(1) 利益集团的规模相对较大，而数目相对较少；(2) 它们被进一步整合进全国性的最高级

组织之中。利益集团的协商意味着：(3) 这些最高级组织的领导人，特别是在劳工领袖和资方首脑之间定期举行会谈，并与政府代表定期会谈；(4) 通过谈判达成三方均需遵守的广泛的协议，即所谓的三方协议。利益集团多元主义则可以根据相反的特征加以识别：为数众多的小型利益集团；最高级组织要么不存在，要么很脆弱；三方会谈很少举行或根本不举行；从未达成三方协议。卡曾斯坦(katzenstein 1985,32,157)补充了合作主义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即"一种倡导社会合作的意识形态"以及"胜者通吃心理"的缺失——正是这个特征把合作主义与共识民主模式的其他特征联系起来。当然，纯粹的多元主义和纯粹的合作主义都是罕见的。在以纯粹的多元主义为一极，以纯粹的合作主义为另一极的整个区间内，多数民主国家都处于两极之间的某个位置上。

在本章中我探讨了多元主义-合作主义的区别，目的是对利益集团加以描述和分析，下一步我要考察的问题是：怎样衡量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多元主义和合作主义的程度。我提供了 36 个民主国家的利益集团多
172 元主义指数，而后分析了在 36 个民主国家中，这一变量与内阁类型和有效议会政党数目之间的关系。

合作主义在衰落吗?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合作主义及其与多元主义的差别一直是对利益集团所做的学术研究中的焦点(Almond 1983，Wilson 1990)。总的来看，研究的结论给予合作主义高度的评价。尤其是它产生的宏观经济效果，如高增长率、低失业率和低通货膨胀率，都优于多元主义的利益集团制度，它似乎造就了"一种优越的经济体制"(Pekkarinen, Pohjala, and Rowthorn 1992)。然而，学者们最近已开始对这种乐观的解释提出反对意见。目前，宣称合作主义正在"衰落"(Gobeyn 1993)的声音不绝于耳，即便在奥地利(Gerlich 1992)和瑞典(Lewin 1994)这些合作主义色彩曾经最浓厚的国家也是如此。

不过，这些判断并不一定意味着我们应该摒弃合作主义与多元主义这两种利益集团制度之间的差别。第一，"合作主义的衰落"通常意味着合作主义架构的效果减弱了、利用合作主义的频度降低了，而不是合作主义架构本身已经消失了或正在消失之中。第二，"合作主义的衰落"充其量只发生在某些国家，而且仅仅是一个程度问题。例如，当彼得·格利希(Peter Gerlich 1992,145)发表题为《奥地利告别合作主义》的文章时，他的主要观点是

奥地利不再像过去几十年里那样是一个反常的、纯粹的合作主义类型的国家了，而不是说奥地利正在向合作主义对立面即多元主义转型；他预测奥地利只会变得更像“其他的欧洲国家”，合作主义色彩会更加温和。 173

第三，艾伦·塞厄罗夫(Alan Siaroff 1998)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对 21 个民主国家的合作主义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之间所发生的变化进行了量化研究，从中我们根本看不到全面衰落的迹象。在以纯粹多元主义和纯粹合作主义为两极的光谱上，只有 2 个国家的利益集团制度发生位移的幅度超过了 10%：芬兰的合作主义趋向变得更显著，以色列的合作主义色彩却减弱了。另有 11 个国家的位置发生了轻微的变化，但指向不同的方向：其中 6 个国家的多元主义趋向略有增强，另外 5 个国家则稍多了些合作主义的气息。

第四，霍华德·J.威亚尔达(Howard J. Wiarda 1997,175)指出，合作主义并没有衰落，只是发展到了新的领域内：“合作主义并没有受到抨击或者正在消失，只是在一个特定的领域(即劳资关系)内，正在重构并指向新的方向。”他推测道，尽管“在工业化阶段体现合作主义的三方关系正在褪色，但新的后工业化问题(教育、卫生保健、福利、环境、其他问题)正走上前台”，与以上问题相关的利益集团代表着教师、医生、护士、退休人员和环保主义者的利益，仍采用它们熟悉的合作主义的方式，频频就这些新问题与政府进行谈判。他断言“政策过程中的合作主义色彩依然浓厚”。

第五，对于传统合作主义的衰落，人们经常把经济全球化作为主要的原因，认为它“限制了政府在经济政策领域内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特别是限制了政府掌控宏观经济的能力”(Armingeon 1997,165)。在这里应当指出，卡曾斯坦(1985,9)没有把全球化作为导致合作主义衰落的因素，恰恰相反，他用全球化来解释合作主义的增强及其在欧洲小国取得特殊进展的原因：“由于它们的开放型经济”，这些小国“面对 20 世纪的世界经济转变一直显得很脆弱”，因而把合作主义作为一种保护手段。卡曾斯坦的分析表明，全球化给合作主义带来的负面影响不是不可避免的，从长远来看，全球化甚至 174
可能推动合作主义的发展。

第六，导致合作主义衰落的另一个原因是“个人融入利益组织和政党之内的水平……正在降低”(Armingeon 1997,165)。尤其应指出，这种发展趋向削弱了工会代表大批工人采取行动的能力，因而也削弱了它们在三方会谈中的影响。卡曾斯坦(1985,104—123)对“自由合作主义”与“社会合作主义”所做区分的意义正在于此：前一种合作主义中商界的力量更为强大，劳工则在后一种合作主义中占了上风。这表明，工会力量的削弱并不必然意

味着合作主义的全面衰落，而仅仅反映了从“社会合作主义”向“自由合作主义”的转变。

在一篇题为《合作主义死了！合作主义万岁！》的颇具煽动性的文章中，施密特(1989,72)将他一贯的观点表达得淋漓尽致：利益集团的合作主义有一种“王朝般的连续性，其标志是周期性的死亡和继之而来的复活”。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有关“合作主义衰落”的喧嚣，让我不禁回忆起60年代阿尔弗雷德·格罗塞尔(Alfred Grosser 1964,242)也曾为“立法机关……无可争议的衰落……处于一种确定无疑的危机状态”而忧心忡忡。与格罗塞尔的可怕预言相反，立法机关直到90年代仍然极为重要，以致我要专门用一章(第11章)的篇幅对它加以阐述，还要拿出另一章(第7章)来阐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这两大政府机构之间关系的一种形式竟是二者之间的权力平衡！

36个民主国家中多元主义与合作主义的程度

尽管前人已对利益集团作了大量的比较分析，试图测量许多国家中利
175 益集团的多元主义或合作主义倾向达到了何种程度，但他们的尝试对本文的研究目的来说用处不大。一方面，以往对合作主义进行研究时的视角迥然不同：有些研究基于最高级组织是否存在、力量如何，另一些则强调协商过程；一些研究偏重于就工资问题进行的谈判，另一些则关注工会的力量及其历史取向(改良还是革命)；还有一些研究试图根据罢工和停业的水平来测算协商机制在不同国家的成败得失。正是由于侧重点的不同，才产生了以下的情形：虽然不同的研究采用的测量方法之间有相通之处，但远远没有达到的完美和谐的地步(Lane and Ersson 1997，Lijphart and Crepaz 1991)。这些测量方法的缺点还在于它们大都是粗糙的三分法，简单地将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或合作主义的程度划分为高水平、中等水平和低水平3个等级。此外，它们考察的时间范围往往局限在比较短的时期内，空间范围仅仅覆盖了15—18个国家，而且它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工业化民主国家。

上述问题大多在塞厄罗夫(1998)最近对24个工业化民主国家所作的比较研究中得到了解决。塞厄罗夫集前人研究成果之大成，从利益集团多元主义-利益集团合作主义这一对迥然不同的体制中撷取了8个基本的角度，采用了一种5分制的量表分别从每一个角度对24个民主国家进行了评估。接下来他对各项评估结果取平均数，从而得出了每个国家的综合性分

值。此外，他的研究涉及了两个阶段：1963—1970 年，考察了 21 个民主国家；1983—1990 年，除以上 21 国之外又增加了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上述两个阶段内各国的状况可以被视为它们在整个历史时期中的缩影，反映了 20 个国家从 20 世纪 40 年代末到 1996 年期间的全貌，以及 1958—1996 年期间法国的总体状况。与此相似，1983—1990 年期间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的情形也成为自 70 年代中期它们实现民主化以来到 1996 年这一较长 176
历史时期的真实写照。表 9.1 中 2/3 的数据来自塞厄罗夫的研究成果。[①]

表 9.1　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 36 个民主国家的利益集团多元主义程度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指数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指数
挪威	0.44	哥斯达黎加	2.50
瑞典	0.50	博茨瓦纳	2.60
奥地利	0.62	澳大利亚	2.66
丹麦	1.00	巴巴多斯	2.80
瑞士	1.00	法国	2.84
以色列	1.12	爱尔兰	2.94
荷兰	1.19	新西兰	3.00
比利时	1.25	葡萄牙	3.00
日本	1.25	意大利	3.12
芬兰	1.31	西班牙	3.25
德国	1.38	巴哈马	3.30
卢森堡	1.38	牙买加	3.30
毛里求斯	1.60	马耳他	3.30
委内瑞拉	1.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10	美国	3.31
冰岛	2.25	英国	3.38
印度	2.30	希腊	3.50
哥伦比亚	2.50	加拿大	3.56

来源：表中 24 个工业化民主国家的数据来自塞厄罗夫 1998 年的研究成果，另外 12 个民主国家的数据出自本书作者的评估。

只有一个问题尚未解决：无论是塞厄罗夫的研究还是此前的任何比较研究都没有把 12 个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内。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之一是考察欠发达国家的利益集团所必需的数据通常无法得到。另一个原因 177
是利益集团的研究者们总是对合作主义特别感兴趣而对多元主义不甚关注，但发展中国家总体来说更倾向多元主义而非合作主义。斯蒂芬·哈格德和罗伯特·R. 考夫曼（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1995,341)指出,造成这种现象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包括利益集团和政党在内的相关行为者在组织上软弱无力",使得三方合作很难实现。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集团制度并非整齐划一的、纯粹的多元主义,要衡量它们的多元主义或者合作主义的水平,必须听取专门研究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专家们的意见。

本书考察了12个发展中国家,其中毛里求斯的利益集团制度中合作主义的色彩最浓厚。德博拉·布罗伊蒂加姆(Deborah Bräutigam 1997,54—55)写道,虽不能把毛里求斯称为高度合作主义的国家,但该国确有"制度机制来确保劳工、资方和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就工资水平和其他经济要素举行谈判"。毛里求斯政治学家汉斯拉杰·马瑟(Hansraj Mathur 1997年3月31日的私人信件)又做了更详细的补充:"大多数工会是工联的成员,工联又是庞大的联盟组织的成员。这些庞大的联盟组织与毛里求斯雇主协会(一个将所有雇主联合起来的强大集团)和政府一道举行三方会谈,商讨因生活消费上涨而应支付的年度补偿金额。金额的数量一经确定便适用于各
178 个产业部门的所有工人。如此一来,虽然各部门的谈判继续存在,但三方会谈决定的补偿金额必须得到所有经济部门的尊重。"

约翰·A.皮勒(Peeler 1985,104)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的利益集团制度叫作"披着多元主义外衣的广泛的合作主义"。委内瑞拉通常被视为3国中合作主义色彩最浓厚的国家。迈克尔·科皮奇(Michael Coppedge 1993,260)在描述该国的制度结构时认为它"与德国和奥地利两国的社会合作主义几乎完全相同",尽管他说这番话时也加上了限制条件,指出了委内瑞拉的社会合作主义的制度化水平还不高,而且委内瑞拉工人在自治程度上也无法与欧洲工人相媲美。合作主义的代表功能主要是通过许多咨询委员会的渠道来实现的。据布赖恩·克里斯普(Brian Crisp,1994,1492—1493)统计,1959—1989年之间总共建立了330个这类委员会,"其参与者据说能够代表各个利益集团或者所有社会经济部门"。克里斯普补充说,这些"咨询"委员会使利益集团实际上"正式介入了政府决策",它们的巨大影响力以及它们由总统任命这一事实"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委内瑞拉总统在与议会的较量中总是处于强势地位"。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博茨瓦纳的利益集团制度发展程度不高,工会也软弱无力。然而,在博茨瓦纳专家约翰·D.霍尔姆(John D. Holm)和两位博茨瓦纳社会学家帕特里克·P.莫卢兹和格洛利亚·索莫利克(Patrick P. Molutsi and Gloria Somolekae 1996,58)看来,"博茨瓦纳正在朝着在西欧已

经十分显著的民主合作主义的方向发展……各类集团自下而上组织起来，与政府官员一道致力于制定涉及特定的社会部门或经济部门的综合性政策”。这种说法也适用于(或者说更适用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英联邦中的其他小型民主国家(如加勒比海国家和马耳他)大体上维持着多元主义的利益集团制度，但近年来在巴巴多斯的政治实践中，合作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这一点我们在第 3 章已经提到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独立后不久，执 179
政党就于 1964 年组织了三方会议，任命了几个三方委员会，针对劳工使用和经济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国早期的合作主义实践之所以遭到失败，主要的原因是工会对合作主义抱有敌意，把它看作政府和雇主用来削弱工会的一种手段。

最后，印度传统的利益集团制度的多元主义色彩相当浓厚，只有农业是一个例外，但因为印度仍是一个以农村和农业为主的国家，所以这个例外的意义重大。印度设有农业成本与价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代表政府的技术专家和农民代表组成，是“农业政策方面的制度性的装饰品”(Varshney 1995，147)。[②]

在表 9.1 中，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指数的理论最高值为 4.00，理论最低值为 0，但在现实中数值的变化范围要稍小一些，利益集团多元主义程度最高的国家是加拿大，其多元主义指数为 3.56；合作主义色彩最强烈的国家是挪威，多元主义指数是 0.44。表 9.1 根据各国多元主义的程度不同，把它们按升序排列。各国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指数的平均数为 2.24，中位数为 2.50，远远高于多元主义和合作主义之间的理论中点 2.00，这表明 36 个民主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更趋向于多元主义而不是合作主义。12 个发展中国家的存在是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若以中点来衡量，发展中国家中只有毛里求斯和委内瑞拉两国位于合作主义的一端。英国和瑞士分别接近光谱上多元主义的端点与合作主义的端点；如我们所料，其他 3 个典型的民主国家显然都处在表格中部而不是两端。 180

利益集团制度、政党制度和内阁类型

利益集团制度与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其他 4 个基本变量的不同之处在于，缺乏明显的因果关系将它与其他 4 个变量联结起来，而其他的 4 个变量之间确实存在着因果关系：选举制度塑造了政党制度，政党制度又对内阁的构成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内阁的类型进而关系到内阁的持久性。因此，

我提出的利益集团制度与其他4个变量之间存在相关性的假设，完全是以合作主义-多元主义的差异与涵盖范围更广的共识民主-多数民主的区别在概念上的对应性为依据的。

图9.1和9.2向我们展示了36个民主国家的利益集团制度与内阁类型和政党制度之间的关系。正如我所假设的那样，民主国家中最小获胜一党内阁出现得越频繁，利益集团制度的多元主义水平就越高；多党制的程度越高，利益集团制度的多元主义水平就越低。内阁与利益集团之间的相关系数比政党与利益集团之间的相关系数高（两个相关系数分别为0.68和－0.55，统计显著性水平均为1%）。图9.1中合作主义水平最高的3个国家（奥地利、挪威和瑞典）都属于极端的例子，这些国家的利益集团制度所反映出的共识取向，大大超出了我们根据它们通常的内阁类型而作出的预期。意大利和葡萄牙刚好与之相反，我们根据两国不经常出现最小获胜一党内阁这一事实进行了预测，但两国利益集团制度的合作主义程度远比我们的预测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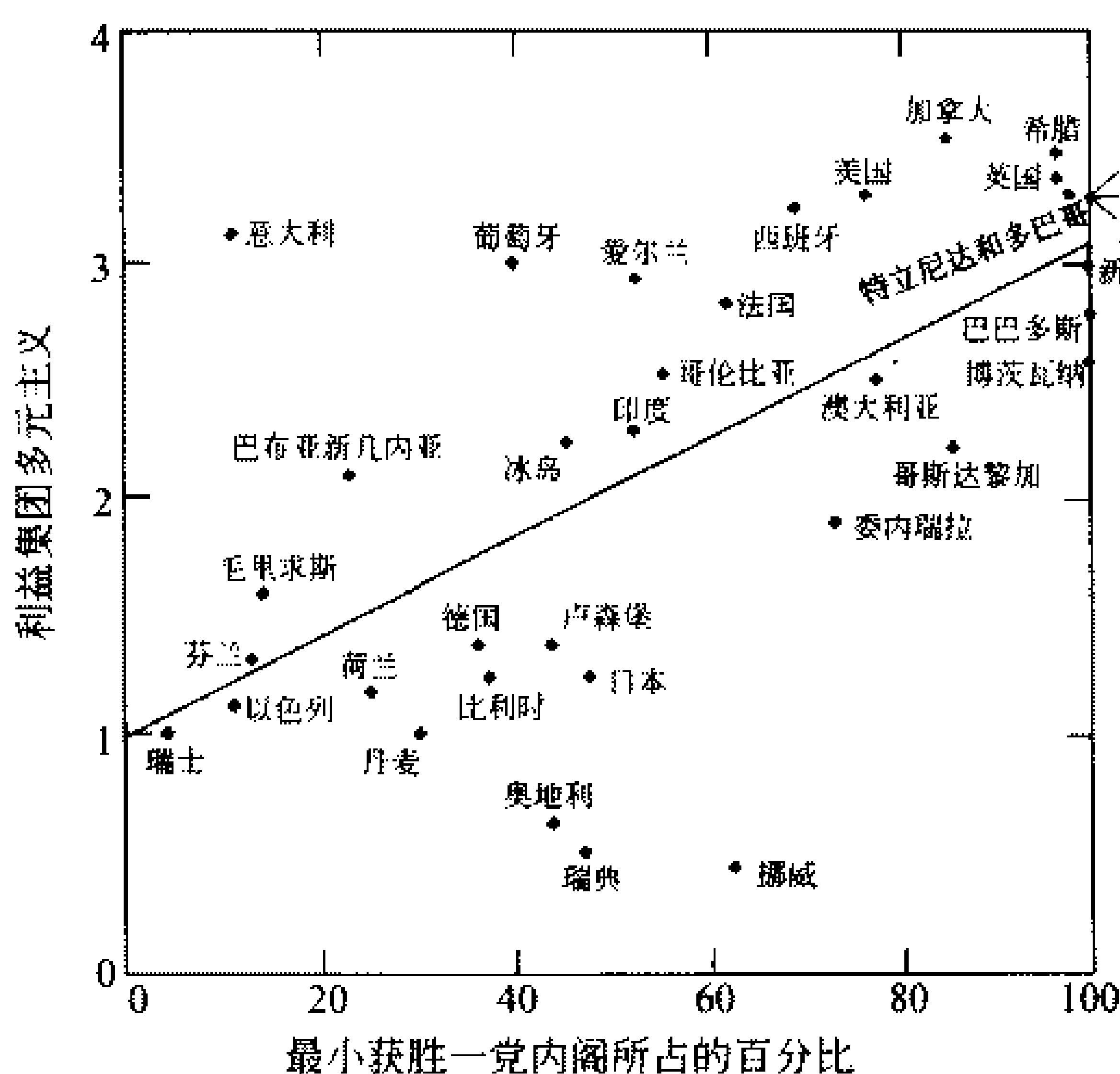


图9.1　36个民主国家的内阁类型与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之间的关系，1945—1996年

图9.2也显示出了一种大体相似的模式：合作主义色彩浓厚的奥地利、挪威和瑞典等国又一次成为极端的例子，意大利也是如此。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合作主义程度较低，与其极端多党制颇为不符，但并未超出我们根据

该国相对较低的发展水平而作出的预测。约瑟夫·拉帕隆巴拉(Joseph La-Palombara 1987,213,220)对意大利在图中所处的反常位置提供了一种很 181 有趣的解释。他把 1994 年改革之前的意大利政治称为政党统治(partitocrazia),所有政党都广泛地参与政策制定,而且都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寻求共识的倾向:党的领袖们"对于引起分裂的对抗有一种发自内心深处的憎恶"。在拉帕隆巴拉看来,政党统治产生的共识如此强烈,以至于根本无须通过合作主义来达成进一步的共识了。这种观点自然有些道理:广泛的政 182 治联盟和利益集团合作主义都是谋求共识的方法,而且从理论上讲,可以把二者视为相互替代的方法。因此,政党之间牢固的合作能够弥补利益集团之间合作的不足。意大利似乎就是一个例证,但显然这不是一个适用于多数民主国家的总体模式。如果这种总体模式当真存在的话,我们就会发现 183 多党制、广泛的联合内阁与合作主义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而图 9.1 和 9.2 中显示出的却是强烈的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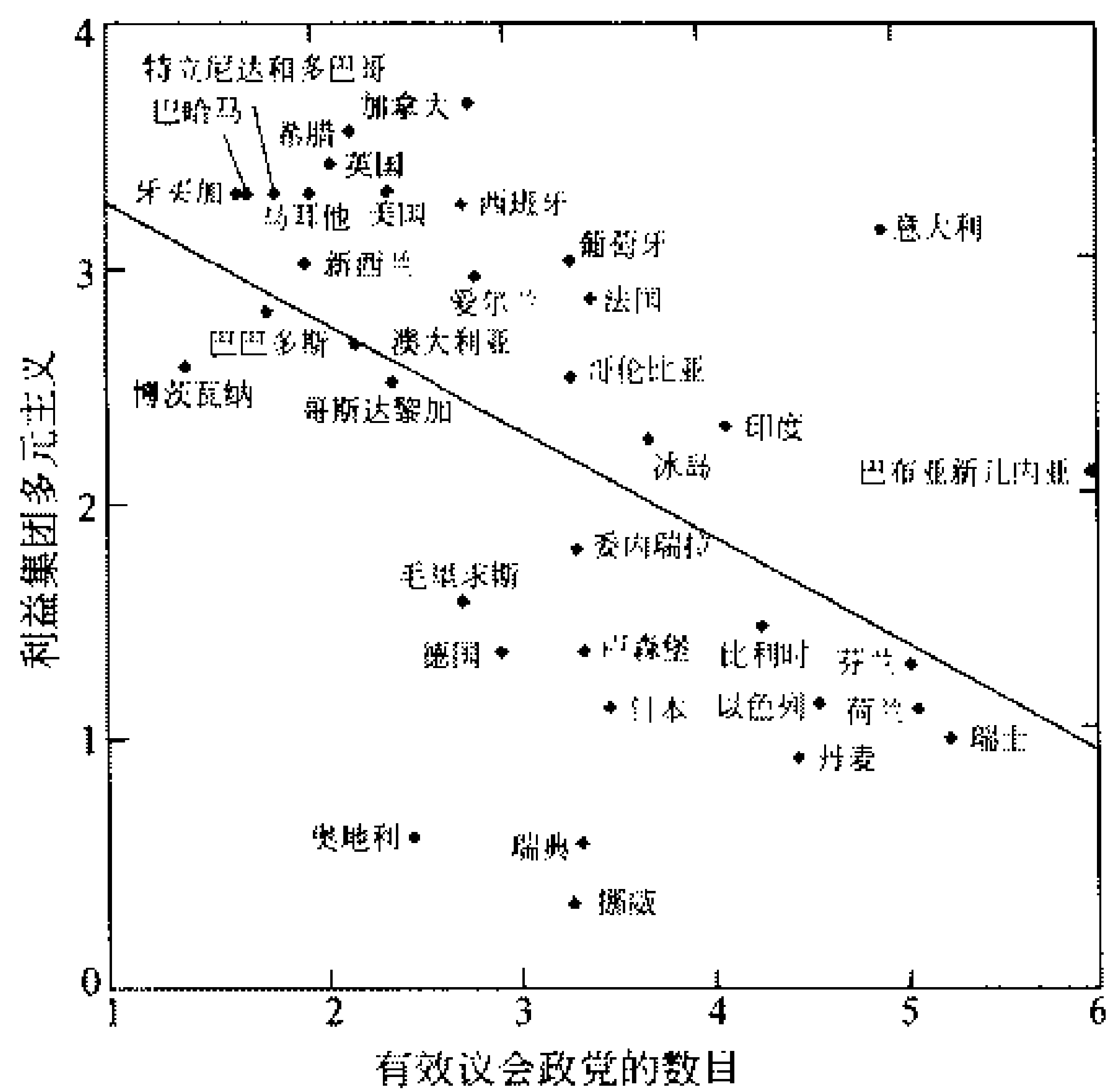


图 9.2　36 个民主国家的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与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利益集团制度的类型与选举制度之间也存在着联系,它还与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联系在一起,尽管这种联系不如它与选举制度的联系那么紧密。行

政机关-政党维度的 5 个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在第 14 章中加以阐述。而在
184 接下来的 4 章里，我将转而探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所包含的各个变量。

注释

① 在此之前，我就与马库斯·克雷帕兹(Markus Crepaz)合作，着手测算各国的综合性分值。我们的做法是汇集 12 位对"利益集团合作主义"这一领域有深入研究的知名学者的集体智慧，对他们的评估结果取平均数。学者们对 18 个工业化国家至少得出过 6 种评估结果，使我们的工作得以顺利完成(Lijphart and Crepaz 1991)。这 18 个国家也全部包括在塞厄罗夫所选择的 24 国之内。我们通过"集体智慧"得出的分值与表 9.1 中的分值之间有强烈的相关关系，相关系数高达 0.95(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

② 12 个发展中国家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指数的分值有以下来源：在前文中我曾提到过的各国专家在其著作中对本国利益集团制度的描述；这些专家给我的建议；以及塞厄罗夫所使用的各项标准。不过，这些数据大多是凭印象得来的，显然缺乏 24 个工业化国家的分值所具有的那种精确性。

第10章

权力分立：联邦制和单一制的区别与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差异

如我在前文中已经强调过的那样，多数民主模式的首要特征是把权力集中在多数人手中。共识民主模式则以非集权为特征，可以采取权力分享(sharing of power)和权力分立(division of power)两种基本形式。这两种形式为我们考察多数民主模式与共识民主模式的差别时使用的两个维度奠定了理论基础。其中最重要的差别在于：在共识民主模式下，权力究竟是由同一政治机构内的不同政治行为者来分享，还是分散在不同的政治机构之间(见第1章)。在前面的5章中，我探讨了行政机关-政党(共享权力)维度的5个变量；本章中我考察的是联邦制-单一制(分立权力)维度的第一个变量：联邦制地方分权政府与单一制中央集权政府之间的差别。首先探讨联邦制问题是合适的，因为联邦制可以被视为最典型、最彻底的分权办法：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分权。实际上，"分权"这个术语在政治学中通常是作为联邦制的同义词来使用的。

在所有的民主国家中，中央政府与非中央政府的某种程度的分权都是必不可少的，但多数民主模式下的权力划分呈现出高度一边倒的局面。在纯粹的多数民主模式下，为了维护多数决的原则，中央政府不仅必须控制中央政府的各个机构，而且必须掌握所有具有潜在竞争力的非中央政府机构。因此，多数模式下的政府既是单一制(非联邦制)的，又是中央集权的。共识模式则基于相反的目标，采取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的办法，也就是说，不仅保证在中央政府和各级非中央政府之间进行分权，而且强大的非中央政府在政治实践中行使着相当大的权力。

在本章中，我将探讨联邦制的概念及其首要特征和次要特征。根据其

首要特征，我设计了一个 5 分制量表用以考察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的程度，并在表中将 36 个民主国家一一定位。我还把这个量表与其他两种测量分权程度的方法进行了比较。最后，我论述了联邦制所具有的两方面的潜在优越性：为多元社会中的少数群体提供了自治权；允许进行制度方面的实验。

联邦制和地方分权

学术界在联邦制定义的问题上众说纷纭，但对于联邦制最基本的特征却达成了广泛的一致：确保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分权。威廉·H. 赖克(William H. Riker 1975，101)给联邦制下了一个权威性的定义："联邦制是指一种政治组织，在该组织中，政府行为被划分为各级地方政府的行为和中央政府的行为，每一级政府都对某些行为拥有最终决定权。"赖克的定义中值得强调的一个方面，是被称为"地方"政府的各级组成单位，下文中还要详加阐述。这个定义与传统观点不谋而合：联邦制通常被描述为
186 一种空间上的或地域性的分权，各个组成单位都是根据地理因素来确定的。对这些单位的称谓多种多样，美国、印度、澳大利亚和委内瑞拉等国称之为"州"或"邦"(states)，加拿大称作"省"(provinces)，德国和奥地利叫做"州"(Länder)，瑞士称作"州"(cantons)，比利时称为"区"(regions)。

与赖克从确保分权的角度所下的定义不同，丹尼尔·J. 埃拉扎尔(Elazar 1997，239)对联邦制的描述侧重于"非集权化"：他把联邦制视为"在多个中心之间进行基本的权力划分……而不是由单一中心或者从一座金字塔的顶端将权力下放"。在联邦制的诸多权力中心当中，没有任何一个中心"重要性比其他中心'更高'或者'更低'，不像金字塔式的组织，其结构设计的本意就是使组织的层级高低一目了然"。

按照埃拉扎尔和赖克的定义，各级政府都行使着广泛的实际权力。赖克(1975，101)宣布每一级政府"都对某些行为拥有最终决定权"，但他没有对中央政府行为与各级地方政府行为之间的特定比例关系作详细说明。埃拉扎尔(1997，239)也认为联邦制下"权力在多个中心之间划分，每个中心分得的权力"可大可小。不过，这两位研究联邦制的专家都认为：确保分权的根本目的是保证相当大的一部分权力由地方政府来行使，或者说得更明白些，非中央集权的目的就是地方分权。这两个要素在概念上是不同的，但它们都应被视为联邦制的首要特征。

除上述首要特征外，联邦制的理论家们经常提到的联邦制的次要特征有

以下几个：两院制议会，其中强大的联邦院代表着组成国家的各个地区；难以修改的成文宪法；由最高法院或特设的宪法法院通过司法审查来捍卫宪法。这些特征都是伊沃·D. 杜哈切克（Duchacek 1970，188—275）所说的“联邦制 187
的评判标准”中最重要的内容。之所以把它们与联邦制联系在一起，是因为它们有助于保证在全联邦的范围内进行基本的权力划分。与联邦制首要特征的不同点在于，这些次要特征只是以联邦制的保证人的面目出现，而不是联邦制本身的构成要素。在接下来的两章中，我将对这些变量作详细的阐述。

联邦制的首要特征即非集权化和地方分权为表 10.1 所采用的 5 重分类法奠定了基础。第一个标准是国家是否拥有一部正式的联邦宪法。正如埃拉扎尔（1987，42）所言：“检验一个国家是不是确立了联邦制，首先要看该国有没有成为联邦制国家的要求或者愿望。制定一部联邦宪法并捍卫它是……表达这种愿望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手段。”根据这一标准，我们首先把联邦制和单一制这两种类型区别开来。接下来再根据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不同，对联邦制和单一制作进一步的划分；尽管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显然仅仅是程度问题，但是在实践中，只需通过简单的中央集权-地方分权二分法，就不难对多数国家进行分类。最后，还有一些民主国家无法明确地归入联邦制或者单一制的类型之中，它们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准联邦制。

表 10.1 还设定了每种类型分值，使得上述分类法成为考察联邦制的定量分析指标。此外，它显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分别属于哪种类型，或者介于哪些类型之间。在表格的结构安排上，我把那些情况比较简单、明显属于某种类型的国家列在表格的左、中两栏中，右边一栏中的国家情况较为复杂，它们要么介于两种类型之间，要么在我们考察的时段内发生过变化。在下面的几章中，凡有类似表格均采用这种结构安排。

表 10.1 36 个民主国家的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程度，1945—1996 年

地方分权的联邦制[5.0]		
澳大利亚	瑞士	（1993 年后的比利时）
加拿大	美国	
德国		
中央集权的联邦制[4.0]		
委内瑞拉		奥地利[4.5]
		印度[4.5]
准联邦制[3.0]		
以色列	巴布亚新几内亚	比利时[3.1]

续表

荷兰	西班牙	(1993年之前的比利时)
地方分权的单一制[2.0]		
丹麦	挪威	
芬兰	瑞典	
日本		
中央集权的单一制[1.0]		
巴哈马	牙买加	法国[1.2]
巴巴多斯	卢森堡	意大利[1.3]
博茨瓦纳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2]
哥伦比亚	毛里求斯	
哥斯达黎加	新西兰	
希腊	葡萄牙	
冰岛	英国	
爱尔兰		

注：方括号内为联邦制指数。

表10.1所做的分类有两个引人注目的特点：第一，联邦制国家相对较
188 少，单一制国家的数目是联邦制国家的两倍多。第二，联邦制与单一制的区别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差异紧密联系在一起。大多数联邦制国家采用地方分权制，单一制国家则大多采取中央集权制。因此，半数以上的民主国家都可以被纳入地方分权的联邦制和中央集权的单一制这两种极端类型之中。表10.1中的联邦制指数的平均数为2.3，中位数为1.6——这两个数值都更接近于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的极端值1.0，而远离联邦制地方分权
189 国家的极端值5.0。

在9个联邦制国家中，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瑞士、美国和(1993年以来的)比利时等6国显然采用的是地方分权制。只有委内瑞拉一个国家明确地采用了中央集权制；丹尼尔·H.莱文(Daniel H. Levine 1989,273)写道，在委内瑞拉"'联邦制'这个术语，不应当掩盖该国实际存在着高度中央集权的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的事实"。奥地利和印度大致介于以上两种类型的联邦制之间，它们的地方分权程度不像澳大利亚等国那样高，但又比委内瑞拉高得多。因此，我采用了更现实的做法，不把这两个国家勉强纳入任何一种类型之中，而把它们归入一个中间类型，并赋予它们4.5这样一个中间分值。人们经常引用K.C.惠尔(K.C. Wheare 1964,28)的论断：

无论印度的宪法还是其政府的实际运作都不同于彻底的联邦制，只不过是"准联邦制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出于党派之争而频繁使用的所谓"总统管制"(President's Rule)降低了联邦制的强度。根据宪法规定，为了应对重大的紧急事件，中央政府有权解散各邦政府并代之以中央直接统治；但是，"总统管制"实际上主要被中央政府用来解散其他政党控制下的邦政府，然后举行新的邦政府选举以便本党有望获胜(Tummala 1996，378—382)。

在众多的单一制民主国家中，只有 4 个北欧国家和日本属于地方分权的类型。其他国家多为小国，几乎没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地方分权。但是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中也包括诸如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哥伦比亚等较大的国家。法国、意大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联邦制指数的分值略高于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的最低值 1.0，其原因是在我们考察的时间范围内，这 3 个国家的中央集权程度略有下降——大致下降到介于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两种类型之间的程度。在意大利，中央集权程度下降的过程始于 1970 年前后，在法国则始自 1981 年密特朗当选总统之后(Loughlin and Mazey 1995)。在 1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较小的多巴哥岛在 1980 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并拥有自己的议会下院(MacDonald 1986，196，Payne 1993，61)。表 10.1 赋予上述 3 个国家的联邦制指数分值代表了整个历史阶段的平均水平。

比利时、荷兰和以色列等 3 个民主国家属于准联邦制的类型，罗伯特·达尔称之为"社会学意义上的联邦制"(引自 Verba 1967，126)。在这些国家，中央政府对由社会的主要宗教团体和意识形态集团组成的私立组织长期以来一直采取认可、大力扶持、授予权力的态度，使之承担一些重要的半官方职能，这种情形在教育、文化和保健等领域内特别明显。因为上述团体在地理分布上并不集中，所以社会学意义上的联邦制也就背离了赖克提出的标准，即联邦的组成单位在本质上是地域性的。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比利时逐渐从这种社会学意义上的联邦制向更为正式的准联邦制变化，终于在 1993 年完全演变为联邦制——不过，在比利时联邦的组成单位中，仍包括根据非地理因素加以界定的文化社群。在 1946—1996 年的整个历史阶段内，比利时的联邦制指数的平均数为 3.1。西班牙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必须归入准联邦制的类型之中。西班牙首先赋予加泰罗尼亚、巴斯克和加里西亚以广泛的自治权，后来又把自治权扩大到了其他地区，但它却没能成为一个正式的联邦制国家；路易斯·莫雷诺(Luis Moreno 1994)认为西班牙的制度是一种"不完善的联邦制"。就本书的考察时限所及，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确立了民主制以来，其政府体制中地方分权的程度一直很高，故常被

称作“准联邦制”；该体制确立于1977年，直到1995年通过了一条宪法修正案之后才被废除(Verba 1967,126)。

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的其他指标

191 联邦制指数是否能准确而可靠地表达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的特征？我们把联邦制指数与另外两个指标进行了对比，结果增强了对它的信心，这两个指标分别是：中央政府在国家总税入中所占份额，以及简-埃里克·莱恩和斯万特·埃尔松(Jan-Erik Lane and Svante Ersson 1994b,224)提出的制度性自治指数。不幸的是，在我们的研究中无法采用这两个指标来代替联邦制指数，原因是在我们所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仅有半数国家能搜集到相关数据。

考察税入份额的方法基于以下一种合理的假设：中央政府与非中央政府的活动范围可以通过它们的支出和收入情况加以衡量。即使支出和收入并不总能维持平衡，它们至少也不会差得太远，因此两者都可以用作测量方法。然而，如果我们感兴趣的只是非中央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力量对比，那么从理论上讲我们的目光应更加集中在各级政府所掌握的资源，尤其是税入上。非中央政府的税收是指非中央政府自行征收的赋税再加上中央政府征收的赋税中自动划拨给非中央政府的部分。[1]这样一来，政府的中央集权的程度就可以通过中央政府在国家总税入中所占份额来衡量。我们能搜集到足够精确数据的国家仅有21个：除新西兰和卢森堡之外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Lane,McKay and Newton 1997,86)。在1980—1992年期间(之所以选择1992年作为截止日期，是因为在我们搜集到的税收资料中，1992年的资料是最新的；以1980年为考察的起点则是为了把西
192 班牙、葡萄牙和希腊都包括在考察范围之内)，荷兰的中央政府占有国家税入的比例最高，达到了96.1%；瑞士的比例最低，为41.9%。

图10.1显示了联邦制指数与中央政府占有的税入份额之间的关系：
193 联邦制指数的数值越高，中央政府占有税入的份额就越低。联邦制指数达到或者接近1.0的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与联邦制指数高达5.0的联邦制地方分权国家之间的差别尤为显著。相关系数为−0.66(显著性水平为1%)。有3个国家在图上的分布反常，表明这些国家的联邦制指数过高或过低地估计了它们的中央集权程度：澳大利亚的中央政府占有的税入份额并不低，是所有联邦制地方分权国家中仅有的特例；日本和瑞典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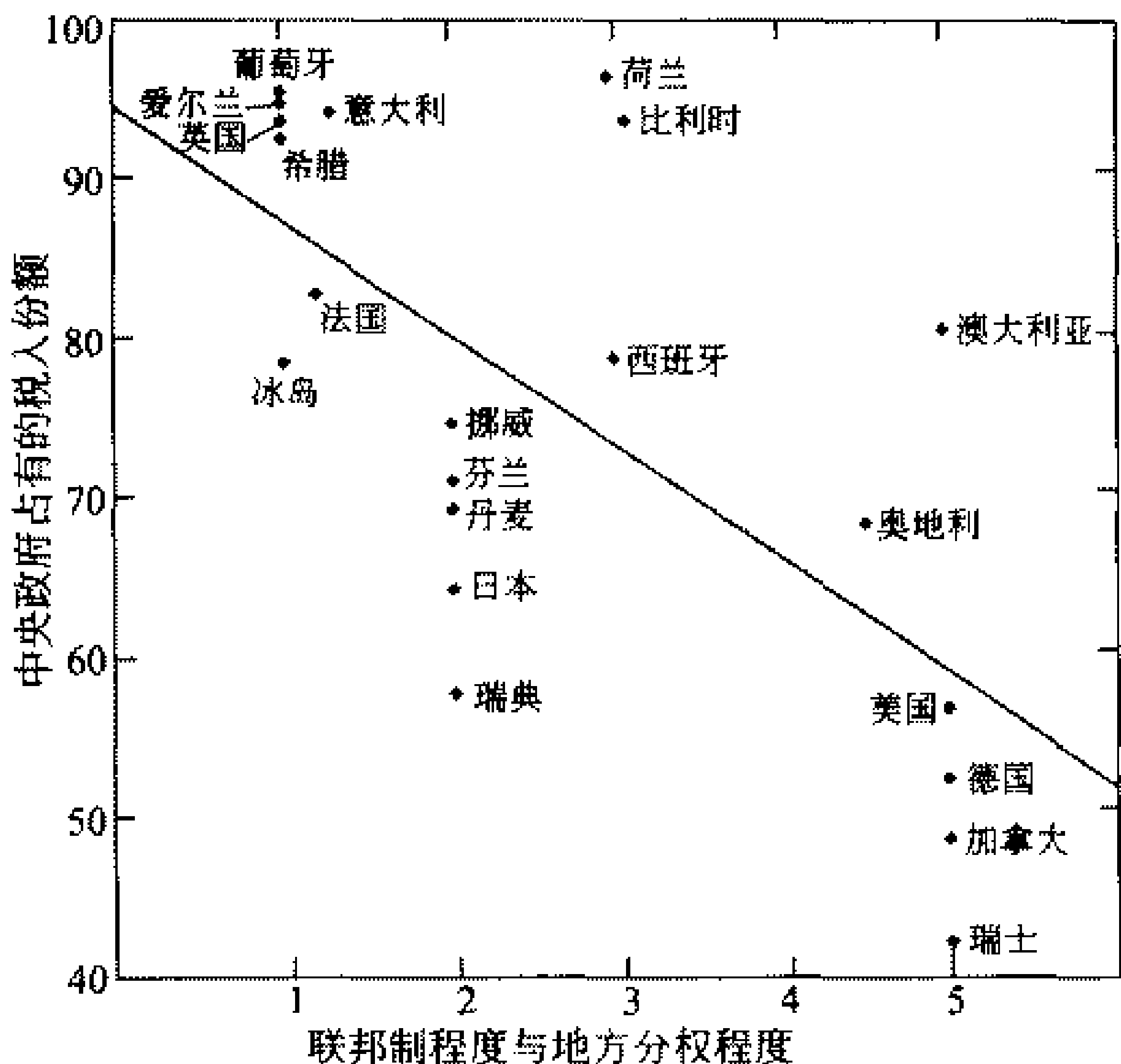


图 10.1　21 个民主国家中，联邦制-地方分权程度与中央政府在国家总税入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关系，1980—1992 年

资料来源：以 Lane，McKay，and Newton 1997，86 提供的税收资料为基础。

本就被归入单一制地方分权国家的类型之中，但从两国的中央政府占有的税入份额来看，它们地方分权的程度甚至比预想中更高。不过，要记住联邦制指数旨在涵盖联邦制与单一制之间的差别，而税入份额的指标只用于测量中央集权的程度。比利时和荷兰在图 10.1 中也属于反常的例子，原因在于税入份额的测量方法没有考虑到社会学意义上的联邦制这一因素。

莱恩-埃尔松提出的“制度性自治指数”综合考虑了联邦制、社会学意义上的联邦制（作者把社会学意义上的联邦制称为“功能性自治”），以及某些特定区域的区域自治和“区域政府、地方政府的决定权”之程度。两位作者根据自己对各国的印象赋予上述 4 个变量分值，他们的判断总的来说似乎是可信的，由此产生了一个 6 分制的量表，瑞士得到了最高分 5 分，希腊和爱尔兰的得分为 0 分。[②] 莱恩和埃尔松提出的指数是以对一些西欧民主国家所做的比较研究为基础的，但他们只提供了 16 个欧洲大国和中等国家的详细数据，考察范围不及本书的一半。不过，如果仅就这 16 个民主国家而言， 194
莱恩-埃尔松指数与联邦制指数呈现出强烈的关联：相关系数达 0.82，统计

显著性极高。

通过与上述两种备选方法所作的比较，我们提出的联邦制指数获得了有力的佐证。在以下的几章中，我将说明联邦制指数与第二个维度的其他变量之间也存在着强烈的关联。

联邦制和民族自治

联邦制通常适用于两种类型的国家：比较大的国家和社会多元化的国家。在纳入本书研究范围的诸国中，人口最多的印度和美国都是联邦制国家；即便是人口最少的联邦制国家瑞士，其人口在 36 个民主国家中也大致居于中游。在 9 个联邦制国家中，比利时、加拿大、印度和瑞士 4 国拥有多元社会。它们也是表 4.3 中列出的 9 个多元社会中最大的 4 个。在这些多元社会中，联邦制承担着给予少数民族自治权的特殊功能。

查尔斯·D. 塔尔顿(Charles D. Tarlton 1965,868)区分了“一致的联邦制”(congruent federalism)和“不一致的联邦制”(incongruent federalism)，这对我们考察联邦制赋予少数民族自治权的功能大有裨益。“一致的联邦制”是指由具有相似的社会和文化特征的领土单位共同组成一个联邦。在完善的“一致的联邦制”下，联邦的各组成单位都是“整个联邦体制基本面貌的缩影”。反之，在“不一致的联邦制”下，不仅联邦的各个组成单位之间的社会构成和文化构成大相径庭，而且它们与整个联邦的社会构成和文化构
195 成也截然不同。[3]我们还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来表达上述差异，那就是把联邦的各个组成单位之间的政治界线与少数民族等群体之间社会界线进行比较。在“不一致的联邦制”下，这些界线往往彼此重合，但在“一致的联邦制”下它们却相互交叉。

如果我们勾画出政治界线并将它们与社会界线进行比较，就不难发现整个联邦的异质性被转化为联邦组成单位的高度同质性。换言之，“不一致的联邦制”使较小的地域单位的性质趋于单一，从而降低了社会的多元化程度。我们所考察的 4 个拥有多元社会的联邦制国家都符合上述模式，尽管它们的政治界线与民族界线总的来看并不完全重合。在瑞士，各州语言的多样性程度远低于全国水平。瑞士联邦有 4 种官方语言，而它的 26 个州(和半州)中有 22 个州是只有一门官方语言的单语州；只有伯尔尼州、弗里堡州和瓦莱州 3 个州是双语州，仅格劳宾登州有 3 门官方语言(McRae 1983,172—179)。加拿大讲法语的少数群体主要集中在魁北克省，于是魁

北克省的政府就成为加拿大法语社群的利益的主要代言人，不过，安大略省和新不伦瑞克省也有为数众多的讲法语的居民。

英国殖民统治者过去在确定印度的行政区划时没有充分考虑语言方面的差异；印度独立之初在这种行政区划的基础上确立的联邦制大致属于“一致的联邦制”。然而，在 20 世纪 50 年代，印度完全转向了以语言差异为基础的“不一致的联邦制”。在 1953 年马德拉斯邦被划分为讲泰米 196
尔语的泰米尔纳德邦和讲泰卢固语的安得拉邦之后，国家重组委员会采纳了按语言划分邦界的原则，并于 1955 年提出了根据语言差异大幅度调整各邦界线的法案。上述法案很快于 1956 年生效，此后的数年中根据语言设立了几个邦（Brass 1990，146—156）。由于印度的语言种类极为庞杂，即便是以语言为基础的“不一致的联邦制”也不可能满足所有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的要求，但从总体上看这种联邦制仍获得了成功，印度政治学家拉伊尼·科塔里（Rajni Kothari 1970，115）评论道，它使语言成为“一种巩固和整合的力量”，而不是一种“分化瓦解的力量”。

最后来看看比利时。比利时为建立一种尽可能不一致的联邦制付出了不懈的努力，其成果就是新的联邦制得以确立。3 个根据地理特征划分的区域本来就高度不一致：弗兰德尔和瓦隆这两个最大的地区是单语区，只有布鲁塞尔是双语区；为了更适应各区域在语言方面的不一致，又在地理区域的基础上增添了 3 个根据非地理因素界定的文化区域；如此一来，政治界线和语言界线完全重合，比利时的联邦制成了一种纯粹的“不一致的联邦制”（见第 3 章）。

联邦制和制度实验

联邦组成单位自治权的内容之一是它们拥有自己的宪法，在不违反联邦宪法规定的前提下，各联邦组成单位可以自由地修改其宪法。从理论上讲，这使各联邦组成单位有机会尝试不同的政府形式。这些尝试一旦成功，其他的联邦组成单位乃至中央政府都会从中受益。然而，在现实中我们看到的是另一番景象：联邦制国家的中央政府与联邦组成单位的政府几乎采取完全相同的形式，各联邦组成单位的政府形式也是大同小异。 197

在选择总统制还是议会制的问题上，以美国为例。总统制在美国根深蒂固，在州一级政府中，州长们扮演了各州“总统”的角色。不过，与其他联邦制国家相比，美国在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尝试更多。伊利诺伊州

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该州在1870—1980年期间一直采用准比例代表制，通过累计投票产生本州的下院议员。此外，我在第8章中提到过，还有一些州不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而采取过半数-决选制来选举联邦众议员。众议员辛西娅·麦金妮(Cynthia McKinney)在1997年提出了《选民选择权法案》(Voters' Choice Act，于1998年底生效)，该法案允许各州在选举众议员时放弃单名选区制而改行多名选区制，条件是在这些选区中采用比例代表制或准比例代表制。该法案将对推动制度实验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

澳大利亚众议院和各州下院的议员均通过选择性投票制选举产生，只有一个州例外：塔斯马尼亚州采用比例代表制的一种形式——单记可转让投票制。瑞士联邦及各州的选举一般都采用比例代表制，但也有几个州(主要是小州)采用过半数选举制。在其他联邦制国家，各级政府的选举制度的形式更为相似：加拿大和印度坚持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和委内瑞拉则固守着比例代表制。在选择总统制还是议会制的问题上，相同的形式也非常明显，上文中已经提到过的美国的例子就很典型。我们只在德国和瑞士发现了少数例外情况。德国各州均采用议会制，但巴伐利亚州的总理不能通过不信任投票的方式予以解职。瑞士各州的行政机关都是由普选产生的，在这一点上彼此之间极为相似；但
198 它们与联邦政府采用的兼有议会制和总统制特征的混合体制迥然不同。有迹象表明，在为1979年新设立的汝拉州创制宪法时，宪法起草人曾深入探讨过英国和德国的议会制，但最终他们还是遵循了"公认的瑞士模
199 式"(Tschaeni 1982，116)。

注释

① 中央政府转让给非中央政府的所有税入，不论转让是有条件的还是无限制的，都不能计入非中央政府的税入之中。中央政府有条件或者有限制转让的税入，要用于中央政府委托办理的事务；即便是无条件转让的税入也不一定意味着非中央政府得到了自行其是的权力。道格拉斯·E.阿什福德(Douglas E. Ashford 1979，82)指出，支配被转让的税入通常"不是地方政府力所能及的，而中央政府则通过决定这些资金的用途显示了自己的能力"。所有的社会保险税也必须排除在外。

② 16个国家的分值如下：瑞士5分，比利时和德国4分，奥地利、丹麦与荷兰3分，芬兰、挪威、瑞典和英国2分，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1分，希腊和爱尔兰0分。在16国的分值中，似乎只有西班牙较低的分值和英国较高的分值是可疑的。

③ 塔尔顿使用的术语是"对称"(symmetry)和"不对称"(asymmetry)，而不是"一致"和"不一致"。但由于前一对术语通常被用来描述不同的权力分配(如两院制议会两院之间的权力分配)，故使用后一对术语来描述两个或多个个体的特征不易引起混淆。一致的联邦制和不一致的联邦制在涵义上与一致的两院制和不一致的两院制类似(见第 11 章)。

第11章

议会和国会：立法权集中与立法权分割

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第二个构成要素，是立法机关内部的权力分配，即立法权集中与立法权分割。纯粹的多数模式要求把立法权集中在一院制立法机关的手中；完全的共识模式则以两院制立法机关为其特征，要求立法权在组成成分不同的两院之间平均分配。但在实践中，我们看到的各种各样的制度安排大都介乎上述两者之间。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把第2章和第3章中探讨过的1950年之后的新西兰议会及瑞士议会分别作为多数模式和共识模式下立法机关的完美典范，但我们举出的其他3个例子都或多或少地偏离了纯粹的模式。英国议会虽有两院，但上院的权力很小，我们可以称之为不对称的两院制。巴巴多斯的议会也是如此，它的参议员经任命产生，只有搁置权而无否决权。采用联邦制之前，比利时议会由两院组成，而且两院之间的权力是平衡的，但两院的构成几乎没有差别；采用联邦制之后，比利时在1995年首次选举产生了新议会，其参众两院的构成仍无显著的区别，但参议院的权力比以前有所削弱。

本章的第一个话题先谈谈简单的二分法，即把议会分为两院制议会和
200 一院制议会两种类型。然后，我会讨论两院制议会中两院之间的差异，尤其是它们在权力分配和组成成分方面的差异。以上述两种重要差异为基础，我得出了一个可以对两院制进行定量分析的指数。最后，我将考察这个指数所反映的两院制的强度与上一章中探讨过的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程度之间的关系。

还有两个问题需要预先做些交代。第一，立法机关的两院有各种各样的正式名称，如平民院(House of Commons)、众议院(House of Representa-

tives)、下议院(Chamber of Deputies)、联邦议院(Bundestag)、参议院(Senate)等等，为了避免混淆起见，我在讨论两院制议会时使用以下的概括性术语：第一院(或者下院)和第二院(或者上院)。第一院在两院中通常更为重要，在联邦制国家中，第一院是以人口为基础经普选产生的。[①] 第二，总体而言，两院制立法机关在总统制国家通常被称为国会(Congress)，当然，在"议会"这个词的发源地法国情况并非如此；而在议会制政体下，它们往往被叫作议会(Parliament)。然而，"议会"这个词在一般意义上也经常被当作"立法机关"的代名词，在此我将遵循这个约定俗成的用法。

一院制和两院制

把议会划分为一院制议会和两院制议会的二分法似乎简单明了，但有两个国家的立法机关无法归入其中任何一类：挪威议会和 1991 年以前的冰岛议会。挪威的全体议员在选举中是作为一个整体被选出，选举结束后
才从全部当选议员中挑选出 1/4 的议员组成第二院。不过，两院拥有联席 201
议会委员会，它们之间的任何分歧都通过议员全体会议加以解决。冰岛的情形几乎与挪威一样，只有一点例外——冰岛议会的第二院是由 1/3 的当选议员组成的。因此，这两个国家的立法机关既具有一院制议会的某些特征，又表现出两院制议会的某些特点；某一国家的立法机关通过举行联席会议的办法来解决分歧未必就表明它是一院制议会，因为在典型的两院制议会中，采用这种办法的例子也并不少见。如果一定要在一院制和两院制的二分法框架内作出选择的话，我认为挪威和冰岛的立法机关应被视为更接近于一院制而非两院制。但是，没有必要做如此困难的选择，根据本章接下来将要提出的立法机关的分类方法，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上述两国的议会纳入一种特殊的"一个半院制"(one-and-a-half chambers)的类别之中。

乔治·泽伯里斯和珍妮特·莫尼(George Tseblis and Jeannette Money 1997,1)对两院制作了广泛的比较研究，据他们统计，世界上大约 1/3 国家的立法机关采用两院制，其余约 2/3 的国家采用一院制。但在我们所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两者的比例却大不相同：两院制的普遍程度远远高于一院制。1996 年，36 个民主国家中只有 13 国(1/3 强)的立法机关采用一院制。在我们所考察的整个历史时期内，新西兰、丹麦、瑞典和冰岛等 4 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分别于 1950 年、1953 年、1970 年和 1991 年从两院制转变为一院制(Longley and Olson 1991)。而在我们对 36 个民主国家进行考察的起始年份，只有 9 个

国家(恰好 1/4)的立法机关采用一院制,它们是:哥斯达黎加、芬兰、希腊、以色列、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葡萄牙。反向的转变,即从一院制议会向两院制议会的转变则从未发生过。

上一段列举的 13 个采用一院制议会的国家都是小国;即便是其中最大
202 的国家希腊,人口也不过刚刚超过 1000 万。更为引人注目的特点是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是联邦制国家。换句话说,在 36 个民主国家中,9 个联邦制国家的立法机关都采用两院制。反之,截至 1996 年,在 27 个单一制国家(包括上一章中提到的准联邦制国家)中,采用一院制立法机关和两院制立法机关的国家恰好平分秋色:13 个国家采用一院制;另外 13 个国家采用两院制;挪威议会采用"一个半院制"。这种现象本身就是一个强有力的指标,足以证明立法机关的结构与联邦制-单一制的差别密切相关。本章的结尾将对这种关系作更加细致的分析,现在我们还是先来探讨一下两院制议会可能呈现出的不同形式吧。

两院制的种类

在两院制立法机关中,两院之间的差异表现在多个方面。最初,在有限的选举权基础之上产生的第二院或者"上院"最重要的功能,是要给由更民主的方式选举出来的"下院"套上一根保守派的缰绳。在我们考察的充分民主化了的国家中,由于普选权广泛地应用于各类选举,这个功能已经变得不合时宜了。不过,英国的贵族院(House of Lords)和博茨瓦纳的酋长院(House of Chiefs)都是特殊的例子:英国贵族院议员的产生仍以世袭原则为主要依据;在今天的博茨瓦纳,尽管酋长由正式的选举产生,但世袭之风实际上仍然盛行。结果,在英国的贵族院和博茨瓦纳的酋长院中都形成了顽固的保守倾向。例如,英国贵族院的保守派永远是多数派。第一院和第二院之间还有 6 个差异,其中 3 个特别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两院制这种制
203 度设计是否有意义。我们首先简要地看看另外 3 个次要的差别。

第一,第二院的规模普遍比第一院小。实际上,如果不是有英国贵族院这个例外的话,这将是 36 个民主国家中所有的两院制立法机关的一条绝对规则,英国贵族院有大约 1200 名议员,比 1997 年大选中选出的 659 名平民院议员几乎多出 1 倍。然而,说它是个例外未免言过其实了,如果我们把那些很少参加会议的议员,特别是许多世袭贵族议员排除掉,那么贵族院议员的数目就减少到 300 名左右。其他国家立法机关的第二院都比第一院小,

但第二院究竟小到何等程度各国之间却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国家立法机关第二院的规模与第一院相差不大。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二院、第一院议员的人数分别为 31 名和 36 名，西班牙分别为 257 名和 350 名。德国则属于极端的例子之一，1994 年大选后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德国议会第一院共有 672 名议员，是全世界最大的第一院（根据 1998 年初举行的一次议会投票的结果，这个数字在 2002 年大选中将减少到大约 600 名）；而其第二院只有 69 名议员，是比较小的第二院之一。

第二，第二院议员的任期通常比第一院议员长。各国议会第一院议员的任期从 2—5 年不等，第二院议员的任期则在 4—9 年之间（英国的第二院议员任职终身，加拿大的第二院议员任职到退休）。瑞士是唯一例外的国家：一些第二院议员的任期比第一院议员的 4 年任期短。在其他采用两院制的国家，第二院议员的任期不是比第一院议员的任期长，就是与之相当。[②] 204

第三，第二院议员通过交错选举（staggered election）产生是第二院的共同特征之一。澳大利亚和日本的第二院议员每 3 年改选其总数的 1/2。美国和印度的第二院议员每 2 年改选其总数的 1/3，法国的第二院议员每 3 年改选其总数的 1/3。奥地利、德国和瑞士的联邦院议员也通过交错选举的方式产生，只不过这些国家的交错选举是不定期举行的。

以上 3 个差别确实会对一些国家立法机关两院的运作方式产生影响。事实上，与规模较大的第一院相比，较小的第二院可以采取更为非正式的、更加随意的方式发挥自身的作用。但是，除了我在下文中将要提到的一种特殊情形之外，这些差别对一个国家的两院制究竟是不是真正强有力的、有意义的制度安排这个问题几乎没有什么影响。

强两院制与弱两院制

两院制议会的 3 个主要特征决定了两院制的强弱。第一个主要特征是宪法正式赋予议会两院的权力。第二院服从第一院是常见的模式。例如，第一院经常推翻第二院对议案的否决投票而自行其是，而且大多数议会制国家的内阁只对议会第一院负责。印度和委内瑞拉的议会两院召开联席会议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因此，正如上文曾讨论过的那样，两院的相对规模确实对两院制的强度产生了影响。印度议会第二院的规模接近第一院的一半，而委内瑞拉参议院议员的人数还不到下院议员人数的 1/4。就我们考察的民主国家而言，只有在哥伦比亚、意大利、瑞士和美国的立法机关中，

205 两院被正式赋予了平等的权力；比利时、丹麦和瑞典3国的议会两院过去也拥有平等的权力，但在比利时改行联邦制后于1995年选出的新议会中，参议院的权力受到了严重的削弱，丹麦和瑞典则分别在1953年和1970年了取消了它们的议会第二院。

第二，第二院在政治实践中的重要性，不仅取决于宪法正式赋予它们的权力，而且取决于它们的产生方式。各国立法机关第一院的议员都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而绝大多数第二院议员要么是通过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的（通常由中央立法机关以下的各级立法机关选举产生，如印度、荷兰和1970年以前的瑞典），要么是经任命产生的（如加拿大和加勒比海的4个英联邦国家的参议员、爱尔兰的部分参议员、英国议会贵族院的终身贵族议员），后一种情况更常见。非经直接选举产生的第二院缺乏民主意义上的合法性，因而也缺乏普选所赋予的实际的政治影响力。相反，第二院由普选产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弥补其权力的不足。

以上述的两个标准（正式赋予议会两院的权力、第二院的民主合法性）为基础，我们可以把两院制立法机关划分为对称的两院和不对称的两院两种类型。所谓对称的两院，是指宪法赋予两院的权力以及两院的民主合法性完全平等或者相差不大。不对称的两院则是指两院在宪法赋予的权力和民主合法性两个方面都高度不平等。上文中已经提到过，有7个国家立法机关的两院被正式赋予（或曾经被赋予）平等的权力，它们均属于对称的两院。其中，哥伦比亚、意大利和美国等3个国家立法机关第二院的议员是由直接选举产生的，瑞士和比利时第二院的大多数议员也是由普选产生的。此外，根据上述定义，澳大利亚、德国、日本和荷兰等4国的立法机关两院虽然并不完全平等，但也可以纳入对称的两院这一类
206 型之中。澳大利亚和日本的全体议员都是经直接选举产生的。尽管荷兰议会第二院的议员是由各省议会通过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的，但是由于第二院对所有议案都拥有第一院无法忽视的绝对否决权，因此也属于两院对称的类型。德国议会第二院的力量既不是来自普选，也不是因为拥有绝对的立法否决权，而是基于以下事实：它是独一无二的联邦院，是由联邦各州政府的代表（通常是联邦各州的部长）组成的。有人称之为“世界上最强有力的第二院之一”（Edinger 1986，16）。在其他国家的两院制议会中，两院之间的权力都是不对称的。

立法机关两院之间的第三个主要差别是：第二院可以通过不同于第一院的方式选举产生，或者作出安排让某些少数群体获得超额代表权。在这

种情况下，两院的构成会有所不同，我们称之为"成分不一致"的两院。最显著的例子多见于那些行使联邦院职能的第二院，以及给予较小的联邦组成单位以超额代表权的第二院。在不考虑各州或各邦的人口数量而给予它们同等代表权的情况下，超额代表的程度最高。在下列国家的联邦院中，各联邦组成单位拥有同等的代表权：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每州或省有 2 名参议员），以及澳大利亚（每州有 12 名参议员）。[③] 在德国的联邦参议院和加拿大的参议院中，尽管各联邦组成单位的代表权不是同等的，但较小的联邦组成单位仍得到了超额代表权，而较大的联邦组成单位仅获得不足额代表权。奥地利是一个例外，每个州在联邦院中拥有的议席大致是根据该州的人口来确定的，小州没有得到特殊的照顾。比利时的情况与奥地利相似，在采用联邦制后选出的新参议院中，讲法语和讲德语的少数语言集团获得的超额代表权微乎其微。印度的情况介于上述两类国家之间。 207

表 11.1　9 个国家联邦院中代表权的不平等程度，1996 年

	得到最惠代表权的特定比例选民所占有的议席				基尼不平等系数
	10%	20%	30%	50%	
美国	39.7	55.0	67.7	83.8	0.49
瑞士	38.4	53.2	64.7	80.6	0.46
委内瑞拉	31.6	47.2	60.0	77.5	0.40
澳大利亚	28.7	47.8	58.7	74.0	0.36
加拿大	33.4	46.3	55.6	71.3	0.34
德国	24.0	41.7	54.3	72.6	0.32
印度	15.4	26.9	37.4	56.8	0.10
奥地利	11.9	22.5	32.8	52.9	0.05
比利时	10.8	20.9	31.0	50.9	0.01

资料来源：Stepan-Swedén Federal Databank, All Souls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

表 11.1 考察了因较小的联邦组成单位获得优待而引起的代表权的不平等程度，更精确地反映了 9 个联邦制国家中较小的联邦组成单位所获得的超额代表权的幅度。它向我们展示了得到最惠代表权的 10%、20%、30%和 50%的人口分别在联邦院中占有议席的百分比。得到最惠代表权的人是指那些最小的联邦组成单位的居民。下面我举例说明这些百分比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假定一个联邦制国家中最小的、得到最惠代表权的州拥

有全国6%的人口，在联邦院的100个席位中占有10个议席，第二小的州所获得的最惠代表权仅次于最小的州，它拥有全国8%的人口，同样占有联邦
208 院100个席位中的10个议席。那么该国得到最惠代表权的10%的人口就是最小州的6%的人口加上第二小州的一半(4%)人口。这10%的人口总共占有联邦院15%的议席。

与我们在大多数联邦制国家实际观察到的不平等代表权相比，上一段的例子所反映的不平等不免相形见绌。美国就是最突出的例子：得到最惠代表权的10%的小州选民拥有近40%的参议院议席；得到最惠代表权的20%的选民在参议院中占有略超过半数的55%的议席；得到最惠代表权的半数选民选出了约84名参议员，在参议院中构成了压倒性多数。瑞士联邦院的各项百分比的数值与美国相近，因此，可以说瑞士联邦院的议席几乎与美国参议院的议席一样“分配不公”。在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德国，议席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虽然不像美国和瑞士那样登峰造极，但也相当可观：得到最惠代表权的20%的选民选出的议员尚不足以构成上院的多数，不过，当得到最惠代表权的选民比例增加到30%的时候，上院的半数以上席位便在其掌握之中。奥地利的联邦议院和比利时的参议院中超额代表的程度微乎其微，因此我可以把它们算作是仅有的两个近乎按人口比例分配议席的联邦院，并且应该把这两个国家的联邦院和第一院纳入“成分一致的”两院的类型之中。印度联邦院的构成似乎更接近于奥地利和比利时的模式，而不同于其他的6个联邦制国家；不过，因为印度的第二院是通过比例代表制中的单记可转让投票法选举产生的，而下院选举则采用相对多数制，所以它应该属于“成分不一致的”第二院的类型。

表11.1中显示的基尼不平等系数，是对各国议席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进行测量后得出的汇总结果。从理论上讲，基尼不平等系数的最小值为0，即议席的分配完全平等，比利时的基尼不平等系数为0.01，与理论最小值极为接近；理论最大值无限趋近1.00，其涵义是得到最惠代表权的联邦组成
209 单位占据了联邦院所有的议席，其他联邦组成单位则一无所获。在实践中，基尼不平等系数值最高的国家是美国，达到了0.49，大约相当于理论最大值和理论最小值的平均数，紧随其后的是瑞士，基尼不平等系数为0.46。

还有几个国家立法机关的第二院虽不行使联邦院的职能，但也被纳入“成分不一致的”第二院的类型之中。在法国，参议员由选举人团选出，人口不足全国1/3的小城镇在选举人团中拥有半数以上的选票；正是由于乡村和小城镇获得了超额代表权的缘故，莫里斯·迪韦尔热在总结法国参议院

的特点时曾把它称为“农业院”(Chamber of Agriculture，引自 Ambler 1971，165)。西班牙的参议院之所以被视为“成分不一致的”第二院，理由有3个：本土各省(但不包括各岛屿和在北非的两块飞地)拥有同等的代表权；大多数参议员通过准比例代表制的限制投票法选举产生，而第一院议员采用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此外，还有近 1/5 的参议员由地方自治议会选出。哥伦比亚的国会两院过去采用相似的选举制度(在小规模选区内采用比例代表制)，但从 1991 年起，该国的参议院变成了“成分不一致的”第二院，原因是参议院的选举制度变为将全国作为一个大选区的比例代表制，在这种选举制度下少数党及其候选人更容易当选。

其他国家的两院制立法机关多为“成分一致的”两院，这是因为这些立法机关两院的选举制度相同：在(1992 年以前的)意大利、荷兰以及采用联邦制之前的比利时，议会两院的选举都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自 1994 年后，意大利议会两院的选举都改用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1996 年以前，日本国会两院的选举都采用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但从 1983 年之后部分上院议员通过名单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巴哈马、巴巴多斯和牙买加的议会上院议员都由总督任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上院议员则是由总统任命的。各国任命上院议员所依据的标准虽有不同，但在由总理提名多数议员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如此一来，第一院中的多数党通常也就成了第
二院中的多数党。在爱尔兰，绝大多数参议员必须从代表各行各业、各种 210
文化的利益集团所提名的候选人中产生，所以爱尔兰的参议院表面上看似乎是“成分不一致的”参议院。不过，在由全国议会和地方议会的议员组成的选举人团中，政党政治仍是主流。因此，爱尔兰的参议院“主要是由各政党的政治家们组成的，他们与第一院的同僚相比并没有明显的不同，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与自己表面上所代表的利益之间只有微弱的联系”(Chubb 1982，212)。

36 个民主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结构

表 11.2 概括了两院制与一院制、对称的两院制与不对称的两院制、“成分一致的”两院制与“成分不一致的”两院制之间的差别，构建起了一个囊括了 36 个民主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结构、两院制指数值的范围在 1.0 到 4.0 之间的测量体系。各国立法机关的结构大体上分为四大类：强两院制、中等强度的两院制、弱两院制和一院制。强两院制同时具备两院对

称和两院成分不一致两大特征。在中等强度的两院制下，上述两大特征必失其一；根据缺失的特征究竟是两院对称还是两院成分不一致，我们可以进一步把中等强度的两院制划分为两个小类，不过它们在表 11.2 中的排位不分先后，它们的两院制指数也是相同的(3.0)。第三类是弱两院制，两院不对称且两院的成分一致。第四类是一院制立法机关。把后两种类型合而为一的说法似乎是有些道理的：如果一个两院制立法机关中的某一院所拥有的权力远远超过了另外一院，那么这种两院制与一院制相比究竟有什么显著的差别呢？泽伯里斯和莫尼(1997,211)对这个问题作了极为肯定的回答："即使第二院被认为是弱小的或者不重要的，但它
211 们仍然发挥着影响。"[④]因此，如果从衡量立法权分割程度的视角来看，那么弱两院制仍然代表着一定程度的分权，而一院制则意味着权力的完全集中。

表 11.2　36 个民主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结构，1945—1996 年

强两院制：对称的、成分不一致的两院 [4.0]		
澳大利亚	瑞士	(1991 年之后的哥伦比亚)
德国	美国	
中等强度的两院制：对称的、成分一致的两院 [3.0]		
比利时	日本	哥伦比亚 [3.1]
意大利	荷兰	(1991 年以前的哥伦比亚)
		(1953 年以前的丹麦)
		(1970 年以前的瑞典)
中等强度的两院制：不对称的、成分不一致的两院 [3.0]		
加拿大	西班牙	
法国	委内瑞拉	
印度		
中等强度的两院制与弱两院制之间的过渡形式 [2.5]		
博茨瓦纳	英国	
弱两院制：不对称的、成分一致的两院 [2.0]		
奥地利	爱尔兰	瑞典[2.0]
巴哈马	牙买加	(1950 年以前的新西兰)
巴巴多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续表

一个半院制[1.5]		
挪威	冰岛[1.4]	
	(1991 年以前的冰岛)	
一院制[1.0]		
哥斯达黎加	马耳他	丹麦[1.3]
芬兰	毛里求斯	新西兰[1.1]
希腊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3 年以后的丹麦)
以色列	葡萄牙	(1991 年以后的冰岛)
卢森堡		(1950 年以后的新西兰)
		(1970 年以后的瑞典)

注：方括号内为两院制指数。 212

与我们在上一章反映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程度的表 10.1 中看到的情形一样，在表 11.2 中也存在着几个国家，它们的立法机关介于上述 4 种主要类型之间。如此安排之所以是必要的，首先是因为在我们考察的时间范围内，有几个国家的立法机关的结构曾经发生过变化：在表 11.2 中，我们列举了这些国家的立法机关在每个时期的不同结构，以及在我们考察的整个时间范围内它们的两院制指数的平均数。[5] 其次，英国和博茨瓦纳的两院制虽然从技术角度来看属于“成分不一致的”两院制，但由于两国议会的上院都是从前未实现民主化时代的遗物，所以将其两院制指数“减少”了 0.5。再次，如前文所述，属于过渡形式的(1991 年以前的)冰岛、挪威等国的立法机关应被归入“一个半院制”的类型之中，其相应的两院制指数为 1.5。36 个民主国家的两院制指数的平均数为 2.2，中位数为 2.0，这两个数值都明显地低于强两院制与一院制之间的理论中点 2.5。

立法机关的结构与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程度

正如上文中指出的那样，在“两院制-一院制”与“联邦制-单一制”这两种二分法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强烈的关联：所有联邦制国家的立法机关都采用两院制；而非联邦制国家的议会有的采用两院制，有的采用一院制。如图 213
11.1 所示，联邦制指数与两院制指数之间也显示出了密切的联系。与不断提高的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程度相对应的，依次是一院制、弱两院制和强两院制。相关系数为 0.64(统计显著性达到了 1%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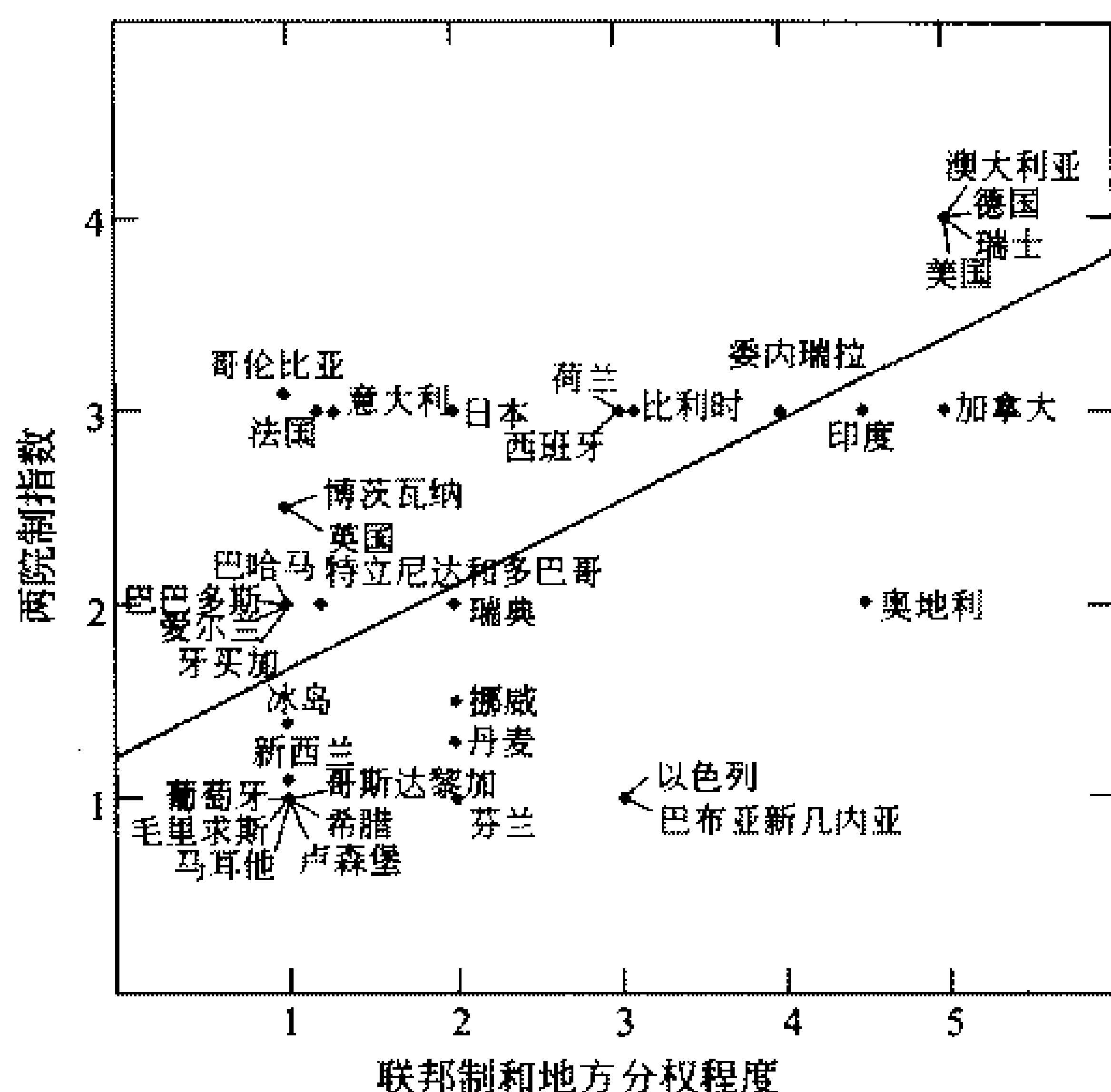


图 11.1 36 个民主国家中联邦制-地方分权程度与立法机关的结构之间的相关关系,1945—1996 年

214 不出所料,奥地利成了一个反常的例子,它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却采用了弱两院制。芬兰、丹麦和挪威等 3 个北欧国家过去均被纳入单一制地方分权国家的类别中,但现在它们的两院制指数较低,反而更加符合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的典型特征。同样,以色列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院制议会与它们的准联邦制国家的类型也不一致。在回归线另一侧的哥伦比亚、法国和意大利这 3 个采用单一制的、中央集权程度较高的国家,两院制的强度远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期。上述反常情况似乎可以通过人口规模得到解释。奥地利(在 9 个联邦制国家中,它的人口处于倒数第二位)、以色列、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北欧等人口较少的国家,尽管都是联邦制、准联邦制或者地方分权的国家,但通常采用一院制或者弱两院制。相形之下,哥伦比亚、法国和意大利等人口众多的大国虽然都采用单一制和中央集权制,但都拥有强两院制的立法机关。在前一章中我曾指出,人口规模同联邦制之间也存在着联系:联邦制国家一般是人口众多的大国。上述 3 个变量之间显然并非吻合得丝丝入扣。不过,在第 14 章中我将阐明,人口规模与包括联邦制和两院制在内的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所
215 有 5 个构成要素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注释

① 采用这种分类方法可能造成的唯一的困难是：荷兰议会第一院的正式名称是“第二院”，其第二院反而被称为“第一院”。类似的情形还见于瑞典，1970 年以前，它的议会两院分别叫作“第二院”和“第一院”。

② 美国的众议院议员也属于例外情况，其任期只有短短 2 年。澳大利亚议会下院和新西兰的一院制议会的选举每 3 年举行一次。1970 年以前，瑞典议会下院议员的任期为 4 年，1970 年采用一院制的同时把议员的任期改为 3 年，但自 1994 年以来任期又恢复到了 4 年。在其他国家，两院制议会中的第一院议员或一院制议会议员的任期都长达 4 年或者 5 年，但大多数议会制国家可能提前解散其议会，议员的任期也因而相应地缩短。

③ 这些国家的联邦组成单位所拥有的同等代表权也有少许例外情况：瑞士的每个半州在联邦院中只有 1 名议员，澳大利亚的首都地区和北部地区各有 2 名参议员。委内瑞拉的每一位前任总统都是参议员。

④ 威廉·B. 海勒(William B. Heller)的发现为上述结论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在《民主政体》一书中，我对立法机关的结构进行分类时使用的是“强”、“弱”和“无足轻重的”这 3 个术语，而不像现在这样把它们划分为强两院制、中等强度的两院制和弱两院制(Lijphart 1984，99—100)；泽伯里斯、莫尼和海勒的论证使我确信“无足轻重的”两院制是一个容易产生歧义的概念，不应再使用。

⑤ 瑞典的两院制指数的平均数为 2.0，根据这个分值它被纳入不对称的、成分一致的两院制的类型，实际上在瑞典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类型的议会，这多少有些令人困惑。我们对此作出的解释是：在我们的考察时限内，瑞典经历了采用对称的、成分一致的两院制的阶段(两院制指数为 3.0)和采用一院制的阶段(两院制指数为 1.0)，这两个阶段的延续时间几乎相等，2.0 的两院制指数就是综合考察了这两个阶段而得出的平均数。在比利时，从中等强度的两院制向弱两院制的转变发生在我们所考察的时间范围之外——截至 1995 年新的联邦参议院选举仍未举行，故表 11.2 中没有涉及。

第12章

宪法：修改程序与司法审查

本章中我要讨论的两个变量都属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范畴，而且都与议会多数派所享有的立法权是否受到明确的限制有关。有没有一部发挥着"更高法"作用的宪法能够对议会形成约束，而议会不能通过普通多数对它加以修改？或者议会(即议会多数派)是不是至高无上的立法者？第一个变量是修改宪法的难易程度。传统的分类方法把宪法分为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两种类型，前者通过议会的普通多数批准即可修改，后者的修改则需要议会超多数的同意。第二个变量涉及司法审查存在与否的问题。当宪法与普通法发生矛盾时，由谁来解释宪法？是议会本身(此处同样是指议会多数派)，还是法院或特设的宪法委员会等独立于议会之外的组织？在纯粹的共识模式下，宪法是刚性的，并且由司法审查来保护；纯粹的多数模式则以柔性宪法和司法审查缺失为特征。

在政治实践中，上述两个差别可不像两分法那么简单：宪法的柔性或
216 者刚性的程度是多种多样的；即使是在那些建立了司法审查制度的国家，运用司法审查的力度也有所不同。在本章中，我设计了一个 4 分制的量表，用以测量宪法刚性和司法审查的程度。我还分析了这两个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司法审查给予刚性宪法的保护通常要多于柔性宪法。在简短的附录中，我探讨了各国在修宪过程中频繁使用的公民投票的作用：究竟应该把它们视为多数民主的工具，还是达成共识的手段呢？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相比较而言，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之间的差别似乎不那么引人注目，原因有两个。第一，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而不成文宪法

极为罕见。在本书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之中，只有 3 个国家的宪法是不成文的：英国和新西兰这两个我们在第 2 章中当作多数民主的典范加以探讨的国家，此外还有以色列。英国和新西兰之所以没有一部成文宪法，主要是因为这两个国家对最根本的政治规则达成了强烈的共识，一部正式的宪法反而成为多余之物。至于以色列的情况，则有完全不同的解释。以色列曾经尝试过制定一部成文宪法，但终究归于失败，其原因是在许多关键性的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对于宗教在国家中、宗教在法律体系中到底应该发挥何等作用的问题，分歧尤为明显(Gutmann，1988)。解决争执的办法就是不采用成文宪法的形式，允许各方坚持自己的见解，依靠在其他根本问题上的强烈共识，像英国和新西兰那样，在没有一部正式宪法的情况下维持国家的运作。第二，从多数民主模式与共识民主模式之间的本质区别的角度来看，确定一部宪法能否对议会多数派构成有力的制约比弄清楚它是成文宪法还是 217
不成文宪法更重要。成文宪法也可能与不成文宪法一样容易被修改，而且同样可能得不到司法审查的保护。

然而，上述说法遭到了激烈的反驳。其一，如果一个国家的成文宪法是单一的法典而且被明确认定为国家最高法，那么议会多数派很可能感到在道义上他们受到它的约束，并给予它很大程度的尊重；但是，如果某个国家的宪法仅仅是把各种基本法和惯例拼凑在一起组成的没有固定形式的集合体，甚至对什么属于不成文宪法，什么不属于不成文宪法都无法形成明确的共识，那么这部宪法的约束力就有限。其二，下列事实更能说明问题：由于不成文宪法不具有高于其他法律的正式地位，所以从本质上看不成文宪法必然导致的逻辑结果是高度的柔性和司法审查的缺失。新西兰和以色列的“保障条款”和“基本法”表面看来似乎属于例外情况，实际上却名不副实，因为两国宪法受到的保障很容易发生动摇或者被取消。[①] 相比较而言，虽然成文宪法也可能具有高度的柔性并且完全得不到司法审查的保护，但这种情况在实践中很少出现；在纳入我们考察范围的 33 个拥有成文宪法的民主国家中，1958 年到 1974 年前后的法国是仅有的一例。

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

民主国家采用各式各样的制度设计以保证其宪法具有不同程度的刚性，例如修改宪法需要由立法机关的特定多数通过；要同时得到立法机关两院的批准（尽管在涉及宪法之外的普通法律时，立法机关两院的权力并不对 218

称)；要由普通多数或特定多数的州(省)一级立法机关批准；要经过公民投票批准；要在公民投票中得到特定多数公民的批准等。有些国家的规定更复杂，比如为不同的宪法条款规定了不同的修改方法，或者规定了两种可供选择的修宪方法，修改宪法的任何条款时均可从中任选其一(Maddex 1995)。但是，各种修宪程序都可以归结到表 12.1 中所示的四种基本类型之中。划分这四种类型的首要依据是：修改宪法只需经过普通多数批准(表

表 12.1 36 个民主国家修改宪法所需的过半数多数或者超多数，1945—1996 年

2/3 多数以上的超多数 [4.0]		
澳大利亚	瑞士	德国 [3.5]
加拿大	美国	
日本		
2/3 多数或者与之相当的多数 [3.0]		
奥地利	马耳他	
巴哈马	毛里求斯	
比利时	荷兰	
哥斯达黎加	挪威	
芬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印度	葡萄牙	
牙买加	西班牙	
卢森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 多数与普通多数之间的过渡情况 [2.0]		
巴巴多斯	爱尔兰	法国 [1.6]
博茨瓦纳	意大利	(1991 年以后的哥伦比亚)
丹麦	委内瑞拉	(1974 年以后的法国)
希腊		(1980 年以后的瑞典)
普通多数 [1.0]		
冰岛	新西兰	哥伦比亚 [1.1]
以色列	英国	瑞典[1.3]
		(1991 年以前的哥伦比亚)
		(1974 年以前的法国)
		(1980 年以前的瑞典)

注：方括号中的数字为宪法刚性指数。

明宪法具有高度的柔性)，还是要由普通多数以上的多数来批准？接下来，我们可以把宪法的刚性进一步划分为三种类型：(1) 最普遍的规则是由 2/3 多数批准，它以支持修宪者至少应比反对修宪者多 1 倍的理念为基础；(2) 由不足 2/3 的多数(但超过普通多数，如议会中 3/5 多数)批准，或者在普通多数批准的同时还要得到公民投票的赞成；(3) 由 2/3 以上的多数(如 3/4 多数)批准，或者在 2/3 多数批准的同时还要得到各州立法机关的赞成。

上述分类标准中唯一需要加以修正的地方，是当议会的特定多数(也叫额外多数或超多数)由相对多数制选举产生时如何进行归类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多数派看似庞大，但它们所代表的普通选民的范围往往要小得多，有时仅仅代表着相对多数的普通选民；此外，这些庞大的多数派通常是一党多数派。例如，在 1984 年英迪拉·甘地遇刺之后不久，印度国大党仅获 48.1%的选票，却赢得了 76.5%的议席，如此庞大的多数远远超过了修改宪法所需的 2/3 多数。巴巴多斯同样规定修宪需要经议会 2/3 多数的批准，不过，在 1966 年以来举行的七次大选中，有三次大选虽然产生了庞大的一党多数派，但其所获选票仅在 50%—60%之间，还有一次大选选出的 219
一党多数派只获得了 48.8%的相对多数选票。

显然，相对多数选举制下的超多数与比例代表制下相同的超多数相比，其约束力不可同日而语；考虑到这个因素，表 12.1 在对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的国家进行归类时，在它们的修宪规定所对应的类型之基础上，将其归入更低一级的类型中。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的国家似乎也意识到了作出相应调整的必要性：规定修宪需要经过议会 3/4 多数同意的国家只有巴哈马、 220
牙买加、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而它们都是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的国家。这 5 个民主国家都被归入表 12.1 的第二种类型之中，即所谓的“与 2/3 多数相当的多数”。出于同样的理由，我把巴巴多斯和博茨瓦纳放在第三种类型之中，尽管这两个国家的正式规定是经议会 2/3 多数同意方可修宪。

至于对同一部宪法进行修改时有不同规定的问题，解决起来更容易些。首先，如果有多种可供选择的修宪方法，那么就取其中限制程度最低的一种。比如，要修改意大利宪法，既可以通过议会两院 2/3 多数批准，又可以在绝对多数(即两院全体议员的半数以上，无须超多数)批准后再举行一次公民投票。按照表 12.1 的标准，后一种方法更具柔性，因此意大利被归入第三种类型而不是第二种类型之中。其次，在修改宪法的不同条款适用不

同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修改宪法最基本的条款所适用的规定来确定其类型。例如，修改印度宪法中的长期条款(lengthy constitution)只需得到议会两院中普通多数的批准，其他宪法条款则要求两院全体议员的绝对多数支持方可修改，还有宪法一些条款只有在获得议会两院 2/3 多数议员的赞成，并且得到不少于半数邦的立法机关的批准才能加以修改。最后一类条款大都涉及诸如中央政府与各邦政府权力划分等关键性问题，正是修改这类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我将印度归入表 12.1 中的第二种类型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由于印度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修宪需经议会 2/3 多数赞同的规定本来更符合第三种类型的特征，但修宪需要得到半数邦批准的附加规定使我又把它放回第二种类型之中。

各国对修改宪法所作的规定通常非常稳定，即使略有变化往往也不会太大。哥伦比亚和瑞典修宪程序的变化，不过是在原有程序的基础上加上
221 了公民投票的要求而已。法国宪法最后一条规定，修宪需要得到议会两院半数议员同意并且经过公民投票批准，或者在议会两院的联席会议上得到 3/5 多数的赞同；这两种方法都应属于表 12.1 中的第三种类型。此外，1962 年，夏尔·戴高乐总统决定绕过议会，把宪法修正案直接提交公民投票付诸表决，并得到了压倒多数选民的支持，从而确立了属于纯粹的多数民主范畴的第三种修宪程序。不过，1974 年第一位非戴高乐派人士(指吉斯卡尔·德斯坦——译者注)当选为总统之后，这种特殊的修宪方法就不再被视为一种可行的选择了。

大多数国家都属于表 12.1 中间的两种类型：它们对修宪的要求是至少达到普通多数，至多不超过 2/3 多数或与之相当的多数。宪法刚性指数的平均数为 2.6，中位数为 3.0。有 5 个国家的宪法刚性很强。美国宪法是最缺乏柔性的宪法，修改宪法需要国会参众两院以 2/3 多数通过，还要由 3/4 以上的州批准。加拿大宪法中的几个关键性条款只有在得到各省一致赞同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修改。在澳大利亚和瑞士，修宪不仅要在全民投票中获得半数以上选民的批准，还要征得半数以上州的同意；这就使占全国人口比例不足 20%的最小的州能够抵制修宪。日本宪法规定，修宪要由国会两院 2/3 多数通过并经公民投票批准。把德国宪法归入此类也顺理成章，因为这部宪法也要求得到议会两院 2/3 多数批准方可修改，而且德国议会两院即联邦参议院和联邦议院的构成有诸多显著的差异；尽管如此，在表12.1 中我采取了更保守的做法，把德国置于表格顶端的两种类型之间。实践证
222 明，上述的所有刚性宪法修改起来的难度极大；事实上，日本宪法在它诞生

以来的 50 多年岁月中从未被修改过。

司法审查

有人认为，除非存在一个独立的机构对各种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做出裁定，否则一部成文的刚性宪法仍然不足以对议会多数形成充分的制约。如果由议会本身对其通过的各种法律的合宪性(constitutionality)做出裁定，那么很容易诱使议会根据一己之私来裁决任何争议。通常采用的解决办法是赋予法院或特设的宪法法院以司法审查权，即审查全国议会通过的各项法律的合宪性的权力。

1803 年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标志着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的确立。在此案的判决书中，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指出，成文宪法的存在、独立的司法部门的设立，在逻辑上就包含着最高法院拥有司法审查权的意味：一旦普通法律与宪法发生抵触，法院别无选择，只能决定适用更高级别的法律而宣布较低级别的法律无效。英国工党内阁大臣克罗斯曼也坚决支持这种观点，他对 1968 年通过的引起颇多争议的《移民法》持批评态度，此法律拒绝承认居住在肯尼亚的约 10 万名英国国民有权移居英国本土。克罗斯曼后来说这项法律“在任何一个拥有成文宪法和最高法院的国家都会被宣布为违宪”(引自 Rose 1974，138)。

马歇尔和克罗斯曼的推理中包含的逻辑是无可争议的：即使宪法对司法审查权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宪法具有的更高的法律地位也包含了这层意思。不过，确有许多国家在宪法中特别规定将司法审查权赋予法院。如
希腊宪法宣布“法院不得应用内容与宪法有抵触的法律”(Brewer Carías 223
198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宪法第 2 条规定：“本宪法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最高法律，凡同本宪法不符的其他法律，其不符部分无效。”其他三个加勒比海国家的宪法中也使用了与之极为相近的措辞。[②]

当然，也有几个国家的宪法明文规定法院无权进行司法审查。如荷兰宪法第 120 条宣布：“法院无权裁决议会法令和条约是否合宪。”美国宪法的一条平衡预算修正案称：“非经国会特别授权，不得将美国的司法权扩展到本修正案所规定的任何情况下或者任何争端中”(《纽约时报》，1995 年 3 月 1 日，A16 版)，这条宪法修正案堪称一次引人注目的尝试，旨在将成文宪法的部分条款排除在司法审查的范围之外，但它在 1995 年和 1997 年两次遭

到参议院的否决。把议会作为宪法的最终担保人,不仅适用于没有成文宪法的国家,而且适用于那些虽有成文宪法但没有司法审查制度的国家。这种观点所包含的逻辑,依据的是以下的民主原则: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这么重要的问题,应该由民选的代表做出决定,而不能由一个经任命产生的而且通常缺乏民意基础的司法机构来裁定。

为了将上述两种相互矛盾的逻辑协调起来,许多国家委托特设的宪法法院来行使司法审查权,而不是将它交给普通的司法机关。普通法院应把
224 涉及合宪性的问题提交给特设的宪法法院,不得对这些问题自行做出裁决。这种类型的司法审查被称为"中央集权式司法审查制度"(centralized system of judicial review)。著名的奥地利法理学家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是这种制度的首倡者,奥地利在 1920 年最先采用了这种制度。目前,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比利时等国家也采用这种制度。另一种类型是"地方分权式司法审查制度"(decentralized judicial review),即所有的法院都可以对法律的合宪性进行裁定,现在它仍然是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制度(Favoreu 1986,Cappelletti 1989,132—166)。

法国长期以来一直被当成奉行"人民主权"原则的典范,据说这种原则排除了采用司法审查的任何可能性。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的确规定要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但这个机构最初主要发挥着保护行政权使之不受立法权侵犯的作用,并且只有总统、总理和两院议长才获准将涉及合宪性的问题提交给宪法委员会。但是,1974 年通过的一项宪法修正案给予少数议员(两院各 60 名)诉诸宪法委员会的权力,而且宪法委员会本身也坚决维护它拥有的司法审查权(Stone 1992)。尽管各级法院仍然无法直接向宪法委员会求助,但议会已不再是它所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最终解释者,因此,当今的法国也应被视为采用"中央集权式司法审查制度"的国家之一了。

司法审查与司法积极性

司法审查究竟能发挥何等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司法审查是否有正式的规定,而在更大程度上要视各级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运用司法审查的效力和频度而定。表 12.2 把司法审查的强度分为四类,分类的首要依据是司法审查存在与否;其次是法院在维护其司法审查权时
225 表现出的三种不同程度的积极性。只有少数国家司法审查的强度很大,如美国、德国、印度和 1982 年以后的加拿大。美国的各级法院和最高法院行

表 12.2　36 个民主国家司法审查的强度，1945—1996 年

强司法审查 [4.0]		
德国*	美国	(1982 年以后的加拿大)
印度		
中等强度的司法审查 [3.0]		
澳大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加拿大 [3.3]
奥地利*	西班牙*	意大利 [2.8]
毛里求斯		(1984 年以后的比利时*)
		(1982 年以前的加拿大)
		(1981 年以后的哥伦比亚)
		(1974 年以后的法国*)
		(1956 年以后的意大利*)
弱司法审查 [2.0]		
巴哈马	牙买加	比利时 [1.5]
巴巴多斯	日本	哥伦比亚 [2.4]
博茨瓦纳	马耳他	法国 [2.2]
哥斯达黎加	挪威	(1991 年以前的哥伦比亚)
丹麦	葡萄牙*	(1956 年以前的意大利)
希腊	瑞典	
冰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爱尔兰	委内瑞拉	
司法审查缺失[1.0]		
芬兰	新西兰	(1984 年以前的比利时)
以色列	瑞士	(1974 年以前的法国)
卢森堡	英国	
荷兰		

* 司法审查权由特设的宪法法院行使。

注：方括号中的数字为司法审查指数。

使司法审查权的积极性特别高，以至引起了对“帝王般的法官”的一片指责之声(Franck 1996)。德国宪法法院比美国的法院更为活跃：1951—1990 年，它总共宣布近 5%的联邦法律无效(Landfried 1995，308)。早年的印度法院并未坚决维护其司法审查权，但卡尔·巴尔(Carl Baar 1992)认为，自 226
1977 年以来，印度的法院已成为“世界上最活跃的司法机构”。有人在描述

印度的最高法院时认为它“无论是作为决策者还是作为具有政治影响力的重要机构，都酷似美国的最高法院，并且不止是形似而已。它已经宣布了100多项法律和法令违宪，在抵制总理和议会的决定时也没有丝毫迟疑”(Gadbois 1987,137—38)。加拿大于1982年通过了《权利与自由宪章》，开创了“一个发挥司法部门积极性的时代”(Baar 1991,53)。

澳大利亚、奥地利、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等5个国家在我们考察的整个时间范围内一直表现出中等强度司法审查的特征。此外，有5个国家在较短的时期内曾采用中等强度的司法审查，除了1982年之前的加拿大以外，比利时在1984年建立了仲裁法院(见第3章)，1974年法国的宪法法院成为真正拥有司法审查权的机构，意大利根据战后宪法的规定而设立的宪法法院在1956年开始运作，哥伦比亚的最高法院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几项判决也越来越坚决，上述事实标志着这些国家已跻身于采用中等强度司法审查的国家之列。还有近半数的民主国家属于弱司法审查的类型。毛罗·卡佩莱蒂(Mauro Cappelletti 1989,141)写道，丹麦、挪威和瑞典的法官们在行使他们的“地方分权式的司法审查权”时“极为谨慎，非常注意把握分寸”。从这个角度来看，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当属司法审查最弱的国家之列。而其他一些国家，如葡萄牙和1982年以来的马耳他(Agius and Grosselfinger 1995)，司法审查的强度略大于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但差别不甚明显。

表12.2所反映的总体模式显示了迄今为止司法审查相对较弱。司法审查指数的平均数为2.2，中位数为2.0，明显低于4分制量表的中点2.5。不过，司法审查的运用似乎呈现出一种更频繁、强度更大的发展趋势：表12.2中共有5个国家的司法审查在不同的时期分别属于不同的类型，而且
227 都是从较低程度的司法审查向着较高程度的司法审查转变。此外，芬兰、瑞士、卢森堡、荷兰等4个拥有成文宪法却没有司法审查制度的欧洲国家都是历史悠久的民主国家；而新近建立的民主国家无一例外地确立了司法审查制度。最后，上述4个历史悠久的欧洲民主国家也像英国一样(见第2章)，接受了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或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的超国家司法审查(Cappelletti 1989,202)。这些趋势证明了一个事实，套用最近出版的一本新书的书名，就是“司法权的全球扩张”(Tate and Vallinder 1995)。

表12.2还表明，与采用“地方分权式司法审查制度”的国家相比，采用“中央集权式司法审查制度”的国家进行司法审查的强度更高。在7个采用

"中央集权式司法审查制度"的国家中，有 6 个国家的司法审查强度属于表 12.2 的前两种类型。这个结论非常出人意料，因为"中央集权式的司法审查制度"本来是司法审查缺失与"地方分权式的司法审查制度"相互折衷的产物。对于这个问题的合理解释是：既然设立了宪法法院这样一个目的明确而且专一的特殊机构负责审查各种法律的合宪性，那么它在完成这一使命的过程中很可能需要更加积极些。

宪法刚性与司法审查

我假设在宪法的刚性与柔性同司法审查强度这两个变量之间存在着关联性，作出上述假设有两个理由。其一，刚性宪法和司法审查都是反对多数决(antimajoritarian)的制度设计，而高度柔性的宪法和司法审查缺失则允许多数人不受限制地实行统治。其二，二者在逻辑上也联系在一起，因为司法审查只有在刚性宪法的支持下方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反之亦然。如果强司法审查与柔性宪法共存，议会多数派只需修改宪法就能轻而易举地应付自身所受的违宪指责。同样，如果刚性宪法得不到司法审查的保护，议会多数派只需宣布它想要通过的法律并未违宪就足以打消对其 228
合宪性的任何怀疑。

图 12.1 提供的实证材料显示了 36 个民主国家的宪法刚性与司法审查这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相关系数为 0.39，尽管相关关系不是特别强烈，但其统计显著性达到了 1%的水平。瑞士是一个明显的例外，正如我
在第 3 章中曾经强调过的那样，司法审查的缺失是瑞士这样一个在其他 229
方面都展现出浓厚的共识民主色彩的国家所具有的唯一的多数民主特征。其他背离一般规律的情况主要有：芬兰、荷兰和卢森堡 3 国都规定需 2/3 多数同意才能修改宪法，却没有司法审查制度；印度和德国的司法审查的强度极高，而与之并存的宪法虽具有刚性却不是刚性最强的宪法。分析家们往往也注意到，联邦制国家频繁地开展司法审查(Becker 1970, 222)。其实，司法审查和刚性宪法不仅与联邦制有关，而且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其他两个变量，即两院制和独立的中央银行联系在一起。中央银行是下一章的主题，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五个变量之间的联系将在第 14 章中加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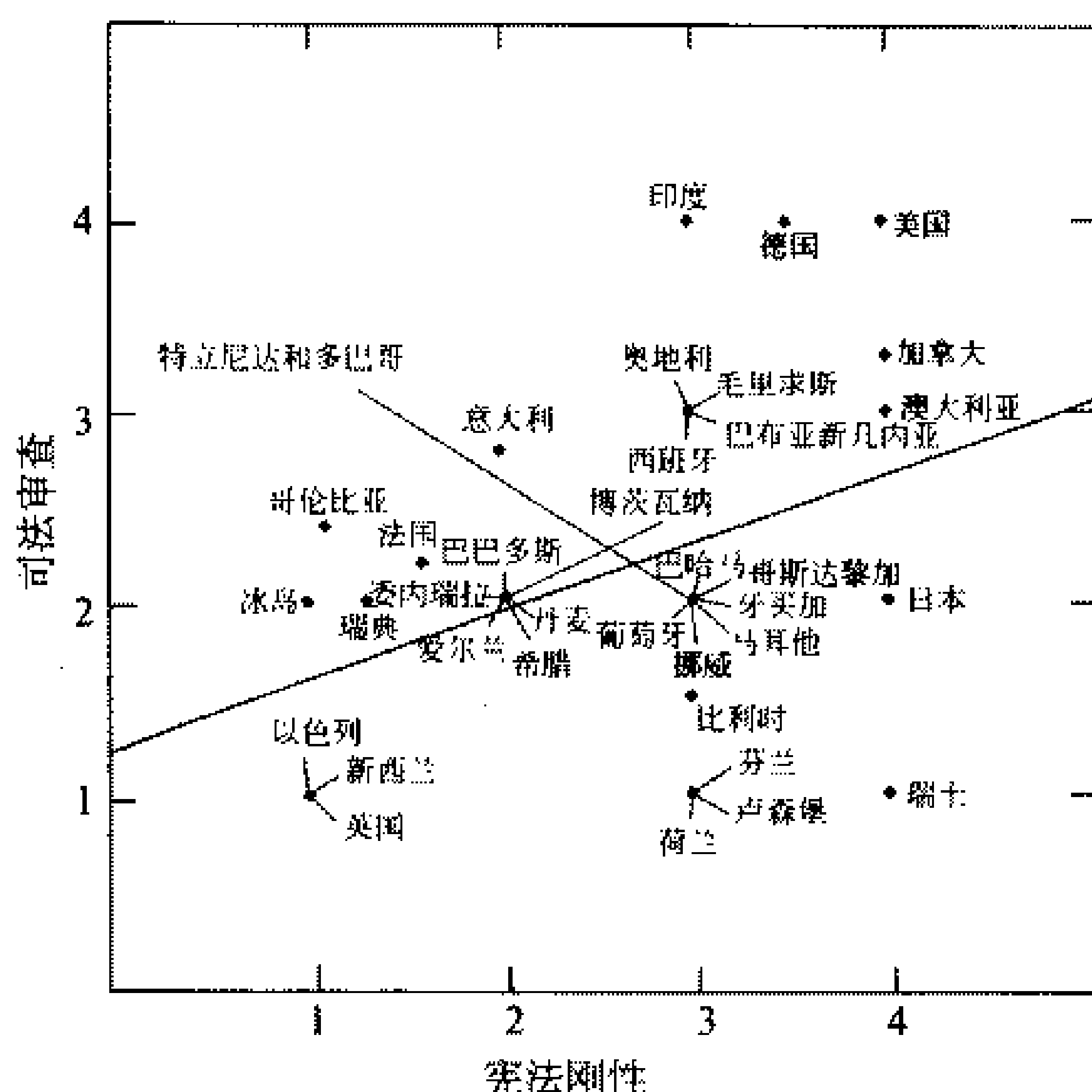


图 12.1　36 个民主国家的宪法刚性与司法审查之间的相互关系，1945—1996 年

附录：公民投票与共识民主

成文宪法规定的修宪程序中有一个显著特点：频繁地使用公民投票，要么把它作为一种绝对的要求，要么当作可供选择的方法之一。截至 1996 年，33 个拥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有 12 个做出了此种规定。如果在公民投票中得到多数支持是修改宪法所需的唯一程序，那么公民投票就成为一项服务于多数决的制度设计；不过，在本书考察的民主国家中，属于这一类的公民投票仅见于法国的戴高乐总统超越宪法的规定而举行的公民投票。其他国家都规定，除公民投票外，修改宪法还需经立法机关的普通多数或者超多数的批准，从而增加了修宪的难度，增强了宪法的刚性，公民投票因此成为反对多数决的一项制度设计（Gallagher 1995）。

公民投票的上述功能与传统观念相矛盾，后者认为公民投票是最极端的多数决的方法，也就是说，公民投票甚至比代议制多数民主更富有多数决的色彩，因为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至少提供了一些机会，让少数派通过辩论
230 从容不迫地陈述自己的理由、讨价还价并促成对彼此都有利的议案通过。

戴维·巴特勒和奥斯汀·兰尼(David Butler and Austin Ranney 1978,36)指出："因为公民投票无法衡量各种不同意见的强度，不能通过开展辩论和提出倡议来解决各类问题，所以公民投票对少数派权利构成的威胁必定超过了代议制。"虽然巴特勒和兰尼的观点在大多数情况下颇有说服力，但显然需要做些修正。在修改宪法的过程中，如果把公民投票与立法机关的批准一起使用，其中所包含的反对多数决的意味更甚于支持多数决，公民投票尤其给那些心存不满的少数派提供了机会，使他们得以发起一场运动来抵制宪法修正案。

公民投票与传统观念强加给它的多数决特征还有其他的重要差异。事实上，这种差异产生于公民投票展现其最强有力的形式之时，即把它与公民创制权(popular initiative)结合起来使用的时候。瑞士就是典型的例子。瑞士的公民投票和公民创制权甚至为极小的少数派群体提供了机会，使它们得以向议会多数派通过的任何法律发起挑战。即便少数派群体的努力没有获得成功，也能迫使多数派为公民投票付出代价。因此，少数派号召举行公民投票的潜力对多数派形成了强烈的刺激，迫使他们密切关注少数派的意见。弗朗兹·莱纳(Franz Lehner 1984,30)令人信服地指出，在瑞士"要组成有希望、有把握获胜的联盟，就必须把每一个有能力号召举行公民投票的政党和组织都包括在内"。就这样，公民投票再加上公民创制权的制度设计强化了瑞士的两个传统：在其行政机关即联邦委员会中结成广泛的四党联盟；在通过议案时竭尽全力寻求立法机关的多数支持，越接近全体一致越好。公民投票加公民创制权的逻辑及其在瑞士运作的实例支持了以下结论：公民投票可以被视为一种寻求共识的强力机制，而不是与之截然相反的赢得多数的工具(Jung 1996)。 231

注释

① 1969 年的伯格曼案(Bergman case)意义重大。在审理此案时，以色列最高法院首次判决议会通过的一项法案因违背基本法而无效；然而，基本法也规定，得到议会中绝对多数议员支持即可修改基本法，议会只需绝对多数而不是超多数就可以提出一项修正案，将已被判决为无效的法案改头换面地通过。也许议会还可以首先(以绝对多数票)改变修改基本法需要绝对多数议员支持的规定，然后(甚至无须绝对多数议员支持)原封不动地重新通过已被最高法院判决为无效的法案。不过，1992 年通过了 3 项新的基本法，使得司法审查的权限大大拓展成为可能(Arian 1998,267—270)。

② 这些国家的宪法还规定，由设在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充当最高法院以行使司法审查权，博茨瓦纳和毛里求斯的宪法也有同样的规定。但是，自由派所控制司法委员会对死刑案件的判决引起了加勒比海国家的不满，它们可能会联合起来组织加勒比海上诉法院以取代司法委员会。

第13章

中央银行：独立性与依赖性

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第五个变量也就是这个维度的最后一个变量，涉及到各国的中央银行以及它们拥有多大独立性、享有多少权力等问题。与政府的其他重要机构相比，中央银行虽然也是政府的重要机构，但在政治学中没有受到足够的关注。无论是在政治学家对某一国家的民主制度的论述里，还是在他们对多国民主政治体制的比较研究中，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政党和选举都是永恒的话题，利益集团、司法体系、宪法修订程序和中央政府与非中央政府的关系等也经常被提到，但中央银行的运作和权限却很少有人提及。[1]

当中央银行强有力而且具有独立性的时候，它们在政策过程中就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例如，在第一届克林顿政府的劳工部长罗伯特·B. 赖克（Robert B. Reich 1997，80）看来，"世界上最有权力的人"不是克林顿总统，而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主席艾伦·格林斯潘。相反，当中央银
行只是行政机关的附属部门而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时，这种弱势也是民 232
主制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特征，正如一个弱势的立法机关或者一个不愿动用司法审查权的最高法院是它们所属的那类民主制度的重要指标一样。赋予中央银行独立运作的权力也是一种分权形式，符合共识民主模式所具有的分权特征；从属于行政机关的中央银行则符合多数民主的集权逻辑。

幸运的是，经济学家们倾注了大量心血来研究中央银行，找到了测量中央银行独立性的精确方法，恰好适用于本书的研究工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亚历克斯·库克曼、史蒂文·B. 韦伯和比利恩·内亚普特（Alex Cukierman, Steven B. Webb and Bilin Neyapti 1994）提出了中央银行的法定独立性指数，考察对象涵盖了 72 个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考察时限从 1950

年一直延续到 1989 年，本书研究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有 32 个包括在他们的考察范围之内。此外，库克曼、韦伯和内亚普特还提出了另一个备选指标，该指标以中央银行总裁的更迭频率为依据，在考察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时特别有效。维托里奥·格里利、多纳托·马夏恩达罗和圭多·塔贝里尼（Vittorio Grilli, Donato Masciandaro and Guido Tabellini 1991）则另辟蹊径，他们设计的指标反映了 18 个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自主性。我把上述三种测量方法结合起来，得出了关于 36 个民主国家中央银行独立性的综合性测量结果，其精确度比考察联邦制-单一制的其他四个变量时采用的 4 分制和 5 分制量表要高得多。

中央银行的职责和权力

中央银行最重要的任务是制定货币政策，即调节利率和货币供给。货
233 币政策直接影响到物价稳定和对通货膨胀的控制，并且间接地对失业水平、经济增长和商业周期的波动产生强烈的影响。中央银行要履行的其他职能还有：管理政府的财政事务；通过购买公债、动用中央银行储备金提供贷款或者印制钞票等渠道为政府的预算赤字筹措资金；为发展计划提供资金；管理并监督商业银行；必要时为破产的银行和公有企业提供紧急财政援助。然而，上述的其他职责可能与控制通货膨胀的任务产生矛盾，因此，要强化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力，就不要让它们承担这些额外的职能："尽管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认识到保持物价稳定符合长远利益，但在短期内其他目标往往更加紧迫……因此，要保证物价稳定，通常要求确保中央银行不会迫于压力履行上述的[其他]职能，至少当履行这些职能可能引发通货膨胀时不要这么做"（Cukierman, Webb and Neyapti 1994, 2）。

1971 年，尼克松总统让美元贬值，从而打破了根据 1944 年的《布雷顿森林协定》形成的美元与黄金之间、其他货币与美元之间的固定汇率制。此后，中央银行的地位以及它们在制定货币政策时扮演的角色变得特别重要。浮动汇率制使情况愈发难以预测，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就成为抑制价格不稳定性的更为重要的工具。然而，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拥有的自主权直到 1990 年之后才显著地扩大。正像西尔维亚·马克斯菲尔德（Sylvia Maxfield 1997, 7—11）指出的那样，许多国家（特别是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幅度提高其中央银行独立性的主要原因是：1992 年通过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把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作为加入欧

洲共同货币的先决条件；此外，金融全球化使发展中国家向国际投资者“显示它们的卓著信誉”越来越重要。 234

对中央银行独立性的测算

中央银行的权力和职能通常由银行章程详加阐述，这些章程属成文法的范畴，但在宪法中没有明文规定；不过，银行章程往往会固定下来，成为“拥有准宪法般效力的规范”(Elster 1994,68)。库克曼、韦伯和内亚普特(1994,5—12)分析了与中央银行的法定独立性有关的 16 个变量，每个变量的分值都在 0—1 之间，0 和 1 分别为中央银行法定独立性的最低水平和最高水平。他们得出的中央银行法定独立性的综合指数，是对上述 16 个变量的分值进行加权后得到的平均数。这些变量总共分为四组：银行总裁(首席执行官)的任命和任期、政策制定、中央银行的目标，以及对贷款的限制。

举例来说，在等级最高的(最独立的)中央银行，总裁的任期长达 8 年乃至 8 年以上，无遭解职之虞，也不得同时在其他政府部门兼职。而在等级最低(独立性最弱)的中央银行，总裁的任期不到 4 年，行政机关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其免职，而且不禁止总裁兼任政府中的其他职务。在政策制定方面，等级最高的中央银行独立承担制定货币政策的责任，并且在编制政府预算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等级最低的中央银行对货币政策和预算没有影响。

再来看看中央银行的目标。等级最高的中央银行把“保持物价稳定作为中央银行章程的主要目标或唯一目标，当这一目标与政府的其他目标发生冲突时，中央银行有决定权”。对中间等级的中央银行来说，“保持物价稳定只是众多目标之一，它与建立稳定的银行体系等其他目标能够协调一致”。在更低一等的中央银行看来，“保持物价稳定只是众多目标之一，它与实现充分就业等其他目标之间存在着潜在的冲突”。最低等级 235
的中央银行在其章程所提到的目标中根本没有保持物价稳定的内容。最后，当中央银行只获准向中央政府贷款，而且完全控制着贷款条件的时候，它的独立性最强；相反，在中央银行可以贷款给各级政府、公共企业和私有部门，并且贷款条件由政府的行政部门决定的情况下，其独立性最弱。

表 13.1 36个民主国家的中央银行的独立性,1945—1996年

	库克曼-韦伯-内亚普特指数	格里利-马夏恩达罗-塔贝里尼指数	总裁更迭频率指数	平均数
德国	0.69	0.69	—	0.69
瑞士	0.56	0.64	—	0.60
美国	0.48	0.64	—	0.56
奥地利	0.63	0.48	—	0.55
加拿大	0.45	0.58	—	0.52
荷兰	0.42	0.53	—	0.48
丹麦	0.50	0.42	—	0.46
毛里求斯	—	—	0.43	0.43
澳大利亚	0.36	0.48	—	0.4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36	—	0.47	0.42
爱尔兰	0.44	0.37	—	0.41
马耳他	0.44	—	0.39	0.41
巴哈马	0.41	—	0.39	0.40
巴巴多斯	0.38	—	0.43	0.40
哥斯达黎加	0.47	—	0.31	0.39
以色列	0.39	—	0.39	0.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0.39	0.39
希腊	0.55	0.21	—	0.38
印度	0.34	—	0.35	0.35
牙买加	—	—	0.35	0.35
冰岛	0.34	—	—	0.34
哥伦比亚	0.27	—	0.39	0.33
卢森堡	0.33	—	—	0.33
博茨瓦纳	0.33	—	0.31	0.32
法国	0.27	0.37	—	0.32
委内瑞拉	0.38	—	0.27	0.32
英国	0.30	0.32	—	0.31
瑞典	0.29	—	—	0.29
芬兰	0.28	—	—	0.28
葡萄牙	0.41	0.16	—	0.28
比利时	0.16	0.37	—	0.27
意大利	0.25	0.27	—	0.26
日本	0.18	0.32	—	0.25
西班牙	0.23	0.27	—	0.25
新西兰	0.22	0.16	—	0.19
挪威	0.17	—	—	0.17

资料来源:Cukierman, Webb and Neypti 1994, 40—57; Grilli, Masciandaro and Tabellini 1991, 368—369;以及 Neville Francis, Hansraj Mathur, Ron May and Ralph R. Premdas 等人提供的数据。

库克曼、韦伯和内亚普特以 10 年为单位对中央银行的独立性进行测算，把 20 世纪 50—80 年代这一时期分为 4 个阶段。表 13.1 的第一列中包括了这 4 个阶段测算结果的平均数，对那些直到 50 年代初尚未独立和尚未 236
实现民主化的国家，相应地计算其独立后及民主化之后的几个 10 年的平均数。尽管上述成果并没有涵盖 1990—1996 年这一阶段，而且如上文所言，正是在这个阶段中几个国家的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有所增强，但是我们仍然可以假定，这些测算结果代表了本书考察的整个时期内各个民主国家的总体情况。况且，即使少数国家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发生了变化，其影响也不过短短数年——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直到 1992 年底才开始采用新的中央银行章程；意大利和葡萄牙在 1992 年才通过法案给予中央银行更大的自主权；比利时、法国和希腊在 1993 年才立法扩大中央银行的自主权；西班牙直到 1994 年才通过加强中央银行自主权的法案（Maxfield 1997，51—56，62—63）。此外，在第 2 章中我曾提到，新西兰在 1989 年就扩大了中央银行的自 237
主权，比其他国家早了几年。总的来看，在 1990 年以前，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的法定独立性非常稳定，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库克曼、韦伯和内亚普特的研究不包括牙买加、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个国家。然而，由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央银行的章程以澳大利亚中央银行的章程为样板，故其独立性指数与澳大利亚中央银行相同。我们还可以采用其他两个指数来弥补数据的不足，并借鉴其他专家的意见，以便获得更全面、更精确、更有效的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第二个指数是格里利、马夏恩达罗和塔贝里尼（1991，366—371）设计的中央银行的政治和经济独立性指数，他们利用这个指数对 18 个工业化国家的中央银行进行了测量。虽然这三位经济学家使用的术语是“政治和经济独立性”，但是他们强调的是正式的规则，因而他们提出的指数在理论上与库克曼-韦伯-内亚普特指数极为相似。不过，二者关注的具体变量不尽相同，对这些变量的评估也有差异。

第三个指数的依据是一个简单的变量，即 20 世纪 80 年代中央银行总裁更迭的频率。库克曼、韦伯和内亚普特（1994，13—19，37—42）发现，与他们自己创造的较为复杂的测量手段相比，不发达国家中央银行总裁的更迭频率既能更好地反映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又能更好地预示通货膨胀率。中央银行总裁更迭的频率越高，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就越弱。我以库克曼-韦伯-内亚普特指数为标准对其他两个指数的数值进行了换算，使之处于 0—1 之间。[②] 表13.1 238
中的第二列和第三列展示了这些数值。在本书考察的 36 个国家中，共有 28

个国家得到了两个指数的数值，比较分析的结果表明，根据不同变量得出的两个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之间存在着强烈的相关性(相关系数为0.54，统计显著性达到了1%的水平)，但两个指数远不是完全一致的。尤其是比利时、希腊和葡萄牙等国的两个指数相差很大。两者在总体上相似，在特定国家又存在差异，因此我们不能局限于其中任何一个指数，只能将它们结合起来。

表13.1的第四列显示了本书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的总体状况，其中28个国家的数值是两个指数的平均数，另外8个国家则列出了能够搜集到的唯一的一个指数的数值；第四列中的数据就是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将要使用的中央银行独立性的综合指数。在表13.1中，我根据36国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的数值将它们按降序排列。从理论上讲，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的变化幅度在0—1之间，但实践中的变化幅度大约只有理论上的一半。只有5个国家的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大于0.50(库克曼、韦伯和内亚普特认为，0.50这个数值代表着中央银行处于半独立状态)。在实践中，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变化幅度的中点是0.43，平均数和中位数更低，分别是0.38和0.36，表明在实践中大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偏低。德国、瑞士和美国的中央银行排名最高，通常被视为世界上最强有力的中央银行，但它们各项指标的得分也不都是最高的。例如，只有德国联邦银行总裁的任期长达8年；瑞士央行总裁的任期是6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主席的任期仅为4年(Capie, Goodhart, and Schnadt 1994, 58)。德国联邦银行的目标是维持
239 物价稳定，可它还要为联邦政府的一般经济政策提供支持(Lohmann 1998)；在美国，物价稳定和充分就业都是中央银行的目标；在瑞士中央银行的章程中根本没有明文规定要保持物价稳定。

联邦制与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与民主国家的其他几项制度性特征联系在一起。彼得·A.霍尔(Peter A. Hall 1994)认为，合作主义的制度安排会增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在合作主义的制度安排下，由于各方的工资谈判可以消除失业增加的趋势，所以中央银行既能够控制通货膨胀，又不必付出失业率上升的高昂代价。然而，在本书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两者之间很少有联系或根本没有联系。中央银行独立性与利益集团多元主义之间的相关系数仅为−0.07，相关关系很弱，根本谈不上显著。

约翰·B.古德曼(John B. Goodman 1991, 346)提出，对当权的政治家

们而言，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主要是一个时效函数："政治家们一般希望获得高度的行动自由。不过，一旦预见到自己的任期较短，他们就会下定决心，同意改变中央银行的地位，以便束缚住继任者的手脚。"古德曼的观点暗示了多数民主制下中央银行的自主性会比共识民主制下的中央银行更低，原因是多数民主制下的行政机关权力更大、任期更长。可是，行政机关优势地位与中央银行独立性之间的相关系数仅为－0.06，并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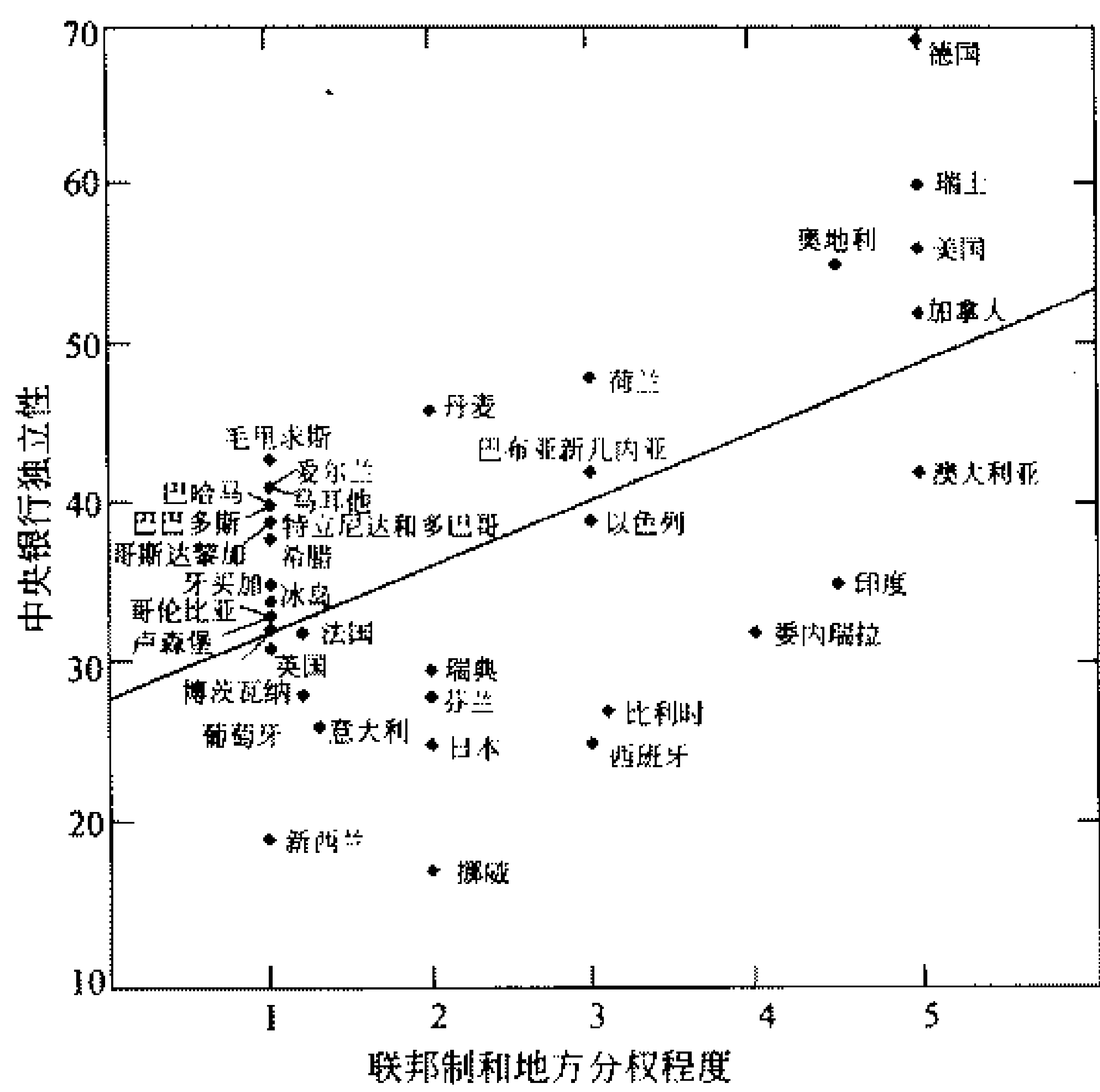


图 13.1　36 个民主国家中的联邦制-地方分权与中央银行独立性之间的关系，1945—1996 年

第三种观点认为，在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与联邦制之间存在着一种制度性的联系，以此为出发点开展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Banaian，Laney，and Willett 1986）。我们提出的联邦制和地方分权指数与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高达 0.57（统计显著性达到了 1％的水平）。二者之间
关系的形态如图 13.1 所示。独立性最强的 5 个中央银行都属于联邦制国 240
家，即德国、瑞士、美国、奥地利和加拿大。根据表 13.1 的排位，澳大利亚排在第九位，印度大致位居中游。只有委内瑞拉的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明显地
处在表格的下半部分，而在第 10 章中，委内瑞拉就被视为仅有的一个中央 241

集权的联邦制国家。本书中第九个联邦制国家是比利时，虽然它是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最低的国家之一，但不要忘记它直到 1993 年才实行联邦制，而且正如我们在第 3 章中探讨过的那样，几乎就在比利时成为联邦制国家的同时，其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大大增强了。在下一章中我们将会看到，中央银行独立性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其他三个变量之间也存在着强烈的相
242 关关系。

注释

① 比如，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和 G.宾厄姆·鲍威尔(1996)主编了具有权威性而且广为使用的比较政治学教科书，其中的比较研究部分只字未提中央银行，在涉及 12 个国家的国别研究部分也只是将英格兰银行和巴西银行一笔带过，却忽略掉了强有力的德国联邦银行或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当然，我本人过去在《民主政体》一书中也没有提到中央银行！

② 18 个国家的格里利-马夏恩达罗-塔贝里尼指数的实际数值在 3—13 之间，而这些国家的库克曼-韦伯-内亚普特指数的数值在 0.16 0.69 之间。在换算时，前者的 3 相当于后者的 0.16；前者的 13 对应着后者的 0.69；前者的 4—12 也与后者的数值分别对应。中央银行总裁更迭的实际次数在 0—5 次之间，而同一些国家的库克曼-韦伯-内亚普特指数的分值在 0.27—0.47 之间，将前者换算为后者的步骤同上。

第14章
民主的二维概念图

在本章中，我将对第5章到第13章的主要发现做简要的概括，这些发现均涉及显示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之间差异的10个基本变量。我着力描绘了两幅“宏观图景”：一是由10个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的二维模式；二是36个民主国家在这个二维模式中所处的位置。此外，我还从36个民主国家中选出了26国，探讨了它们从1970年之前到1971年之后的位置变化。

两个维度

早在第1章中，我就提出了本书最重大的发现之一：10个制度性变量分别属于两个明显不同的维度，即我所说的行政机关-政党维度和联邦制-单一制维度。当然，正如我在第1章中解释过的那样，把这两个维度分别称为“共享权力”维度和“分享权力”维度可能更准确些，在理论上也更有意义。从第5章到第13章，我一再提醒读者注意属于同一个维度的每组变量中某些变量之间的密切联系。现在，我在表14.1中借助全部10个变量的相关性矩阵(correlation matrix)提供了一个总体模式。从中可以看出，同组的各个变量之间显示出了强烈的相关性，而不同组的各个变量之间仅存在着微弱的相关性。每一组变量内部的相关关系在统计学上都具有显著性：在全部的20个相关关系中，有16个显著水平达到了1%，其余4个显著水平达到了5%；表14.1中的两个醒目的三角形范围之内的数据就是它们的相关系数。与之形成了鲜明对比的，是表14.1左下部所反映的不同组的各个变量之间的25个相关关系，它们不具有任何统计显著性。

表 14.1　36 个民主国家中，区分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的 10 个变量的相关性矩阵，1945—1996 年

变量 1：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
变量 2：最小获胜一党内阁
变量 3：行政机关优势地位
变量 4：选举的非比例性程度
变量 5：利益集团多元主义
变量 6：联邦制-地方分权
变量 7：两院制
变量 8：宪法刚性
变量 9：司法审查
变量 10：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00									
(2)	−0.87**	1.00								
(3)	−0.71**	0.68**	1.00							
(4)	−0.50**	0.57**	0.33*	1.00						
(5)	−0.55**	0.68**	0.38*	0.56**	1.00					
(6)	0.26	−0.25	−0.23	−0.16	−0.28	1.00				
(7)	0.20	0.00	0.01	0.10	0.05	0.64**	1.00			
(8)	0.02	−0.06	−0.09	−0.02	−0.06	0.54**	0.35*	1.00		
(9)	−0.13	0.06	−0.05	0.26	0.20	0.48**	0.41**	0.39**	1.00	
(10)	−0.01	−0.14	−0.06	−0.06	−0.07	0.57**	0.34*	0.42**	0.39**	1.00

* 统计显著性达到 5%的水平(单侧检验)
244 ** 统计显著性达到 1%的水平(单侧检验)

第一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比第二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稍强些，其相关系数绝对值的平均数分别为 0.58 和 0.45。在第一组变量中，最小获胜一党内阁所占的百分比是一个特别强有力的因素，原因是它与其他变量的相关程度最高。这一发现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因为我们可以把最小获胜一党内阁的百分比看成一个在概念上接近于共享权力和分享权力之间本质差别的变量，对此我在前文中(第 5 章开篇)已经做过解释。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在第一组变量中重要性仅次于最小获胜一党内阁的百分比。在第二组变量中，联邦制和地方分权是最强有力的变量。这个发现在理论上同样意义非凡，因为这个变量在概念上可以被视为单一制-联邦制维度的核心。

通过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法，我们能够更有效、更简洁地概括出

10 个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一般来说，进行因子分析的目标是要判明几个变量是否同属于一个或多个基本维度。我们找出的这些因子可以作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各个变量的"平均水准"。表 14.2 展示了对 10 个基本变量进行因子分析的结果。与每个变量对应的数值是因子负荷量(factor loading)，即该变量与因子分析中考察的第一个因子和第二个因子之间的相关系数。因子分析的结果鲜明地凸显出 10 个变量的确如上文所述的那样分 245
为两组；而且，由于因子分析使用的正交旋转(orthogonal rotation)能够确保两个因子之间毫无关联，所以这两组变量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表 14.2　36 个民主国家中，区分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的 10 个变量的方差最大正交旋转因子矩阵，1945—1996 年

变量	因子 I	因子 II
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	−0.90	0.02
最小获胜一党内阁	0.93	−0.07
行政机关优势地位	0.74	−0.10
选举的非比例性程度	0.72	0.09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	0.78	−0.01
联邦制-地方分权	−0.28	0.86
两院制	0.06	0.74
宪法刚性	−0.05	0.71
司法审查	0.20	0.73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0.07	0.71

注：本表格采用的因子分析法萃取了特征值大于 1.0 的要素进行分析。

两组变量的组内因子负荷量极高，组间因子负荷量则低得多(实际上，在多数情况下趋近于 0)。因子分析再次证明了最小获胜一党内阁的百分比是第一个维度中最强的变量：其因子负荷量高达 0.93，意味着它与因子 I 近乎完全吻合。有效议会政党数目的因子负荷量为−0.90，是一个几乎同样强有力的变量。联邦制也再次被证明是第二个维度中最强有力的变量，其因子负荷量为 0.86。虽然两组中其他变量的组内因子负荷量较之以上 3 个变量略低一些，但都在 0.70—0.80 之间，仍然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民主的概念图

上述 10 个基本变量构成的二维模式使我们能够勾画出 36 个民主国家 246
在多数民主模式与共识民主模式之间所处的位置。计算各国在每组中 5 个

变量上的各种特征的平均数，就可以将其简化为两个总体性的特征，再以这两个特征为根据确定每一个民主国家在图 14.1 所展示的民主的二维概念图中的位置。[1]图中的横轴代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纵轴代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横轴与纵轴上的每一个单位都代表一个标准差(standard deviation)：高数值的标准差代表着多数模式，低数值的标准差则代表着共识模式。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所有国家与中心的距离都在 2 个标准差的范围之内；而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有两个国家(德国和美国)距离中心很远，位于中心下方约 2.5 个标准差之处。36 个民主国家在两个维度上的精确的分值见附录 A。[2]

在第 2 章和第 3 章中，我们曾选择了一些国家作为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的典型加以探讨，这些国家在图 14.1 中的位置大多与我们的预期相吻合。英国和新西兰位于图的右上角。英国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呈现出来的多数民主色彩比我们的预想更浓厚些，而新西兰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表现出的多数民主特色则远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因此它的位置偏离中
247 心更远，这与"1996 年以前的新西兰是威斯敏斯特模式的完美典范"的说法是一致的。在第 2 章中，我们把巴巴多斯作为多数民主模式的典型国家，但仅限于行政机关-政党维度，如果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来看它就算不上是多数民主模式的典范了，它在图中的位置在英国和新西兰的下方略偏右，与我们对它的描述完全相符。瑞士正如我们预期的那样位于图的左下角，但
248 不像其他几个国家那么偏下，主要原因是它有一个非共识模式的特征，即司法审查的缺失。不过，瑞士仍然是共识民主的最鲜明的典范，因为无论在哪个维度上，它与中心的距离都超过了 1.5 个标准差。德国在图 14.1 中的位置表明它也可以成为共识民主的典型，不过，尽管从纵轴来看德国位于最下方，但是在横轴上它的位置在中心左侧不足一个标准差之处。[3]比利时是另一类国家的典范。在纵轴上它的位置不突出，对此我并不感到奇怪，因为比利时直到 1993 年才完成向联邦制国家的转型。然而，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它处在较为突出的位置上，表现出强烈的共识民主的色彩。

民主的二维概念图还展示了两类集共识民主特征与多数民主特征于一体的典型国家。图 14.1 左上角的以色列就是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特征(尤其是频繁出现的超大型联合内阁、多党制、具有高度比例性的比例代表制、利益集团合作主义)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的多数民主特征(不成文宪法、一院制议会、中等程度的联邦制和中央银行独立性)的联合体，但其多数民主特征不像共识民主特征那么突出。位于图 14.1 右下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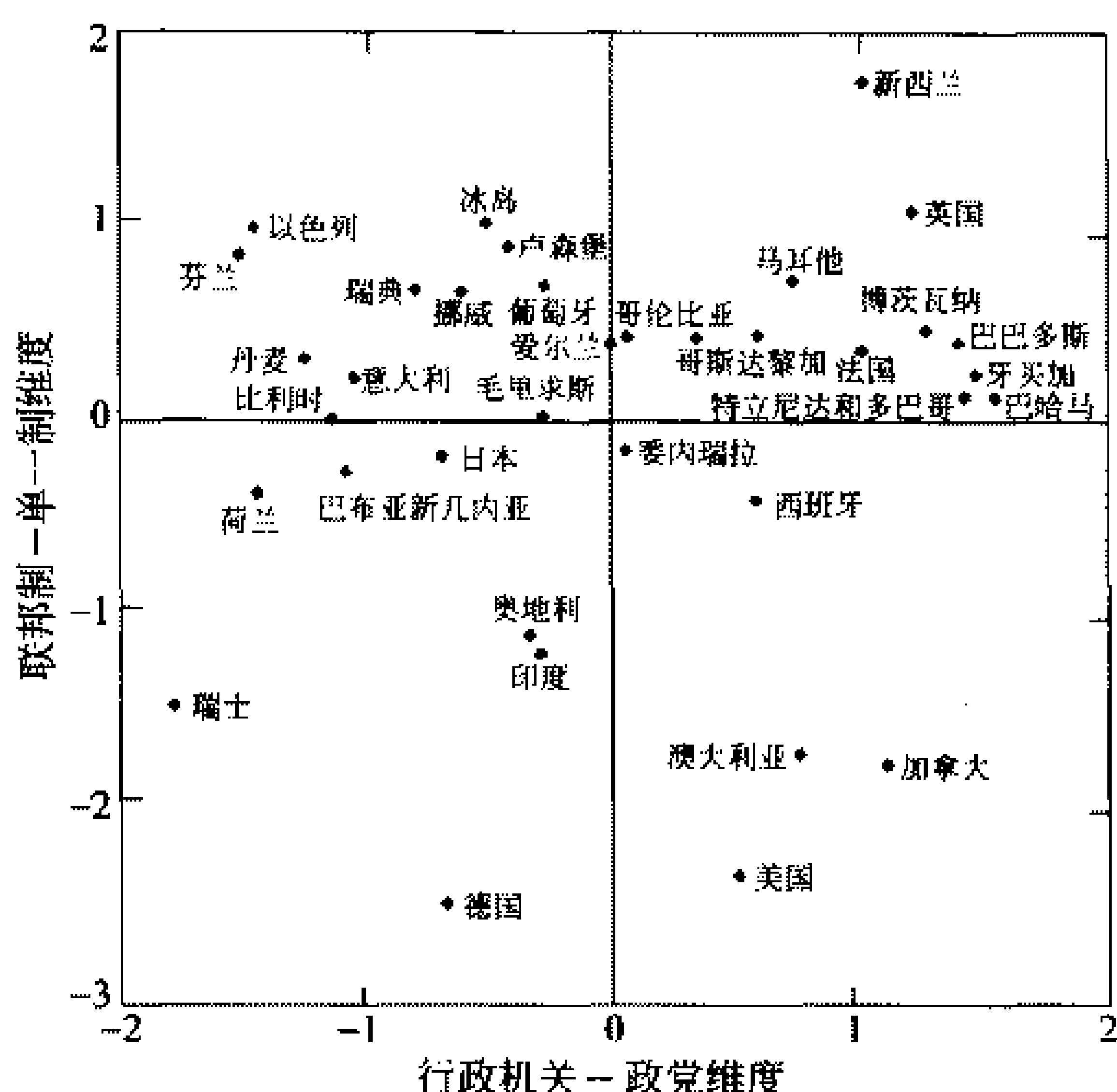


图 14.1　民主的二维概念图

加拿大是另一类国家的典范。同以色列恰好相反，加拿大是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多数民主特征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特征的统一体。一方面，它拥有居于优势地位的一党内阁，实行两党制而第三党又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和多元主义利益集团制度；另一方面，它又具备强有力的联邦制和司法审查制度、刚性宪法、独立的中央银行、中等强度的两院制议会等特征。美国的位置也在图的右下角，在联邦制-单一制 249
维度上的共识民主色彩比加拿大更浓厚，但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美国并未展现突出的多数民主特征，其主要原因是在美国的总统制下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权力平衡。

解读民主的二维概念图

从 36 个民主国家在图 14.1 上的分布，我们能否揭示某种总体模式呢？比如，这些国家在概念图上的位置与它们的地理位置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呢？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一侧（概念图的左侧）的确存在着对应关系：大多数欧洲大陆国家位于概念图的左侧，其中 5 个北欧国家因为拥有“特殊的斯堪的纳维亚共识文化以及……达成妥协和举行

仲裁的结构”而被称为“共识民主国家”(Elder，Thomas，and Arter 1988，221)。而在概念图的右侧，3 个拉丁美洲民主国家聚集在中心稍稍偏右的地方；4 个加勒比海国家则集中分布于中心右侧很远处。但是，概念图右侧的绝大多数国家彼此之间的地理距离非常遥远。对于包括 4 个加勒比海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来说，最引人注目的共同特征是它们从前都是英国的殖民地。事实上，英国政治传统存在与否似乎比地理因素更能为各国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分布提供合理的解释。

上述以英国政治传统影响是否存在为依据的二分法也有几个明显的例外。3 个拉丁美洲国家就属于例外情况，但还不是最主要的例外，因为它们的位置与其说偏右，倒不如说更接近中心。西班牙、希腊和法国的位置比拉
250 丁美洲国家更靠右，法国的程度尤甚。法国总统戴高乐对盎格鲁-萨克逊人深感不满，而且不时将这种情绪流露出来，可他却创建了所有欧洲大陆民主国家中盎格鲁-萨克逊气息最浓厚的共和国，不能不说是一个讽刺。行政机关-政党维度的左侧也有一些例外情况：印度、以色列和毛里求斯过去都受过英国的殖民统治，而巴布亚新几内亚曾在澳大利亚(也是前英国殖民地)的统治之下。不过，这 4 个国家还有另一个共同之处：它们都是多元社会。换句话说，社会多元化的程度才是解释这些国家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为什么位于共识民主一侧而不是多数民主一侧的关键所在。在表 4.3 中的 18 个多元和半多元社会中，有 12 个位于概念图的左侧。

回归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证明这两种解释都很重要，但英国政治传统的影响更强些。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英国政治传统(我设置的一个虚拟变量，英国及其统治过的 15 个国家的值为 1，其他 20 个国家的值为 0)与多数民主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54(统计显著性达到 1%的水平)；社会多元化程度(依次划分为多元社会、半多元社会和非多元社会)与多数民主之间的相关系数是−0.32(统计显著性达到 5%的水平)。将这两个独立变量都代入回归方程，可以得出多重相关系数(multipl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0.65，此时这两个解释性变量的统计显著性都达到了 1%的水平。最后，在逐步回归分析(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中，英国政治传统的变量解释了多数民主模式中 28%的方差(variance，即标准差的平方值，是离散趋势的一种方法，用来表示统计分析中个案与个案之间的差异情况——译者注)，社会多元化程度的变量则解释了 11%的方差，两个变量共计使 39%的
251 方差得到了解释(以上数据均通过调整后的判定系数 R^2 测得)。[④]

社会多元化的程度似乎还为 36 个民主国家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所

处的位置提供了解释。在图14.1中共有13个国家位于中心的下方(包括比利时在内,其分值仅为－0.01,我们几乎难以察觉它位于中心下方),其中10个国家属于多元社会或者半多元社会的类型。人口规模是另一种解释。印度、美国和日本等3个人口最多的国家都位于概念图的底部;而且,在人口超过千万的15个国家中,有10个国家位于概念图底部。人口规模的解释得到了罗伯特·A. 达尔和爱德华·R. 塔夫特(Robert A. Dahl and Edward R. Tufte 1973,37)的支持,他们发现,在人口规模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中至关重要的变量即"联邦制和地方分权"之间存在着联系,"国家越大,其政府的地方分权程度就越高,无论该国是否采用联邦制都是如此"。

回归分析再次证实了上述两种解释。人口规模的相关系数是－0.50,社会多元化程度的相关系数为－0.40(两者的显著性都达到了1%的水平)。在多元回归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中,两者都是显著的解释变量(尽管社会多元化程度变量的显著性水平仅为5%),多重相关系数为0.57。人口规模的变量解释了23%的方差,社会多元化程度的变量解释了另外6%的方差,两者总共对29%的方差做出了解释。虽然社会多元化程度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也是两个解释变量中较弱的一个,但是由于它能够同时对36个民主国家在两个维度上的分布做出解释,所以仍被视为总体解释力最强的变量。[5]尽管在共识民主制度下,共享权力和分享权力的制度安排 252
无论在概念上还是在实证中都属于截然不同的维度,但它们代表着互补的制度机制,对高度的社会分裂起着调和作用。这一发现强化了我们在第3章中曾介绍过的阿瑟·刘易斯爵士的建议,即共识民主的两个维度(刘易斯特别推崇分权制内阁和联邦制)都是多元社会所必需的。

概念图上的位移

本书中36个民主国家在概念图上的位置是长期以来的平均位置:对20个老牌民主国家来说,是近50年来的平均位置;即便是对3个新近实现民主化的国家而言,至少也是19年来的平均位置(见表4.1)。平均位置掩盖了可能已经发生过的大大小小的位置变化。显然,各国的政治制度可能发生变化,而且确确实实发生了变化。例如,在前面的各章节中我曾提醒大家注意36个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利益集团制度,以及地方分权程度、立法机关的结构和司法审查的积极性等诸方面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积累到了何等程度?能否导致各国在一个或者两个维度上更加趋近多数

民主或者共识民主?

为了探讨这个问题,我把1945—1996年这一时期划分为大致相等的两个阶段:1970年底以前为一个阶段,从1971年到1996年年中为另一个阶段。有些历史悠久的国家跨越两个阶段,它们在两个维度上的分值就以不同的阶段为依据分别加以计算。这种计算方法适用于自20世纪40年代中
253 晚期以来就一直沿用民主制度的20个国家,以及哥斯达黎加、法国、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等其他6个国家。[⑥]图14.2显示了这26个民主国家从1970年以前的阶段到1971年以后的阶段发生的位移。箭头指向各国在第二个阶段所处的位置。总体而言,图14.2反映了许多小幅度的变化而不是激进的变革,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国家从典型的多数民主国家转变为典型的共识民主国家,反之亦然。变化的模式为左右之间的位移多于上下之间的位移,这种模式表明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各项制度性特征的稳定性更强,其原因在于它们往往植根于宪法条文之中。箭头的指向看起来几乎是毫无规则的,说明并不存在向多数民主模式或者共识民主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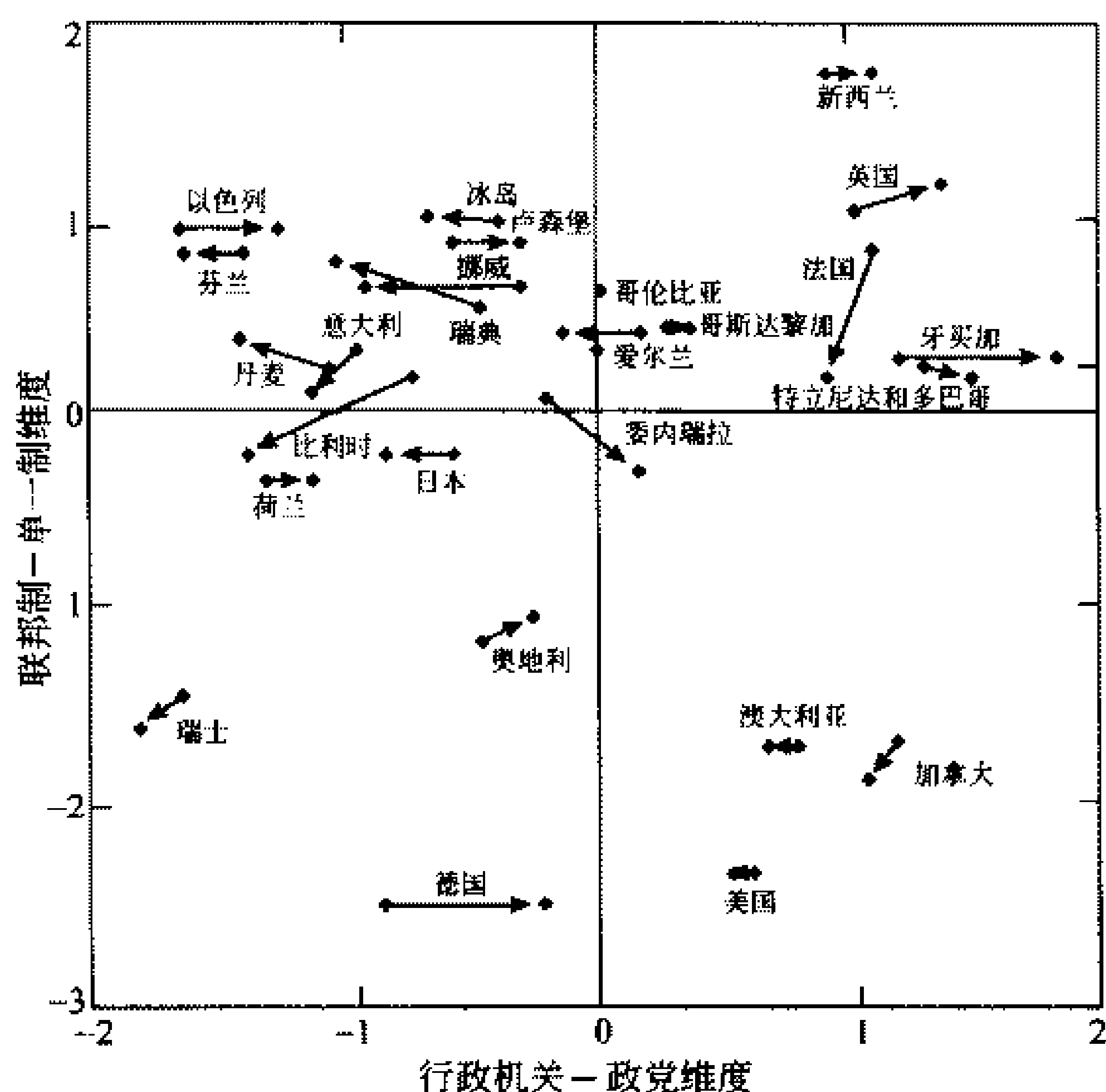


图14.2 从1971年以前的阶段到1971—1996年的阶段,26个民主国家在二维概念图上的位移

式演变的总体趋向。这个结论基本上是正确的，虽然在实践中两个维度上都呈现出向着共识民主模式的小幅度位移（在第一个维度上的平均位移为 0.03 个标准差，在第二个维度上的平均位移为 0.06 个标准差），但是由于位移的幅度过于微小，可以忽略不计。⑦

尽管总体模式是高度稳定的，但某些国家位移的幅度远比其他国家大。美国是变化最小的国家，比利时则是变化最大的国家。除比利时外，德国、牙买加、瑞典、挪威、法国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位移也相当大。德国向着多数民主的方向演变，具体表现为：第一阶段中超大型内阁频频出现，第二阶段则以最小获胜内阁为主；第一阶段中内阁多为短命内阁，第二阶段则以长期 254
内阁居多；第二阶段中的有效政党数目比第一阶段略有减少。第二个阶段中选举结果的比例性有所提高反映了相反的变化趋势，但仅此一点无法抵消上述各种变化的影响。牙买加发生位移的方向与德国相同，移动幅度也大体一致，不同之处在于牙买加在第一阶段本来就是具有浓厚的多数民主色彩的国家，其政党制度从第一阶段的近乎两党制变为第二阶段的一个半党制，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也从约 9%上升到 21%以上。挪威和瑞典向着 255
相反的方向转变，在第二阶段少数派内阁和联合内阁更频繁地出现，内阁的寿命更短，有效政党的数目更多，选举结果的非比例性更低。瑞典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的小幅移动主要是因为它在 1970 年采用了一院制。

比利时、法国和委内瑞拉在两个维度上都经历了显著的变化。比利时的位置向下方的移动主要是因为采用了司法审查制度，向左侧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超大型内阁的增多和多党制的变化（从大约 3 党激增到 5 个半政党）所致。法国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朝着共识民主模式的方向转变，表现为：自 1974 年以来宪法的刚性更强；司法审查更积极；1981 年之后采用地方分权制。不过，法兰西银行独立性的削弱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以上变化的影响。法国向左侧的小幅移动主要是因为其多党制下政党数目稍有增加，以及选举结果的比例性略微增强。最后，委内瑞拉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之所以更趋向多数民主模式，主要是联合内阁和超大型内阁减少、政党制度从近乎 4 党制转变为 3 党制的结果；该国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偏离多数民主模式则是由于中央银行的法定独立性大大增强。

其他国家在图中的位置变化幅度都不大，但在邻国的反向变化的衬托之下就有可能被放大。比如，彼得·梅尔（Mair 1994，99）指出，尽管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荷兰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呈现出来的共识民主色彩淡化的趋向本来并不显著，但“在其他许多欧洲民主国家中，趋向共识民

主似乎成为一种政治时尚"，相形之下，荷兰偏离共识民主模式就变得更加引人注目。图 14.2 证实了梅尔的观点：尤其是在西北欧所有的小型民主
256 国家(除卢森堡外)朝着共识民主模式方向演变的反衬之下，荷兰的反向变化便形成了极大的反差。

本章提供的第二阶段(1971—1996 年)中 26 个民主国家在两个维度上的分值在下面的两章中还要用到(后两章还介绍了其他 10 个民主国家的分值，这些国家直到 1970 年前后的几年中才进入了我们的视野)。这些章节分析了民主的类型与政府绩效、政府的民主特性以及政府的总体政策倾向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只能搜集到近几十年来有关这些变量的可靠数据；而且，如果把注意力集中在最近的阶段，就能够尽可能地将 36 个民主国家都纳入到我们的分析框架中来。因此，考察 26 个历史较长的民主国家在第二阶段的情况，测量这些国家的共识民主或多数民主的程度，意义同样十分
257 重大。



注释

① 由于最初对两组变量进行测量时所依据的各种标准大相径庭，所以在计算每组 5 个变量的平均数时，首先要对它们进行标准化(使其平均数为 0，标准差为 1)。此外，还要对它们的正负号进行调整，以便对每个变量而言，高分值都代表多数模式或共识模式；低分值则与之相反，对应着共识模式或多数模式的特征。为了构建这幅概念图，我权且规定高分值代表多数模式(因而必须对有效政党数目以及联邦制-单一制维度的全部 5 个变量的正负号进行调整)。在计算出这些标准化变量的平均数之后，最后一个步骤就是对得到的平均数再进行标准化，使横轴和纵轴上的每一个单位都代表 1 个标准差。

② 不过要注意，附录 A 中两个维度的所有数值都是以共识民主的程度为依据来确定的；我们只需改变一下这些数值的正负号，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它们转化为多数民主的程度。

③ 但是，无论从哪个维度来看，德国都明显地处在共识民主的一侧，从而证实了曼弗雷德·G. 施密特(Manfred G. Schmidt 1996，95)把德国描述为"大联盟国家"的说法。他曾撰文指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如果没有由现存的主要政党组成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大联盟，没有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大联盟，治理国家几乎是不可能的。"

④ 有人认为，另外 3 个国家(奥地利、德国和日本)的政治制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英国的影响，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受到了盎格鲁-美利坚式的影响。战后的日本宪法是由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的参谋机构起草的，在许多方面效法英国模式。德国和

奥地利民主制度的重建也是在美英占领当局的监督下完成的，因而美英占领当局在塑造战后德国民主制度方面发挥了特别强大而直接的作用（Muravchik 1991，91—114）。不过，如果把上述 3 国的“英国政治传统”这一变量赋值为 1，就会削弱总体的相关性。比如，得到解释的方差就从 39%下降到了 28%。

⑤ 英国政治传统变量与第二个维度并无关联。人口规模变量则同第一个维度毫无关联，这同达尔和塔夫特的观点产生了矛盾，他们认为“越小的国家同质性越强，也就越可能达成共识；越大的国家异质性越高，也就越可能发生冲突”。本书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的发展水平也极为不同，但这个变量（通过民生发展指数来测量）与两个维度都无关。

⑥ 以上 6 个国家被纳入我们考察范围的起始年份分别是：哥斯达黎加，1953 年；法国、哥伦比亚、委内瑞拉，1958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61 年；牙买加，1962 年。对第一阶段的分析中不包括博茨瓦纳、巴巴多斯和马耳他 3 国，因为它们的民主制度在 1965 年和 1966 年才得以确立，到 1970 年之间的时间跨度太小；剩下的 7 个国家都是在 1971 年之后才获得独立、实现民主化，或者恢复了民主制度。

⑦ 由于其他研究者可能对第二个阶段（1971—1996 年）各国的分值更感兴趣，故我在附录 A 中提供了这些分值。

第15章

宏观经济管理与控制暴力：共识民主能否产生影响？

在本章和下一章中，我将解决"结果怎样？"的问题：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之间的差异是否对民主国家的运作，特别是民主国家的效能产生了影响？传统看法认为，在民主政府的品质(quality)与效能(effectiveness)之间存在着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这种看法的提出，通常是在讨论比例代表制与相对多数制和过半数制相比所具有的相对优势的时候，但我们不妨把它扩展到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共识民主模式与多数民主模式的更广泛的对比中。一方面，传统看法承认比例代表制和共识民主可以带来更精确的代表性，尤其是为少数派提供了更充分的代表权，更好地保护了他们的利益，并使他们更广泛地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来。另一方面，传统看法坚持认为，相对多数选举制度的典型产物即一党多数政府比其他类型的政府更果断，因而决策的效率更高。这种观点体现在塞缪尔·比尔(Samuel Beer 1998,25)最近重新引述过的一句格言中，"代议制政府不仅必须代表，而且必须治理"，其言下之意很明白，代表性的获得是以政府效能的降低为代价的。

258 长期以来，传统看法在没有得到充分验证的情况下就被广为接受，这或许是因为它的逻辑非常合理，以致人们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检验了。比如，我在第5章中就曾提醒大家注意洛厄尔(Lowell 1896)所下的断言，即"一党多数内阁是有效决策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这样一条不言自明的"公理"。传统看法的第一部分涉及民主的品质，我将在下一章进行探讨。在本章中，我将以批判的眼光检验传统看法的第二部分，考察多数民主与有效决策之间是否存在着联系。

假设与初步证明

洛厄尔公理的理论基础看起来当然不像是不合情理的：把政治权力集中在微弱多数的手中能够造就团结的、果断的领导集体，因而会增强政策的连贯性并加快决策的速度。但是，反对意见认为，多数民主制下的政府也许能够比共识民主制下的政府更快地做出决策，然而快速做出的决策未必就是明智的决策。实际上，反对意见的根据可能更充分，这一点正是许多政治理论家——尤其是《联邦党人文集》(Hamilton, Jay, and Madison 1788)的那些令人肃然起敬的作者们——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英国地方政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征收所谓的“人头税”就是仓促决策的一个典型例子。现在这项政策已被公认为灾难性的政策。如果事先经过更仔细、更充分的讨论，那么征收人头税的政策很可能不会出台(Butler, Adonis, and Travers 1994)。

此外，多数民主模式可能产生的政策连贯性也会由于政府更迭而丧失；左翼政府与右翼政府之间的更迭可能导致经济政策过于频繁、过于急剧的转变。S. E. 芬纳(S. E. Finer 1975)不遗余力地主张，成功的宏观经济管理所需要的与其说是一只强有力的手，倒不如说是一只稳定的手；比例代表制 259
和联合政府更有利于做出稳定的、中立的决策。[①] 而且，同那些由“果断的”政府违反重要社会集团的意愿而强行制定的政策相比，得到广泛多数支持的政策更有可能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地执行。最后，在分裂的社会中，为了维护社会秩序，调和与妥协可能要比迅速做出决策重要得多。要实现调和与妥协，就要竭尽全力将各种相互对立的社会集团都纳入决策的过程中来。上述反对意见看起来至少要比那些赞成多数模式政府的论据更有说服力，后者只是一味地强调决策的速度和连贯性。

然而，各种实证材料纷繁复杂。彼得·卡曾斯坦(Peter Katzenstein 1985)和罗纳德·罗戈夫斯基(Ronald Rogowski 1987)指出，小国采用比例代表制与合作主义，目的是对本国人口较少这一国际贸易中的不利因素进行弥补；也就是说，这些共识民主的因素非但不会削弱国家的力量，反而成为力量的源泉。理查德·罗斯(1992)和弗朗西斯·G. 卡斯尔斯(Francis G. Castles 1994)发现，工业化民主国家无论是否采用比例代表制，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失业都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努里瑞尔·鲁比尼和杰弗里·D. 萨克斯(Nouriel Roubini and Jeffrey D. Sachs 1989)确信，在多党联合政府和短命政府这两个共识民主的特征与高额预算赤字之间存在着明显

的关联;但他们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所得出的结论受到了斯蒂芬·A.博雷利、特里·J.罗伊德(Stephen A. Borrelli and Terry J. Royed 1995),以及宋德威、马克·S.卡姆利特和戴维·C.莫厄里(Sung Deuk Hahm, Mark S. Kamlet, and David C. Mowery 1996)等人的挑战。马库斯·M.L.克雷帕兹(1996)发现,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各个成员国中,共识民主的各种制度安排与经济增长无关,但对抑制通货膨胀、控制失业以及减少因工人罢工而造成的工作日损失都会产生非常显著的有利影响。最后,G.宾厄姆·鲍
260 威尔(1982)认为,"代议制"民主国家(类似于我所说的共识民主国家),在控制暴力方面比多数民主国家做得更好。[2]

上文提到的所有检验都与宏观经济管理和控制暴力有关。二者都是检验政府绩效的极好的指标,不仅因为它们包括了政府的关键职能,而且因为我们能搜集到对它们进行定量分析所需的确切数据。因此,我的注意力也集中在这两组变量上。虽然关于这些变量的各种理论主张大相径庭、实证材料也混沌不清,但是由于共识民主稍显优势,因此我的工作假设(working hypothesis)是共识民主模式将产生更好的结果,但我并未预期共识民主造成的差异会很强烈、很显著。我不指望出现重大差异的另一个原因是取得经济成就和维护社会秩序都并非单纯取决于政府的政策。以英国的宏观经济政策为例,罗斯(1992,11)指出:"经济所受的许多影响来自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外……英国投资者、工业家、消费者和工人在做出决定时并不依赖政府,甚至可能挫败现任政府的意图。在一个开放的国际经济环境中,日本、华盛顿、纽约、布鲁塞尔,或者法兰克福的政策对英国的影响也在日益加深。"

罗斯的观点显然不应被夸大,因为政府未能实现充分控制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政府完全失去了控制能力。当经济运行良好时,也就是说,当经济高
261 速增长,通货膨胀、失业率和预算赤字较低时,政府会照例把造成喜人形势的功劳据为己有。选民也会在经济形势好的时候褒奖执政党,而当经济形势恶化时则惩罚它们。1992 年欧盟成员国通过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同样是建立在"政府确实有能力控制宏观经济力量"这一假设的基础之上。条约规定,签字国必须承担以下义务:保持较低的通货膨胀率,使之不超过通货膨胀率最低的 3 个国家平均通货膨胀率 1.5 个百分点;使本国的预算赤字维持在国内生产总值的 3%以下。

不过,罗斯的观点的确突出了考虑其他因素所造成影响的必要性。只要这些变量达到了可以识别、可以测量的程度,我们的统计分析中就应该对

它们加以检验。当我们考察各国政府在经济方面的表现时，经济发展水平就是这样一个潜在的、重要的解释变量。在考察控制暴力的效果时，应该检验社会分裂的程度，因为深刻的分裂使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变得更加困难。第三个必须加以检验的变量是人口，因为我们考察的各个民主国家在这方面的差别很大。我们也可以假定，大国在维护公共秩序时所面临的问题比小国严重得多。目前尚不清楚人口在其他方面究竟是有利因素还是不利因素。举例来说，大国在国际关系中显然掌握着更大的权力，它们可以运用这些权力为本国的国民谋取经济利益。然而，拥有更大的国际影响同时也意味着承担更多的义务，因此要付出更高的代价，在达到军事目的时代价尤其高昂。

偶然事件也可能对经济成就产生影响，北海石油的发现就让英国和挪威交了好运。只有把考察范围扩大到多个国家，并且检验其长期的经济绩效时，偶然事件以及无法准确识别并加以检验的外部因素所造成的影响才能被减少到最低程度。然而，以上两个要求通常是相互冲突的：扩展考察 262
的时限往往意味着要把某些国家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而且，前两个要求都与我们的第三个要求，即“使用最精确、最可靠的数据”相矛盾。因此，在下文的分析中，我一般会介绍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组别的国家，根据不同类型的数据测得的结果，以便对我的假设进行尽可能全面而且充分的验证。最后，在考察不同类型的民主对经济绩效变量的影响时，为了减少外部力量造成的潜在影响，我把人口不足 50 万的 5 个最小的国家（巴哈马、巴巴多斯、冰岛、卢森堡和马耳他）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因为这些小国显然非常容易受到国际环境的影响。

共识民主与成功的宏观经济管理

本书对共识民主在 6 组宏观经济变量（以及下文中将要探讨的反映暴力程度的 4 个指标）上所产生的影响作了双变量回归分析，结果如表 15.1 所示。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共识民主的程度是自变量；因为采集到的全部经济变量的数据都是 20 世纪 70 年代或 70 年代之后的，所以表中的自变量是指 1971—1996 年这一阶段共识民主的程度。估计回归系数（estimat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是指自变量的单位增长——具体到表 15.1 而言，是指共识民主的程度每增长一个标准差——所造成的因变量的增减幅度。因为共识民主程度的范围接近 4 个标准差（见图 14.1），所以共识民主的“平均

水平”与多数民主的“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约为 2 个标准差。因此，“共识
263 民主的影响究竟有多大?”这一问题的答案是：其影响程度约为估计回归系数值的两倍。以表 15.1 中的第一行为例，共识民主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约为估计回归系数值－0.07%的两倍，或者说其年均经济增长率比多数民主大约低 0.14%。

因为表 15.1 介绍的是双变量回归分析的结果，所以第二栏中的标准化回归系数(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的数值与相关系数的数值是相等的。相关关系的统计显著性是由第三栏中 t 检测值(t-value)的绝对值大小，以及第四栏中所调查的个案数量来决定的。相关关系的显著性用星号来表示；表 15.1 中总共有 3 种不同水平的显著性，其中最低限度的显著性水平是 10%。当考察对象的数目小于或等于 21 个时，通常就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有关这些国家的数据一般是最可靠的；当考察对象的数目超过了 21 个时，其中就包括了那些我能够采集到必要数据的发展中国家。

第一组中的 3 个因变量是 3 组国家在 3 个不同阶段内的年均经济增长率。第一行的数据是对 31 个国家进行考察的结果，即从本书所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除去 5 个人口最少的国家。采用多数民主模式的国家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绩效似乎稍好些，其年均经济增长率高于采用共识民主模式的国家 0.14 个百分点(正如我们在上文中解释过的那样，是估计回归系数的两倍)，但这种差异显然太小，完全不具有显著性。当我使用民生发展指数测出各国的发展水平，并将其导入回归方程之后，两种民主模式在经济增长方面本来就很微小的差别便趋近于 0 了；发展水平本身与经济增长程度高度相关(达到了 1%的水平)，欠发达国家可能出现更高的经济增长率。把人口规模作为一个附加的控制变量导入回归分析不会影响到分析的结
264 果。在这 31 个国家中，博茨瓦纳是一个颇不寻常的案例，它在 1980—1993 年的 14 年间保持了高达 9.5%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令人瞩目。正是该国的高速经济增长使得多数民主国家的经济增长率总体上高于共识民主国家。如果我们的分析中不计人博茨瓦纳的数据，那么共识民主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实际上比多数民主国家高出近 0.5%(估计回归系数为 0.24%)，即使对发展水平这个变量加以控制，上述结果也不会受到影响，但这种关系在统计上并不显著。

第二行经济增长数字是考察了 1970—1995 年期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 18 个成员国之后得出的。第三行经济增长数字虽然只是对 1980—

1995 年这样一个比较短的阶段进行考察的结果，但其考察对象中增加了在 20 世纪 70 年代才实现民主化的 3 个国家，即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在这两个阶段中，多数民主国家似乎也更有成效，其经济增长率分别比共识民主国家高 0.28%和 0.14%。在对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这两个本身并不显著的变量加以控制之后，第一个百分数下降为 0.17%，第二个百分数则不受影响。多数民主制与经济增长之间仍然呈现出正相关关系，但这种关系显然太弱，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表 15.1 还展示了不同组别的国家在不同阶段的年均通货膨胀水平，采用的测量手段有两种：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和消费者价格指数。虽然消费者价格指数是应用得更为广泛的一种测量手段，但是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是在整个经济领域内而不是仅仅从消费者的角度来测量通货膨胀，因而其综合性更强。不过，采用这两种测量手段测出的结果一般不会相去甚远。共识民主国家的绩效比多数民主国家更为突出，无论在哪个阶段、对哪些国家、采用哪种测量手段得到的结果都是如此，而且双变量分析中的两种相关关系都是显著的，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0%。对 1980—1993 年期间 31 个国家的考察表明，这一阶段两类民主国家的通货膨胀率相差最为悬殊，典型的共识民主国家的通货膨胀率比典型的多数民主国家大约低了 3.7 个百分点。较高的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与低通货膨胀率之间也都存在着联系。 265
不过，在对这些变量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与通货膨胀之间的负相关关系仍然是显著的。

表 15.1　对 19 个宏观经济绩效变量和 4 个测量暴力程度的指标所受（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的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估计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值的绝对值	考察国家的数目（个）
经济增长（1980—1993）	−0.07	−0.04	0.22	31
经济增长（1970—1995）	−0.14	−0.20	0.81	18
经济增长（1980—1995）	−0.07	−0.13	0.57	21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1980—1993）	−1.87*	−0.28	1.58	31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1970—1995）	−0.51	−0.25	1.04	18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1980—1995）	−1.01	−0.28	1.26	21

续表

	估计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值的绝对值	考察国家的数目(个)
消费者价格指数(1970—1995)	−0.56	−0.30	1.25	18
消费者价格指数(1980—1995)	−1.13*	−0.31	1.44	21
标准化失业率(1971—1995)	−0.70	−0.35	1.22	13
非标准化失业率(1971—1995)	−0.69	−0.27	1.13	18
标准化失业率(1980—1995)	−1.38*	−0.38	1.42	14
非标准化失业率(1980—1995)	−1.19*	−0.32	1.45	21
罢工活跃程度(1970—1994)	−39.02	−0.23	0.95	18
罢工活跃程度(1980—1994)	−71.99	−0.26	1.28	25
预算赤字(1970—1995)	−0.07	−0.02	0.09	16
预算赤字(1980—1995)	−0.41	−0.12	0.48	19
GLB 自由指数(1993—1995)	−0.14	−0.16	0.89	32
HJK 自由指数(1996)	0.04	0.09	0.52	35
自由之家指数(1996)	0.04	0.01	0.07	26
暴乱(1948—1982)	−0.40	−0.12	0.51	19
暴乱(1963—1982)	−1.26***	−0.55	3.14	25
政治性死亡(1948—1982)	−2.62*	−0.33	1.42	19
政治性死亡(1963—1982)	−35.37**	−0.39	2.03	25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0%(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5%(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单侧检验)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6，186—187，208；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7，202—203，223；OECD 1990，194；OECD 1991，208—209；OECD 1995，22—23；OECD 1996a，A4，A17，A19，A24—A25，A33；OECD 1996b，22—23；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6(and earlier volumes)；Gwartney，Lawson，and Block 1996，xxi；Holmes，Johmson，and Kirkpatrick 1997，xxix—xxxii；Messick 1996，12—14；Taylor and Jodice 1983，1：91—93，2：33—
266 36，48—51；Taylor 1996。

267 当我们通过消费者价格指数来测量 1980—1995 年期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的通货膨胀水平时，发现在共识民主国家与通货膨胀之间存在着一种双变量负相关关系。如果对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等变量加以控制，那么所有的相关关系都具有了统计显著性：1970—1995 年期间的显著性水平为 5%，1980—1995 年期间的显著性达到了 1%的水平。有两个国家

的高水平平均通货膨胀率异乎寻常：1970—1995 年期间，意大利的国内生产总值缩减了 11.4%，消费者价格反而上升了 10.5%；1980—1995 年期间，希腊的国内生产总值减少了 16.9%，而其消费者价格上涨了 17.8%。但是，即使在我们的分析中不计入这两个国家的数据，并对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这两个变量加以控制，所有的 4 种相关关系仍然都是显著的，其中 3 种关系的显著性水平甚至达到了 1%。

本书对失业情况的分析是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为对象的，原因是这些国家有现成的资料。表 15.1 介绍了采用两种不同的测量方法分别对两个不同的阶段进行测量的结果：第一种方法是测量标准化失业率（%），使不同国家的失业水平具有充分的可比性，但只能采集到少数国家的数据；第二种方法是非标准化失业率（%），其可靠程度稍微低一些。共识民主国家在这个方面的绩效也比多数民主制国家更好，两种双变量相关关系的统计显著性水平在 1980—1995 年期间均为 10%。然而，1980—1995 年期间西班牙的失业率异常高，年均标准化失业率和年均非标准化失业率分别为 18.4%和 18.8%，如果把西班牙排除在我们的分析范围之外，那么以上相关关系就不再显著了。对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等变量加以控制虽然会略微增强相关关系，但是尚不足以使这些相关关系具有统计显著性。尽管如此，所有的相关关系依然都是负相关，表明共识民主国家的绩效至少要比 268
多数民主国家稍好些。

罢工的活跃程度是通过每千名工人每年损失的工作日来测量的。各国在这个变量上的差异极大。例如，在 1970—1994 年期间，意大利和加拿大两国每千名工人每年分别损失了 570 个工作日和 497 个工作日，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瑞士和奥地利，它们的损失数字仅为 1 个和 5 个工作日。在 1970—1994 年这一阶段内，我们考察的对象主要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此外还包括以色列。而在 1980—1994 年的阶段中，我们的考察范围里不仅增添了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还加上了印度、哥斯达黎加、毛里求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多数民主国家相比，共识民主国家的估计回归系数给人留下了较好的印象：在上述两个阶段中，共识民主国家每千名工人损失的工作日分别比多数民主国家少了 78 个和 144 个。然而，两者之间的上述差别在统计上并不显著，其主要原因是尽管存在着共识民主国家的罢工比多数民主国家少的总趋势，但也有几个国家显然属于例外情况。法国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它虽然是多数民主国家，但是罢工的活跃程度相对较低；芬兰和意大利这两个共识民主国家反而有着较高的罢工运动（另见

Cornwall 1990，120—121)。对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等变量进行控制对上述相关关系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③]

不同的国家在预算赤字方面也有很大的差异。意大利在两个阶段的年度预算赤字都是最高的，分别达到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9.7%和 10.4%。反
269 之，挪威和芬兰的年度预算却略有盈余。总的来说，共识民主国家在控制预算方面的绩效略好些，但与多数民主国家的差异并不大，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对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两个变量加以控制使相关关系大大增强，但仍不足以使这些关系在统计上成为显著的。

表 15.1 还展示了共识民主国家与 3 个经济自由指数之间的相关性。之所以要考察这种相关性，并不是因为经济自由的程度本身能够成为考察宏观经济绩效的合适指标，而是因为许多经济学家相信长期的经济增长有赖于经济自由。前两个经济自由指数分别由詹姆斯·格瓦特尼、罗伯特·劳森和沃尔特·布洛克小组(James Gwartney，Robert Lawson，and Walter Block 1996)以及金·R. 霍姆斯、布赖恩·T. 约翰逊和梅拉妮·柯克帕特里克小组(Kim R. Holmes，Bryan T. Johnson，and Melanie Kirkpatrick 1997)提出，适用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本书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大都包括在内。第三个指数是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主要针对大国而创造出来的(Messick 1996)。共识民主与以上 3 个指数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与第一个指数呈负相关关系，与其他两个指数则呈正相关关系，其中负相关关系的强度最大，但在统计上远远没有达到显著的程度。[④]

综上所述，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各项检验结果可以概括如下：共识民主制度与经济增长和经济自由程度的关系非常复杂，但共识民主国家在其他反映经济绩效的指标上都比多数民主国家稍好些，尤其是在控制通货膨胀方面的绩效远胜于多数民主国家。

共识民主与控制暴力

表 15.1 中的最后 4 个绩效变量是用来测量暴力水平的，反映了暴乱的
270 次数以及每百万人中因政治暴力而死亡的人数。能够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仅限于 1948—1982 年期间。我还将 1963—1982 年这样一个比较短的阶段抽出来，单独考察了其暴力水平，目的是把 1963 年之后才获得独立以及实现民主化的国家也包括在内。由于这两个阶段与我们考察共识民主的程度时所划分的两个不同阶段(1945—1970 年和 1971—1996 年)互有交叉，因此

在对这两个阶段进行分析时自变量就是整个时期内共识民主的程度。[5]

简单的双变量相关关系表明，共识民主是与低水平的暴力活动联系在一起的，4 种相关关系中有 3 种在统计上是显著的。不过，当我们把控制变量导入双变量分析，并排除掉两个极端的案例之后，以上证据被削弱了。暴力活动在多元的、人口众多的、发展程度较低的社会中发生得更为频繁。1963—1982 年期间，共识民主与暴乱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最强，显著性水平达到了 1%。在对发展水平、社会多元化程度和人口规模等变量加以控制之后，显著性水平下降到了 5%。在对共识民主与死于政治暴力的人数之间的关系所作的分析中，英国在 1948—1982 年期间由于北爱尔兰问题而成为一个极端的例子，而 1963—1982 年期间的牙买加成为极端例子的主要原因是 1980 年大选曾引发大规模的暴力活动。当我们同样导入 3 个控制变量并排除极端案例之后，其统计相关性就完全消失了，不过，两种相关关系仍然是负相关，表明共识民主国家的绩效至少比多数民主国家略胜一筹。 271

共识民主在联邦制维度上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在本章中我一直把注意力集中于共识民主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所造成的影响。传统观点同样关注这些影响，并且假定它们都是不利的影响。尽管传统观点本身并未明确地对联邦制-单一制维度表示关注，但是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这个维度。传统观点设想，联邦制、议会第二院、刚性宪法、强有力的司法审查以及独立的中央银行会干扰中央政府决策的果断性、减缓决策的速度，妨碍决策的连贯性；而单一制、一院制议会、柔性宪法、弱司法审查以及软弱的中央银行不会产生这些不利的影响。为了检验以上假设，我以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共识民主的程度为自变量，重复了表 15.1 中的 23 个回归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所有的相关关系都非常脆弱，仅有一个重要的例外，我将在下一段中进行讨论。共识民主的绩效仍比多数民主略微好些，它与反映经济增长的各个变量之间呈正相关关系，与罢工的活跃程度和死于政治暴力的人数呈负相关关系；它与预算赤字、失业和暴乱的关系则不很清晰。不过，我要重复一遍，上述的各种相关关系过于脆弱，无法从中得出任何重要的结论来证明某种类型的民主更为优越。

通货膨胀水平是唯一重要的例外情况。根据反映通货膨胀水平的 5 个指标来判断，共识民主与通货膨胀水平之间的相关关系很强、很显著（显著

性达到了1%和5%的水平)。回归分析的结果如表15.2所示。与共识民主相对应的通常是低水平的通货膨胀。在1980—1993年期间的31个民主国家中,典型的共识民主国家的通货膨胀率比典型的多数民主国家低了4.
272 8个百分点(是估计回归系数的两倍)。正如前文中曾提到过的那样,发展水平与通货膨胀呈负相关关系,人口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也与通货膨胀呈负相关关系,但即使对这两个变量加以控制,表15.2中的5种相关关系仍与双变量相关关系同样强、同样显著。此外,即使把1970—1995年期间的意大利以及1980—1995年期间的希腊等极端的例子排除在回归分析之外,仍有4种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保持不变。

表15.2 对通货膨胀的5种测量方法所受(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的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估计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值的绝对值	考察国家的数目(个)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1980—1993)	−2.38**	−0.36	2.07	31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1970—1995)	−1.06***	−0.62	3.14	18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1980—1995)	−1.41**	−0.45	2.21	21
消费者价格指数(1970—1995)	−1.04***	−0.65	3.42	18
消费者价格指数(1980—1995)	−1.41**	−0.46	2.26	21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10%(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5%(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1%(单侧检验)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6,186—187,208;OECD 1996a,A17,A19。

显然,这个重要的发现并不出人意料。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是共识民主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的5个要素之一,而且,加强中央银行并赋予其独立性的最重要理由,就是要使它们拥有控制通货膨胀的能力。应当注意的是,赋予中央银行独立性所隐含的逻辑与传统观点的逻辑是截然不同的:假定强有力的而且具有连贯性的决策出自分权体制而不是集权体制。

273 从本章的诸多发现中可以得出三个结论:第一,总的来看,共识民主国家的绩效优于多数民主国家,尤其是在控制通货膨胀方面的绩效十分突出,在其他测量宏观经济绩效的变量以及控制暴力等变量上,共识民主国家的表现虽然不像控制通货膨胀那么突出,但仍比多数民主国家更出色;在6组变量中,甚至找不出1组变量能够证明多数民主国家的绩效胜过了共识民

主国家。第二，不过，考察的总体结果比较薄弱，而且模糊不清；当我们导人控制变量并排除掉极端案例之后，找不出多少具有统计显著性的相关关系。因此，通过实证分析无法得出“共识民主制国家在作出决断、制定政策等方面优于多数民主制国家”的明确结论。第三，因此，本章中最重要的结论是一个否定性结论：在管理经济和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多数民主国家与共识民主国家相比显然并不占有优势。这就意味着对传统观点的第二部分不需要（或者说目前尚不需要）全盘否定，因为“共识民主实际上更有利于治理国家”的说法同样无法证实。然而，我可以确凿无疑地证明，传统观点的第二部分中有关多数民主更有利于治理国家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至于传统观点中的第一部分，即“共识民主国家的代表性更强”的说法，正是下一章中我们将要讨论的话题。 274

注释

① 在芬纳看来，比例代表制产生的更加公正的选举结果只是一种附带的奖励，而不是主要的优点。

② 鲍威尔（1982）还考察了各个民主国家在选民投票率和政府稳定性两个方面的绩效。他发现在代议体制下选民参与选举的情况更好，这个问题我留待第 16 章来探讨。但是，多数民主国家在维护政府稳定性方面的表现更为出色。不过请注意，鲍威尔对政府稳定性的考察仅限于测量行政机关的持久性。正如我们在第 7 章中曾探讨过的那样，这种持久性固然是考察政治权力的一个很好的指标，但行政机关的力量并不必然导致有效的决策。强有力的行政机关主要意味着立法机关的权力相对较弱，而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权力失衡、行政机关处于有利地位只不过是多数民主模式的特征之一。

③ 应当指出，民主的类型与罢工水平并非完全无关的两个概念。我赞同塞厄罗夫（Siaroff 1998）提出的利益集团多元化与合作主义程度的测量方法，这种测量方法的部分依据就是各国不同的罢工水平；而合作主义的程度又是衡量共识民主的程度的一个要素。不过，罢工水平仅仅是塞厄罗夫的测量方法的 8 项依据之一；况且，合作主义的程度也不过是全面考察共识民主程度的 5 个要素之一。因此，共识民主的程度中只有 2.5%是根据低水平罢工的特征加以界定的。

④ HJK 指数（以霍姆斯、约翰逊、柯克帕特里克三人姓氏的第一个英文字母命名）的取值范围在 1—5 之间，1 代表最高程度的经济自由，5 代表最低程度的经济自由。我将这些数值的涵义颠倒过来，让较高的数值代表较高程度的经济自由。GLB 指数（以格瓦特尼、劳森、布洛克三人姓氏的第一个英文字母命名）是通过 10 分制量表测出的结果；自由之家指数则根据 17 分制量表测得。这 3 个指数彼此之间高度相关；

GLB 指数与 HJK 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 $r=0.81$；HJK 指数与自由之家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 $r=0.85$；GLB 指数与自由之家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 $r=0.58$。

⑤ 由于无法将以色列的国际暴力与国内暴力明确地区分开来，我把它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因为社会多元化的程度是一个重要的控制变量，而且英国的绝大多数暴力活动发生在北爱尔兰，所以为了满足分析的需要，把英国看作一个多元社会。

第16章

民主的品质与"更宽容、更温和"的民主：共识民主发挥了作用

上一章中引述的传统观点认为多数民主治理国家的效果更好，我已证明了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但是，传统观点也承认共识民主的代表性更强，特别要指出的是，共识民主不仅能代表少数群体和少数利益，还能更准确地表达每个人的意愿，而且更具包容性，能够代表更多的人、更广泛的利益。在本章的第一部分，我检验了几种测量民主的品质(quality of democracy)和民主代表性(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的方法，并根据这些方法测出的结果来考察共识民主国家的绩效在多大程度上优于多数民主国家。在本章的第二部分，我探讨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民主在广泛的政策取向上的差异，揭示了共识民主通常是"更宽容、更温和"的民主形式。1988年8月，在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大会上，乔治·布什(George Bush)在接受总统提名时发表的讲话中宣称："我要的是一个更宽容、更温和的国家"(New York Times, August 19,1988,A14)，在此我借用了他的说法。共识民主国家通过以下方式展示了它们的更宽容、更温和的性质：它们更有可能成为福利国家；它们在保护环境方面做得更好；它们关入监狱的人更少，使用死刑的几率更小；发达的共识民主国家更乐于慷慨解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275

共识民主与民主的品质

共识民主对反映民主品质的8组指标都会产生影响，表16.1提供了对这些影响所作的双变量回归分析的结果。表16.1的结构与上一章中的表15.1和15.2类似。自变量是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共识民主的程度，除非

另行说明，否则考察的时间范围一般在 1971—1996 年之间。前两个指标是从总体上反映民主品质的指标。许多研究者曾试图避免采用二分法，而是通过划分不同等级的民主程度来区分民主的政府形式与非民主的政府形式，这些等级的范围是从最高级的“完善的民主”一直到最低级的“完全缺乏民主”。不同程度的民主也可以被解读为不同品质的民主：一个国家究竟有多么民主，反映了它在多大程度上接近完善的民主。不幸的是，这些数据大部分无法用于测量本书中 36 个民主国家的民主品质，原因是变化幅度不够：本书中 36 个民主国家几乎都属于最高的级别。例如，在第 4 章中我曾使用自由之家调查小组(Freedom House Survey Team 1996)以及基思·贾格尔斯和特德·罗伯特·格尔(Jaggers and Gurr 1995)的分级标准来说明本书中 36 个民主国家是如何选择出来的，按照这两个分级标准，本书的 36 个民主国家几乎全部被归入最高等级之中。

不过，也存在着两个例外情况。第一，罗伯特·A. 达尔在《多头政体》(Dahl，1971，231—245)一书中把 1969 年前后的 114 个国家分为 31 个不同的等级。本书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共有 26 个国家在当时已经赢得了独立并
276 实现了民主化，除了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和马耳他之外，其余国家均被纳入达尔的分级体系，并被归入 9 个不同的等级之中。例如，比利时、丹麦和芬兰属于最高等级；奥地利和德国处于中间等级；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的等级最低。如表 16.1 所示，共识民主的程度与达尔划分的民主品质等级之间存在着强烈的、显著的相关关系(显著性水平达到了 1%)。[1]在达尔设计的 9 分制量表中，共识民主与多数民主之间的分差超过了 3 分(是估计回归系数的两倍)。达尔的分级法中存在着少许有利于共识民主的偏见，因为采用多党制的国家比采用两党制的国家等级更高是达尔的分级原则之一。然而，达尔分级法所依据的 10 项标准中，上述偏见只不过使其中 1 项标准产生了 1/3 的偏差；即便消除掉这种偏差，共识民主与民主品质等级之间十分强烈的相关关系也不过稍有削弱。把第三世界的民主国家归入 3 个最低等级之中隐含着更为严重的偏见。即便如此，当我们把发展水平作为一个控制变量时，估计回归系数值只有轻微下降(下降到 1.28)，相关关系仍然是显著的，统计显著性水平达到了 1%。

民主品质的第二种分级方法是塔图·万哈宁(Tatu Vanhanen 1990，17—31)提出的年均民主化指数，其考察范围几乎包括了 1980—1988 年期间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本书中的 36 个民主国家也在其中。万哈宁指数所依据的是两个要素：竞争程度，即除了最大的政党之外的其他所有政党获选

票的份额；参与程度，即最近的一次选举中投票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将这两个数字相乘就得到了指数值。万哈宁指数的最高值是比利时的43.2，最低值为 0；在本书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最低值是博茨瓦纳的5.7。通过 277
第一个要素能够有效地把一党统治与民主竞选区别开来，但也必然受到诸如"两党制的分值比多党制低"之类偏见的影响。况且，由于此类偏见影响到了万哈宁指数的两大要素之一，因而万哈宁指数所受影响的程度比达尔指数严重得多。万哈宁指数的应用范围很广，本书所考察的民主国家都包括在其考察范围之内，因此我在表 16.1 中记录了对万哈宁指数所受共识民主的影响进行回归分析的结果。二者之间强烈的相关关系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即使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并把博茨瓦纳这个略显极端的国家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其显著性水平仍然没有变化。然而，由于万哈宁指数中存在着有利于多党制的强烈偏见，因此这个民主品质指数的信度不如达尔指数。

表 16.1 对 17 个反映民主品质的指标所受(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的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估计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值的绝对值	考察国家的数目(个)
达尔分级法(1969)	1.57***	0.58	3.44	26
万哈宁分级法(1980—1988)	4.89***	0.54	3.75	36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权(1971—1995)	3.33***	0.46	3.06	36
妇女在内阁中的代表权(1993—1995)	3.36**	0.33	2.06	36
家庭政策(1976—1982)	1.10*	0.33	1.41	18
贫富比率(1981—1993)	−1.41**	−0.47	2.50	24
十分位数比率(c.1986)	−0.38**	−0.49	2.20	17
权力资源指数(c.1990)	3.78*	0.26	1.57	36
选民投票率(1971—1996)	3.07*	0.24	1.46	36
选民投票率(1960—1978)	3.31*	0.30	1.49	24
民主满意度(1995—1996)	8.42*	0.36	1.55	18
不同投票取向选民的满意度(1990)	−8.11***	−0.83	4.51	11

续表

	估计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值的绝对值	考察国家的数目(个)
政府疏离程度(1978—1985)	−0.34**	−0.62	2.51	12
选民疏离程度(1978—1985)	−5.25**	−0.64	2.63	12
腐败指数(1997)	−0.32	−0.14	0.71	27
公众的内阁支持度(1945—1996)	1.90*	0.22	1.32	35
J. S. 密尔标准(1945—1996)	2.51	0.07	0.42	35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0%(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5%(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单侧检验)

资料来源：Dahl 1971, 232; Vanhanen 1990, 27—28;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995; Banks 1993; Banks, Day, and Muller 1996; Wilensky 1990, 2, and additional data provided by Harold L. Wilensky;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6, 170—171, 198; Atkinson, Rainwater, and Smeeding 1995, 40; Vanhanen 1997, 86—89; International IDEA 1997, 51—95; Powell 1980, 6; Klingemann 1999; Anderson and Guillory 1997, and additional data provided by Christopher J. Anderson; Huber and Powell 1994, and additional data provided by John D. Hube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1997。278

279

妇女代表权

表 16.1 中接下来的 3 个指标是用来测量妇女的政治代表权和妇女权益保障的。它们都是考察民主代表权品质的重要方法，从一个侧面间接地反映了少数派代表权的总体情况。各国的种族少数派和宗教少数派种类过于庞杂，很难加以比较；而“妇女”这样一个政治上的而非数量上的“少数派”普遍存在于各个国家之中，便于进行系统的跨国比较。因此，把考察的重点放在妇女这个“少数派”上就很有意义。正如莱因·塔格佩拉(Rein Taagepera 1994, 244)所说：“我们了解到的有关妇女代表权的情况也应该适用于种族少数派。”

1971—1995 年期间，在本书的 36 个民主国家的议会下院或者一院制议会中，女性议员的平均比例相差很大，瑞典的比例最高，达到了 30.4%，
280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比例最低，只有 0.9%。这些差别与共识民主的程度之间存在着强烈的、显著的相关关系。共识民主国家中女性议员的百分比较之多数民主国家高出 6.7 个百分点(仍然是估计回归系数的两倍)。发达国

家的妇女所享有的代表权往往比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更大，然而，即使在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与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权之间的相关关系也没有明显削弱，显著性仍然达到了 1%的水平。有人主张，在计算总统制国家中妇女代表权的比例时，不应仅仅依据女性议员的数量，对当选为总统的妇女应予以同等重视。如果把这种情况考虑在内，那么共识民主的程度与妇女的政治代表权之间的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这是因为在我们考察的整个时间范围内，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从未出现过女总统，而这 5 个总统制国家在政治光谱上都位于多数民主的一端。(见图 14.1 和 14.2)。

对最近两个年份(1993 年和 1995 年)的考察表明，妇女在内阁中的代表权也呈现出类似的模式，但相关关系较弱，显著性水平仅为 5%。[②]女性内阁成员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是挪威，达到 42.1%；比例最低的国家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仅为 0。发展水平仍是一个很强的解释变量，但对这个变量加以控制不会对共识民主与妇女在内阁中的代表权之间的相关关系造成影响。

为了测量各国保护和提高妇女权益的程度，我检验了哈罗德·L. 维伦斯基(Harold L. Wilensky 1990)以各种家庭政策的创新程度和拓展程度为依据对工业化民主国家所作的等级划分，而妇女正是家庭政策特别关注的对象。维伦斯基设计了一个最大分值是 12，最小分值为 0 的 13 分制量表， 281
法国和瑞典的家庭政策得到了最高分 11 分，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的家庭政策得分最低，只有 1 分。[③]在这个量表中，共识民主国家的得分比多数民主国家高出 2 分以上，相关关系在 10%的水平上是显著的，并且不受发展水平的影响。法国属于很不寻常的例外情况：它是一个多数民主国家，可它又是家庭政策的分值最高的国家之一。把法国从分析范围中排除出去会使相关关系得到加强，将其统计显著性提高到 5%的水平上。

政治平等

政治平等是民主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因此，政治平等的程度就成为考察民主品质的重要指标之一。虽然政治平等很难加以直接测量，但可以把经济平等作为有效的替代品，理由是如果不存在严重的经济不平等，那么政治平等就更容易实现，正如达尔所说，"人的经济地位会使他直接或间接地获得许多资源，这些资源又可以被转化为政治资源"(Dahl 1996，645)。

贫富比率是指收入最高的20%家庭与收入最低的20%家庭的收入份额的比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6)搜集的相关统计数据涉及到纳入本书考察范围的24个民主国家,其中包括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牙买加和委内瑞拉等6个发展中国家。各国之间的贫富比率差别很大,博茨瓦纳的不平等程度最高,贫富比率为16.4;日本的不平等程度最低,贫富比率为4.3。从贫富比率来
282 看,共识民主和不平等程度之间存在着强烈的负相关关系(统计显著性达到了5%的水平,甚至接近1%的水平)。共识民主国家与多数民主国家的平均贫富比率大约相差2.8。发达国家的不平等程度比发展中国家低;当我们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时,共识民主与不平等程度之间的相关关系稍有削弱,但其显著性水平仍达到了5%。此外,即使把博茨瓦纳这个最极端的案例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仍保持不变。

十分位数比率也是一种反映收入差别的比率,即1/10的最高收入与1/10的最低收入之间的比率。我们可以搜集到绝大多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十分位数比率,这些比率都是根据迄今为止对收入差别所作的最详尽的比较研究成果而计算出来的(Atkinson, Rainwaer, and Smeeding 1995)。共识民主国家的公平程度依然较高,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为5%,并且在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受到控制时不受影响。芬兰的十分位数比率最低,仅为2.59;美国的十分位数比率最高,达到了5.94。美国是一个极端的例子,美国与芬兰两国十分位数比率的中间值高达4.26,而其他16个民主国家的十分位数比率甚至无法达到这个中间值;爱尔兰的十分位数比率仅次于美国,为4.23。如果把美国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共识民主与收入平等之间的相关关系就会变得更强烈,但还不足以使显著性达到更高的水平。

万哈宁(Vanhanen 1997,43,46)提出的权力资源指数是一个通过间接的测量方法得出的反映平等程度的指标,这些方法中包括识字率(识字人口所占的百分比越高,基础性的智力资源就分配得越广泛)和城市人口的比例(城市人口所占的百分比越高……经济活动和经济利益集团的多样化程度
283 就越高,其结果是分配给各个集团的经济权力资源就越多)。尽管万哈宁指数只是一种间接的而且显然很粗略的测量方法,但它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就是它可以适用于许多国家,本书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也在其中。万哈宁指数的最高值是荷兰的53.5,最低值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3.3。共识民主与权力资源指数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但显著性水平仅为10%。不过,由

于发展水平这个控制变量本身也同万哈宁指数强烈相关，因此当我们对它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与权力资源指数之间的相关关系会变得更强，显著性水平提高到了5%。

参与选举

选民投票率之所以成为考察民主品质的绝佳指标，原因有两个。第一，它显示了公民对获得代表权的实际关切程度。第二，投票率与社会经济地位的相关性很强，因此，可以把投票率作为反映政治平等的一个间接指标：高投票率意味着更加平等的参与，所以也就意味着更高程度的政治平等；低投票率反映了参与的不平等，进而导致了更多的不平等（Lijphart 1997b）。表16.1中所使用的投票率数据都来自最吸引选民的全国大选，包括议会制国家的议会大选，以及总统制国家中投票率最高的大选（通常是总统选举而不是议会选举），而在那些总统由过半数两轮决选制产生的国家，一般情况下采用第二轮决选而不是第一轮投票的数据。基本的测量方法是计算参加投票的选民在全部达到法定选举年龄的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④ 284

在1971—1996年期间，意大利的平均投票率最高，达到了92.4%；瑞士的平均投票率最低，只有40.9%。共识民主与选民投票率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但显著性水平仅为10%。不过，还有必要导入几个控制变量。首先，强制性投票（compulsory voting）会促使投票率大幅度增长，而强制性投票在共识民主国家的应用比在多数民主国家更为普遍。⑤其次，在采用共识民主制的瑞士和采用多数民主制的美国，由于选举频繁、选民面临多重选择而导致投票率急剧下降。再次，发达国家的投票率往往更高些。在对强制性投票、选举频度（二者均以虚拟变量的形式出现）以及发展水平等变量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对选民投票率的影响将大幅度增强，显著性达到了1%的水平。共识民主国家的投票率比多数民主国家高出大约7.5个百分点。

为了对更早的阶段中选民投票率的情况开展研究，我们对G.宾厄姆·鲍威尔搜集到的1960—1978年期间的平均投票率数据（Powell 1980）作了回归分析。⑥结果表明，无论是双变量相关关系还是多变量相关关系都与上一段中阐述的模式极为相似。双变量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虽然只有10%，但是在导入3个控制变量之后，共识民主与投票率之间的相关关系增强了，显著性水平上升到了1%。共识民主国家与多数民主国家的投票率相差大 285

约 7.3 个百分点，同 1971—1996 年期间 7.5 个百分点的差别非常接近。[7]

民主满意度

民主的不同类型是否会影响到公民对民主的满意程度？汉斯-迪特尔·克林格曼（Hans-Dieter Klingemann 1999）记录了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对包括本书所考察的 18 个民主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进行调查时，人们对下列问题的回答："总的来说，对于你们国家民主制度的运作状况，你感到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不是非常满意，还是一点都不满意？"对本国的民主制度满意程度最高的当属丹麦人和挪威人，83%的丹麦人和 82%的挪威人说他们"非常满意"或者"比较满意"。意大利和哥伦比亚两国公众的满意程度最低，只有 19%的意大利人和 16%的哥伦比亚人表示满意。如表 16.1 所示，总体而言，共识民主国家的公众对本国民主的满意程度远远高于多数民主国家的公众，二者相差近 17 个百分点。

在此前对 11 个欧洲民主国家所作的一项研究中，克里斯托弗·J. 安德森和克里斯蒂娜·A. 吉约里（Christopher J. Anderson and Christine A. Guillory 1997）发现，在所有国家的受访者中，投票支持获胜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人比投票给失败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人对本国民主制度的运作状况表示满意的可能性更大。因为人们站在胜利者一方的时候更容易满足，所以与单纯地统计自称非常满意或者比较满意者人数的方法相比，考察胜利者和失败者对民主满意度的问题作出相似反应的程度被视为测量满意度的
286 更精确的方法。在希腊，胜负双方的民主满意度相差最为悬殊，支持获胜一方的受访者中有 70.3%表示满意，而投票给失败一方的受访者中表示满意的仅有 32.8%，两者相差 37.5 个百分点。胜负双方的民主满意度差别最小的国家是比利时，获胜一方的 61.5%的支持者表示满意，失败一方的支持者中也有 56.8%的人表示满意，差别只有 4.7 个百分点。安德森和吉约里所揭示的总体模式是：在共识民主国家中，胜负双方在民主满意度上的差别远比多数民主国家要小得多。我采用安德森和吉约里的分析方法，以 1971—1996 年期间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共识民主的程度为自变量开展研究，结果有力地证实了他们的论断。如表 16.1 所示，典型的共识民主国家中民主满意度的差别比典型的多数民主国家低了 16 个百分点以上。相关关系高度显著，显著性水平达到了 1%。[8]

政府与选民的亲近度

常听到多数民主的倡导者们宣称：由于典型的两党制下两大政党都会
变得很温和，因此政府的政策立场可能更接近于大多数选民的立场。接下
来的两个变量可以用来检验这个重要论断正确与否。约翰・D. 休伯和G.
宾厄姆・鲍威尔(John D. Huber and G. . Bingham Powell 1994)设计了一
个区别左翼和右翼的 10 分制量表，对 1978—1985 年期间 12 个西方民主国
家中政府的立场与选民的立场进行了比较。考察政府与选民之间距离的简 287
便方法之一，是拿上述量表来测量政府立场与中派选民立场之间的距离，在
表 16.1 中这种测量手段被称为“政府疏离”(government distance)。另一
种测量方法是统计居于政府与中派选民之间的那部分选民所占的百分比，
表 16.1 中将其命名为“选民疏离”(voter distance)。这两种疏离的数值越
小，政府对公民政策偏好的代表程度就越高。

在上述的 10 分制量表中，政府疏离的最高值是英国的 2.39，最低值是爱尔兰的 0.47。选民疏离的最大值是澳大利亚的 37%，最小值是爱尔兰的 11%。与多数民主的倡导者们所下的论断恰好相反，无论是比较政府疏离还是选民疏离，共识民主国家的数值都比多数民主国家的数值小：在 10 分制量表中，两类民主国家的政府疏离的数值大约相差 2/3，选民疏离之差超过了 10%。两种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均为 5%。

责任与腐败

多数民主的倡导者们提出的另一个重要论断是：多数民主制下典型的
一党多数政府使决策职责更加明确，因而政府对公民所承担的责任也更加
明晰，公民可以通过选举的手段要么“给予现任政府新的任期”，要么“抛弃
这些无赖”(Powell 1989，119)。对于纯粹由两党竞争的多数民主国家而言，
这种说法的正确性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当两党制下还存在着一个颇具影
响力的第三党时，即便多数选民通过投票给其他政党的方式表达了对现任
政府的不满，“无赖们”仍有可能卷土重来，1945 年之后所有连选连任的英
国内阁都是如此。此外，共识民主国家其实比多数民主国家更容易发生政
府更迭，共识民主国家的内阁寿命比较短就是明证(见表 7.1 的前两栏)。 288
当然，共识民主国家的政府更迭往往只是部分内阁成员的变化，彻底的政府
更迭在多数民主国家中发生得更为频繁，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

与此相关的另一种测量方法是统计腐败的发生频率。我们可以假设：多数民主国家中更加明晰的权责会抑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而共识民主国家所固有的妥协和“交易”的倾向则助长了腐败行为的蔓延。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1997)曾对包括本书所考察的 27 个民主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展开调查，得到的腐败指数可以用来检验上面的假设。指数 10 意味着“彻底腐败”，指数 0 则表示“完全廉洁”。[9] 在纳入本书考察范围的民主国家中，印度和哥伦比亚的腐败现象最严重，腐败指数分别为 7 和 8；另一方面，丹麦、芬兰、瑞典、新西兰、加拿大和荷兰等 6 个国家的腐败指数介于 0 到 1 之间，近乎“完全廉洁”。与前面的假设相反，在共识民主与腐败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此外，二者之间实际上呈现出微弱的负相关关系，也就是说，共识民主国家发生腐败的可能性略低于多数民主国家(前者的腐败指数比后者大约低 2/3)。发展水平与腐败程度之间存在着强烈的负相关关系，在对这一变量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与腐败之间的相关关系稍微增强了一些，但仍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假设

最后两个用来测量民主品质的变量是受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289 Stuart Mill 1861,134)的启发而提出的，密尔认为：多数统治是民主最本质的要求，而把相对多数选举制或者过半数选举制与议会制政府结合在一起可能会导致少数人的统治。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他设想了最极端的情况：“假定……在一个由平等而且普遍的选举产生的政府来统治的国家中，每个选区都展开了激烈的竞选，而且每次选举都以微弱多数获胜告终。如此一来，选举产生的议会所代表的不过是人民中的微弱多数，制定法律并采取重要措施的也只是议会中的微弱多数而已。”尽管密尔没有明说，但这些“重要措施”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组成一个得到半数以上议员支持的内阁。密尔接着写道，“因此有可能，甚至很可能”这种两阶段的多数体制把权力“不是交给多数人而是给了少数人”。密尔的观点在政治实践中得到了印证，正如我在第 2 章中阐述过的那样，1945 年以来的英国和新西兰与其说是过半数多数的民主国家，倒不如说是相对多数民主国家，这是因为两国的议会多数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一党内阁通常只能得到相对多数选民(也就是国内最大的少数派)的支持。

密尔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立法机关的选举中采用比例代表制。在

一个具有完善比例性的制度下，少数派的操纵是不可能发生的，在这一点上密尔显然是对的。他的观点还有更深一层的涵义：因为共识民主国家大都采用比例代表制，并且组成包容性较强的联合内阁，所以共识民主国家比多数民主国家更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多数统治。我们采用两种测量方法来检验密尔的上述假设。第一种方法是公众的内阁支持度，即按照每届内阁或每任总统的在位时间，在对投票支持组成内阁的政党或政党集团的选民比例或者总统制国家中投票支持获胜的总统候选人的选民比例进行加权之后得出的平均百分比。第二种方法可以称为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标准，即统计满足多数统治的必要条件（内阁或总统得到半数以上公众支持）的时间在整个考察时限中所占的百分比。这两种方法适用于 1945—1996 年期间的 290
所有民主国家，唯一的例外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该国有大量的无党派人士当选为议员，而且他们常有机会加入内阁。[13]

公众对内阁的平均支持度最高的国家是瑞士（76.6%）、博茨瓦纳（71.2%）和奥地利（70.7%），平均支持度最低的国家是丹麦（40.3%）和西班牙（40.7%）。巴哈马、博茨瓦纳、牙买加、卢森堡和瑞士等国的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标准令人满意，它们的内阁或总统在 100% 的时间内得到半数以上选民的支持。挪威、西班牙和英国则从未达到这个标准，它们的内阁得到半数以上选民支持的时间所占比例均为 0。从以上几个例子中可以看出，通过这两种测量方法得出的绩效最好和最差的国家中，都同时包含着共识民主国家和多数民主国家。因此，我们不应指望在共识民主与其中任何一种方法之间存在统计上的强烈的相关关系。表 16.1 表明，虽然这两种正相关关系的确存在，但它们都比较弱，而且只有一种相关关系具有统计显著性。共识民主国家中公众的内阁支持度只比多数民主国家高出大约 3.8 个百分点。

以上的数据没有为密尔的设想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之所以这么说，有三个原因。第一，在博茨瓦纳、巴哈马、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等最小的多数民主国家中，由于采用了近乎纯粹的两党制，通常情况下获胜的政党要么赢得了半数以上选民的支持，要么至少获得了相对多数选民强有力的支持，因此公众对内阁的支持度较高。这一发现与罗伯特·A. 达尔和爱德华·R. 塔夫特（Dahl and Tufte 1973，98—108）的论断是一致的，他们认为即便小国采用了比例代表制，它们的政党数目仍然比较少。达格·安克（Dag Anckar 1993）指出，除了国家的大小之外，与外界隔绝的生活状况对减少政党的数目也起了重要的作用。马耳他这个小岛国的情形证 291

明了以上两种说法的正确性，该国的选举采用比例代表制，却形成了纯粹的两党竞争的局面。在对人口规模这个变量加以控制后，共识民主与公众的内阁支持度之间的相关关系就具有了统计显著性，显著性水平为5%。共识民主与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标准之间的相关关系因对人口变量加以控制而产生了戏剧性的变化：相关关系变得十分强烈而且高度显著（显著性水平达到了1%）。

第二，总统制国家在共识民主-多数民主的光谱上位于多数民主的一端，但其行政机关在获得公众支持方面却做得非常出色。竞争通常在两名强有力的总统候选人之间展开，获胜者得到半数以上选民的支持是有保证的；尤其是对采用过半数两轮决选制的总统制国家而言，获胜者得到半数以上选民的支持其实正是这种制度设计的初衷。

第三，在那些经常产生少数派内阁的共识民主国家，尤其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公众的内阁支持度比较低。当然，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内阁只得到少数公众的支持，而且在议会中也处于少数派的地位，这与英国和新西兰的情况是有很大差别的，这两个国家的内阁虽然也只能得到少数公众的支持，却获得了议会中半数以上议员的支持；显而易见，公众支持不足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更为严重。此外，公众的内阁支持度是以实际投票结果为依据的，并未将战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考虑在内。所谓战略性投票，就是指选民投票支持某一个政党的动机不是真正喜欢它，而是因为它似乎有机会赢得选举。因此，如果能够根据选民的真实偏好而不是依据实际投票结果来计算公众的内阁支持度，那么共识民主国家在这个民主品质指标上的绩效将远胜于多数民主国家。

总的结论是，对表16.1中的所有反映民主品质的指标进行的测量表明，共识民主国家的全部指标都优于多数民主国家，除两种相关关系之外的
292 其他所有相关关系都具有统计显著性，而且绝大多数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都达到了1%或者5%。我没有提供使用与表16.1相似的量表对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共识民主的程度与17个反映民主品质的指标之间的双变量相关关系进行分析的资料，受本书的篇幅所限是一个原因，更主要的原因是这种分析没有得出什么值得一提的、有趣的结果：1971—1996年期间共识民主与选民投票率之间的负相关关系是唯一的高度显著的双变量相关关系（显著性水平为5%），而且在对强制投票、选举频度、发展水平等变量加以控制之后，这种相关关系就变得非常弱，失去了显著性。

共识民主及其宽容性和温和性

到目前为止本章所探讨的各项民主品质对所有民主主义者都颇有吸引力：人们对于更充分的妇女代表权、更大程度的政治平等、更高的选举参与度、政府政策更接近选民的偏好、更坚决地遵循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提出的多数决原则不会感到不满。除此之外，共识民主（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还具有其他几个特征，我相信这些特征即使不能得到所有民主主义者的青睐，至少也足以令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神往了。这些特征是指强烈的集体取向和社会意识，也就是本章开头提到过的更宽容、更温和的民主品质。这些特征与女性主义的民主观念也是一致的，用简·曼斯布里奇（Jane Mansbridge 1996，123）的话来说，就是强调"沟通"和"相互说服"，反对利己主义和权力政治，她指出"说服过程是与一种协商更充分、参与更广泛的风格联系在一起的，这种风格似乎更多地体现了女性的特征，在男性身上则比较缺乏"。曼斯布里奇还把上述差别与她对"对抗性"民主和"一致性"民主所作的区分联系起来，由于她的分类方法与我们把民主分为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的分类方法比较相似，因此我们也可以认为共识民主模式更富有女 293
性特征，而多数民主模式的男性特征较为突出。

在政府的各项活动中，共识民主的宽容性和温和性体现在 4 个领域之内：社会福利、环境保护、刑事司法和对外援助。我的假设是：共识民主是同更宽容、更温和、更慷慨大度的政策联系在一起的。表 16.2 提供了对于共识民主对上述 4 个领域内的 10 个政策取向指标产生的影响所作的双变量回归分析结果。自变量是 1971—1996 年期间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共识民主的程度。

反映民主国家福利水平的第一个指标是约斯塔·埃斯平-安德森（Gosta Esping-Andersen 1990）提出的"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综合测量法，这种测量方法考察福利政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保证失业者、残疾人、患病者和老年人维持体面的生活标准，使之免受纯粹的市场力量的影响。1980 年，埃斯平-安德森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 18 个成员国进行了调查，瑞典得到了最高分 39.1 分，澳大利亚和美国分别得到了最低分 13.0 分和 13.8 分。共识民主与各国的福利得分之间存在着强烈的正相关关系。共识民主国家的平均得分比多数民主国家高出近 10 分。富裕国家在福利政策上的投入比不富裕国家高，然而，在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与福利之间的相关关系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变得更强了一些。

埃斯平-安德森的测量方法低估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的福利国家制度，因而招致了严厉的批评(Castles and Mitchell 1993)。因为这 3 个国
294 家都曾是或至今仍是多数民主国家，所以上述批评意见使人们对共识民主与福利国家制度之间的联系产生了怀疑。为了检验埃斯平-安德森的最初发现是否因其对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所作分类而受到影响，我又作了一次回归分析，并把有争议的 3 个国家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表 16.2 的第二行就是分析结果。共识民主与福利国家之间的相关关系只是略有削弱，而且其统计显著性水平仍然达到了 5%。

考察福利国家水平的另一个指标是曼弗雷德·G. 施密特(Manfred G. Schmidt 1997)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8 个成员国 1992 年的社会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的百分比所做的分析。瑞典仍是福利国家取向最明显的民主国家，社会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高达 37.1%。日本社会开支的百分比最低，只有 12.4%；美国的社会开支比例为 15.6%，排在倒数第二位。共识民主与福利国家之间的相关关系仍然非常强烈、非常显著，即使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也不会受到影响。共识民主国家的福利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比多数民主国家高了 5.3 个百分点。

不同类型的民主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绩效可以通过两个指标加以测量，本书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的相关数据几乎都能搜集到。第一个指标是蒙特·帕尔默(Monte Palmer 1997)提出的环境关切度综合指数，其主要依据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化肥消费量和森林采伐量。这个指数的理论最高值是 100 分，表示在环保方面绩效卓著；理论最低值是 0 分，表明对环境的保护极为不力。在我们考察的民主国家中，荷兰得到了最高分 77 分，博茨瓦
295 纳得到了最低的 0 分。[1]共识民主国家的得分比多数民主国家高了近 10 分，相关关系的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0%，并且在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之后也不受影响。

能源利用率是考察各国环保绩效的一种更有效、更全面的测量方法。表 16.2 使用了世界银行提供的数字，这些数字是用 1990—1994 年期间各国的总能耗除以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之后得出的。在环保方面最负责任的国家就是那些以最低的相对能耗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国家；最不负责的国家是指那些浪费了大量能源的国家。在本书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瑞士的能源利用率最高，年均水平达到了 8.70 美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能源利用率最低，仅为 0.80 美元。共识民主与能源利用率之间的相关关系十分强烈(显著性水平达到了 1%)，而且即使导入发展水平作为控制变量也不会

对这种相关关系造成影响。

表 16.2 对 10 个反映福利国家、环境保护、刑事司法和对外援助水平的指标所受（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共识民主影响的双变量回归分析

	估计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值的绝对值	考察国家的数目（个）
福利国家指数（1980）	4.90***	0.68	3.70	18
修正后的福利指数（1980）	4.29**	0.58	2.60	15
社会开支（1992）	2.66**	0.44	1.94	18
帕尔默指数（c. 1990）	4.99*	0.30	1.67	31
能源利用率（1990—1994）	0.93***	0.51	3.50	36
监禁率（1992—1995）	−32.12*	−0.30	1.39	22
死刑（1996）	−0.35***	−0.44	2.86	36
对外援助（1982—1985）	0.09*	0.30	1.38	21
对外援助（1992—1995）	0.10**	0.39	1.86	21
对外援助在国防开支中所占比例（1992—1995）	5.94***	0.51	2.58	21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0%（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5%（单侧检验）

*** 统计显著性水平为 1%（单侧检验）

资料来源：Based on data in Esping-Andersen 1990，52；Schmidt 1997，155；Palmer 1997，16—20；World Bank 1993，26—27；World Bank 1994，26—27；World Bank 1995，26—27；World Bank 1997，26—27；Mauer 1994，4；Bedau 1997，78—82；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4，197；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204，206；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6，199，201；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7，214—215。 296

或许有人会推测，共识民主国家的宽容性、温和性也体现在刑事司法中，使共识民主国家的刑事司法体制在严厉程度上低于多数民主国家，具体表现为监禁的人数较少、很少使用或完全不使用死刑。为了检验上述假设，我借鉴了"审判计划"（The Sentencing Project，一个主张采用除监禁之外的其他手段来抑制犯罪的组织。——译者注）搜集到的 1992—1993 年和 1995 年的平均监禁率的数据（Mauer 1994，1997）。这些比率代表了每 10 万人中被监禁的人数。监禁率最高的国家是美国，每 10 万人中有 560 人被关入监狱；监禁率最低的国家是印度，每 10 万人中只有 24 人入狱。共识民主与监禁率之间呈负相关关系，但其显著性水平仅为 10%。不过，二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受美国这个极端案例的影响很大：美国每 10 万人中有 560 人被关入

监狱，而在刑事司法体制的严厉程度仅次于美国的新西兰，每10万人中只有131人入狱，监禁率不及美国的1/4。如果把美国排除在我们的分析范围
297 之外，共识民主与监禁率之间的负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就上升为5%；再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会进一步提高到1%。其余21个国家每10万人中被监禁的人数在24人到131人之间；在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国家每10万人中被监禁的人数比多数民主国家大约少26人。

到1996年为止，本书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有8国保留了死刑并将死刑适用于普通犯罪，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印度、牙买加、日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有22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对任何犯罪行为均不适用死刑。其余6个国家的情形介于上述两类国家之间：加拿大、以色列、马耳他和英国等4国保留了死刑，但只对战时犯罪等特殊罪行才适用；比利时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保留了死刑，但至少有10年未曾动用过了(Bedau 1997，78—82)。基于以上的差别，我设计出了一个3分制量表，频繁使用死刑的国家分值为2分，取消了死刑的国家分值为0分，过渡类型的国家分值为1分。共识民主与死刑之间的负相关关系很强，而且高度显著(显著性水平为1%)，即使对发展水平这一变量加以控制也不受影响。

在外交政策领域，人们大概会预期共识民主的宽容性、温和性特征会表现为对外援助时慷慨大度和不愿诉诸武力。[10]表16.2中在分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21个成员国时使用了3个指标：(1)冷战结束前的1982—1985年期间，各国的年均对外援助额(这里是指经济发展援助而不是军事援助)在其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2)冷战后的1992—1995年期间，各国
298 的年均对外援助额在其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3)1992—1995年期间各国的对外援助额在其国防开支中所占的百分比。1982—1985年期间，对外援助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最高的国家是挪威，达到1.04%，百分比最低的国家是葡萄牙，只有0.04%；1992—1995年期间，对外援助额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百分比最高的国家是丹麦和挪威，都达到了1.01%，百分比最低的国家是美国，只有0.14%。对外援助在国防开支中所占百分比最高的国家是丹麦，达到了51%，百分比最低的国家是美国，只有4%。

双变量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共识民主与以上3个指标之间都存在着显著的相关关系，尽管显著水平各不相同。然而，还需要导入两个重要的控

制变量。第一，富裕国家提供对外援助的能力比不富裕国家强，因此对发展水平这个变量应当加以控制。第二，大国承担的军事义务通常比较多，因而国防开支一般比较大，这就限制了它们提供对外援助的能力和意愿，因此，应把人口规模作为一个控制变量；达尔和塔夫特（Dahl and Tufte 1973，122—23）也发现，人口与国防开支密切相关。在我们导入这两个控制变量之后，共识民主与对外援助的 3 种测量方法之间的相关关系仍然是显著的，显著性水平均为 5%。在对这两个变量加以控制之后，无论在冷战期间还是在冷战后，典型的共识民主国家提供的对外援助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比典型的多数民主国家高出大约 0.20%，在国防开支中所占比例比典型的多数民主国家高出约 9.5 个百分点。

共识民主在另一个维度（联邦制-单一制）上对上述 10 个指标的影响也可以通过类似的回归分析进行检验，但得不到多少令人感兴趣的结果。只有两种双变量相关关系具有显著性，即共识民主与监禁率之间的相关关系，
以及共识民主与社会开支之间的相关关系，显著性水平都是 5%。在对发 299
展水平这个变量加以控制之后，共识民主与社会开支的负相关关系并未受到影响，原因是在仅有的 4 个社会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不到 20%的国家中，有 3 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而共识民主与监禁率之间之所以呈现出正相关关系，完全是因为受到了美国这个极端案例影响。如果把美国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那么相关关系就不复存在了。

正像本章的标题所说的那样，共识民主发挥了作用。毫无疑问，共识民主（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几乎所有反映民主品质的指标以及民主的宽容性、温和性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此外，在导入适当的控制变量之后，共识民主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往往会给人们留下更加
深刻的印象。 300

注释

① 自变量是 1945—1970 年期间共识民主的程度。在达尔设计的量表中，1 分是最高值，9 分是最低值；我将这些分值的涵义颠倒过来，让较高的分值代表较高程度的民主质量。

② 这些百分比来自《世界政治手册》（Banks 1993；Banks，Day，and Muller 1996）所提供的数据；1993 年是《世界政治手册》对内阁成员的性别进行报道的起始年份。

③ 维伦斯基(Wilensky 1990)分级的根据是一个分值范围在0—4分之间的5分制量表,"其考察对象是3组政策:有没有产假和育儿假,假期有多长,带薪还是不带薪;是否提供公共日托服务,服务的效果怎样,政府是否为扩大日托而作了努力;退休制度的灵活性如何。通过对以上3组政策的考察,可以判断出政府是否发挥了保障儿童受到照顾的功能,以及政府是否为平衡每一个人的工作需要和家庭需求提供了尽可能多的选择"。

④ 这种测量投票率的方法要比计算实际投票的选民在登记选民中所占百分比的方法更为精确,这是由于国与国之间选民登记的手续千差万别,选民登记的可靠性也大相径庭。计算参加投票的选民在达到选举年龄的选民中所占百分比的方法可能存在的唯一问题是:在计算达到法定选举年龄的人口时会将不享有公民权的人口也包括在内,因此,对于那些拥有大量不享有公民权的人口的国家来说,这种方法往往压低了投票率。卢森堡的公民人数少,不享有公民权的人口相对较多,上述问题极为突出,因此我把卢森堡当作一个特例,用实际选民占登记选民的百分比来测算其投票率。

⑤ 在1971—1996年期间,采用强制性投票的民主国家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和委内瑞拉。荷兰在1970年取消了强制性投票。下文对鲍威尔提供的1960—1978年期间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时,荷兰仍被算作采用强制性投票的国家,其平均投票率仅仅是针对采用强制性投票的历次选举而言。

⑥ 自变量是1945—1996年期间共识民主的程度。

⑦ 比例代表制或许是造成共识民主与选民投票率和妇女代表权之间强烈的相关关系的最重要的制度性因素;共识民主国家通常采用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而经研究发现比例代表制对选民参与投票和妇女代表权都有强烈的激励作用(Blais and Carty 1990,Rule and Zimmerman 1994)。

⑧ 在安德森和吉约里考察的11个国家中,共识民主与对民主制度表示满意的受访者的百分比之间也存在着正相关关系,但不具有统计显著性。不过,意大利是一个极为特殊的例子,该国只有21.7%的受访者表示满意;而其他国家的公众对本国民主制度表示满意的比例均在44.7%(希腊)到83.8%(德国)之间。如果把意大利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上述相关关系的显著性水平就达到了5%。

⑨ 在透明国际的调查报告中,腐败指数最高的是"最廉洁的"国家,腐败指数最低的是"最腐败的"国家。我把这个从10到0的量表改为从0到10的量表,让较高的数值与较严重的腐败程度相对应。

⑩ 其他几个国家在短暂的历史时期内也不得不被排除在考察范围之外:例如,1958—1965年期间的法国,排除它的理由是这个时期的法国总统不是由普选产生的;1979—1980年的印度和1984—1986年的毛里求斯,排除的原因是参加内阁的政党在最近的几次选举之后曾发生过内部分裂。再者,无党派内阁以及在有政党抵制大选的情况下产生的内阁也被排除在外。

⑪ 帕尔默(Palmer 1997,16)指数的最高值出现在那些"环保问题最严重的国家"。我把他采用的 0—100 分的量表转换为 100—0 分的量表，让较高的分值与较好的环保绩效相对应。

⑫ 从"民主和平论"中也可以推导出这种假设(Ray 1997)。实践证明，民主国家确实比非民主国家更爱好和平，这一点在民主国家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时表现得尤为突出。人们通常把造成此种现象的原因归结为民主国家的政治文化中妥协的倾向更加明显，以及民主国家在制度设计上更强调制约与平衡。如果以上解释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可以从中进一步推断出"共识民主国家比多数民主国家更热爱和平"。

第17章
结论与建议

本书中最重要的结论有两个。第一，我们可以根据多数政府与共识政府的差别，把众多民主国家中各式各样的正式、非正式的规则和制度归结为一个清晰的二维模式。第二个重要的结论涉及到民主政府的政策绩效：尤其是就行政机关-政党维度而言，多数民主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和控制暴力等方面并不比共识民主国家做得更好，实际上共识民主国家的绩效反倒略胜一筹；而在民主的品质、民主的代表性以及我称之为“公共政策取向的宽容性与温和性”等方面，共识民主国家的绩效远胜于多数民主国家。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共识民主国家采用的联邦制对大国来说具有明显的优越性，独立的中央银行则为实现抑制通货膨胀的目的提供了有效的服务。

上述结论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共识民主国家的总体绩效显
301 然胜过了多数民主国家，所以对那些正在着手设计本国第一个民主体制的国家或者正打算推动民主改革的国家来说，选择共识民主模式的吸引力更大些。这个建议不但对于文化和种族高度分裂的国家来说十分中肯、极为紧迫，而且也适用于同质性比较强的国家。

好 消 息

这一现实的制度建议带来了两条好消息和两条坏消息。第一条好消息是：同传统的观点相反，由于在治理效率和高品质民主之间根本不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我们也就不必在优先实现哪一个目标的问题上作出艰难的抉择。共识民主在两个维度上虽然也有些缺点，但无法抵消掉它的优点，这个消息好得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但第15章和第16章中的实证分析结果表明，事实的确如此。

另一条好消息是：通过制定宪法和其他基本法来确立共识民主制的难度不大。各种分权式的制度安排，如牢固的联邦制、强两院制、刚性的修宪规定、司法审查以及独立的中央银行等，都可以由宪法条款和中央银行章程的条文加以规定。这些宪法条款究竟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当然要取决于在实践中如何对其进行解读和设计。不过，明文制定的规则自有其不可低估的独立影响。选择特定的制度形式可能会增强这些制度的力量，例如，如果要增强司法审查的积极性和决断力，最好的办法是特设一个宪法法院（见第 12 章）；如果某国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不仅由中央银行章程来赋予，而且在宪法中也有明文规定，那么这个中央银行将变得非常强大。 302

共识民主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各项制度不像分权制度那样直接依赖宪法条文的规定。但是，比例代表制和议会制政府这两种基本制度间接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它们结合在一起时，特别是在比例代表制并非徒有虚名、实际选举结果的比例性相当大的情况下，就会产生朝着共识民主方向的强大推动力。在民主概念图上（见图 14.1），几乎全部既采用比例代表制又实行议会制的民主国家都位于图的左侧，即共识民主的一侧；采用相对多数制或者过半数选举制的民主国家、采用总统制政府形式的民主国家，或者二者兼备的民主国家几乎全部位于图的右侧，即多数民主的一侧。[①]

由于瑞士采用的混合制度中议会制的色彩更甚于总统制（见第 7 章），日本的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更接近比例代表制而不是相对多数制（见第 8 章），因此在本书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与我们提出的“比例代表制和议会制相结合将产生共识民主制”的观点不符的只有 3 个主要的例外和 3 个次要的例外。爱尔兰、希腊、西班牙和马耳他等 4 个采用比例代表制和议会制的国家在概念图上并未清晰地处在共识民主的一侧。爱尔兰差不多恰好位于概念图的中间，因而算不上是主要的例外。希腊和西班牙虽然采用比例代表制，但由于其比例代表制不甚纯正而声名狼藉（见第 8 章），因此也不算是主要的例外。唯一称得上主要例外的国家是马耳他，该国采用比例性很强的单记可转让投票制，却未能阻止近乎纯粹的两党制形成并维持下来。 303
概念图的另一侧也有两个明显的、主要的例外，即印度和毛里求斯。虽然两国都采用相对多数选举制，但由于其种族、宗教的多元化和族群、宗教集团的多样性，导致了多党制的形成以及联合政府或少数派政府的产生。

对议会制和比例代表制都可以稍作调整，使其适应特定国家的具体条件，并减轻人们对“比例代表制与议会制政府结合在一起将导致软弱的、不稳定的内阁”的担心，我们从本书第 15 章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这种担心可能

被夸大到何等程度。有几个国家为了强化本国的议会制政府，引进了德国式的建设性不信任投票制，要求议会在解散原有内阁的同时必须选出一个新内阁。[②]建设性不信任投票制可能引起一个问题：议会对内阁失去了信任，但议会内部的严重分裂使它无法选出新内阁来替代原有的内阁，于是议会就通过否决内阁提出的全部或绝大多数议案的方式使内阁陷入软弱无力的境地；这与经常困扰总统制民主国家的“分裂政府”的情形十分相似。不过，只需再引进法国的一条规定就能解决上述问题，这条规定授权内阁将其提案能否通过与议会是否信任内阁挂起钩来，也就是说只有当议会以绝对多数票通过了对内阁的不信任案时，才能否决政府的提案（见第 6 章）。把以上德国和法国的规定结合起来，就能达到既防止内阁不稳定，又避免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出现僵局的双重目的，同时也没有剥夺议会组织它所信任的政府这项根本权力。

同样，对比例代表制也可以作进一步的制度设计，以便控制多党制的程
304 度。事实证明，那种“比例性过强的比例代表制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政党数目极度膨胀”的担心是缺乏根据的。在比例代表制的比例性程度与有效议会政党的数目之间也不存在强烈的关联（见图 8.2）。但是，举例来说，要把得票率不足 5%的小党排除在议会之外其实很容易，只需在选举法中加上一个选举门槛条款，再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这个条款即可（德国的选举法中没有后一条规定）。[③]

（似是而非的）坏消息

不幸的是，我们还得到了两条坏消息，那就是制度传统和文化传统都有可能对共识民主产生强烈的抵制。比例代表制-相对多数制和议会制-总统制的不同组合形成了 4 种制度模式，与世界上 4 大地理区域，即东半球、西半球、北半球和南半球明显地吻合在一起（Powell 1982，66—68）。东半球“北部”的国家，即西欧和中欧国家主要采用比例代表制-议会制；东半球“南部”的国家，特别是英国从前在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地理名词，一般指澳大利亚、新西兰及附近的南太平洋诸岛，有时也泛指大洋洲和太平洋岛屿。——译者注）地区的殖民地大都采用相对多数制-议会制的政府形式。西半球“南部”即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国家采用比例代表制-总统制，而西半球“北部”的美国则是世界上采用相对多数制-总统制的典范。[④]

大多数老牌民主国家以及捷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和拉脱

维亚等少数几个新兴民主国家位于比例代表制-议会制盛行的“东北部”地区。大多数新兴民主国家，包括本书考察的几个新兴民主国家和一些更年轻的民主国家，以及大多数正处在民主化进程中的国家都位于“东南部”和“西南部”。在这两个地区，相对多数选举制或者总统制盛行。这两种制度中的多数主义倾向以及保守主义倾向成为推广共识民主的难以克服的障碍。 305

第二条坏消息是：除非共识民主能得到一种寻求共识的政治文化的支持，否则它不可能扎下根来并茁壮成长。尽管本书所关注的焦点在于制度而不是文化，但很明显，一种共识取向的文化往往是共识民主的各项制度安排的基础，并使这些制度之间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例如，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的 5 个要素中有 4 个存在着结构性的联系，比例代表制导致了多党制的形成，在多党制下又出现了联合内阁等；但是，这 4 个要素与第 5 个要素即利益集团合作主义之间却没有结构性的联系，文化似乎是对这种情况的最合理的解释。共识民主和多数民主是可供选择的两套政治制度，但它们的涵义不止于此：它们还代表了约翰·D. 休伯和 G. 宾厄姆·鲍威尔(1994)所说的民主的“两种前景”。

与此相似，正如研究联邦制的理论家们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那样，共识民主在第二个维度上的 5 个要素中，也有 4 个要素之间存在着结构性和功能性的联系，它们共同构成了联邦制的运作所需的必要条件(见第 1 章)。但这 4 个要素与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之间没有结构性和功能性的联系。将它们与中央银行的独立性联系起来的很可能是一种政治-文化倾向，即从“将权力分散在彼此独立的各个机构之间”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最后一个例子涉及到第 16 章发现的共识民主与几项更宽容、更温和的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设想，共识民主和这些更宽容、更温和的政策都源自同一种从根本上寻求共识、倡导集体意愿的文化，而此种设想似乎比假设上述政策都是共识民主制度的直接产物更有说服力。 306

乐观的根据

这两条坏消息不一定意味着新兴民主国家和正处在民主化进程中的国家不能实行共识民主制，因为还有两种与之对立的观点。其一，我们往往把文化和结构分别当作原因和结果，但实际上二者之间存在着广泛的互动关系；政治文化和政治结构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尤为明显。加布里埃

尔·A.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巴(Gabriel A. Almond and Sidney Verba 1963,35)在《公民文化》一书中指出,结构现象和文化现象这两个变量都处在“一个复杂的、多向的因果关系体系之中”。这就表明,一方面一种寻求共识的文化可能导致共识民主制度的产生,但另一方面共识民主制度也会对原本具有对抗性的文化产生潜在的影响,削弱其对抗性,使之更具寻求共识的色彩。今天,在瑞士和奥地利等共识民主国家中,寻求共识的文化随处可见,但它们的文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中叶,瑞士曾爆发过 5 次内战;奥地利直到 1934 年还打了一场短促而血腥的内战。比利时、印度和以色列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都建立了共识民主制度,而且很明显有必要这么做,但它们都没有寻求共识的文化。关注比利时政局的观察家们常常感到纳闷,想知道这个国家能否作为一个整体维持下去,是否会发生分裂。在描述以色列和印度的情况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两国的政治文化都是充满争议的、高度对抗性的。

此外,新兴民主国家和正处在民主化进程中的国家大都集中在“东南部”和“西南部”地区,尽管这些地区的制度传统对实行共识民主不利,但是普遍存在于这些地区的政治文化中所蕴涵的共识民主意味远比其中的多数
307 民主意味要浓厚得多。鲁珀特·埃默森(Rupert Emerson 1960,284)在他的经典之作《从帝国到民族国家》中指出,多数派“在经过讨论后有权否决少数持不同政见者的意见”的假设“与非西方国家的人民所持的基本观念背道而驰”。尽管他承认在亚洲人的传统和非洲人的传统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但“他们都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倾向,就是广泛地听取意见、不慌不忙地思考,在深思熟虑之后形成最终的共识。其显著特征不是通过清点人数的方式迅速解决问题的能力,而是从容不迫地找出各方能够达成一致的领域”。祖籍非洲、出生在加勒比海的圣卢西亚的阿瑟·刘易斯爵士(Lewis 1965,86)不但坚决主张西非国家采用共识民主制(见第 3 章),而且强调这些国家本来就具有强烈的共识取向的传统,即“部落在经过讨论后再作出决定,部落联盟的运作也采用大体相同的方式,这种民主程序是人们最早创立的各种制度的核心。”

最近,菲律宾政治家、学者劳尔·S.曼格拉普斯(Raul S. Manglapus 1987,69,78,82,103,107,123,129)在《人民的意志:非西方社会中的原始民主》一书中再次有力地论证了同样的观点。他认为,非西方社会不仅有强烈的民主传统,而且在这些民主传统中共识民主的色彩远比多数民主的色彩鲜明得多,它们的“共同特征不是对抗性决策,而是达成共识这个要素”。

他多次把非西方社会的民主过程描述成一个以强烈的“和谐关怀”为基础的“寻求共识的过程”。我再举最后一个例子。尼日利亚学者、曾在联合国任职的阿德巴约·阿德德吉(Adebayo Adedeji 1994,126)写道:“非洲人在开展协商、寻求共识、达成一致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传统憎恶排斥他人的做法。因此,在我们传统的政府体制中,不存在得到官方认可的、制度化了的反对派。从传统上看,我们的政治从来就不是一场零和游戏。”

以上几种说法经常受到质疑,因为一些非西方国家的政治领袖滥用它 308
们为自己背离民主的行为开脱(Bienen and Herbst 1991,214)。有人用这些说法为非法目的辩护虽是事实,但不会削弱这些说法本身的正确性。我引用的材料全部出自虔诚的民主主义者和目光敏锐的观察家之手,他们没有丝毫不可告人的、非民主的动机。因此,我们可以把非西方世界中各种共识取向的政治文化作为强大的反作用力,用来对抗多数民主在制度上的保守性,为实现共识民主开辟出一方沃土。 309

注释

① 由于我们考察的 36 个民主国家中只有 5 个总统制国家,而且其中包括法国这样一个非常特殊的总统制国家,因此本书对总统制的效果所下的结论不能被视为权威性的。不过要记住,多数民主的一些特点是总统制在本质上所固有的,特别突出的有:总统制内阁的多数决特征,总统选举的非比例性,以及总统制对形成一个政党数目相对较少的政党体制所起的强烈推动作用。显而易见,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处于多数民主一侧的末端并不是偶然的,尽管这 3 个国家在议会选举中采用了比例代表制。

② 根据德国模式,由议会选举产生并通过建设性不信任投票予以罢免的不是整个内阁,而是总理(首相)一人,尽管如此,这两种做法在实践中没有显著的差别。

③ 规定选举门槛带来的唯一的风险是:在那些不稳定的政党体制内,许多小党的代表权可能遭到剥夺,从而导致选举结果呈现出极高程度的非比例性。当选举门槛达到或者超过 5%时,这种风险就更大。

④ 当然,制度模式与地理区域之间的吻合远未达到天衣无缝的程度。在以比例代表制-议会制为特征的“东北部”,就有法国这样一个主要的例外;而“西北部”的相对多数制-总统制或者过半数制-总统制已经扩展到了东亚(尤其是菲律宾)、中亚(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东欧(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此外,“东南部”的相对多数制-议会制在其他地区(加拿大、加勒比海的前英国殖民地、英国本土)也有重要的代表。

附录 A

两个维度和十个基本变量，1945—1996年和1971—1996年

下表包含着在1945—1996年和1971—1996年这两个时期内，行政机关-政党和联邦制-单一制两个维度及其10个基本变量的数值。请注意，各国进入第一个长期发展阶段的确切起始年份是不同的，最早的在1945年，最晚的直到1977年(见表4.1)。我们对10个民主国家分析始于1965年甚至更晚些时候，对这些国家而言，附表中1971—1996年这一时段的起始年实际上是在1965年到1977年之间。36个民主国家均以其英文名称的头3个字母来代表，以下几个国家属例外情况，故特别加以说明：AUL代表澳大利亚，AUT代表奥地利，CR代表哥斯达黎加，JPN代表日本，NZ代表新西兰，PNG代表巴布亚新几内亚，UK代表英国，US代表美国。

限于篇幅，在第15章和第16章中分析"结果怎样?"的问题时所涉及的所有变量的数值均未包含在附录中，但可以向我本人查询。如需要请写信给我，地址如下：Arend Lijphart，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0521)，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 Diego，9500 Gilman Drive，La Jolla，CA 92093-0521，或发 E-mail 至 alijphar@uscd.edu。

	第一个维度（行政机关-政党）		第二个维度（联邦制-单一制）		有效议会政党数目		最小获胜一党内阁(%)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澳大利亚	−0.78	−0.67	1.71	1.72	2.22	2.19	81.9	85.3
奥地利	0.33	0.26	1.12	1.08	2.48	2.72	41.4	65.1
巴哈马	−1.53	−1.54	−0.16	−0.15	1.68	1.68	100.0	100.0
巴巴多斯	−1.39	−1.40	−0.44	−0.44	1.76	1.76	100.0	100.0
比利时	1.08	1.42	0.01	0.21	4.32	5.49	37.5	28.8
博茨瓦纳	−1.26	−1.27	−0.50	−0.50	1.35	1.35	100.0	100.0
加拿大	−1.12	−1.07	1.78	1.88	2.37	2.35	91.0	95.2

续表

	第一个维度（行政机关-政党）		第二个维度（联邦制-单一制）		有效议会政党数目		最小获胜一党内阁(%)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哥伦比亚	−0.06	0.01	−0.46	−0.34	3.32	3.64	55.7	58.5
哥斯达黎加	−0.34	−0.38	−0.44	−0.44	2.41	2.42	89.4	90.0
丹麦	1.25	1.45	−0.31	−0.38	4.51	5.11	30.2	23.9
芬兰	1.53	1.66	−0.84	−0.83	5.03	5.17	12.8	6.0
法国	−1.00	−0.93	−0.39	−0.17	3.43	3.54	62.5	63.5
德国	0.67	0.23	2.52	2.53	2.93	2.84	36.2	46.2
希腊	−0.73	−0.74	−0.75	−0.75	2.20	2.20	96.9	96.9
冰岛	0.52	0.66	−1.03	−1.03	3.72	4.00	45.6	48.0
印度	0.29	0.29	1.22	1.23	4.11	4.11	52.5	52.5
爱尔兰	0.01	0.12	−0.42	−0.42	2.84	2.76	58.9	57.3
以色列	1.47	1.27	−0.98	−0.97	4.55	4.16	10.8	7.9
意大利	1.07	1.16	−0.21	−0.11	4.91	5.22	10.9	9.2
牙买加	−1.64	−1.83	−0.28	−0.27	1.62	1.50	100.0	100.0
日本	0.70	0.85	0.21	0.22	3.71	4.07	48.1	31.4
卢森堡	0.43	0.29	−0.90	−0.89	3.36	3.68	44.1	50.0
马耳他	−0.89	−0.90	−0.40	−0.39	1.99	1.99	100.0	100.0
毛里求斯	0.29	0.29	−0.04	−0.04	2.71	2.71	14.0	14.0
荷兰	1.23	1.16	0.33	0.35	4.65	4.68	25.3	37.3
新西兰	−1.00	−1.12	−1.78	−1.77	1.96	1.96	99.5	99.1
挪威	0.63	0.92	−0.66	−0.65	3.35	3.61	63.1	45.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9	1.10	0.29	0.29	5.98	5.98	23.0	23.0
葡萄牙	0.36	0.36	−0.70	−0.70	3.33	3.33	40.2	40.2
西班牙	−0.59	−0.59	0.41	0.42	2.76	2.76	73.0	73.0
瑞典	0.82	1.04	−0.67	−0.79	3.33	3.52	47.5	41.4
瑞士	1.77	1.87	1.52	1.61	5.24	5.57	4.1	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1	−1.47	−0.15	−0.12	1.82	1.83	99.1	98.7
英国	−1.21	−1.39	−1.12	−1.19	2.11	2.20	96.7	93.3
美国	−0.54	−0.52	2.36	2.36	2.40	2.41	81.2	80.1
委内瑞拉	−0.05	−0.18	0.16	0.28	3.38	3.07	73.4	82.4

	行政机关优势指数		非比例性指数（%）		利益集团多元主义指数		联邦制指数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澳大利亚	5.06	4.02	9.26	10.15	2.66	2.56	5.0	5.0
奥地利	5.47	5.52	2.47	1.34	0.62	0.62	4.5	4.5
巴哈马	5.52	5.52	15.47	15.47	3.30	3.30	1.0	1.0
巴巴多斯	5.48	5.48	15.75	15.75	2.80	2.80	1.0	1.0
比利时	1.98	1.95	3.24	3.09	1.25	1.25	3.1	3.2
博茨瓦纳	5.52	5.52	11.74	11.74	2.60	2.60	1.0	1.0
加拿大	4.90	4.17	11.72	12.16	3.56	3.50	5.0	5.0
哥伦比亚	3.00	3.25	10.62	9.35	2.50	2.50	1.0	1.0
哥斯达黎加	1.00	1.00	13.65	14.31	2.50	2.50	1.0	1.0
丹麦	2.28	2.09	1.83	1.78	1.00	1.12	2.0	2.0
芬兰	1.24	1.49	2.93	3.17	1.31	1.00	2.0	2.0
法国	5.52	5.52	21.08	18.65	2.84	3.00	1.2	1.3
德国	2.82	5.52	2.52	1.48	1.38	1.38	5.0	5.0
希腊	2.88	2.88	8.08	8.08	3.50	3.50	1.0	1.0
冰岛	2.48	2.27	4.25	2.80	2.25	2.25	1.0	1.0
印度	2.08	2.08	11.38	11.38	2.30	2.30	4.5	4.5
爱尔兰	3.07	2.49	3.45	3.20	2.94	2.88	1.0	1.0
以色列	1.58	1.40	2.27	3.48	1.12	1.62	3.0	3.0
意大利	1.14	1.10	3.25	3.82	3.12	3.00	1.3	1.5
牙买加	5.52	5.52	17.75	21.14	3.30	3.30	1.0	1.0
日本	2.57	2.98	5.03	5.28	1.25	1.25	2.0	2.0
卢森堡	4.39	5.42	3.26	3.93	1.38	1.38	1.0	1.0
马耳他	5.52	5.52	2.36	2.36	3.30	3.30	1.0	1.0
毛里求斯	1.79	1.79	16.43	16.43	1.60	1.60	1.0	1.0
荷兰	2.72	2.66	1.30	1.29	1.19	1.25	3.0	3.0
新西兰	4.17	3.68	11.11	14.63	3.00	3.12	1.0	1.0
挪威	3.17	2.56	4.93	4.70	0.44	0.50	2.0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57	1.57	10.06	10.06	2.10	2.10	3.0	3.0
葡萄牙	2.09	2.09	4.04	4.04	3.00	3.00	1.0	1.0
西班牙	4.36	4.36	8.15	8.15	3.25	3.25	3.0	3.0
瑞典	3.42	2.73	2.09	1.77	0.50	0.50	2.0	2.0
瑞士	1.00	1.00	2.53	2.98	1.00	1.00	5.0	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52	5.52	13.66	14.89	3.30	3.30	1.2	1.3
英国	5.52	5.52	10.33	14.66	3.38	3.50	1.0	1.0
美国	1.00	1.00	14.91	15.60	3.31	3.12	5.0	5.0
委内瑞拉	2.00	2.00	14.41	14.19	1.90	1.90	4.0	4.0

	两院制指数		宪法刚性指数		司法审查指数		中央银行独立性指数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澳大利亚	4.0	4.0	4.0	4.0	3.0	3.0	0.42	0.42
奥地利	2.0	2.0	3.0	3.0	3.0	3.0	0.55	0.53
巴哈马	2.0	2.0	3.0	3.0	2.0	2.0	0.40	0.40
巴巴多斯	2.0	2.0	2.0	2.0	2.0	2.0	0.40	0.40
比利时	3.0	3.0	3.0	3.0	1.5	2.0	0.27	0.28
博茨瓦纳	2.5	2.5	2.0	2.0	2.0	2.0	0.32	0.32
加拿大	3.0	3.0	4.0	4.0	3.3	3.6	0.52	0.52
哥伦比亚	3.1	3.2	1.1	1.2	2.4	2.6	0.33	0.33
哥斯达黎加	1.0	1.0	3.0	3.0	2.0	2.0	0.39	0.39
丹麦	1.3	1.0	2.0	2.0	2.0	2.0	0.46	0.46
芬兰	1.0	1.0	3.0	3.0	1.0	1.0	0.28	0.28
法国	3.0	3.0	1.6	1.9	2.2	2.8	0.32	0.29
德国	4.0	4.0	3.5	3.5	4.0	4.0	0.69	0.69
希腊	1.0	1.0	2.0	2.0	2.0	2.0	0.38	0.38
冰岛	1.4	1.4	1.0	1.0	2.0	2.0	0.34	0.34
印度	3.0	3.0	3.0	3.0	4.0	4.0	0.35	0.35
爱尔兰	2.0	2.0	2.0	2.0	2.0	2.0	0.41	0.41
以色列	1.0	1.0	1.0	1.0	1.0	1.0	0.39	0.39
意大利	3.0	3.0	2.0	2.0	2.8	3.0	0.26	0.26
牙买加	2.0	2.0	3.0	3.0	2.0	2.0	0.35	0.35
日本	3.0	3.0	4.0	4.0	2.0	2.0	0.25	0.25
卢森堡	1.0	1.0	3.0	3.0	1.0	1.0	0.33	0.33
马耳他	1.0	1.0	3.0	3.0	2.0	2.0	0.41	0.41
毛里求斯	1.0	1.0	3.0	3.0	3.0	3.0	0.43	0.43
荷兰	3.0	3.0	3.0	3.0	1.0	1.0	0.48	0.48
新西兰	1.1	1.0	1.0	1.0	1.0	1.0	0.19	0.20
挪威	1.5	1.5	3.0	3.0	2.0	2.0	0.17	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	1.0	3.0	3.0	3.0	3.0	0.42	0.42
葡萄牙	1.0	1.0	3.0	3.0	2.0	2.0	0.28	0.28
西班牙	3.0	3.0	3.0	3.0	3.0	3.0	0.25	0.25
瑞典	2.0	1.0	1.3	1.6	2.0	2.0	0.29	0.29
瑞士	4.0	4.0	4.0	4.0	1.0	1.0	0.60	0.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2.0	3.0	3.0	2.0	2.0	0.39	0.39
英国	2.5	2.5	1.0	1.0	1.0	1.0	0.31	0.28
美国	4.0	4.0	4.0	4.0	4.0	4.0	0.56	0.56
委内瑞拉	3.0	3.0	2.0	2.0	2.0	2.0	0.32	0.37

附录 B

通过另一种方法对多党制、内阁构成和非比例性进行测量得到的结果，1945—1996年和1971—1996年

我在第5章中曾解释过，本书中的"一个半政党"包括以下两种情况：澳大利亚、比利时和德国等3个民主国家中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以及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和美国等5个民主国家的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然而，有些读者赞成这些政党本身给"政党"一词所下的定义，即把结成紧密联盟的政党算作两个党，而把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视为一个党。为了满足这类读者的要求，我在下表中提供了上述8个国家若采用此种计算方法而受到影响的3个变量的相应数值：

	有效议会政党数目		最小获胜一党内阁(%)		非比例性指数(%)	
	45—96	71—96	45—96	71—96	45—96	71—96
澳大利亚	2.50	2.44	63.8	70.8	8.94	10.05
比利时	5.05	6.83	33.7	23.9	3.24	2.99
德国	3.23	3.12	31.3	42.5	2.46	1.46
哥伦比亚	2.22	2.45	57.1	60.6	11.34	9.71
印度	3.34	3.34	71.7	71.7	12.37	12.37
意大利	4.16	4.60	16.0	13.1	3.49	4.00
日本	3.08	3.04	64.3	51.0	5.30	5.68
美国	1.93	1.91	86.6	83.8	15.55	16.32

参考文献

Adedeji, Adebayo. 1994. "An Alternative for Africa." *Journal of Democracy* 5, no. 4 (October): 119–32.

Agius, Carmel A., and Nancy A. Grosselfinger. 1995. "The Judiciary and Politics in Malta." In C. Neal Tate and Torbjörn Vallinder, eds.,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Judicial Power*, 381–402.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Alen, André, and Rusen Ergec. 1994. *Federal Belgium After the Fourth State Reform of 1993*. Brussel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mond, Gabriel A. 1983. "Corporatism, Pluralism, and Professional Memory." *World Politics* 35, no. 2 (January): 245–60.

Almond, Gabriel A.,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eds. 1996. *Comparative Politics: A World View*, 6th ed. New York: HarperCollins.

Almond, Gabriel A.,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mbler, John S. 1971.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morim Neto, Octavio, and Gary W. Cox. 1997. "Electoral Institutions, Cleavage Structure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 no. 1 (January): 149–74.

Anckar, Dag. 1993. "Notes on the Party Systems of Small Island States." In Tom Bryder, ed., *Party Systems, Party Behaviour and Democracy*, 153–68. Copenhagen: Copenhagen Political Studies Press.

Anderson, Christopher J., and Christine A. Guillory. 1997.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Satisfaction with Democracy: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Consensus and Majoritarian Syste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 no. 1 (March): 66–81.

Andeweg, Rudy B. 1997.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Dutch Politics: Elected Prime Minister, Personalized PR, and Popular Veto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cta Politica* 32, no. 3 (Autumn): 227–57.

Arian, Asher. 1998. *The Second Republic: Politics in Israel.*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Armingeon, Klaus. 1997. "Swiss Corporat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0, no. 4 (October): 164–79.

Aron, Raymond. 1982. "Alternation in Government in the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7, no. 1 (Winter): 3–21.

Ashford, Douglas E. 1979. "Territorial Politics and Equality: Decentralization in the Modern State." *Political Studies* 27, no. 1 (March): 71–83.

Atkinson, Anthony B., Lee Rainwater, and Timothy M. Smeeding. 1995. *Income Distribution in OECD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th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xelrod, Robert. 1970. *Conflict of Interest: A Theory of Divergent Goals with Applications to Politics.* Chicago: Markham.

Baar, Carl. 1991. "Judicial Activism in Canada." In Kenneth M. Holland, ed., *Judicial Activ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53–69. New York: St. Martin's.

——. 1992. "Social Action Litigation in India: The Operation and Limits of the World's Most Active Judiciary." In Donald W. Jackson and C. Neal Tate, eds., *Comparative Judicial Review and Public Policy,* 77–87.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Baerwald, Hans H. 1986. *Party Politics in Japan.* Boston: Allen and Unwin.

Banaian, King, Leroy O. Laney, and Thomas D. Willett. 1986.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Eugenia Froedge Toma and Mark Toma, eds., *Central Bankers, Bureaucratic Incentives, and Monetary Policy,* 199–21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Banks, Arthur S. 1993.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3.* Binghamton, N.Y: CSA.

Banks, Arthur S., Alan J. Day, and Thomas C. Muller. 1996.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5–1996.* Binghamton, N.Y.: CSA.

——. 1997.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97.* Binghamton, N.Y.: CSA.

Becker, Theodore. 1970. *Comparative Judici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 McNally.

Bedau, Hugh Adam, ed. 1997.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Current Controvers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er, Samuel. 1998. "The Roots of New Labour: Liberalism Rediscovered." *Economist* (February 7): 23–25.

Beetham, David, ed. 1994. *Defining and Measuring Democracy.* London: Sage.

Bergman, Torbjörn. 1995. *Constitutional Rules and Party Goals in Coalition Formation: An Analysis of Winning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Sweden.* Umeå: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meå University.

Bienen, Henry, and Jeffrey Herbst. 1991. "Authoritarianism and Democracy in Africa." In Dankwart A. Rustow and Kenneth Paul Erickso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al Dynamics: Global Research Perspectives,* 211–32. New York: HarperCollins.

Bienen, Henry, and Nicolas van de Walle. 1991. *Of Time and Power: Leadership Dur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lais, André, and R. K. Carty. 1990. "Doe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Foster Voter Turnou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8, no. 2 (March): 167–81.

Blais, André, Louis Massicotte, and Agnieszka Dobrzynska. 1997.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 World Summary." *Electoral Studies* 16, no. 4 (December): 441–55.

Blondel, Jean. 1968. "Party Systems and Patterns of Governmen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no. 2 (June): 180–203.

Borrelli, Stephen A., and Terry A. Royed. 1995. "Government 'Strength' and Budget Deficits in Advanced Democra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8, no. 2 (September): 225–260.

Boston, Jonathan, Stephen Levine, Elizabeth McLeay, and Nigel S. Roberts, eds. 1996. *New Zealand Under MMP: A New Politics?*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Bowman, Larry W. 1991. *Mauritius: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in the Indian Ocean.* Boulder, Colo.: Westview.

Brass, Paul R. 1990. *The Politics of India Since Independ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äutigam, Deborah. 1997. "Institutions, Economic Reform,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Mauritius." *Comparative Politics* 30, no. 1 (October): 45–62.

Brewer-Carías, Allan R. 1989. *Judicial Review in Comparative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e, Eric C., and John P. Frendreis. 1980. "Allocating Coalition Payoffs by Conventional Norm: An Assessment of the Evidence from Cabinet Coalition Situ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no. 4 (November): 753–68.

Budge, Ian, and Valentine Herman. 1978. "Coalitions and Government Formation: An Empirically Relevant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 no. 4 (October): 459–77.

Budge, Ian, David Robertson, and Derek Hearl, eds. 1987. *Ideology, Strategy and Party Change: Spatial Analyses of Post-War Election Programmes in 19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sch, Andreas. 1994.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the Westminster Model."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7, no. 1 (January): 53–72.

Butler, David. 1978. "Conclusion." In David Butler, ed., *Coalitions in British Politics*, 112–18. New York: St. Martin's.

Butler, David, Andrew Adonis, and Tony Travers. 1994. *Failure in British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the Poll Ta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tler, David, and Austin Ranney. 1978. "Theory." In David Butler and Austin Ranney, eds., *Referendum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3–3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Buxton, James, John Kampfner, and Brian Groom. 1997. "Blair Says Scots' Home Rule Vote Will Affect Rest of UK." *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13–14): 1.

Capie, Forrest, Charles Goodhart, and Norbert Schnadt. 1994. "The

Development of Central Banking." In Forrest Capie, Charles Goodhart, Stanley Fischer, and Norbert Schnadt, eds., *The Future of Central Banking: The Tercentenary Symposium of the Bank of England*, 1–23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ppelletti, Mauro. 1989. *The Judicial Proces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Clarendon.

Castles, Francis G. 1994. "The Policy Consequences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 Sceptical Commentary." *Political Science* 46, no. 2 (December): 161–71.

Castles, Francis G., and Deborah Mitchell. 1993. "Worlds of Welfare and Families of Nations." In Francis G. Castles, ed., *Families of Nations: Patterns of Public Policy in Western Democracies*, 93–128. Aldershot: Dartmouth.

Chubb, Basil. 1982.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reland*, 2d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dding, George Arthur, Jr. 1961.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1987. *A Bicentennial Analysi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tructure: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Washington, D.C.: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Coombs, David. 1977.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Dennis Kavanagh and Richard Rose, eds., *New Trends in British Politics: Issues for Research*, 83–103. London: Sage.

Coppedge, Michael. 1993. "Parties and Society in Mexico and Venezuela: Why Competition Matters." *Comparative Politics* 25, no. 3 (April): 253–74.

——. 1994. *Strong Parties and Lame Ducks: Presidential Partyarchy and Factionalism in Venezuel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rnwall, John. 1990. *The Theory of Economic Breakdown: An Institutional-Analytical Approach*.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epaz, Markus M. L. 1996. "Consensus Versus Majoritarian Democracy: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Impact on Macroeco-

nomic Performance and Industrial Disput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9, no. 1 (February): 4–26.

Crisp, Brian. 1994. "Limitations to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apitalist Societies: The Case of Venezuela." *World Development* 22, no. 10 (October): 1491–1509.

Crowe, Edward W. 1980. "Cross-Voting in the British House of Commons: 1945–74." *Journal of Politics* 42, no. 2 (May): 487–510.

Cukierman, Alex, Steven B. Webb, and Bilin Neyapti. 1994. *Measuring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Its Effect on Policy Outcomes.* San Francisco: ICS.

Dahl, Robert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6. "Equality versus Inequality."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9, no. 4 (December): 639–48.

Dahl, Robert A., and Edward R. Tufte. 1973. *Size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e Swaan, Abram. 1973. *Coalition Theories and Cabinet Formations: A Study of Formal Theories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pplied to Nine European Parliaments After 1918.* Amsterdam: Elsevier.

Diamond, Larry. 1989. "Introduction: Persistence, Erosion, Breakdown, and Renewal."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sia,* 1–52.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1992.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idered." In Gary Marks and Larry Diamond, eds., *Reexamining Democracy: Essays in Honor of Seymour Martin Lipset,* 93–139.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Dicey, A. V. 1915.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8th ed. London: Macmillan.

Dixon, Robert G., Jr. 1968. *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 Reapportionment in Law an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Dodd, Lawrence C. 1976. *Coalitions in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gan, Mattei. 1989. "Irremovable Leaders and Ministerial Instability in European Democracies." In Mattei Dogan, ed., *Pathways to*

Power: Selecting Rulers in Pluralist Democracies, 239–75. Boulder, Colo.: Westview.
——. 1994. "Use and Misuse of Statistics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Limits to Quantific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Mattei Dogan and Ali Kazancigil, eds., *Comparing Nations: Concepts, Strategies, Substance*, 35–71. Oxford: Blackwell.
Druckman, James N. 1996. "Party Factionalism and Cabinet Durability." *Party Politics* 2, no. 3 (July): 397–407.
Duchacek, Ivo D. 1970. *Comparative Federalism: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Duncan, Neville. 1994. "Barbados: Democracy at the Crossroads." In Carlene J. Edie, ed., *Democracy in the Caribbean: Myths and Realities*, 75–91. Westport, Conn.: Praeger.
Duverger, Maurice. 196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3d ed. London: Methuen.
——.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no. 2 (June): 165–87.
——.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69–84. New York: Agathon.
Edinger, Lewis J. 1986. *West German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Elazar, Daniel J. 1968. "Federalism."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5, 353–67.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 1987. *Exploring Federalism*.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1997. "Contrasting Unitary and Federal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 no. 3 (July): 237–51.
Elder, Neil, Alastair H. Thomas, and David Arter. 1988. *The Consensual Democracie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Scandinavian States*, rev.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Elster, Jon. 1994. "Constitutional Courts and Central Banks: Suicide Prevention or Suicide Pact?"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3, nos. 3–4 (Summer–Fall): 66–71.
Emerson, Rupert. 1960. *From Empire to Nation: The Rise to Self-Assertion of Asian and African Peop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mmanuel, Patrick A. M. 1992. *Elections and Party Systems in the Commonwealth Caribbean, 1944–1991*. St. Michael, Barbados: Caribbean Development Research Services.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avoreu, Louis. 1986. *Les cours constitutionnell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Feldstein, Martin. 1997. "EMU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Foreign Affairs* 76, no. 6 (November–December): 60–73.

Fenno, Richard F., Jr. 1959. *The President's Cabinet: An Analysis in the Period from Wilson to Eisenhow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iner, S. E., ed. 1975. *Adversary Politics and Electoral Reform*. London: Anthony Wigram.

Fitzmaurice, John. 1996. *The Politics of Belgium: A Unique Federalism*. Boulder, Colo.: Westview.

Franck, Matthew J. 1996. *Against the Imperial Judiciary: The Supreme Court vs. the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Freedom House Survey Team. 1996. *Freedom in the World: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1995–1996*. New York: Freedom House.

Friedrich, Carl J. 1950.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rev. ed. Boston: Ginn.

Gadbois, George H., Jr. 1987.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India." In John R. Schmidhauser, ed., *Comparative Judicial Systems: Challenging Frontiers in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111–42. London: Butterworths.

Gallagher, Michael. 1991. "Proportionality, Disproportionality and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10, no. 1 (March): 33–51.

——. 1995. "Conclusion." In Michael Gallagher and Pier Vincenzo Uleri, eds., *The Referendum Experience in Europe*, 226–52. London: Macmillan.

Gallagher, Michael, Michael Laver, and Peter Mair. 1995.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Modern Europe*, 2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Gasiorowski, Mark J. 1996. "An Overview of the Political Regime Change Datase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9, no. 4 (August): 469–83.

Gastil, Raymond D. 1989.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1988–1989.* New York: Freedom House.

——. 1991. "The Comparative Survey of Freedom: Experiences and Suggestions." In Alex Inkeles, ed., *On Measuring Democracy: Its Consequences and Concomitants,* 21–46.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Gerlich, Peter. 1992. "A Farewell to Corporatis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5, no. 1 (January): 132–46.

Gobeyn, Mark James. 1993. "Explaining the Decline of Macro-Corporatist Political Bargaining Structures in Advanced Capitalist Societies." *Governance* 6, no. 1 (January): 3–22.

Goldey, David, and Philip Williams. 1983. "France." In 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62–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oodin, Robert E. 1996. "Institutionalizing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Defense of Deadlock and Beyon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 no. 2 (June): 331–43.

Goodman, John B. 1991. "The Politics of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23, no. 3 (April): 329–49.

Gorges, Michael J. 1996. *Euro-Corporatism?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Grilli, Vittorio, Donato Masciandaro, and Guido Tabellini. 1991. "Political and Monetary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Financial Policies in the Industrial Countries." *Economic Policy: A European Forum* 6, no. 2 (October): 342–92.

Grimsson, Olafur R. 1982. "Iceland: A Multilevel Coalition System." In Eric C. Browne and John Dreijmanis, eds.,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142–86. New York: Longman.

Grofman, Bernard, and Peter van Roozendaal. 1997. "Modeling Cabinet Durability and Termin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7, no. 3 (July): 419–51.

Grosser, Alfred. 1964. "The Evolution of European Parliaments." In Stephen R. Graubard, ed., *A New Europe?* 219–44.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Gutmann, Emanuel. 1988. "Israel: Democracy Without a Constitution." In Vernon Bogdanor, ed., *Constitutions in Democratic Politics,* 290–308. Aldershot: Gower.

Gwartney, James, Robert Lawson, and Walter Block. 1996.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1975–1995*. Vancouver: Fraser Institute.

Haggard, Stephan, and Robert R. Kaufman.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hm, Sung Deuk, Mark S. Kamlet, and David C. Mowery.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ficit Spending in Nine Industrialized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The Role of Fiscal Instit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9, no. 1 (February): 52–77.

Hailsham, Lord. 1978. *The Dilemma of Democracy: Diagnosis and Prescription*. London: Collins.

Hall, Peter A. 1994.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Coordinated Wage Bargaining: Their Interaction in Germany and Europe." *German Politics and Society*, Issue 31 (Spring): 1–23.

Hamilton, Alexander, John Jay, and James Madison. 1788. *The Federalist*. New York: McLean.

Hartlyn, Jonathan. 1989. "Colombia: The Politics of Violence and Accommodation."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atin America*, 291–334.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Hattenhauer, Hans, and Werner Kaltefleiter, eds. 1986. *Mehrheitsprinzip, Konsens und Verfassung*. Heidelberg: C. F. Müller Juristischer Verlag.

Hazan, Reuven Y. 1997.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in an Era of Accelerated Reform: Reshaping Government in Israel."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2, no. 3 (August): 329–50.

Heller, William B. 1997. "Bicameralism and Budget Deficits: The Effect of Parliamentary Structure on Government Spending."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2, no. 4 (November): 485–516.

Hix, Simon. 1994. "The Stud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7, no. 1 (January): 1–30.

Holm, John D. 1988. "Botswana: A Paternalistic Democracy."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frica*, 179–215.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1989.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Botswana." In John D. Holm and Patrick Molutsi, eds., *Democracy in Botswana: The*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Held in Gabarone, 1–5 August 1988, 189–202. Gabarone: Macmillan Botswana.

Holm, John D., Patrick P. Molutsi, and Gloria Somolekae. 1996.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a Democratic State: The Botswana Model." *African Studies Review* 39, no. 2 (September): 43–69.

Holmes, Kim R., Bryan T. Johnson, and Melanie Kirkpatrick. 1997. *199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ashington, D.C.: Heritage Foundation.

Horwill, George. 1925.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Its Dangers and Defect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Huber, John D. 1996. *Rationalizing Parliament: Legislative Institutions and Party Politics in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ber, John 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1994. "Congruence Between Citizens and Policymakers in Two Visions of Liberal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46, no. 3 (April): 291–326.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Inglehart, Ronald.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7.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Forty-Three Societ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nkeles, Alex, ed. 1991. *On Measuring Democracy: Its Consequences and Concomitant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International IDEA. 1997. *Voter Turnout from 1945 to 1997: A Global Report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6. *Year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1996*.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995. *Women in Parliaments, 1945–1995: A World Statistical Survey*. Geneva: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Jackson, Keith, and Alan McRobie. 1998. *New Zealand Adopt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ccident? Design? Evolution?* Aldershot: Ashgate.

Jaggers, Keith, and Ted Robert Gurr. 1995. *Polity III: Regime Change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1800–1994* (computer file). Ann Arbor, Mich.: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Johnson, Nevil. 1998. "The Judicial Dimension in British Politic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21, no. 1 (January): 148–66.

Jones, Charles O. 1994. *The Presidency in a Separated Syste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Jones, Mark P. 1995. *Electoral Laws and the Survival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Jung, Sabine. 1996. "Lijpharts Demokratietypen und die direkte Demokratie."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wissenschaft* 6, no. 3: 623–45.

Kaiser, André. 1997. "Types of Democracy: From Classical to New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9, no. 4 (October): 419–44.

Katz, Richard S. 1980. *A Theory of Parties and Electoral System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Katzenstein, Peter J. 1985. *Small States in World Markets: Industrial Policy in Euro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avanagh, Dennis. 1974. "An American Science of British Politics." *Political Studies* 22, no. 3 (September): 251–70.

Keeler, John T. S., and Martin A. Schain. 1997. "Institutions, Political Poker, and Regime Evolution in France." In Kurt von Mettenheim, ed.,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ing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ntexts*, 84–10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King, Anthony. 1976. "Modes of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West Germany."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 no. 1 (February): 11–36.

——. 1994. "'Chief Executives' in Western Europe." In Ian Budge and David McKay, eds., *Developing Democracy: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onour of J. F. P. Blondel*, 150–63. London: Sage.

Kirchner, Emil J. 1994.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In Ian Budge and David McKay, eds., *Developing Democracy: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onour of J. F. P. Blondel*, 253–66. London: Sage.

Klingemann, Hans-Dieter. 1999. "Mapping Political Support in the 1990s: A Global Analysis." In Pippa Norris, ed., *Critical Cit-*

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lingemann, Hans-Dieter, Richard I. Hofferbert, and Ian Budge. 1994. *Parties, Policies, and Democracy*. Boulder, Colo.: Westview.

Kothari, Rajni. 1970. *Politics in India*. Boston: Little, Brown.

Krauss, Ellis S. 1984. "Conflict in the Diet: Towar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Parliamentary Politics." In Ellis S. Krauss, Thomas P. Rohlen, and Patricia G. Steinhoff, eds., *Conflict in Japan*, 243–93.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Laakso, Markku, and Rein Taagepera. 1979.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 no. 1 (April): 3–27.

Landfried, Christine. 1995. "Germany." In C. Neal Tate and Torbjörn Vallinder, eds.,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Judicial Power*, 307–24.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Lane, Jan-Erik, and Svante Ersson. 1994a. *Comparativ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and New Approach*. Cambridge: Polity.

——. 1994b.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Western Europe*, 3d ed. London: Sage.

——. 1997. "The Institutions of Konkordanz and Corporatism: How Closely Are They Connected?" *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 no. 1 (Spring): 5–29.

Lane, Jan-Erik, David McKay, and Kenneth Newton. 1997. *Political Data Handbook: OECD Countries*, 2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Palombara, Joseph. 1987. *Democracy, Italian Styl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ver, Michael, and W. Ben Hunt. 1992. *Policy and Party Compet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Laver, Michael, and Norman Schofield. 1990. *Multiparty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Coalition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ver, Michael,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6. *Making and Breaking Governments: Cabinets and Legislature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wson, Stephanie. 1993. "Conceptual Issue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Regime Change and Democratiz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s* 25, no. 2 (January): 183–205.

Lehmbruch, Gerhard. 1993.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and Corporatism in Switzerland." *Publius* 23, no. 2 (Spring): 43–60.

Lehner, Franz. 1984.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in Switzerland: A Political-Economic Explanation and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2, no. 1 (March): 25–42.

Leiserson, Michael. 1970.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Japan." In Sven Groennings, E. W. Kelley, and Michael Leiserson, eds.,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nd Cases from Four Continents*, 80–102.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Leonardi, Robert, and Douglas A. Wertman. 1989. *Italian Christian Democracy: The Politics of Dominance*. New York: St. Martin's.

Levine, Daniel H. 1989. "Venezuela: The Nature, Sources, and Prospects of Democracy." In Larry Diamond, Juan J. Linz, and Seymour Martin Lipset, eds.,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atin America*, 247–89.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Levine, Stephen. 1979. *The New Zealand Political System: Politics in a Small Society*. Sydney: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ewin, Leif. 1994.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Corporatism: The Case of Swede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6, no. 1 (July): 59–79.

Lewis, W. Arthur. 1965. *Politics in West Africa*.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a. "Dimensions of Democra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1, nos. 1–2 (February): 195–204.

——. 1997b. "Unequal Participation: Democracy's Unresolved Dilemm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 no. 1 (March): 1–14.

Lijphart, Arend, and Markus M. L. Crepaz. 1991. "Corporatism and Consensus Democracy in Eighteen Countries: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Linkag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1, no. 2 (April): 235–46.

Linder, Wolf. 1994. *Swiss Democracy: Possible Solutions to Conflict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New York: St. Martin's.

Linz, Juan J.,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1994.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60.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Lipset, Seymour Martin, and Stein Rokkan. 1967.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An Introduction." In Seymour M.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1–64. New York: Free Press.

Lohmann, Susanne. 1998. "Federalism and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The Politics of German Monetary Policy, 1957–1992." *World Politics* 50, no. 3 (April): 401–46.

Longley, Lawrence D., and David M. Olson, eds. 1991. *Two into One: The Politics and Processes of National Legislative Cameral Change*. Boulder, Colo.: Westview.

Loosemore, John, and Victor J. Hanby. 1971. "The Theoretical Limits of Maximum Distortion: Some Analytical Expressions for Electoral Syste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no. 4 (October): 467–77.

Loughlin, John, and Sonia Mazey, eds. 1995. *The End of the French Unitary State? Ten Years of Regionalization in France (1982–1992)*. London: Frank Cass.

Lowell, A. Lawrence. 1896.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al Europ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MacDonald, Scott B. 1986. *Trinidad and Tobago: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in the Caribbean*. New York: Praeger.

Mackie, Thomas T., and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3d ed. London: Macmillan.

Mackie, Thomas T., and Richard Rose. 1997. *A Decade of Election Results: Updating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Glasgow: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Glasgow.

McRae, Kenneth D. 1983.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Switzerland*. Waterloo, Ont.: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 1986.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Belgium*. Waterloo, Ont.: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 1997. "Contrasting Styles of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Ad-

versarial versus Consensu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 no. 3 (July): 279–95.

Maddex, Robert L. 1995. *Constitutions of the World*.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Mahler, Gregory S. 1997. "The 'Westminster Model' Away from Westminster: Is It Always the Most Appropriate Model?" In Abdo I. Baaklini and Helen Desfosses, eds., *Designs for Democratic Stability: Studies in Viable Constitutionalism*, 35–51. Armonk, N.Y.: M. E. Sharpe.

Mainwaring, Scott,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97. "Introduction." In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ds.,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1–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ir, Peter. 1994. "The Correlates of Consensus Democracy and the Puzzle of Dutch Politic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7, no. 4 (October): 97–123.

Manglapus, Raul S. 1987. *Will of the People: Original Democracy in Non-Western Societies*. New York: Greenwood.

Mansbridge, Jane. 1980. *Beyond Adversary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96. "Reconstructing Democracy." In Nancy J. Hirschmann and Christine Di Stefano, eds., *Revisioning the Political: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Traditional Concepts i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117–38. Boulder, Colo.: Westview.

Mathur, Hansraj. 1991. *Parliament in Mauritius*. Stanley, Rose-Hill, Mauritius: Editions de l'Océan Indien.

——. 1997. "Party Cooperation and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Mauritius." In Brij V. Lal and Peter Larmour, eds., *Electoral Systems in Divided Societies: The Fiji Constitution Review*, 135–46. Canberra: National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uer, Marc. 1994. *Americans Behind Bars: The International Use of Incarceration, 1992–1993*. Washington, D.C.: Sentencing Project.

——. 1997. *Americans Behind Bars: U.S. and International Use of Incarceration, 1995*. Washington, D.C.: Sentencing Project.

Maxfield, Sylvia. 1997. *Gatekeepers of Growth: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 Bank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y, Clifford D. 1987. "Political Speechmaking: Biden and the Annals of Raised Eyebrows."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1): B8.

Messick, Richard E., ed. 1996. *World Survey of Economic Freedom, 1995–1996: A Freedom House Stud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Mill, John Stuart. 1861.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Parker, Son, and Bourn.

Moreno, Luís. 1994. "Ethnoterritorial Concurrence and Imperfect Federalism in Spain." In Bertus de Villiers, ed., *Evaluating Federal Systems,* 162–93.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Müller, Wolfgang C., and Kaare Strøm, eds. 1997. *Koalitionsregierungen in Westeuropa: Bildung, Arbeitsweise und Beendigung.* Vienna: Signum Verlag.

Munroe, Trevor. 1996. "Caribbean Democracy: Decay or Renewal?" In Jorge I. Domínguez and Abraham F. Lowenthal, eds., *Constructing Democratic Governance: Mexico,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in the 1990s,* 104–17.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uravchik, Joshua. 1991. *Exporting Democracy: Fulfilling America's Destiny.* Washington, D.C.: AEI.

Nohlen, Dieter. 1978. *Wahlsysteme der Welt—Daten und Analysen: Ein Handbuch.* Munich: Piper.

——. 1984. "Changes and Choices in Electoral Systems." In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217–24. New York: Praeger.

Nohlen, Dieter, ed. 1993. *Enciclopedia electoral latinoamericana y del Caribe.* San José, Costa Ric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O'Donnell, Guillermo. 1994. "Delegative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5, no. 1 (January): 55–69.

OECD. 1990. *OECD Economic Outlook,* 47.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1. *OECD Economic Outlook,* 50.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5.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6a. *OECD Economic Outlook,* 60.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6b.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8. *OECD Economic Outlook*, 63.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deshook, Peter C., and Olga V. Shvetsova. 1994. "Ethnic Heterogeneity, District Magnitude,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 no. 1 (February): 100–123.

Palmer, Monte. 1997. *Political Development: Dilemmas and Challenges*. Itasca, Ill.: Peacock.

Payne, Anthony. 1993. "Westminster Adapted: The Political Order of the Commonwealth Caribbean." In Jorge I. Domínguez, Robert A. Pastor, and R. DeLisle Worrell, eds., *Democracy in the Caribbe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57–73.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eeler, John A. 1985. *Latin American Democracies: Colombia, Costa Rica, Venezuel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Pekkarinen, Jukka, Matti Pohjola, and Bob Rowthorn, eds. 1992. *Social Corporatism: A Superior Economic System?* Oxford: Clarendon.

Pempel, T. J. 1992. "Japanese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Cultur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5, no. 1 (March): 5–12.

Peters, B. Guy. 1997.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Parliamentary Systems." In Kurt von Mettenheim, ed.,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ing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ntexts*, 67–83.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owell, G. Bingham, Jr. 1980. "Voting Turnout in Thirty Democracies: Partisan, Legal, and Socio-Economic Influences." In Richard Rose, ed.,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5–34. Beverly Hills: Sage.

———. 1982.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Participation, Stabil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Citizen Electoral Control."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 no. 2 (April): 107–30.

Power, Timothy J., and Mark J. Gasiorowski. 1997.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0, no. 2 (April): 123–55.

Premdas, Ralph R. 1993. "Race, Politics, and Succession in Trin-

idad and Guyana." In Anthony Payne and Paul Sutton, eds., *Modern Caribbean Politics*, 98–124.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Rae, Douglas W. 1967.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ae, Douglas W., and Michael Taylor. 1970.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leavag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ay, James Lee. 1997. "The Democratic Path to Peace." *Journal of Democracy* 8, no. 2 (April): 49–64.

Reed, Steven R., and John M. Bolland. 1999. "The Fragmentation Effect of SNTV in Japan." In Bernard Grofman, Sung-Chull Lee, Edwin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eds., *Elections in Japan, Korea, and Taiwan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an Embedded Institu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Reich, Robert B. 1997. *Locked in the Cabine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Reynolds, Andrew, and Ben Reilly. 1997. *The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Riker, William H.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75. "Federalism."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5: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93–172.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1982.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San Francisco: Freeman.

Rogowski, Ronald. 1987. "Trade and the Variety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 no. 2 (Spring): 203–23.

Rose, Richard. 1974. "A Model Democracy?" In Richard Rose, ed., *Lessons from America: An Exploration*, 131–61. New York: Wiley.

——. 1992. *What Ar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R?* London: Electoral Reform Society.

Rose, Richard, and Dennis Kavanagh. 1976. "The Monarchy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Culture." *Comparative Politics* 8, no. 4 (July): 548–76.

Roubini, Nouriel, and Jeffrey D. Sachs. 1989. "Political and Eco-

nomic Determinants of Budget Deficits in the Industrial Democraci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3, no. 5 (May): 903–38.

Rule, Wilma, and Joseph F. Zimmerman, eds. 1994. *Electoral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ir Impact on Women and Minoritie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4a.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1994b. "Neither Presidentialism nor Parliamentarism."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106–18.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chmidt, Manfred G. 1996. "Germany: The Grand Coalition State." In Josep M. Colomer, e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Europe,* 62–98. London: Routledge.

——. 1997. "Determinants of Social Expenditure in Liberal Democracies: The Post World War II Experience." *Acta Politica* 32, no. 3 (Summer): 153–73.

Schmitter, Philippe C. 1982. "Reflections on Where the Theory of Neo-Corporatism Has Gone and Where the Praxis of Neo-Corporatism May Be Going." In Gerhard Lehmbruch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eds., *Patterns of Corporatist Policy-Making,* 259–79. London: Sage.

——. 1989. "Corporatism Is Dead! Long Live Corporatism!"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4, no. 1 (Winter): 54–73.

Scott, K. J. 1962. *The New Zealand Constitution.* Oxford: Clarendon.

Seliktar, Ofira. 1982. "Israel: Fragile Coalitions in a New Nation." In Eric C. Browne and John Dreijmanis, eds., *Government Coal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283–314. New York: Longman.

Senelle, Robert. 1996. "The Reform of the Belgian State." In Joachim Jens Hesse and Vincent Wright, eds., *Federalizing Europe? The Costs, Benefits, and Preconditions of Federal Political Systems,* 266–32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piro, Martin, and Alec Stone. 1994. "The New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of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6, no. 4 (January): 397–420.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Scott Mainwaring. 1997.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Rethinking the Terms of the Debate." In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eds.,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12–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aroff, Alan. 1998. "Corporatism in Twenty-Four Industrial Democracies: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unpublished manuscript).

Siegfried, André. 1956. "Stable Instability in France." *Foreign Affairs* 34, no. 3 (April): 394–404.

Singh, V. B. 1994. *Elections in India, Volume 2: Data Handbook on Lok Sabha Elections, 1986–1991.* New Delhi: Sage India.

Steiner, Jürg. 1971. "The Principles of Majority and Proportionali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no. 1 (January): 63–70.

——. 1974. *Amicable Agreement Versus Majority Rule: Conflict Resolution in Switzerland.*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Stone, Alec. 1992. *The Birth of Judicial Politics in France: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røm, Kaare. 1990.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5. "Coalition Building." In Seymour Martin Lipset et al., eds., *The Encyclopedia of Democracy,* 1, 255–58.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1997.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Coalition Bargaining."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1, nos. 1–2 (February): 47–62.

Strøm, Kaare, Ian Budge, and Michael J. Laver. 1994. "Constraints on Cabinet Formation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 no. 2 (May): 303–35.

Strøm, Kaare, and Jørn Y. Leipart. 1993. "Policy, Institutions, and Coalition Avoidance: Norwegian Governments, 1945–199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no. 4 (December): 870–87.

Taagepera, Rein. 1994. "Beating the Law of Minority Attrition." In Wilma Rule and Joseph F. Zimmerman, eds., *Electoral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ir Impact on Women and Minorities, 236–45.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Taagepera, Rein, and Bernard Grofman. 1985. "Rethinking Duverger's Law: Predicting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in Plurality and PR Systems—Parties Minus Issues Equals On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3, no. 4 (December): 341–52.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rlton, Charles D. 1965. "Symmetry and Asymmetry as Elements of Federalism: A Theoretical Spec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27, no. 4 (November): 861–74.

Tate, C. Neal, and Torbjörn Vallinder, eds. 1995.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Judicial Powe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Charles Lewis. 1986. *Handboo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III: 1948–1982* (computer file), 2d ICPSR ed. Ann Arbor, Michigan: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Taylor, Charles Lewis, and David A. Jodice. 1983. *World Handbook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3d 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Michael, and Valentine M. Herman. 1971. "Party Systems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no. 1 (March): 28–37.

Therborn, Göran. 1977. "The Rule of Capital and the Rise of Democracy." *New Left Review* 103 (May–June): 3–41.

Thorndike, Tony. 1993. "Revolution, Democrac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Eastern Caribbean." In Anthony Payne and Paul Sutton, eds., *Modern Caribbean Politics*, 147–7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1997.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Berlin: http://gwdu19.gwdg.de/~uwvw/rank-97.htm

Tschaeni, Hanspeter. 1982. "Constitutional Change in Swiss Cantons: An Assessment of a Recent Phenomenon." *Publius* 12, no. 1 (Winter): 113–30.

Tsebelis, George. 1995. "Decision Making in Political Systems: Veto Players in Presidentialism, Parliamentarism, Multicameralism and Multipartyism."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 no. 3 (July): 289–325.

Tsebelis, George, and Jeannette Money. 1997. *Bicam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fte, Edward R. 1978. *Political Control of the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ummala, Krishna K. 1996. "The Indian Union and Emergency Power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7, no. 4 (October): 373–84.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6.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hanen, Tatu. 1990.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147 States, 1980–88*. New York: Crane Russak.

——. 1997. *Prospects of Democracy: A Study of 172 Countries*. London: Routledge.

Varshney, Ashutosh. 1995.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the Countryside: Urban-Rural Struggles in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rba, Sidney. 1967. "Some Dilemmas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20, no. 1 (October 1967): 111–27.

Verney, Douglas V. 1959.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ystem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Verougstraete, Ivan. 1992. "Judicial Politics in Belgiu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5, no. 3 (July): 93–108.

von Beyme, Klaus. 1985.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St. Martin's.

von Mettenheim, Kurt. 1997. "Introduction: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In Kurt von Mettenheim, ed., *P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ing Regional and National Contexts*, 1–1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Vowles, Jack, Peter Aimer, Susan Banducci, and Jeffrey Karp, eds. 1998. *Voters' Victory? New Zealand's First Election Und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Wada, Junichiro. 1996. *The Japanese Election System: Three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Warwick, Paul V. 1994. *Government Survival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heare, K. C. 1946. *Federal Govern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4. *Federal Government*, 4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arda, Howard J. 1997.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Other Great "Ism."* Armonk, N.Y.: M. E. Sharpe.
Wilensky, Harold L. 1990. "Common Problems, Divergent Policies: An Eighteen-Nation Study of Family Policy." *Public Affairs Report* 31, no. 3 (May): 1–3.
Wilson, Graham. 1990. *Interest Group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94. "The Westminster Model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Ian Budge and David McKay, eds., *Developing Democracy: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onour of J. F. P. Blondel*, 189–201. London: Sage.
——. 1997. "British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In Metin Heper, Ali Kazancigil, and Bert A. Rockman, eds.,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c Statecraft*, 59–76. Boulder, Colo.: Westview.
Wilson, Woodrow. 1884. "Committee or Cabinet Government?" *Overland Monthly*, Ser. 2, 3 (January): 17–33.
——. 1885. *Congressional Government: A Study in American Politic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Woldendorp, Jaap, Hans Keman, and Ian Budge. 1998. "Party Government in Twenty Democracies: An Update (1990–1995)."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3, no. 1 (January): 125–64.
World Bank. 1992. *The World Bank Atlas: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Edition*.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3. *The World Bank Atlas 1994*.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4. *The World Bank Atlas 1995*.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5. *The World Bank Atlas 1996*.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1997. *1997 World Bank Atla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索　引

（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的边码）

A

Adedeji, Adebayo 阿德德吉，阿德巴约，306

Almond, Gabriel A. 阿尔蒙德，加布里埃尔，232 注 1,307

Alternative vote 选择性投票，71 注 6，145—147,148,150—151,157,158,198

Amati, Giuliano 阿马蒂，朱利亚诺，98 注 4

Anckar, Dag 安克，达格，291—292

Anderson, Christopher J. 安德森，克里斯托弗，286—287

Apparentement 选举政党联盟，156—157

Argentina 阿根廷，54—55

Armingeon, Klaus 阿明根，克劳斯，38

Aron, Raymond 阿伦，雷蒙德，121

Ashford, Douglas E. 阿什福德，道格拉斯，192 注 1

Australia 澳大利亚，49—50,52,56,59,282,288,294—295; type of democracy in 澳大利亚的民主类型，10,248,251,255; party system of 澳大利亚的政党制度，69—71,75—77,81,84—85,88; electoral systems of 澳大利亚的选举制度，70,71 注 6,145—151,156—157,161—169,285 注 5; executive in 澳大利亚的行政机关，70,108 注 8,111—112,133,135,138—140; parliament of 澳大利亚议会，119,204—209,212,214; interest groups in 澳大利亚的利益集团，177,182—183; federalism in 澳大利亚的联邦制，187—194,198,300; constitution of 澳大利亚宪法，220,222,226—229; central bank of 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236,238,241

Austria 奥地利，50,56,58,59,269,277,291; party system of 奥地利的政党制度，77,81,82,88; executive in 奥地利的行政机关，106—107,110—114,133,138—139,141; parliament of 奥地利议会，119,121,205,207—209,212—215; electoral systems of 奥地利的选举制度，145—146,162,168—169; interest groups in 奥地利的利益集团，173,177,179,181—183; federalism in 奥地利的联邦制，187—194,198; constitution of 奥地利宪法，220,225—229; central bank of 奥地利的中央银行，236,241; type of democracy in 奥地利的民主类型，248,251 注 4,255,307

Axelrod, Robert 阿克塞尔罗德，罗伯特，95,97

B

Baar, Carl 巴尔，卡尔，227

Bahamas 巴哈马，50,53,56—57,60,189,263,298; party system of 巴哈马的政

党制度,75,77,81—82,88—89,291;executive in 巴哈马的行政机关,111—112;133,138—140;parliament of 巴哈马议会,119,206,210—214;electoral systems of 巴哈马的选举制度,145,154—155,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巴哈马的利益集团,177,179,182—183;constitution of 巴哈马宪法,220—221,224—229;central bank of 巴哈马的中央银行,236,241;type of democracy in 巴哈马的民主类型,248,250

Balladur,Edouard 巴拉迪尔,爱德华,122

Barbados 巴巴多斯,50,53 注 3,56—57,60,263,276,298;as example of majoritarian democracy 作为多数民主的例子,7,10,27—30,248,250,254 注 6;executive dominance in 巴巴多斯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28,35,127,133—135;executive in 巴巴多斯的行政机
341 关,28,110—112,138—140;party system of 巴巴多斯的政党制度,28—29,32,65,75,77,81,88,291;electoral systems of 巴巴多斯的选举制度,29,145,151,154,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巴巴多斯的利益集团,29—30,177,179,182—183;parliament of 巴巴多斯议会,30,119,200,206,210—214;unitary government in 巴巴多斯的单一制政府,30,189;constitution of 巴巴多斯宪法,30,219—221,224—229;central bank of 巴巴多斯的中央银行,30,236,241

Barco,Virgilio 巴尔科,比尔希略,102

Bare—majority cabinets 勉强过半数的内阁,10—11,21,28,136。See also Minimal winning cabinets 另见最小获胜内阁

Beer,Samuel 比尔,塞缪尔,258

Belgium 比利时,50,52,56,58,277,287,298;as example of consensus democracy 作为共识民主的例子,7,33—41,248—249,252,254—256,307;executive in 比利时的行政机关,7,34—36,70,101—103,107 注 6,109—114,132,135,138—140;party system of 比利时的政党制度,36—37,69—71,75—77,80,82,88;PR in 比利时的比例代表制,37,70,145—148,162—63,169,285 注 5;interest groups in 比利时的利益集团,37—38,177,182—183;federalism in 比利时的联邦制,38—39,187—95,197,198;parliament of 比利时议会,39—40,118—119,127,200,206—209,210—214;constitution of 比利时宪法,40—41,220,225—229;central bank of 比利时的中央银行,41,237,239,241—242

Bicameralism 两院制。See Parliaments 见议会

Bienen Henry 比嫩,亨利,129 注 5

Blackmail potential 勒索潜力,65—66,78

Blair,Tony 布莱尔,托尼,16,17,18

Block,Walter 布洛克,沃尔特,270

Blondel,Jean 布隆代尔,让,66—67,69—70

Borrelli,Stephen A. 博雷利,斯蒂芬,260

Botswana 博茨瓦纳,50,53,56—60,189,264—265,276—283. 295,298;party system of 博茨瓦纳的政党制度,74—77,81,84,88,291;executive in 博茨瓦纳的行政机关,111—112,117,126,133—134,138,141;parliament of 博茨

瓦纳议会，117，119，203，212—214；electoral system of 博茨瓦纳的选举制度，145，154—155，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博茨瓦纳的利益集团，177，179，182—183；constitution of 博茨瓦纳宪法，220—221，224 注 2，226，229；central bank of 博茨瓦纳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博茨瓦纳的民主类型，248，254 注 6

Brass，Paul R. 布拉斯，保罗，72

Bräutigam，Deborah 布罗伊蒂加姆，德博拉，178

Brittan，Leon 布里坦，利昂，42

Budge，Ian 巴奇，伊恩，100

Budget deficits 预算赤字，267，269—270

Busch，Andreas 布施，安德烈亚斯，24—25

Bush，George 布什，乔治，275

Butler，David 巴特勒，戴维，11，231

C

Cabinet durability 内阁的持久性。See Cabinets 见内阁

Cabinets 内阁，10—11，21，28，34—35，42，90—111；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3，62，90，243—246；classification of 内阁的分类，62，74 注 7，90—91，98，103—108；durability of 内阁的持久性，64，73，129—134，136—139，261 注 2，288—289；and party systems 与政党制度，64，112—113；and prime ministers 首相，113—115；and interest groups 与利益集团，181—182。See also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另见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关系

Caldera，Rafael 卡尔德拉，拉斐尔，128

Callaghan，James 卡拉汉，詹姆斯，11

Canada 加拿大，50，56，269，289，298；type of democracy in 加拿大的民主类型，10，248—249，255；party system of 加拿大的政党制度，67，77，81，82，88；executive in 加拿大的行政机关，111—112，133，135，138—140；parliament of 加拿大议会，119，204，206—209，212，214；electoral systems of 加拿大的选举制度，145，151，162，167，169；interest groups in 加拿大的利益集团，177，180，182—183；federalism in 加拿大的联邦制，187—190，193—198，300；constitution of 加拿大宪法，220，222，226—229；central bank of 加拿大的中央银行，236，241

Cappelletti，Mauro，卡佩莱蒂，毛罗，227

Castles，Francis G. 卡斯尔斯，弗朗西斯，260

Central banks 中央银行，20—21，24—25，30，41，46—47，232—240；and federalism 与联邦制，5，240—242；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5，243—246，306；and inflation 与通货膨胀，233—236，273，301

Chirac Jacques 希拉克，雅克，，122

Churchill，Winston 丘吉尔，温斯顿，11，92，100

Clinton，Bill 克林顿，比尔，52，107，143—144，232

Coalition cabinets 联合内阁，74 注 7，90—91，104—109，136—139。See also Cabinets 另见内阁

Coalition potential 联合执政潜力，65—66，78，87

Coalition theories 联合执政理论，91—103

342

Cohen, William 科恩，威廉，107

Colombia 哥伦比亚，50—52，56，58，189—190，277，282，286，289；party system of 哥伦比亚的政党制度，72—73，75—77，80—88；cabinets in 哥伦比亚的内阁，102，103，107 注 6，110—112；presidentialism in 哥伦比亚的总统制，106，118—119，127—128，132—136，138，281，303 注 1；electoral systems of 哥伦比亚的选举制度，145—146，155—163，168—169；interest groups in 哥伦比亚的利益集团，177，179，182—183；bicameralism in 哥伦比亚的两院制，205，206，210，212—215；constitution of 哥伦比亚宪法，220—222，226—229；central bank of 哥伦比亚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哥伦比亚的民主类型，248，250，254—255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宪政委员会，121，123，124

Compulsory voting 强制性投票，285

Connally, John B. 康纳利，约翰，107

Consensus democracy 共识民主，2—8，31—47；dimensions of 共识民主的维度，3—5，243—257；effects of 共识民主的影响，131，258—302

Constitution 宪法，19，24，30，40—41，45—46，216—223；and federalism 与联邦制，4，187—188，230；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4，243—246；and referendums 与公民投票，217—222，230—231；and judicial review 与司法审查，223—230

Coppedge, Michael 科皮奇，迈克尔，179

Corporatism 合作主义。See interest groups 见利益集团

Corruption 腐败，279，288—289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50，56，111—112，189，269，282；party system of 哥斯达黎加的政党制度，77，81，82，88；presidentialism in 哥斯达黎加的总统制，106，118—119，127—128，132—136，138—139，281，303 注 1；electoral systems of 哥斯达黎加的选举制度，145—148，154—155，160—163，168—169，285 注 5；interest groups in 哥斯达黎加的利益集团，177，179，182—183；unicameralism in 哥斯达黎加的一院制，202，212，214；constitution of 哥斯达黎加宪法，220，226，229；central bank of 哥斯达黎加的中央银行，236，241；type of democracy in 哥斯达黎加的民主类型，248，250，254—255

Crepaz, Markus M. L. 克雷帕兹，马库斯，177 注 1，260

Criminal justice 刑事审判，275，296—298，299—300

Crisp, Brian 克里斯普，布赖恩，179

Crossman, R. H. S. 克罗斯曼，223

Cukierman, Alex 库克曼，亚历克斯，233，235—239

Cultural-ethnic issue dimension 文化-种族问题维度，14，27，37，80—81，83—84

Cultural influence, British 文化的影响，英国，9—10，21，27—28，250—252。See also Political culture 另见政治文化

Cyprus 塞浦路斯，54—55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国，54，306

D

Dahl, Robert A. 达尔，罗伯特，6，48—49，191，252，276—278，280，291，299

Death penalty 死刑,275,296,298

Decentralization 地方分权。See Division of power 见权力分立

de Gaulle, Charles 戴高乐,夏尔,222,230,250—251

Democracy 民主:defined 界定,1—2,32,48—49;quality of 民主的品质,7—8,275—293,301;conceptual map of 民主的概念图,7,246—257;performance of 民主的绩效,7—8,258—274,293—301;models of 民主的模式,9—47;incidence of 民主国家的范围,49—57

Democratic peace 民主和平,298 注 12

Denmark 丹麦,50,56,277,286,289,291—292,299;party system of 丹麦的政党制度,67,76—77,80—88;executive in 丹麦的行政机关,101,110—114,132,137—139;parliament of 丹麦议会,119,202,206,212—215;PR in 丹麦的比例代表制,145,152,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丹麦的利益集团,177,182—183;decentralization in 丹麦的地方分权,189—194;constitution of 丹麦宪法,220,226—229;central bank of 丹麦的中央银行,236,241;type of democracy in 丹麦的民主类型,248,250,255

Diamond,Larry 戴蒙德,拉里,51

Dicey,A. V. 戴西,19

Dillon,C. Douglas 迪龙,道格拉斯,107

Dini,Lamberto 迪尼,兰贝托,108 注 7

Disproportionality,index of 非比例性指数,74 注 7,157—158

District magnitude 选区规模,150—152,153

Division of power 权力分立,3—4,17—18,23—24,30,38—39,45—47,185—99;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3,185—186,243—246;and bicameralism 与两院制,4—5,187—88,213—215;and central banks 与中央银行,5,240—42;and population size 与人口规模,24,30,61,195,215

Dixon,Robert G. ,Jr. 狄克逊,小罗伯特,5

Dodd,Lawrence C. 多德,劳伦斯,131—32

Dogan,Mattei,多甘,马太,130

Druckman,James,N. 德鲁克曼,詹姆斯,73

Duchacek,Ivo D. 杜哈切克,伊沃,4,188

Duverger,Maurice 迪韦尔热,莫里斯,121—22,155,164—65,210

E

Economic development 经济发展,56,60—61,177—78,180,238—239,262—273,277—300

Economic freedom 经济自由,267,270

Economic growth 经济增长,234,264—266,270

Ecuador 厄瓜多尔,54—55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有效政党的数目,57 注 6,64,67—69,74—77。See also Electoral systems 另见选举制度;party systems 政党制度

Elazar,Daniel J. 埃拉扎尔,丹尼尔,4,187—188

Electoral formulas 选举公式,144—149

Electoral systems 选举制度,14—16,22—23,25—27,29,37,43—44,143—164;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

维度,3,243—246,303—305;and party systems 与政党制度,64,164—170;and constitution of 与宪法,220—221;与投票率,286 注 7

Electoral thresholds 选举门槛,152—153,305

Emerson,Rupert 埃默森,鲁珀特,308

Environmental policies 环境政策,275,295—297

Equality 平等,278,282—284

Ersson,Svante 埃尔松,斯万特,192,194—195

Esping-Andersen,Gøsta 埃斯平-安德森,约斯塔,294—295

Estonia 埃斯托尼亚,54,306

European Union 欧盟,14,16,20,85,262;as example of consensus democracy 作为共识民主的例子,7,33—34,42—47

Executive dominance 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See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见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关系

Executive-legislative balance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权力平衡。See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见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关系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关系,11—12,21—22,28,35—36,42,102,116—135,175;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3,243—246;and cabinets 与内阁,134—139。See also Cabinets;Parliaments 另见内阁;议会

Executives 行政机关。See Cabinets 见内阁

Executives-parties dimension 行政机关-政党维度,2,5,30,62—63,89,135—136,171,243—257;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与政府绩效,258—271,274,276—299,301—303,306

F

Factions 派系。See party systems 见政党制度

Family policy 家庭政策,278,281—282

Federalism 联邦制。See Division of power 见权力分立

Federalist Papers《联邦党人文集》,259

Federal-unitary dimension 联邦制-单一制维度,2—5,30,185,200,216,232—333,243—257;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与政府绩效,272—273,293,299—302,306

Feldstein,Martin 费尔德斯坦,马丁,47

Fenno,Richard F. 芬诺,理查德,107

Figueres,José 菲格雷斯,何塞,128

Finer,S. E. 芬纳,6,259—260

Finland 芬兰,50,56,58,269,277,283,289;cabinets in 芬兰的内阁,7,103,108 注 7,110—112,132,138;party system of 芬兰的政党制度,67,76,80—88;semipresidentialism in 芬兰的半总统制,114 注 9,119,122,141;electoral systems of 芬兰的选举制度,145—148,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芬兰的利益集团,174,177,182—183;decentralization in 芬兰的地方分权,189—194;unicameralism in 芬兰的一院制,202,212—215;constitution of 芬兰宪法,220,226—230;central bank of 芬兰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芬兰的民主类型,248,250,255

Ford,Gerald R. 福特,杰拉尔德,128

Foreign policy issue dimension 外交政策问题维度,14,80—81,85—86

France 法国,42,46,50—53,56,58,269,282;presidentialism in 总统制,12 注 1,106,114 注 9,118—119,121—123,125,127—129,133—139,281,303 注 1;party system of 法国的政党制度,66,71,76—77,80—88; electoral systems of 法国的选举制度,71 注 6,145—151,155—164,168—169,291 注 10;cabinets in 法国的内阁,97,101,107 注 6,111—112,130,136,304;interest groups in 法国的利益集团,176—177,182—183;unitary government in 法国的单一制政府,189—194;bicameralism in 法国的两院制,201,205,210—215;constitution of 法国宪法,218—222,225,226—229;central bank of 法国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法国的民主类型,248,250—251,254—256

Freedom House 自由之家,50—52,54—55,270,276

Friedrich,Carl J. 弗里德里希,卡尔,4

Foreign aid 对外援助,276,296,298—299

G

Gallagher,Michael 加拉格尔,迈克尔,17,157—158

Gasiorowski,Mark J. 贾肖罗夫斯基,马克,51

Gastil Raymond D. 加斯蒂尔,雷蒙德,72

Gerlich,Peter 格利希,彼得,173

Germany 德国,42,50,52,55—56,58,277,287 注 8;executive in 德国的行政机关,7,70,97,101,107 注 6,109—114,132,138,141;德国的比例代表制,26,44,70,145—148,153,156,162,169,305;central bank of 德国的中央银行,41,232 注 1,236,239,241;constitution of 德国宪法,46,220,222,225—226,229—230;party system of 德国的政党制度,67,69—71,75—77,80—89;parliament of 德国议会,117—120,125—126,204—209,212,214,304;interest groups in 德国的利益集团,177,179,182—183;federalism in 德国的联邦制,187—194,198—199;type of democracy in 德国的民主类型,247—249,251 注 4,254—255

González,Felipe 冈萨雷斯,费利佩,98 注 4

Goodin,Robert E. 古丁,罗伯特,5

Goodman,John B. 古德曼,约翰,72,240

Gorges,Michael J. 戈杰斯,迈克尔,44—45

Government-voter proximity 政府-选民的亲近度,279,287—288

Great Britain 大不列颠。See United Kingdom 见英国

Greece 希腊,50,53,55—56,265,268,269,273,287;party system of 希腊的政党制度,77,81,85,88;executive in 希腊的行政机关,111—114,132,138—139;parliament of 希腊议会,119,202—203,212,214;希腊的比例代表制,145,162—163,168—170,285 注 5;interest groups in 希腊的利益集团,176—177,182—183;unitary government in 希腊的单一制政府,189—194;constitution of 希腊宪法,220,223—224,226,229;central bank of 希腊的中

央银行,236—237,239,241;type of democracy in 希腊的民主类型,248,250,303
Greenspan,Alan 格林斯潘,艾伦,232
Grilli,Vittorio 格里利,维托里奥,233,238
Grimsson,Olafur R. 格里姆松,奥拉维尔,85
Grofman,Bernard 格罗夫曼,伯纳德,89
Grosser,Alfred 格罗塞尔,阿尔弗雷德,175
Guillory,Christine A. 吉约里,克里斯蒂娜,286—287
Guinier,Lani 吉尼耶,拉妮,143
Gurr,Ted Robert,格尔,特德·罗伯特,51,276
Gwartney,James,格瓦特尼,詹姆斯,270

H

Haggard,Stephan 哈格德,斯蒂芬,178
Hahm,Sung Deuk 宋德咸,260
Hailsham,Lord 黑尔什姆,勋爵,12,28
Hall,Peter A. 霍尔,彼得 A.,240
Hartlyn,Jonathan 哈特林,乔纳森,72
Hattenhauer,Hans 哈滕豪尔,汉斯,5—6
Heads of state 国家元首,40 注 1,126—127,139—142
Heller,William B. 海勒,威廉,211 注 4
Herman,Valentine M. 赫尔曼,瓦伦丁,100,130 注 6
Holm,John D. 霍尔姆,约翰,179
Holmes,Kim R. 霍姆斯,金,270
Horwill,George 霍威尔,乔治,150
Huber,John D. 休伯,约翰 D.,287—288,306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民生发展指数,56,60,61,264。See also Economic development 另见经济发展
Hungary 匈牙利,54,306
Huntington,Samuel P. 亨廷顿,塞缪尔,6,55,57

I

Iceland 冰岛,50,56,60,189,193,263;party system of 冰岛的政党制度,76,81,84,85,88;executive in 冰岛的行政机关,109—114,132,138,141;parliament of 冰岛议会,119,121,201—202,212—214;electoral systems of 冰岛的选举制度,145—146,154,156,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冰岛的利益集团,177,182—183;constitution of 冰岛宪法,220,226,229;central bank of 冰岛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冰岛的民主类型,248,250,255 345
Incarceration,监禁,275,296—298,299—300
India 印度,50—51,53,56—61,269,282,289,297,298;party system of 印度的政党制度,71,72—73,75—77,80—88;executive in 印度的行政机关,108 注 8,110—112,131 注 7,132,135,138,141,291 注 10;parliament of 印度议会,119,205—206,207—209,212,214;electoral systems of 印度的选举制度,145,151—152,162,168—169;interest groups in 印度的利益集团,177,180,182—183;federalism in 印度的联邦制,187—190,195—197,198;constitution of 印度宪法,219—221,226—227,229—230;central bank of 印度的中央

银行,236,241;type of democracy in 印度的民主类型,248,251,252,304,307

Inflation 通货膨胀,25,233—236,240,262,265—268,272—274,301

Inglehart,Ronald 英格尔哈特,罗纳德,86

Interest groups 利益集团,16—17,23,29—30,37—38,44—45,171—180;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3,171,243—246,306;and cabinets 与内阁,181—182;and party systems 与政党制度,181—184

Ireland 爱尔兰,17,50,56,282,283,288;party system of 爱尔兰的政党制度,67,77,81—88;executive in 爱尔兰的行政机关,101,110—114,117,132,135,138,141;parliament of 爱尔兰议会,117—121,206,210—111,212,214;electoral systems of 爱尔兰的选举制度,145—148,153,157,161—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爱尔兰的利益集团,177,182—183;unitary government in 单一制政府,189,193—194;constitution of 爱尔兰宪法,220,226,229;central bank of 爱尔兰的中央银行,236,241;type of democracy in 爱尔兰的民主类型,248,255,303

Israel 以色列,50—51,52,55—56,58,59,269,271 注 5,298;executive in 以色列的行政机关,7,106 注 5,110—112,123—124,126—127,132,138—139;party system of 以色列的政党制度,76—77,80—88;parliament of 以色列议会,118—119,125,202,212—215;electoral systems of 以色列的选举制度,145—156,160—162,164,169;interest groups in 以色列的利益集团,174,177,182—183;semifederalism in 以色列的半联邦制,189,191;constitution of 以色列宪法,217—218,220,226,229;central bank of 以色列的中央银行,236,241;type of democracy in 以色列的民主类型,248—249,251,255,307

Issue dimensions 问题维度,14,22,28—29,36—37,78—89

Italy 意大利,42,50,52,55—56,58,268,269,273,286—287;executive in 意大利的行政机关,7,98 注 4,108 注 7,110—114,132,138;party system of 意大利的政党制度,66,67,71,72—73,75—77,80—88;parliament of 意大利议会,118—119,205—206,210—215;意大利的比例代表制,145—149,162,169,285;interest groups in 意大利的利益集团,177,181—184;unitary government in 意大利的单一制政府,189—194;constitution of 意大利宪法,220—221,225—229;central bank of 意大利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意大利的民主类型,248,255

J

Jaggers,Keith 贾格尔斯,基思,51,276

Jamaica 牙买加,50,53 注 3,56,60,189,271,282,298;party system of 牙买加的政党制度,74—77,81,85,88,291;executive in 牙买加的行政机关,111—112,133,138—140;parliament of 牙买加议会,119,206,210—214,electoral systems of 牙买加的选举制度,145,154—155,158 注 9,163—169;interest groups in 牙买加的利益集团,177,179,182—183;constitution of 牙买加

宪法,220—221,225—229;central bank of 牙买加的中央银行,237—238,241;type of democracy in 牙买加的民主类型,248,250,254—255
Japan 日本,50,52,56,57,282,295,298;party system of 日本的政党制度,72—73,74—77,80—88;executive in 日本的行政机关,108,110—112,132,138—140;parliament of 日本国会,117,119,205—206,210—214;electoral systems of 日本的选举制度,145,148—149,156—163,166—170,303;interest groups in 日本的利益集团,177,182—183;decentralization in 日本的地方分权,189—190,193—194;constitution of 日本宪法,220,222—223,226,229;central bank of 日本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日本的民主
346 类型,248,251 注 4,252,255
Jenkins,Lord 詹金斯,勋爵,16
Johnson,Bryan T. 约翰逊,布赖恩,270
Johnson,Lyndon B. 约翰逊,林登,129
Jospin,Lionel 若斯潘,利昂内尔,122
Judicial review 司法审查,19—20,24,30,41,46,223—228;and federalism 与联邦制,4,187—188,230;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5,243—246;and constitutions 与宪法,228—230

K

Kaltefleiter,Werner 卡尔特弗莱特,维尔纳,5—6
Kamlet,Mark S. 卡姆利特,马克,260
Katzenstein,Peter J. 卡曾斯坦,彼得,38,172,174—175,260
Kaufman,Robert R. 考夫曼,罗伯特,178
Kavanagh,Dennis 卡瓦纳,丹尼斯,140
Keeler,John T. S. 基勒,约翰,129
Kekkonen,Urho 吉科宁,乌尔霍,122
Kelsen,Hans 凯尔森,汉斯,225
Kennedy,John F. 肯尼迪,约翰,107
Kilbrandon,Lord 基尔布兰顿,勋爵,17
King,Anthony 金,安东尼,114,127
Kinnock,Neil 金诺克,尼尔,42
Kirkpatrick,Melanie 柯克帕特里克,梅拉妮,270
Klingemann,Hans-Dieter 克林格曼,汉斯-迪特尔,286
Korea 韩国,54—55
Kothari,Rajni 科塔里,拉伊尼,197

L

Laakso,Markku 拉克索,马尔库,68
Lane,Jan-Erik 莱恩,简-埃里克,192,194—195
LaPalombara,Joseph 拉帕隆巴拉,约瑟夫,181—182
Latvia 拉脱维亚,54,306
Laver,Michael 拉弗,迈克尔,17,96,97—98
Lawson,Robert 劳森,罗伯特,270
Lawson Stephanie 劳森,斯特凡妮,6
Legislatures 立法机关。See Parliaments 见议会
Lehmbruch,Gerhard 莱姆布鲁克,格哈德,38
Lehner,Franz 莱纳,弗朗兹,231
Leiserson,Michael 莱瑟森,迈克尔,94
Leopold III,King 利奥波德三世,国王,140
Levine,Daniel H. 莱文,丹尼尔,190

Levine, Stephen 莱文,斯蒂芬,22
Lewis, Sir Arthur 刘易斯,阿瑟爵士,31,33,253,308
Limited vote 限制性投票,145,149,210
Lincoln, Abraham 林肯,亚伯拉罕,1,49
Linder, Wolf 林德,沃尔夫,39
Lipset, Seymour Martin 利普塞特,西摩·马丁,82,83
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名单比例代表制,145,147—148,149,152,210
Lowell, A. Lawrence 洛厄尔,劳伦斯,64,65,259
Luxembourg 卢森堡,50,56,59,189,192,263,284 注 4,291; executive in 卢森堡的行政机关,7,107 注 6,109—114,125,133,138—140; electoral systems of 卢森堡的选举制度,44,145,154,162,169,285 注 5; party system of 卢森堡的政党制度,67,76,81,82,88; parliament of 卢森堡议会,119,202,212,214; interest groups in 卢森堡的利益集团,177,182—183; constitution of 卢森堡宪法,220,226,229—230; central bank of 卢森堡的中央银行,237,241; type of democracy in 卢森堡的民主类型,248,255,256—257

M

Maastricht Treaty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41,234,262
MacArthur, Douglas 麦克阿瑟,道格拉斯,251 注 4
McKinney, Cynthia 麦金尼,辛西娅,198
McNamara, Robert S. 麦克纳马拉,罗伯特,107
Macro-economic policy 宏观经济政策,7—8,258—270,274,301
Mainwaring, Scott 梅因沃林,斯科特,124 注 3,134
Mair, Peter 梅尔,彼得,17,256
Majoritarian democracy 多数民主,2—30; 多数民主的维度,3—5,243—257; 多数民主的效果,130—131,258—302
Malapportionment 议员名额分配不公,155—156
Malta 马耳他,50,53 注 3,56—57,189,263,276,298; party system of 马耳他的政党制度,75—77,81—88,292; executive in 马耳他的行政机关,111—112,133,138,140; parliament of 马耳他议会,119,202,212,214; PR in 马耳他的比例代表制,145—148,154,157,161—162,168—169; interest groups in 马耳他的利益集团,177,179,182—183; constitution of 马耳他宪法,220,226—227,229; central bank of 马耳他的中央银行,236,241; type of democracy in 马耳他的民主类型,248,254 注 6,303—304
Mandela, Nelson 曼德拉,纳尔逊,126
Manglapus, Raul S. 曼格拉普斯,劳尔,308
Mansbridge, Jane 曼斯布里奇,简,6,293
Manufactured majorities 制造出来的多数,15,23,29,166—168
Maori 毛利,22,25,26,27,49,152
Marbury v. Madison 马伯里诉麦迪逊,223
Marshall, John 马歇尔,约翰,223
Masciandaro, Donato 马夏恩达罗,多纳托,233,238
Mathur, Hansraj 马瑟,汉斯拉杰,178—

179
Mauritius 毛里求斯,50,53,56,59,189,269;party system of 毛里求斯的政党制度,71,77,81,88;executive in 毛里求斯的行政机关,110—113,132,135,138,140,291 注 10;parliament of 毛里求斯议会,119,202,212,214;electoral systems of 毛里求斯的选举制度,145,151—152,154—155,162—163,169;interest groups in 毛里求斯的利益集团,177—180,182—183;constitution of 毛里求斯宪法,220—221,224 注 2,226—229;central bank of 毛里求斯的中央银行,236,238,241;type of democracy in 毛里求斯的民主类型,248,251,304
Maxfield,Sylvia 马克斯菲尔德,西尔维娅,234
May,Clifford D. 梅,克利福德,1 注 1
Mill,John Stuart 米尔,约翰·斯图尔特,279,289—292
Minimal winning cabinets 最小获胜内阁,74 注 7,90—96,136—139。See also Cabinets 另见内阁
Minority cabinets 少数派内阁,90—91,96—104,136—137。See also Cabinets 另见内阁
Mitterrand,François 密特朗,弗朗索瓦,101,121,190
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混合选区比例代表制,26,145,147—149,152,158,210
Molutsi,Patrick P. 莫卢兹,帕特里克,179
Monarchs 君主。See Heads of state 见国家元首
Monetary policy 货币政策。See Central banks 见中央银行;Inflation 通货膨胀
Money,Jeannette 莫尼,珍妮特,43,202,211
Moreno,Luís 莫雷诺,路易斯,191
Mowery,David C. 莫厄里,戴维,260
Multiparty systems 多党制。See party systems 见政党制度
Munroe,Trevor 芒罗,特雷弗,28

N

Netherlands 荷兰,50,52,56,58,59,284,289,295;executive in 荷兰的行政机关,7,101,110—114,125,126—127,132,138—140;party system of 荷兰的政党制度,66 注 4,67,76,80—88;parliament of 荷兰议会,119,201 注 1,206—207,210—214;PR in 荷兰的比例代表制,145—148,152—156,161—162,165,169,285 注 5;interest groups in 荷兰的利益集团,177,182—183;semifederalism in 荷兰的半联邦制,189,191,193—194;constitution of 荷兰宪法,220,224,226—230;central bank of 荷兰的中央银行,236,241;type of democracy in 荷兰的民主类型,248,255—256
New Zealand 新西兰,49—50,56,59,119,289,292,294—295,297;as example of majoritarian democracy 作为多数民主的例子,7,10,21—27,247—248,255;executive in 新西兰的行政机关,21—22,27,110—112,138—140;executive in 新西兰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21—22,35,127,133,135;party system of 新西兰的政党制度,22,27,32,65,

67,75,77,81,88; electoral systems of 新西兰的选举制度,22—23,25—27,145—153,162—163,167,169,290; interest groups in 新西兰的利益集团,23,177,182—183; unitary government in 新西兰的单一制政府,23—24,189,192; unicameralism in 新西兰的一院制,24,200,202,204 注 2,212,214; constitution of 新西兰宪法,24,217—218,220,226,229; central bank of 新西兰的中央银行,24—25,237—238,241

Neyapti, Bilin 内亚普特,比利恩,233,235—239

Nixon, Richard M. 尼克松,理查德,107,129,234

Northern Ireland 北爱尔兰,14,15,17—18,33,44,58,86,271

Norway 挪威,50,56,262,269,286,291—292,299; party system of 挪威的政党制度,67,76—77,80—89; executive in 挪威的行政机关,101,111—114,125,132,137—140,281; parliament of 挪威议会,119,124 注 3,125,126,201—203,212—215; PR in 挪威的比例代表制,145,152—156,162,169; interest groups in 挪威的利益集团,177,180—183; decentralization in 挪威的地方分权,189—194; constitution of 挪威宪法,220,226—227,229; central bank of 挪威的中央银行,237,241; type of democracy in 挪威的民主类型,248,250,254—256

O

O'Donnell, Guillermo 奥唐奈,吉耶尔莫,12 注 1

One-party cabinets 一党内阁。See Cabinets 见内阁

Oversized cabinets 超大型内阁,90,99—103,136—139。See also Cabinets 另见内阁

P

Palmer, Monte 帕尔默,蒙特,295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50—51,53,56,59—61,280,284,291,298; party system of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政党制度,74—76,80,85,88; execu- 348
tive in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行政机关,101,110—112,132,135,138—140,281; parliament of 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118—119,202,212—215; electoral system of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选举制度,145,151,158 注 9,162,168—169; interest groups in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利益集团,177,179,181—183; semifederalism in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半联邦制,189,191; constitution of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220—221,226—229; central bank of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中央银行,236,238,241; type of democracy in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民主类型,248,251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议会制政府,11—12,35—36,52 注 1,198—199; defined,议会制政府的定义,104—106,117—124; other traits of 议会制政府的其他特征,124—127,303—305

Parliaments 议会,18—19,24,30,39—40,45,175,200—213; 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3,215,243—246; and federalism 与联邦制,4—5,187—188,213—215; sizes of 议

会的规模,153—155,163。See also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另见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的关系
Party systems 政党制度,12—14,22,28—29,32,36—37,43,62—77;and dimensions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维度,3,62—63,243—246;and issue dimensions 与问题维度,14,87—89;and cabinets 与内阁,64,112—113;and electoral systems 与选举制度,64,164—170;and allied or factional parties 与组成联盟的政党或内部派系林立的政党,69—74,75 注 9,159 注 9,167 注 12;and interest groups 与利益集团,181—184
Payne,Anthony 佩恩,安东尼,30
Peeler,John A. 皮勒,约翰,72,179
Pempel,T.J. 彭佩尔,108
Pérez,Carlos Andrés 佩雷斯,卡洛斯 安德烈斯,108 注 7
Pluralism 多元主义。See interest groups 见利益集团
Plurality rule 相对多数统治。See Electoral systems 见选举制度
Plural societies 多元社会,56—59,83—84,168,262,271;and type of democracy 与民主的类型,32—33,46—47,61,251—253,302
Political culture 政治文化,306—309
Political parties 政党。See party system 见政党制度
Population size 人口规模,52,55,60—61,154—155,215,252;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与政府绩效,262—273,291—292,299
Portugal 葡萄牙,50,56—57,248,265,269,299;party system of 葡萄牙的政党制度,71,76—77,80—88;executive in 葡萄牙的行政机关,110—114,132,138,141;parliament of 葡萄牙议会,119,121,202,212,214;electoral systems of 葡萄牙的选举制度,145—146,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葡萄牙的利益集团,176—177,181—183;unitary government in 葡萄牙的单一制政府,189—194;constitution of 葡萄牙宪法,220,225—229;central bank of 葡萄牙的中央银行,237,239,241
Postmaterialism 后物质主义,80—81,86—87
Powell,G. Bingham,Jr. 小鲍威尔,宾厄姆,6,122 注 2,232 注 1,260—261,285,287—288,306
Power-sharing 权力分享。See cabinets 见内阁
Presidential cabinets 总统制内阁,104—108,113,118。See also cabinets 另见内阁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总统制政府,12 注 1,51—52,110—111,113,198;defined,总统制政府的定义,104—106,117—124;other traits of 总统制政府的其他特征,124—129,141—142,155,159—161,281,292,303
Presidents 总统。See Heads of state 见国家元首;Presidential government 见总统制政府
Prime ministers 首相,113—115。See also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另见议会制政府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比例代表制。See electoral systems 见选举制度

R

Rae, Douglas W. 雷，道格拉斯，15，68 注 5，165—167
Ranney, Austin 兰尼，奥斯汀，231
Referendums 公民投票，24，26，40，217—222，230—231
Regime support dimension 政体支持维度，80—81，85
Reich, Robert B. 赖克，罗伯特，232
Religious issue dimension 宗教问题维度，14，27，36—37，80—83
Riker, William H. 赖克，威廉，6，92，99，186—187，191
Rogowski, Ronald 罗戈夫斯基，罗纳德，260
Rokkan Stein 罗坎，斯坦因，83
Rose, Richard 罗斯，理查德，9，25，140，260—262
Roubini, Nouriel 鲁比尼，努里瑞尔，260
Royed, Terry J. 罗伊德，特里，260

S

Sachs, Jeffrey D. 萨克斯，杰弗里，260
Sartori, Giovanni 萨托利，乔万尼，65—66，78，113—115，124
Satisfaction with democracy 民主满意度，279，286—287
Schain, Martin A. 沙因，马丁，129
Schmidt, Manfred G. 施密特，曼弗雷德，70，295
Schmitter, Philippe C. 施米特，菲利普，171—172，175
Schofield, Norman 斯科菲尔德，诺曼，96，97—98
Scotland 苏格兰，14，16，18
Seliktar, Ofira 塞利克塔，奥菲拉，86
Senelle, Robert 塞内尔，罗伯特，41
Sentencing Project 判决计划，297
Shapiro, Martin 夏皮罗，马丁，46
Shepsle, Kenneth A. 谢普斯勒，肯尼思，96
Shugart, Matthew S. 舒加特，马修，124 注 3，134，150
Siaroff, Alan 塞厄罗夫，艾伦，174，176—177，269 注 3
Siegfried, André 西格菲尔德，安德烈，130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单记不可转让投票制，145，149，150，161—163，210，303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单记可转让投票制，145，148，151 注 4，157，158，161—162，198，209，303—304
Size principle 规模原则，92—93，99—100
Slovenia 斯洛文尼亚，54，306
Socioeconomic issue dimension 社会经济问题维度，14，22，28—29，37，79—82，83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54
Somolekae, Gloria 索莫利克，格洛利亚，179
South Africa 南非，54—55，126
Spain 西班牙，42，50—51，53，56，58，265，268，269，291；party system of 西班牙的政党制度，77，80，82，88；executive in 西班牙的行政机关，98 注 4，101，109—114，133，138—140，142；parliament of 西班牙议会，119，204，210，212，214；PR in 西班牙的比例代表制，145—148，153，156，162—163，168—170；interest groups in 西班牙的利益集团，176—177，182—183；semifederalism in

349

西班牙的半联邦制,189—194;constitution of 西班牙宪法,220,225—229;central bank of 西班牙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西班牙的民主类型,248,250,303
Steiner,Jürg 施泰纳,于尔格,6,35
Stone,Alec 斯通,亚历克,46
Strikes 罢工,23,267,269
Strøm,Kaare 施特勒姆,卡雷,104
Sweden 瑞典,50,56,280,282,289,294—295;party system of 瑞典的政党制度,67,76,80—88;executive in 瑞典的行政机关,101,109—114,133,137—139,141;parliament of 瑞典议会,119,201—206,212—215;PR in 瑞典的比例代表制,145,152—156,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瑞典的利益集团,173,177,181—183;decentralization in 瑞典的地方分权,189—194;constitution of 瑞典宪法,220—222,226—229;central bank of 瑞典的中央银行,237,241;type of democracy in 瑞典的民主类型,248,250,254—256
Switzerland 瑞士,50,52,56,58,269,285,291,297;as example of consensus democracy 作为共识民主的例子,7,33—41,248—249,255,307;executive in 瑞士的行政机关,7,34—35,97,109—115,132—136,138,141,231;separation of powers in 权力的分割,35,119—120,127,303;party system of 瑞士的政党制度,36—37,67,75—77,80—88;PR in 瑞士的比例代表制,37,145,156,162—163,168—169;interest groups in 瑞士的利益集团,37—38,177,180,182—183;federalism in 瑞士的联邦制,38,45,187—195,196,198—199;bicameralism in 瑞士的两院制,39,44,200—210,212,214;constitution of 瑞士宪法,40—41,220,222,226—230;central bank of 瑞士的中央银行,41,236,239—241

T

Taagepera,Rein 塔格佩拉,莱因,68,88—89,150,280
Tabellini,Guido 塔贝里尼,圭多,233,238
Tarlton,Charles D. 塔尔顿,查尔斯,195
Taylor,Michael 泰勒,迈克尔,68 注 5,130 注 6
Thatcher,Margaret 撒切尔,玛格丽特,12,17
Therborn,Göran 瑟伯恩,约兰,49
Thorndike,Tony 桑代克,托尼,29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透明国际,289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0—51,53,56,59,269,297,298;party system of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政党制度,74—77,81—82,88,291;executive i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行政机关,111 5—112,133,138,140;parliament of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议会,119,204,206,210—214;electoral system of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选举制度,145,154—155,158 注 9,162—169;interest groups i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利益集团,177,179—180,182—183;unitary government i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单一制政府,189—191;constitution of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220—221,224,226,229;central bank of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中央银行,236,238,241;type of de-

mocracy i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民主类型,248,250,254—255

Tsebelis,George 泽伯里斯,乔治,5 注 2,43,202,211

Tufte,Edward R. 塔夫特,爱德华 R.,79,252,291,299

Turnout 投票率,159,261 注 2,278,284—286

Two-party systems 两党制。See party systems 见政党制度

U

Unemployment 失业,234,236,240,266,268—269

Unicameralism 一院制。See parliaments 见议会

Unitary government 单一制政府。See Division of power 见权力分立

United Kingdom 英国,42,50,52,56,58—59,259,262,271,288—298;as example of majoritarian democracy 作为多数民主的例子,7,9—21,247—248,255;executive in 英国的行政机关,10—11,92,100—101,108 注 8,110—114,131 注 7,138—39;executive dominance in 英国行政机关的优势地位,11—12,35,118—119,125,127,133—134,136;party system of 英国的政党制度,13—14,32,65,67,75—77,81—88;electoral system of 英国的选举制度,14—16,44,145—169;interest groups in 英国的利益集团,16—17,177,180,182—183;unitary government in 英国的单一制政府,17—18,189—194;bicameralism in 英国的两院制,18—19,200—206,212,214;constitution of 英国宪法,19—20,217,220,226—229;central bank of 英国的中央银行,20—21,237,241

United States 美国,50,52,56,283,294—300;type of democracy in 美国的民主类型,9,247—250,252,254—255;presidentialism in 美国的总统制,12 注 1,106,118—120,123—124,127—129,132—139,281,305;central bank of 美国的中央银行,41,232,236,239—241;bicameralism in 美国的两院制,45 注 3,204—210,212—214;party system of 美国的政党制度,72—73,75—77,81—89;cabinets in 美国的内阁,107—108,110—113;electoral systems of 美国的选举制度,143—145,151—162,164,167,169,198,285;interest groups in 美国的利益集团,177,182—183;federalism in 美国的联邦制,187—195,198;constitution of 美国宪法,220,222,224,226,229

Unwritten constitutions 不成文宪法,19,24,217—228。See also constitutions 另见宪法

Urban-rural issue dimension 城市-乡村问题维度,80—81,83,84—85

Uruguay 乌拉圭,54—55,120

V

van de Walle,Nicolas 范德瓦勒,尼古拉斯,129 注 5

Vanhanen,Tatu 万哈宁,塔图,277—280,283—284

Velásquez,Ramón 贝拉斯克斯,拉蒙,108 注 7

Venezuela 委内瑞拉,50—52,53,56,277,

282; party system of 委内瑞拉的政党制度, 76, 81, 82, 88; presidentialism in 委内瑞拉的总统制, 106, 118—119, 127—128, 132—136, 138—139, 281, 303 注 1; cabinets in 委内瑞拉的内阁, 107 注 6, 108 注 7, 111—112; electoral systems of 委内瑞拉的选举制度, 145—149, 155, 160—163, 168—169, 285 注 5; interest groups in 委内瑞拉的利益集团, 177, 179—183; federalism in 委内瑞拉的联邦制, 187, 189—190, 198; bicameralism in 委内瑞拉的两院制, 205, 207—209, 212, 214; constitution of 委内瑞拉宪法, 220, 226, 229; central bank of 委内瑞拉的中央银行, 237, 241—242; type of democracy in 委内瑞拉的民主类型, 248, 250, 254—256

Verba, Sidney 维巴, 西德尼, 307

Violence, control of 控制暴力, 51, 260, 267, 270—271, 274, 301

von Beyme, Klaus 冯·拜梅, 克劳斯, 72

von Mettenheim, Kurt 冯·梅滕海姆, 库尔特, 27

Voting participation 参与投票。See Turnout 见投票率

W

Wada, Junichiro 和田纯一郎, 72

Wales 威尔士, 14, 16, 18, 58

Warwick, Paul V. 沃里克, 保罗五世, 129—130, 131 注 7

Webb, Steven B. 韦伯, 史蒂文, 233, 235—239

Webster, Daniel 韦伯斯特, 丹尼尔, 1 注 1

Welfare policy 福利政策, 275, 294—296, 299—300

Westminster model 威斯敏斯特模式, 9—30, 89, 133。See also Majoritarian democracy 另见多数民主

Wheare, K. C. 惠尔, 4, 190

Wiarda, Howard J. 威亚尔达, 霍华德, 174

Wilensky, Harold L. 维伦斯基, 哈罗德 L., 281—282

Wilson, Graham 威尔逊, 格雷厄姆, 16

Wilson, Woodrow 威尔逊, 伍德罗, 9—10, 129

Women's representation 妇女代表权, 52, 278, 280—282